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Mingxin Automotive Leather Co., Ltd.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 **18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层）

二〇一九年六月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4,150万股；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1.00元人民币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16,600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君新承诺：“自明新旭腾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明新旭腾股份，也不由明新旭腾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果明新旭腾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明新旭腾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担任明新旭腾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明新旭腾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明新旭腾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明新旭腾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本人所持明新旭腾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明新旭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本人自明新旭腾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明新旭腾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如果未履行上述锁定承诺，本人将在明新旭腾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明新旭腾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上述锁定承诺，本人持有的明新旭腾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承诺不因本人不

	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而终止，亦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公司股东庄严承诺：“自明新旭腾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明新旭腾股份，也不由明新旭腾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果明新旭腾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明新旭腾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所持明新旭腾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明新旭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本人自明新旭腾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明新旭腾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如果未履行上述锁定承诺，本人将在明新旭腾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明新旭腾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上述锁定承诺，本人持有的明新旭腾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而终止。” 股东明新资产、德创管理承诺：“自明新旭腾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明新旭腾股份，也不由明新旭腾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果明新旭腾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明新旭腾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本企业所持明新旭腾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明新旭腾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企业自明新旭腾股票上市至本企业减持期间，明新旭腾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如果未履行上述锁定承诺，本企业将在明新旭腾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明新旭腾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上述锁定承诺，本企业持有的明新旭腾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承诺不因本企业不再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而终止。” 股东旭腾投资承诺：“自明新旭腾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明新旭腾股份，也不由明新旭腾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果明新旭腾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明新旭腾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本企业所持明新旭腾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明新旭腾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企业自明新旭腾股票上市至本企业减持期间，明新旭腾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如果未履行上述锁定承诺，本企业将在明新旭腾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

	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明新旭腾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上述锁定承诺，本企业持有的明新旭腾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股东何杰、陈跃、龚缨晏承诺：“自明新旭腾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明新旭腾股份，也不由明新旭腾回购该部分股份；如若本人拟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如果未履行上述锁定承诺，本人将在明新旭腾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明新旭腾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上述锁定承诺，本人持有的明新旭腾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余海洁、胥兴春、刘贤军、曹逸群、袁春怡、卜凤燕承诺：“自明新旭腾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的旭腾投资的合伙财产份额，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明新旭腾股份，也不由明新旭腾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果明新旭腾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明新旭腾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担任明新旭腾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明新旭腾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明新旭腾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明新旭腾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本人所持明新旭腾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明新旭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本人自明新旭腾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明新旭腾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如果未履行上述锁定承诺，本人将在明新旭腾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明新旭腾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上述锁定承诺，本人持有的明新旭腾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一、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君新承诺：

1、自明新旭腾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明新旭腾股份，也不由明新旭腾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明新旭腾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明新旭腾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担任明新旭腾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明新旭腾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明新旭腾股份总数的 25%；

（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明新旭腾股份；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本人所持明新旭腾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明新旭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本人自明新旭腾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明新旭腾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

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5、如果未履行上述锁定承诺，本人将在明新旭腾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明新旭腾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上述锁定承诺，本人持有的明新旭腾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6、上述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而终止，亦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庄严承诺：

1、自明新旭腾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明新旭腾股份，也不由明新旭腾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明新旭腾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明新旭腾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所持明新旭腾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明新旭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本人自明新旭腾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明新旭腾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4、如果未履行上述锁定承诺，本人将在明新旭腾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明新旭腾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上述锁定承诺，本人持有的明新旭腾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5、上述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而终止。

（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明新资产、德创管理承诺：

1、自明新旭腾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

业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明新旭腾股份，也不由明新旭腾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明新旭腾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明新旭腾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企业所持明新旭腾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明新旭腾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企业自明新旭腾股票上市至本企业减持期间，明新旭腾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4、如果未履行上述锁定承诺，本企业将在明新旭腾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明新旭腾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上述锁定承诺，本企业持有的明新旭腾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5、上述承诺不因本企业不再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而终止。

（四）发行人股东何杰、陈跃、龚缨晏承诺：

1、自明新旭腾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明新旭腾股份，也不由明新旭腾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若本人拟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3、如果未履行上述锁定承诺，本人将在明新旭腾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明新旭腾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上述锁定承诺，本人持有的明新旭腾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五）发行人股东旭腾投资承诺：

1、自明新旭腾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明新旭腾股份，也不由明新旭腾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明新旭腾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明新旭腾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企业所持明新旭腾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明新旭腾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企业自明新旭腾股票上市至本企业减持期间，明新旭腾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4、如果未履行上述锁定承诺，本企业将在明新旭腾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明新旭腾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上述锁定承诺，本企业持有的明新旭腾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六）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刘贤军、胥兴春、曹逸群、卜凤燕、袁春怡、余海洁等 6 人承诺：

1、自明新旭腾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的旭腾投资的合伙财产份额，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明新旭腾股份，也不由明新旭腾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明新旭腾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明新旭腾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担任明新旭腾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明新旭腾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

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明新旭腾股份总数的 25%；

（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明新旭腾股份；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本人所持明新旭腾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明新旭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本人自明新旭腾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明新旭腾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5、如果未履行上述锁定承诺，本人将在明新旭腾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明新旭腾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上述锁定承诺，本人持有的明新旭腾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6、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二、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君新承诺：

1、本人对明新旭腾的未来发展充满信心，愿意长期持有明新旭腾股票。

2、在本人所持明新旭腾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明新旭腾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明新旭腾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本人减持明新旭腾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人减持明新旭腾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明新旭腾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人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将违规卖出股票的收益上缴明新旭腾，本人持有的明新旭腾股份自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6、上述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而终止。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庄严承诺：

1、本人对明新旭腾的未来发展充满信心，愿意长期持有明新旭腾股票。

2、在本人所持明新旭腾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明新旭腾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明新旭腾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本人减持明新旭腾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人减持明新旭腾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明新旭腾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人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将违规卖出股票的收益上缴明新旭腾，本人持有的明新旭腾股份自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6、上述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而终止。

（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明新资产、德创管理承诺：

1、本企业对明新旭腾的未来发展充满信心，愿意长期持有明新旭腾股票。

2、在本企业所持明新旭腾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明新旭腾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明新旭腾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本企业减持明新旭腾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企业减持明新旭腾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明新旭腾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企业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将违规卖出股票的收益上缴明新旭腾，本企业持有的明新旭腾股份自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6、上述承诺不因本企业不再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而终止。

三、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稳定，公司制定了《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稳定股价预案有效期及触发条件

1、本预案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2、在本预案有效期内，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将依

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稳定股价措施。

3、本预案委托公司董事会负责监督、执行。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公司回购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选用前述方式应考虑：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具体如下：

1、在满足启动条件时，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

2、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

（1）发行人回购股份议案未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如公司履行回购股份义务而使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再符合上市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履行回购股份义务；

（2）公司已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后若仍满足启动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以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

3、第三选择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控股股东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促使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在每一个自然年度，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

（三）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程序

1、公司回购股票的实施程序

（1）公司回购股票计划

① 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回购股份方案，并在董事会决议通过后依法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具体实施方案将在启动条件成就时，本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公告。

②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本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全部必须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之日 10 个交易日后，启动相应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③ 本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单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2%。

④ 如果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本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条件的，或者实施上述回购股份方案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公司可不再继续实施或终止实施（以下统称“终止实施”）回购股份方案，如终止实施回购股份方案的，本公司将在董事会作出终止实施回购股份方案的决议后 3 个交易日内公告，自公告之日起至该会计年度结束不再启动回购股份方案。

⑤ 若公司在其 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后三年内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股价稳定承诺。

⑥ 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

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实施程序

（1）适用条件

在启动条件满足时，若同时满足下述条件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增持公司股票：

① 发行人回购股份议案未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如公司履行回购股份义务而使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再符合上市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履行回购股份义务；

② 公司已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后仍满足启动条件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以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计划

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上述适用条件满足后 1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15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稳定股价方案。

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的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30%，每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但如果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条件的，或者在实施上述稳定股价方案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不再继续实施或终止实施该稳定股价方案，如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及时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自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知后 3 个交易日内公告，自公告之日起至该会计年度结束不再启动稳定股价方案。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由发行人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方的原因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前述承诺的事实发生之日后10 个工作日起，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上述承诺不因庄君新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而终止。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实施程序

（1）适用条件

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满足启动条件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

（2）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计划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实际取得的税后薪酬及津贴累计额的 20%，单次购买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5%。但如果公司披露其稳定股价方案后 3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条件的，或者在实施稳定股价方案过程中，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继续实施或可终止实施其稳定股价方案，如终止实施其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及时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自收到其通知后 3 个交易日内公告，自公告之日起至该会计年度结束不再启动相应的稳定股价方案。

如违反前述承诺，将由发行人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因外，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前述承诺的事实的当月起，自公司处领取 50%的薪酬，直至按承诺采取

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上述承诺不因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本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加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数作相应调整。

3、如本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君新承诺：

1、明新旭腾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明新旭腾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明新旭腾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明新旭腾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回购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公开发售的股份和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加股票发行后

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数作相应调整。

3、如明新旭腾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明新旭腾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明新旭腾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各中介机构承诺：

1、保荐机构承诺：

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本公司所出具的申请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会计师承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将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照本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发行人的相关业务资料进行核查验证，确保所出具的相关专业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本所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律师承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本所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

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及承诺相关方作出的承诺应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相关承诺事项应由上市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2、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相关方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相关方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上述变更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就承诺相关方提出的变更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发表意见。变更方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

3、若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本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以自有资金赔偿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自发行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发行人将不得公开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证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品种等。

4、其他责任主体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董事、监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如果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发行人将延期向其发放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等报酬，直至其违反承诺事项的所有不利影响已完全消除之日止。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君新承诺：

1、本人所作出的承诺应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相关承诺事项应由上市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2、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本人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上述变更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本人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就本人提出的变更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发表意见。变更方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

3、本人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在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前，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未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除外），且暂不领取公司现金分红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本人如果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发行人将延期向本人发放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等报酬，直至其违反承诺事项的所有不利影响已完全消除之日止。

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三）发行人股东明新资产、德创管理、旭腾投资、何杰、陈跃、龚缨晏承诺：

1、本企业/本人所作出的承诺应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相关承诺事项应由上市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2、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本人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本企业/本人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上述变更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本企业/本人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就本企业/本人提出的变更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发表意见。变更方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

3、本企业/本人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在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前，本企业/本人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未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除外），且暂不领取公司现金分红中归属于本企业/本人的部分。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所作出的承诺应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相关承诺事项应由上市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2、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本人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上述变更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本人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就本人提出的变更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发表意见。变更方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

3、本人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如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在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前，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未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除外），且暂不领取公司现金分红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本人如果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发行人将延期向本人发放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等报酬，直至本人违反承诺事项的所有不利影响已完全消除之日止；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六、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并得以实施，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日前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发行后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七、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8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

司章程（草案）》以及《关于制订<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019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制订<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一）利润分配原则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的、稳定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形式和期间间隔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将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若公司增长快速，在考虑实际经营情况的基础上，可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公司应按年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公司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利润分配方案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3、现金分红比例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在符合现金利润分配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付发生时，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后，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4、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关于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之“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八、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规模都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募集资金到位当期无法立即产生效益，预计发行完成后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具体措施及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

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九、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以下风险：

（一）原材料采购成本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内饰皮革，主要原材料是原皮和化料，原材料占产品成本比例较高。近年来，原皮价格的波动对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有较大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若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导致产品成本发生变化，将影响公司产品毛利率。故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会对生产成本的控制及公司营运资金的安排带来不确定性，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公司面临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公司原材料主要来自海外进口，如果未来进口关税增加，则可能对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带来不利影响。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属于汽车牛皮革供应商，产品主要用于汽车座椅、方向盘等内饰件。产品供应链上，发行人属于整车厂二级配套供应商，发行人牛皮革产品先出售给汽车座椅等一级零配件供应商（发行人的直接客户），一级供应商将牛皮革产品装配至汽车座椅等相应零部件后再出售给整车厂。

1、直接客户集中度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的直接客户集中度较高，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前五大客户的合计销售收入分别为 37,237.56 万元、45,205.08 万元和 46,802.1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36%、82.02%和 82.06%。其中对第一大客户长春富维安道拓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占比较高，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公司对其销售收入分别为 23,859.08 万元、32,794.44 万元和 25,182.1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85%、59.50%和 44.15%。

2、整车厂客户集中度较高

公司已成功为 T-ROC（德国大众）、RT Minivan（美国 Chrysler）、宝来、速腾、奥迪 Q3、奥迪 Q5L、探岳、探歌、传祺、高尔夫嘉旅、帝豪、博越、VV5

（长城）、秦（比亚迪）、昂科拉、科帕奇等国内外多种主流车型批量供货，并已成为主流整车制造企业多款新车型定点供应商。

一汽大众为公司重要整车厂客户。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公司产品最终用于一汽大众车型的销售占比为 66.43%、70.28%和 79.11%。2018 年，发行人对一汽大众的销售占比提高主要是因为当年启动对探岳、探歌、奥迪 Q5L 等一汽大众多款新车型的批量供货。

因公司的经营业绩与主要客户（包括直接客户和整车厂）经营情况相关性较高，如果未来主要客户的下游需求下降，主要客户的市场份额下降或是竞争地位发生重大变动，或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公司将面临客户订单减少或流失等风险，进而直接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应收账款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收入规模的增长，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有所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净值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13,340.48	13,237.94	12,476.18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32.19%	29.05%	32.71%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18.91%	18.46%	22.84%

应收账款的增长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效率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并增加公司的营运资金压力。公司已建立严谨的应收账款管理体系，并按会计准则计提了相应坏账准备，但如果未来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发生坏账的情况，将使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四）环保支出增加风险

公司从设立以来，一直注重环境保护，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一系列的环保规章制度，购买了先进的环保设备，控制生产工艺流程，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并已通过 ISO14001：2015GB/T24001-2015 环境管

理体系认证。根据第三方监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三废”排放超标的情况。

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以及人们环保意识的逐渐增强，国家对环保的要求将不断提高。如果未来政府继续加大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治理力度，可能会有新的规定和政策出台，对制革行业实行更为严格的污染管制标准或规范，对企业排放标准也将相应提高，公司需要进一步加大环保投入，增加环保支出。

（五）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下游为汽车行业，若汽车行业出现滞涨甚至下滑，则可能影响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18 年国内市场汽车销量出现 20 年来第一次负增长。若未来国内汽车市场继续下滑将可能带来公司产品销量下降、销售收入下滑，从而使得公司出现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同时，公司主要原材料原皮价格近年来持续走低，部分区域原皮价格已接近供应商成本线。若未来原皮价格回升，将会导致公司生产成本增加，使公司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六）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原皮大部分来源于进口，采用美元、欧元等外币结算，并以人民币购汇后支付。同时，外销业务主要以美元和欧元结算，若未来人民币与相应外币之间汇率波动，原皮采购价格、外销业务收入及相应的应收款项将随之波动，使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到一定的影响。

（七）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发行人的产品主要销售给汽车一级供应商。汽车零部件行业普遍存在价格年度调整惯例，通常在新产品供货后 3-5 年内有 0%-5%的年度降幅。如果未来发行人产品价格持续下降，公司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目 录

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5
二、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9
三、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1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6
五、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8
六、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1
七、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1
八、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24
九、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以下风险： 25
目 录 28
第一节 释 义 34
一、一般用语 34
二、专业用语 36
第二节 概 览 38
一、发行人简介 38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0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41
四、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43
五、募集资金用途 43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5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5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46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 48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48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9
一、原材料采购成本波动风险 49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49
三、应收账款管理风险 50
四、环保支出增加风险 51
五、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51
六、汇率波动风险 51
七、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51
八、募投项目实施后产能扩张风险 52
九、存货跌价风险 52
十、其他风险 52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4
一、公司基本情况 54
二、发行人设立及改制重组情况 55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7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评估情况 70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71
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子公司情况 74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80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88
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92
十、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96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98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98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99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39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144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159
六、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169
七、发行人的技术和研发情况.....169
八、境外经营情况.....176
九、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177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185
一、公司独立运行情况.....185
二、同业竞争.....186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188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220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224
六、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22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228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228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235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238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238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239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24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定的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240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240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240
第九节　公司治理.....243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243
二、公司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253
三、公司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况.....253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254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58
一、财务报表 258
二、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274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和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274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75
五、分部报告 294
六、被收购企业收购前一年利润表 294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94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295
九、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 296
十、主要债项 297
十一、股东权益情况 299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 299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300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300
十五、盈利预测 302
十六、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302
十七、历次验资情况 304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05
一、财务状况分析 305
二、盈利能力分析 322
三、现金流量分析 339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341
五、与可比上市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估计差异的影响 342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重大事项的影响 342
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42
八、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343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47

一、公司发展战略与主要目标.....347
二、发行人在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348
三、拟定上述发展计划和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350
四、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351
五、确保实现发展规划和目标拟采取的方法或途径.....351
六、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351
七、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352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353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35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和必要性.....354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方案.....361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378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380
一、股利分配政策.....380
二、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380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381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385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385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386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的责任机构和相关人员.....386
二、重要合同.....386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392
四、发行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393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393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刑事诉讼.....393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394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394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一）.....395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二）.....396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397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398
五、验资机构声明.....399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401
七、资产评估复核机构声明.....402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403
一、备查文件.....403
二、查阅地点和时间.....403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一、一般用语

明新旭腾、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母公司	指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庄君新
旭腾有限	指	浙江明新旭腾皮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明新世腾	指	浙江明新世腾皮业有限公司，系旭腾有限前身
德创管理	指	浙江德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明新皮业	指	浙江明新皮业有限公司，系德创管理前身
明新资产	指	浙江明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旭腾投资	指	嘉兴旭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世腾国际	指	世腾皮业国际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原股东
辽宁富新	指	辽宁富新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欧创中心	指	Mingxin Leather Innovation GmbH（明新皮业欧洲创新中心），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新力达实业	指	新力达实业（香港）有限公司（SUN LANDER INDUSTRY（H.K）LIMITED），系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存续的关联方
明新英特	指	浙江明新英特皮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存续的关联方
庄氏网络	指	浙江庄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前身为浙江海特龙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明孟国际	指	明孟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宋元管理	指	嘉兴宋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
近三年年末、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柏德皮革	指	Bader GmbH & Co. KG，柏德皮革总部位于德国
杰仕地皮革	指	GST AutoLeather，杰仕地皮革总部位于美国
鹰革公司	指	Eagle Ottawa，鹰革公司总部位于美国
美多绿	指	日本美多绿汽车皮革株式会社
森德皮革	指	海宁森德皮革有限公司
Chrysler	指	Chrysler Corporation，克莱斯勒汽车公司，总部位于美国
德国大众	指	Volkswagen AG，大众汽车公司，总部位于德国
PSA	指	Groupe PSA，标致雪铁龙集团，总部位于法国
一汽大众	指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上汽通用	指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上汽大众	指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神龙汽车	指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上汽通用五菱	指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广汽菲亚特	指	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
吉利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长城	指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长安	指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宝沃	指	宝沃汽车（中国）有限公司
比亚迪	指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奇瑞	指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一汽轿车	指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广汽	指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麦格纳	指	Magna Seating Systems of Acuna，总部位于加拿大
富维安道拓	指	长春富维安道拓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延锋安道拓	指	延锋安道拓座椅有限公司
国利真皮饰件	指	上海国利汽车真皮饰件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吉中汽车内饰	指	东台市吉中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李尔	指	李尔汽车内饰材料（扬州）有限公司
奥托立夫	指	奥托立夫（中国）汽车方向盘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延锋百利得	指	延锋百利得（上海）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一创投行、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锦天城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4,1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股票（A 股）	指	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专业用语

清洁生产	指	将综合预防的环境保护策略持续应用于生产过程和产品中，以期减少对人类和环境的风险。即：对生产过程与产品采取整体预防的环境策略，减少或者消除它们对人类及环境的可能危害，同时充分满足产品需要，使社会经济效益最大化的一种生产模式
毛皮	指	未经处理的养殖动物被屠宰分割后的皮张
盐湿皮、盐湿牛皮、盐渍牛皮	指	毛皮通过盐腌等防腐处理后的皮张
原皮	指	毛皮和盐湿皮的统称，又称生皮
蓝皮、蓝湿皮、蓝湿牛皮	指	生皮经过系列特定加工工艺流程，完成去肉、脱毛，脱灰软化和铬鞣处理后会呈蓝色，并带有水分，为半制成品
白湿皮	指	生皮经过系列特定加工工艺流程，完成去肉、脱毛，脱灰软化和无铬鞣剂鞣制处理后会呈白色，为半制成品
原料皮	指	原皮（包括毛皮和盐湿皮）和蓝白湿皮的统称
皮胚	指	原料皮经过系列特定加工工艺流程完成复鞣、染色、加脂、脱水、干燥等工艺处理流程后的半制成品
铬鞣	指	利用铬鞣剂的化学作用在胶原纤维之间形成交联以提高皮革结构稳定性和耐湿热稳定性的操作方法，是皮革工业最重要、应用最广的鞣法，鞣革效果优良，尤其适用于轻革鞣制
植鞣	指	利用植物鞣剂的结合作用在胶原纤维之间形成交联以提高皮革结构稳定性和耐湿热稳定性的一种鞣制方法
六价铬	指	铬原子失去六个电子后得到的最高价态铬元素

无铬鞣	指	在皮革加工过程中不使用铬鞣材料生产的皮革生产技术。随着世界各国对环保日益重视，无铬鞣法生产皮革成为皮革行业发展趋势。
COD、化学需氧量	指	化学需氧量，是以化学方法测量水样中需要被氧化的还原性物质的量，反映了水中受还原性物质污染的程度，该指标也作为有机物相对含量的综合指标之一，化学需氧量越大，说明水体受有机物的污染更严重
CODcr	指	采用重铬酸钾作为氧化剂测定出的化学需氧量
BOD、生物需氧量	指	一种用微生物代谢作用所消耗的溶解氧量来间接表示水体被有机物污染程度的一个重要指标
NH3-N、氨氮	指	以氨或铵离子形式存在的化合氨，氨氮是水体中的营养素，可导致水富营养化现象产生，是水体中的主要耗氧污染物，对鱼类及某些水生生物有毒害
纳帕	指	也称纳帕牛皮软面革，英文名称为 NAPPA，手感柔软和表面平滑是纳帕皮革的主要特点
粒面	指	粒面皮，属于皮革中的高档材料，粒面皮表面还带一层自然的纹理，粒面皮的粒面越清晰代表档次越高。粒面皮纹理自然，皮面细腻柔滑
张	指	毛皮、盐湿牛皮通用计量单位。通常指一张比较完整的成年牛皮
平方米、平方英尺	指	面积的计量单位，1 平方米约为 10.76 平方英尺。蓝湿皮、白湿皮、皮胚及成品牛皮革通用计量单位
EHS	指	环境、安全和职业健康

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关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果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Mingxin Automotive Leather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78291229XX
注册资本：	12,4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庄君新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7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25 日
住　　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 188 号
办公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 188 号
邮政编码：	314006
电话号码：	0573-89992817
传真号码：	0573-83675036
互联网址：	http://www.mingxinleather.com/
电子信箱：	xxc@mingxinleather.com
经营范围：	新材料、皮革后整饰新技术的研发；皮革、汽车内

饰件的制造、加工、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公司系由旭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2 月 6 日，旭腾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旭腾有限以经天健会计师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基准，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股本为 7,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净资产超过股本总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设立股份公司等决议。

2016 年 3 月 24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6〕76 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初始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

2016 年 3 月 25 日，公司完成股份公司整体变更的工商登记。

（三）发行人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份总数为 12,450 万股，共有 8 名股东，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庄君新	4,200.00	33.73%
2	庄严	2,800.00	22.49%
3	明新资产	2,500.00	20.08%
4	德创管理	950.00	7.63%
5	旭腾投资	500.00	4.02%
6	何杰	500.00	4.02%
7	陈跃	500.00	4.02%
8	龚缨晏	500.00	4.02%
合　计		**12,450.00**	**100.00%**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中高端汽车的汽车座椅、扶手、头枕、方向盘、仪表盘、门板等汽车内饰件。

发行人秉承“成为最具价值和受人尊重的公司”的经营理念，坚持将自主开发新型中高端汽车革产品、提升核心技术作为企业生存发展的基础。发行人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和产业化开发，在不断发展中，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自主创新模式，自主研发并积累了大量研发成果。经过多年不懈努力，公司已全面掌握汽车革制造核心技术，并凭借高品质的产品获得客户广泛认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进入美国Chrysler、德国大众、法国PSA等国际主流车厂和一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大众、神龙汽车、上汽通用五菱、广汽菲亚特、吉利、长城、长安、宝沃、比亚迪、奇瑞、一汽轿车、广汽等国内主流整车制造企业供应商体系，并与麦格纳（墨西哥）、富维安道拓、延锋安道拓、国利真皮饰件、吉中汽车内饰、李尔、奥托立夫、延锋百利得等国内外知名汽车一级零部件供应商保持长期合作，为整车制造商及其配套企业供应高品质的汽车内饰真皮。公司已成功为T-ROC（德国大众）、RT Minivan（美国Chrysler）、宝来、速腾、奥迪Q3、奥迪Q5L、探岳、探歌、传祺、高尔夫嘉旅、帝豪、博越、VV5（长城）、秦（比亚迪）、昂科拉、科帕奇等国内外多种主流车型批量供货，并已成为上述主流整车制造企业多款新车型定点供应商。

发行人重视社会责任，积极致力于提升天然皮革绿色制造技术，推进建立生产过程清洁化体系。公司持续加大环保皮革材料和生产工艺的研发投入力度，已成功掌握无铬鞣制、低VOC排放等汽车革行业前沿技术，并将其广泛应用于产品生产。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庄君新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5,354 万股，占总股本的 43.00%，庄君新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股份合计 5,650 万股，占总股本的 45.38%，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庄君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2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3.73%；通过明新资产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9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13%；

通过德创管理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7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4.58%；通过旭腾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94.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56%。

庄君新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已取得加拿大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6 年 3 月至今，任明新旭腾董事长、总经理，目前兼任浙江省皮革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1990 年 8 月至 1995 年 6 月，任浙江平阳氮肥厂技术员、工程师。1995 年 7 月至 1999 年 1 月，任浙江平阳明新制革厂法定代表人、厂长。1999 年 2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温州市明新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3 年 10 月至今，任德创管理执行董事。200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2 月，历任旭腾有限副董事长、执行董事兼经理。2014 年 11 月至今，任明孟国际执行董事。2015 年 3 月至今，任欧创中心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辽宁富新执行董事。2016 年 2 月至今，历任明新资产执行董事、董事长。2018 年 2 月至今，任朝阳川州城置业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8 月至今，任宋元管理执行董事。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41,448.38	45,565.50	38,138.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100.10	26,155.13	16,485.27
资产总计	70,548.48	71,720.63	54,624.20
负债合计	27,116.64	35,365.28	34,284.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3,431.84	36,355.35	20,339.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431.84	36,355.35	20,339.91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57,036.39	55,114.64	46,924.31
营业利润	12,250.48	11,024.39	6,314.91

利润总额	12,205.89	11,011.01	6,474.74
净 利 润	10,810.94	9,544.24	5,535.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810.94	9,544.24	5,535.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550.78	9,402.10	5,312.37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34.35	1,716.69	1,790.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7.23	-2,583.91	-826.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38.51	-3,550.71	3,289.6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27	166.80	28.6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70.34	-4,251.13	4,282.7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77.33	506.99	4,758.12

（四）主要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89	1.47	1.35
速动比率（倍）	1.00	0.79	0.8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71%	45.90%	56.54%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	38.44%	49.31%	62.7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51%	0.85%	1.3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08	4.07	4.16
存货周转率（次/年）	1.72	1.98	2.4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845.24	13,067.95	8,585.5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810.94	9,544.24	5,535.5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550.78	9,402.10	5,312.37

利息保障倍数（倍）	19.96	17.49	7.81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股）	1.23	0.14	0.1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3	-0.34	0.3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49	2.92	1.77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08%	0.87	0.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45%	0.85	0.85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44%	0.82	0.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90%	0.81	0.81
2016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95%	0.56	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46%	0.54	0.54

四、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拟发行股数	4,150 万股；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价格	根据询价结果，结合发行时境内资本市场和发行人实际情况，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募集资金用途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四个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项目总投资（万元）	项目备案核准情况	
				备案项目编号/备案号	环评批复
1	年产110万张牛皮汽车革清洁化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明新旭腾	21,850	2017-330402-19-03-077900-000	南行审投环[2018]65号
2	年产50万张高档无铬鞣牛皮汽车革工业4.0建设项目	辽宁富新	39,800	阜清发改备[2017]7号	阜环清审书[2017]3号 阜清审[2019]07号
3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明新旭腾	5,550	2018-330402-74-03-034367-000	南行审投环[2018]92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明新旭腾	20,000	-	
合计			**87,200**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以上项目排列顺序安排实施，如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不一致，发行人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预计募集资金投入总额的，超过部分用于补充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关的营运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内容。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股数：	不超过 4,150 万股；本次发行不进行发行人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4、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00%
5、每股发行价格：	根据询价结果，结合发行时境内资本市场和发行人实际情况，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6、发行后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7、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49 元（按照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值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8、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值加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9、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10、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11、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13、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14、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元

15、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元

16、发行费用概算：　　【】元

其中：承销费用：　【】元

保荐费用：　【】元

审计费用：　【】元

评估费用：　【】元

律师费用：　【】元

发行费用：　【】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庄君新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 188 号

联系电话：0573-89992817

传真号码：0573-83675036

联 系 人：胥兴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芳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10 层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601 号越洋广场 5004 室

联系电话：021-60397960

传真号码：021-61357693

保荐代表人：尹志勇、赵晶

项目协办人：陆蕾

项目人员：孟杰、奚勰、戴馨雨

（三）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顾功耘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楼

联系电话：021-20511000

传真号码：021-20511999

经办律师：宋正奇、肖浩、钟梦婷

（四）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 责 人：施其林

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6 楼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号码：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卢娅萍、张建东

（五）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智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939 室

联系电话：010-88000066

传真号码：010-88000066

经办注册评估师：刘赛莉、邓爱桦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021-58708888

传真号码：021-58899400

（七）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号码：021-68804868

（八）收款银行：

开户名：【】

账　号：【】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之间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荐时间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 】年【 】月【 】日
申购日期	【 】年【 】月【 】日
缴款日期	【 】年【 】月【 】日
股票上市日期	【 】年【 】月【 】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估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各风险依次发生。

一、原材料采购成本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内饰皮革，主要原材料是原皮和化料，原材料占产品成本比例较高。近年来，原皮价格的波动对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有较大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若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导致产品成本发生变化，将影响公司产品毛利率。故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会对生产成本的控制及公司营运资金的安排带来不确定性，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公司面临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公司原材料主要来自海外进口，如果未来进口关税增加，则可能对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带来不利影响。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属于汽车牛皮革供应商，产品主要用于汽车座椅、方向盘等内饰件。产品供应链上，发行人属于整车厂二级配套供应商，发行人牛皮革产品先出售给汽车座椅等一级零配件供应商（发行人的直接客户），一级供应商将牛皮革产品装配至汽车座椅等相应零部件后再出售给整车厂。

（一）直接客户集中度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的直接客户集中度较高，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前五大客户的合计销售收入分别为 37,237.56 万元、45,205.08 万元和 46,802.1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36%、82.02%和 82.06%。其中对第一大客户长春富维安道拓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占比较高，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公司对其销售收入分别为 23,859.08 万元、32,794.44 万元和 25,182.12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85%、59.50%和 44.15%。

（二）整车厂客户集中度较高

公司已成功为 T-ROC（德国大众）、RT Minivan（美国 Chrysler）、宝来、速腾、奥迪 Q3、奥迪 Q5L、探岳、探歌、传祺、高尔夫嘉旅、帝豪、博越、VV5（长城）、秦（比亚迪）、昂科拉、科帕奇等国内外多种主流车型批量供货，并已成为主流整车制造企业多款新车型定点供应商。

一汽大众为公司重要整车厂客户。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公司产品最终用于一汽大众车型的销售占比为 66.43%、70.28%和 79.11%。2018 年，发行人对一汽大众的销售占比提高主要是因为当年启动对探岳、探歌、奥迪 Q5L 等一汽大众多款新车型的批量供货。

因公司的经营业绩与主要客户（包括直接客户和整车厂）经营情况相关性较高，如果未来主要客户的下游需求下降，主要客户的市场份额下降或是竞争地位发生重大变动，或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公司将面临客户订单减少或流失等风险，进而直接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应收账款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收入规模的增长，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有所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净值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13,340.48	13,237.94	12,476.18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32.19%	29.05%	32.71%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18.91%	18.46%	22.84%

应收账款的增长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效率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并增加公司的营运资金压力。公司已建立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体系，并按会计准则计提了相应坏账准备，但如果未来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发生坏账的情况，将使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四、环保支出增加风险

公司从设立以来，一直注重环境保护，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一系列的环保规章制度，购买了先进的环保设备，控制生产工艺流程，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并已通过 ISO14001：2015GB/T2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根据第三方监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三废”排放超标的情况。

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以及人们环保意识的逐渐增强，国家对环保的要求将不断提高。如果未来政府继续加大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治理力度，可能会有新的规定和政策出台，对制革行业实行更为严格的污染管制标准或规范，对企业排放标准也将相应提高，公司需要进一步加大环保投入，增加环保支出。

五、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下游为汽车行业，若汽车行业出现滞涨甚至下滑，则可能影响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18 年国内市场汽车销量出现 20 年来第一次负增长。若未来国内汽车市场继续下滑将可能带来公司产品销量下降、销售收入下滑，从而使得公司出现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同时，公司主要原材料原皮价格近年来持续走低，部分区域原皮价格已接近供应商成本线。若未来原皮价格回升，将会导致公司生产成本增加，使公司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六、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原皮大部分来源于进口，采用美元、欧元等外币结算，并以人民币购汇后支付。同时，外销业务主要以美元和欧元结算，若未来人民币与相应外币之间汇率波动，原皮采购价格、外销业务收入及相应的应收款项将随之波动，使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到一定的影响。

七、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发行人的产品主要销售给汽车一级供应商。汽车零部件行业普遍存在价格年度调整惯例，通常在新产品供货后 3-5 年内有 0%-5%的年度降幅。如果未来发行人产品价格持续下降，公司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八、募投项目实施后产能扩张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110 万张牛皮汽车革清洁化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和“年产 50 万张高档无铬鞣牛皮汽车革工业 4.0 建设项目”的实施，公司汽车革年生产能力将大幅增长，同时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虽然公司是在对汽车革市场容量、技术水平进行了谨慎的可行性研究分析基础之上提出募投项目，但如果未来市场出现不可预料的变化，将导致公司出现产能扩张风险。

九、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存货规模整体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净额占比及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	19,563.53	21,044.05	14,303.08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47.20%	46.18%	37.50%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27.73%	29.34%	26.18%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规模与公司业务、资产规模相匹配，并按照存货管理的相关制度实施有效管理。若未来公司存货管理不到位，个别产品或商品滞销，或者部分存货价格由于供求关系变化等因素下降，公司可能需对该部分存货计提跌价准备，进而影响盈利水平。

十、其他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庄君新直接和间接控制本公司 45.38%的股份。本

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处于相对控股地位，能够对公司的董事人选、经营决策、投资方向及股利分配政策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施加控制或产生重大影响。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但仍不能排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影响，形成有利于实际控制人利益的决策和行为。

（二）本招股说明书所采用的行业数据统计口径不完全一致的风险

本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有关行业统计数据及其他信息，来自不同的公开刊物和研究报告，其统计口径可能存在差异。因此，引用不同来源的统计信息未必完全具有可比性。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Mingxin Automotive Leather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78291229XX
注册资本：	12,4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庄君新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7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25 日
住　　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 188 号
办公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 188 号
邮政编码：	314006
电话号码：	0573-89992817
传真号码：	0573-83675036
互联网址：	http://www.mingxinleather.com/
电子信箱：	xxc@mingxinleather.com
经营范围：	新材料、皮革后整饰新技术的研发；皮革、汽车内饰件的制造、加工、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设立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本公司系由旭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2 月 6 日，旭腾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旭腾有限以经天健会计师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 78,422,459.69 元为基准，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股本为 7,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净资产超过股本总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设立股份公司等决议。

2016 年 3 月 24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76 号），对股份公司初始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

2016 年 3 月 25 日，公司完成股份公司整体变更的工商登记。

（二）发起人情况

本公司发起人为庄君新和庄严，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庄君新	4,200.00	60.00%
2	庄严	2,800.00	40.00%
合　计		**7,000.00**	**100.00%**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发起人为庄君新和庄严。在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庄君新和庄严除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外，另分别持有德创管理等公司的股权，具体详见本节“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除持有发行人、德创管理等公司的股权外，发起人没有其他重大投资活动及经营业务。

发行人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

要资产及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并未因公司的设立而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系由旭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依法承继了旭腾有限全部的资产、负债和业务。改制前后的主营业务均为汽车革研发、清洁生产和销售，主要资产为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整体变更设立前后，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在发行人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并未因发行人的设立而变化。

（六）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发行人系由旭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了有限公司的业务体系，改制前后公司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具体的业务流程请参见本招股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三）主要经营模式”相关内容。

（七）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自改制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方面独立运作，不存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依赖主要发起人的情形。报告期内，除本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以外，与主要发起人或股东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上述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系旭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有限公司全部的资产、负债，发起人出资资产已完成产权变更手续。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自成立以来，公司股本及变化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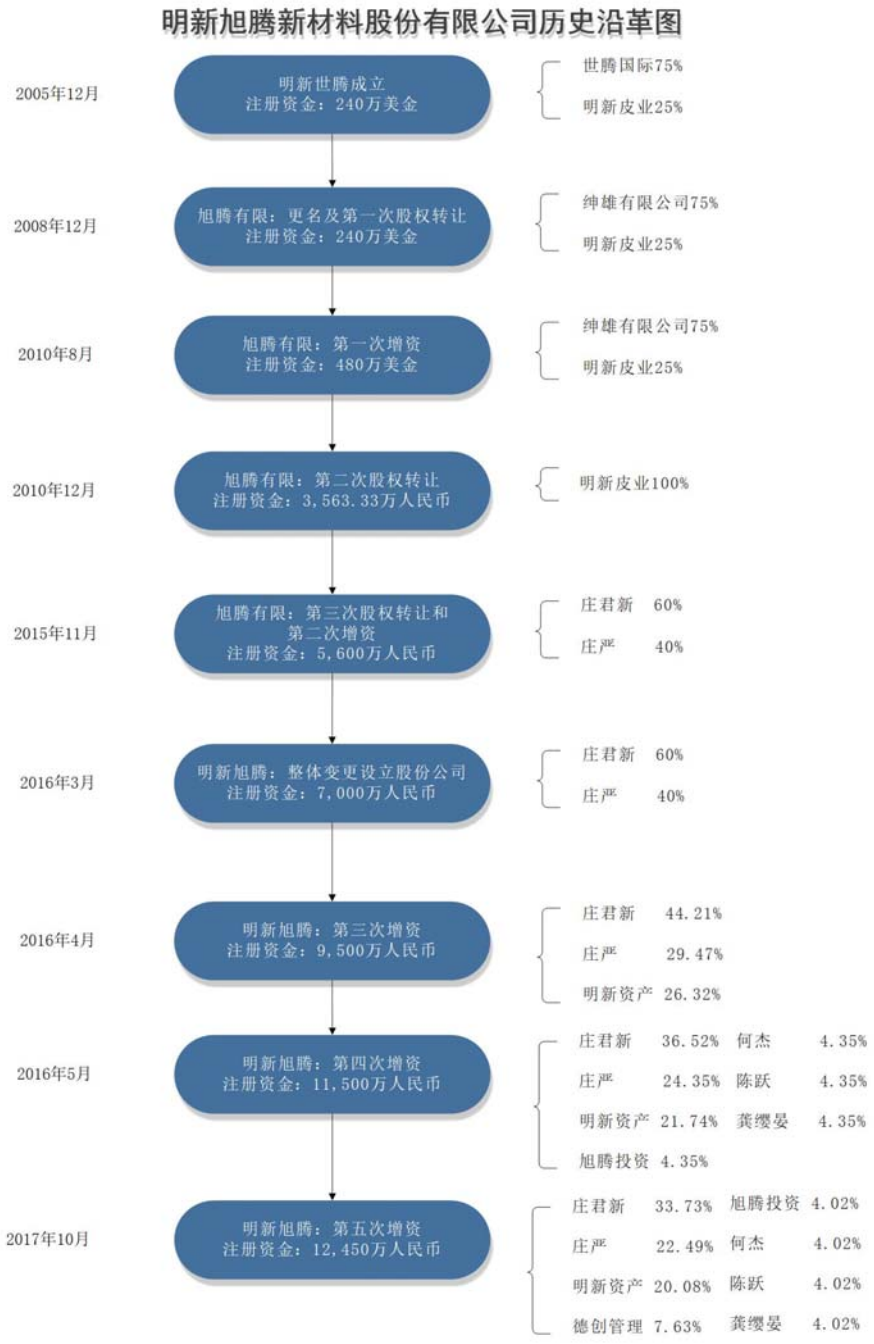

1、2005 年 12 月，公司设立

2005 年 11 月 28 日，明新皮业与世腾国际签署《中外合资浙江明新世腾皮业有限公司合同》及《中外合资浙江明新世腾皮业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各方以合资经营方式设立浙江明新世腾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新世腾”），公司投资总额为 48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240 万美元。其中，明新皮业以设备资产出资 60 万美金，占注册资本的 25%；世腾国际以现汇出资 180 万美金，占注册资本的 75%。双方应在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出资 15%，其余部分一年内缴清。

2005 年 12 月 1 日，嘉兴市南湖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设立浙江明新世腾皮业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南外经〔2005〕152 号），同意明新皮业与世腾国际合资设立明新世腾，同意合营各方于 2005 年 11 月 28 日签署的中外合资浙江明新世腾皮业有限公司合同及章程。

2005 年 12 月 5 日，明新世腾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嘉字〔2005〕03198 号）。

2005 年 12 月 8 日，明新世腾取得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明新世腾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金额	比例
1	明新皮业	60.00	25.00%
2	世腾国际	180.00	75.00%
合　计		**240.00**	**100.00%**

2、2006 年 1 月，股东缴纳第一期出资

2006 年 1 月 6 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嘉兴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中磊嘉验字〔2006〕008 号），截至 2006 年 1 月 6 日止，明新世腾已收到全体股东第一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20 万美元。其中，明新皮业以设备缴纳出资 60 万美元，所投入设备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嘉兴分所评估并出具《浙江明

新皮业有限公司单项资产评估报告》（中磊嘉评报字（2005）第 047 号）审验确认，评估价值及经出资各方确认价值为 700.8007 万元，折合美元（按投入日汇率 1:8.0675）86.8671 万元，其中实缴注册资本美元 60 万元，超过部分作为对明新皮业的应付款；世腾国际以美元现汇缴纳出资 60 万美元。

2006 年 2 月 20 日，明新世腾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出资缴纳完成后，明新世腾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明新皮业	60.00	25.00%	60.00	25.00%
2	世腾国际	180.00	75.00%	60.00	25.00%
合　计		**240.00**	**100.00%**	**120.00**	**50.00%**

3、2006 年 4 月，股东缴纳第二期出资

2006 年 4 月 7 日，嘉兴新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嘉新验〔2006〕第 369 号），截至 2006 年 4 月 5 日止，明新世腾已收到世腾国际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 60 万美元，均为美元现汇出资。至此，明新世腾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美元 180 万元。

2006 年 4 月 11 日，明新世腾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出资缴纳完成后，明新世腾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前期累计缴纳出资额		本期缴纳出资额		累计实缴出资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明新皮业	60.00	25.00%	60.00	25.00%	-	-	60.00	25.00%
2	世腾国际	180.00	75.00%	60.00	25.00%	60.00	25.00%	120.00	50.00%
合　计		**240.00**	**100.00%**	**120.00**	**50.00%**	**60.00**	**25.00%**	**180.00**	**75.00%**

4、2006 年 7 月，股东缴纳第三期出资

2006 年 7 月 18 日，嘉兴新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嘉新验〔2006〕第 766 号），截至 2006 年 7 月 10 日止，明新世腾已收到世腾国际

缴纳的第三期注册资本 60 万美元，均为美元现汇出资。至此，明新世腾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美元 240 万元。

2006 年 7 月 20 日，明新世腾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出资缴纳完成前后，明新世腾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前期累计缴纳出资额		本期缴纳出资额		累计实缴出资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明新皮业	60.00	25.00%	60.00	25.00%	-	-	60.00	25.00%
2	世腾国际	180.00	75.00%	120.00	50.00%	60.00	25.00%	180.00	75.00%
合　计		**240.00**	**100.00%**	**180.00**	**75.00%**	**60.00**	**25.00%**	**240.00**	**100.00%**

5、2008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公司更名

2008 年 9 月 25 日，世腾国际与明新皮业签订《购买协议》，约定由世腾国际将持有的明新世腾 75%的股权以 106.30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明新皮业及其直接、间接的承继公司、母公司、附属公司、关联或相关公司。

2008 年 11 月 27 日，明新世腾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世腾国际将持有的明新世腾 75%股权计转让给明新皮业关联企业绅雄有限公司（Sation Co.,Ltd.，注册地：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更名为浙江明新旭腾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腾有限”），明新皮业出具《关于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声明》。

2008 年 12 月 9 日，嘉兴市南湖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关于浙江明新世腾皮业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及更名的批复》（南外经〔2008〕160 号），批准该次股权转让和更名。

2008 年 12 月 10 日，旭腾有限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 年 12 月 16 日，旭腾有限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前出资额	本次转让	转让后出资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明新皮业	60.00	25.00%	-	-	60.00	25.00%
2	世腾国际	180.00	75.00%	-180.00	-75.00%	-	-
3	绅雄有限公司	-	-	180.00	75.00%	180.00	75.00%
合　计		**240.00**	**100.00%**	**-**	**-**	**240.00**	**100.00%**

经核查，2008 年 8 月至 2010 年 12 月，绅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绅雄有限公司（Sation Co.,Ltd.）
公司编号	1505838
成立日期	2008 年 10 月 6 日
董　　事	余海溟
公司性质	BVI 商业公司
住　　所	英属维尔京群岛托土拉罗德镇离岸公司中心邮政信箱 957 号
股　　东	余海溟

余海溟系庄君新配偶余海洁的弟弟。根据余海溟 2018 年 4 月 8 日的声明：自 2008 年 10 月 6 日绅雄有限公司成立至本人 2010 年 12 月 30 日将绅雄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 SINARTO JUNAEDI 期间（以下简称“代持期间”），绅雄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该等股权项下的所有资产所有权（包括股权）、债权和其他权益均由新力达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享有，该等股权项下的所有负债、责任和义务均由新力达实业（香港）有限公司承担。本人对前述股权及其项下权益均不享有任何实质性权益，亦不承担任何实质性责任。

代持期间，新力达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为庄君新直接控股公司。

6、2010 年 8 月，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7 月 28 日，旭腾有限董事会讨论通过，明新皮业和绅雄有限公司向明新旭腾增资 240 万美元。其中，由明新皮业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60 万美元，绅雄有限公司以美元现汇出资 180 万美元。

2010 年 7 月 30 日，嘉兴市南湖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浙江明新旭腾皮业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南外经〔2010〕104 号），批准该次增资。

2010 年 8 月 2 日，旭腾有限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 年 8 月 13 日，嘉兴百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嘉百会所（2010）验字第 1466 号），截至 2010 年 8 月 13 日止，旭腾有限已收到明新皮业、绅雄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美元 240 万元。其中明新皮业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60 万美元，绅雄有限公司以美元现汇出资 180 万美元。

2010 年 8 月 16 日，旭腾有限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前后，旭腾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出资额		本次增资		增资后出资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明新皮业	60.00	25.00%	60.00	25.00%	120.00	25.00%
2	绅雄有限公司	180.00	75.00%	180.00	75.00%	360.00	75.00%
合　计		**240.00**	**100.00%**	**240.00**	**100.00%**	**480.00**	**100.00%**

7、2010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 20 日，绅雄有限公司与明新皮业签订《浙江明新旭腾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 1,887.32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旭腾有限 75%的股权计 360 万美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明新皮业。同日，旭腾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转让后旭腾有限变更为内资法人独资企业。

2010 年 12 月 23 日，嘉兴市南湖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浙江明新旭腾皮业有限公司股权变更转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南外经〔2010〕168 号），同意旭腾有限股权转让并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0 年 12 月 23 日，嘉兴百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嘉百会所（2010）验字第 2538 号），截至 2010 年 12 月 23 日止，旭腾有限股权转让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563.33 万元。

2010 年 12 月 31 日，旭腾有限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嘉兴市国家税务局 2010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浙嘉国南纳字证（2010）第 198 号），旭腾有限未享受过渡期税收优惠政策。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旭腾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前出资额			本次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后实收资本	
		美元（万元）	折人民币（万元）	比例	美元（万元）	折人民币（万元）	比例	人民币（万元）	比例
1	明新皮业	120.00	890.83	25.00%	360.00	2,672.50	75.00%	3,563.33	100.00%
2	绅雄有限公司	360.00	2,672.50	75.00%	-360.00	-2,672.50	-75.00%	-	-
合　计		**480.00**	**3,563.33**	**100.00%**	-	-	-	**3,563.33**	**100.00%**

8、2015 年 1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0 月 25 日，明新皮业分别与庄君新、庄严签订《关于浙江明新旭腾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 2,351.80 万元的价格将持有的旭腾有限 60%的股权计 2,138.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庄君新，以 1,567.86 万元的价格将持有的旭腾有限 40%的股权计 1,425.3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庄严。

2015 年 11 月 9 日，旭腾有限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权转让前实收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后实收资本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明新皮业	3,563.33	100.00%	-3,563.33	-100.00%	-	-
2	庄君新	-	-	2,138.00	60.00%	2,138.00	60.00%
3	庄严	-	-	1,425.33	40.00%	1,425.33	40.00%
合　计		**3,563.33**	**100.00%**	-	-	**3,563.33**	**100.00%**

9、2015 年 11 月，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10 月 29 日，旭腾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庄君新、庄严向公司增资 2,036.672 万元。其中，庄君新以现金 1,344.204 万元认购明新旭腾 1,222.003 万元出资额，庄严以现金 896.136 万元认购明新旭腾 814.669 万元出资额。增资后，庄君新出资额为 3,3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庄严出资额为 2,2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

2015 年 11 月 16 日，旭腾有限办理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7 年 1 月 4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123 号），截至 2015 年 12 月 18 日止，旭腾有限已收到庄君新、庄严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366,719.76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36,671.97 元。

本次增资前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增资前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		增资后注册资本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庄君新	2,138.00	60.00%	1,222.00	60.00%	3,360.00	60.00%
2	庄严	1,425.33	40.00%	814.67	40.00%	2,240.00	40.00%
合　计		**3,563.33**	**100.00%**	**2,036.67**	**100.00%**	**5,600.00**	**100.00%**

10、2016 年 3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5 年 12 月 27 日，旭腾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改制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 年 2 月 5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审〔2016〕1338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旭腾有限经审计的资产为 30,215.99 万元、负债为 22,373.75 万元、净资产为 7,842.25 万元。

2016 年 2 月 6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中联评报字〔2016〕第 305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以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作为评估结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旭腾有限的账面净资产为 7,842.25 万元，评估值为 10,706.44 万元，评估增值 2,864.20 万元，增值率为 36.52%。

同日，旭腾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旭腾有限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基准，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股本为 7,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净资产超过股本总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设立股份公司等决议。

2016 年 3 月 24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76 号），对股份公司初始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

2016 年 3 月 25 日，公司完成股份公司整体变更的工商登记。

整体变更设立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改前注册资本		股改后注册资本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庄君新	3,360.00	60.00%	4,200.00	60.00%
2	庄严	2,240.00	40.00%	2,800.00	40.00%
合　计		**5,600.00**	**100.00%**	**7,000.00**	**100.00%**

11、2016 年 4 月，第三次增资

2016 年 4 月 12 日，股份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浙江明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 188 号的土地及房产向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浙江明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 188 号的土地及房产作价 2,751.28 万元对股份公司增资。其中，注册资本增加 2,500.00 万元，剩余 251.2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明新资产、庄君新、庄严、发行人签署《增资协议》。

2016 年 3 月 26 日，浙江中联耀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明新资产用于出资的资产进行估价并出具《房地产估价报告》（浙联估价字〔2016〕第 71 号）；2017 年 4 月 30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该报告进行了复核并出具《资产评估复核报告》（中联评咨字〔2017〕第 706 号）。

2016 年 4 月 12 日，明新旭腾办理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7 年 5 月 2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124 号），截至 2016 年 4 月 12 日止，公司已收到明新资产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5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51.28 万元。全部 2,751.28 万元由明新资产以实物出资。

本次增资前后，明新旭腾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股本（万股）	比例	股本（万股）	比例
1	庄君新	4,200.00	60.00%	4,200.00	44.2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股本（万股）	比例	股本（万股）	比例
2	庄严	2,800.00	40.00%	2,800.00	29.47%
3	明新资产	-	-	2,500.00	26.32%
合　计		**7,000.00**	**100.00%**	**9,500.00**	**100.00%**

12、2016 年 5 月，第四次增资

2016 年 5 月 15 日，明新旭腾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9,500 万元增加至 11,500 万元，新增股本由旭腾投资、何杰、陈跃、龚缨晏按 2 元/股的价格各认购 500 万股。同日，旭腾投资、何杰、陈跃、龚缨晏、庄君新、庄严签署了《股权投资协议》。

2016 年 5 月 18 日，明新旭腾办理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7 年 5 月 3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125 号），截至 2016 年 6 月 24 日止，公司已收到旭腾投资、何杰、陈跃、龚缨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0 万元，全部 4,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前后，明新旭腾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变更前		新增股本（万股）	变更后	
		股本（万股）	比例		股本（万股）	比例
1	庄君新	4,200.00	44.21%	-	4,200.00	36.52%
2	庄严	2,800.00	29.47%	-	2,800.00	24.35%
3	明新资产	2,500.00	26.32%	-	2,500.00	21.74%
4	旭腾投资	-	-	500.00	500.00	4.35%
5	何杰	-	-	500.00	500.00	4.35%
6	陈跃	-	-	500.00	500.00	4.35%
7	龚缨晏	-	-	500.00	500.00	4.35%
合　计		**9,500.00**	**100.00%**	**2,000.00**	**11,500.00**	**100.00%**

13、2017 年 10 月，第五次增资

2017 年 10 月 23 日，明新旭腾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明新皮业以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 188 号的房屋建筑物、构筑

物、土地使用权等资产作价 6,466.55 万元对股份公司增资。其中，注册资本增加 950 万元，剩余 5,516.5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9 月 5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明新皮业用于出资的资产进行估价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 2017 号）。

2017 年 10 月 23 日，明新旭腾和明新皮业签订《资产收购协议》，约定明新旭腾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明新皮业相关资产。

2017 年 10 月 30 日，明新旭腾办理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7 年 12 月 4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591 号），截至 2017 年 11 月 5 日止，公司已收到浙江德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明新皮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9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5,516.55 万元。全部 6,466.55 万元由明新资产以实物、土地使用权出资。

本次增资前后，明新旭腾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变更前		新增股本（万股）	变更后	
		股本（万股）	比例		股本（万股）	比例
1	庄君新	4,200.00	36.52%	-	4,200.00	33.73%
2	庄严	2,800.00	24.35%	-	2,800.00	22.49%
3	明新资产	2,500.00	21.74%	-	2,500.00	20.08%
4	旭腾投资	500.00	4.35%	-	500.00	4.02%
5	何杰	500.00	4.35%	-	500.00	4.02%
6	陈跃	500.00	4.35%	-	500.00	4.02%
7	龚缨晏	500.00	4.35%	-	500.00	4.02%
8	德创管理（注）	-	-	950.00	950.00	7.63%
合　计		**11,500.00**	**100.00%**	**950.00**	**12,450.00**	**100.00%**

注：2017 年 11 月 28 日，明新皮业更名为浙江德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三）其他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为了彻底解决公司生产经营用地需求及实现公司环保系统的独立性，公司通过收购资产的方式分两次分别自明新资产、明新皮业收购相关资产，

该等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资产收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内容	交易金额	定价基础	交易目的	交易对方	重组类型
2016 年 4 月	受让明新资产土地、房产	2,751.28 万	参考评估值	完善业务体系，增强独立性	明新资产	同一控制下资产收购
2017 年 10 月	受让明新皮业土地、房产、污水设施、设备	6,853.22 万	参考评估值	完善业务体系，增强独立性	明新皮业	同一控制下资产收购

注：明新皮业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更名为德创管理并变更经营范围，不再从事皮革业务。

1、2016 年 4 月，受让明新资产皮革相关土地、房产

本次资产收购前，明新旭腾无自有土地和房产，生产经营用的土地、房产均向明新皮业租赁取得。

2015 年 12 月 18 日，明新皮业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明新皮业派生分立出明新资产，原明新旭腾租赁的皮革生产相关土地、房产分割至明新资产。2016 年 2 月 18 日，明新资产取得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6 年 3 月 26 日，浙江中联耀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明新资产用于出资的资产进行估价并出具《房地产估价报告》（浙联估价字〔2016〕第 71 号）。截至 2016 年 3 月 20 日，明新资产出资给明新旭腾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辅助设施等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8,447,325.99 元，评估价值为 27,512,800.00 元，评估增值 19,065,474.01 元，增值率 225.70%。

注：2017 年 4 月 30 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报告进行了复核并出具《资产评估复核报告》（中联评咨字〔2017〕第 706 号）。

2016 年 4 月 12 日，明新旭腾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浙江明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 188 号的土地及房产向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明新资产以前述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 188 号的土地及房产作价 2,751.28 万元认购明新旭腾新增股份 2,500 万股。

2016 年 4 月 12 日，明新旭腾、明新资产、庄君新及庄严签订《增资协议》，约定明新资产评估值为 2,751.28 万元的土地及房屋向明新旭腾增资。同时，庄君新及庄严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上述房产和土地等资产已经交付发行人并办理完毕产权过户手续。

2、2017 年 10 月，受让明新皮业皮革相关土地、房产和环保设施

本次资产收购前，根据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 2010 年出具的《关于浙江明新旭腾皮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张牛皮汽车革增资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发行人工艺废水均纳入明新皮业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再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为了彻底解决对明新皮业废水处理的依赖，增强股份公司环保系统运营独立性，同时为满足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110 万张牛皮汽车革清洁化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建设的土地及厂房需要，发行人向明新皮业收购相关资产。

2017 年 9 月 5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中联评报字〔2017〕第 2017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明新资产出资给明新旭腾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辅助设施等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2,237.43 万元，评估价值为 6,853.22 万元，评估增值 4,615.79 万元，增值率 206.30%。

2017 年 10 月 23 日，明新旭腾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明新皮业名下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 188 号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土地使用权、污水处理设施、设备等资产。其中，发行股份 950 万股，由明新皮业以位于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 188 号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土地使用权作价 6,466.55 万元认购；支付 386.67 万元现金购买明新皮业排污权、机器设备等皮革业务相关资产。

2017 年 10 月 23 日，明新旭腾和明新皮业签订《资产收购协议》，约定明新旭腾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明新皮业相关资产。2017 年末，上述房产和土地等资产已经交付给发行人并办理完毕产权过户手续。

2017 年 11 月 28 日，明新皮业名称变更为浙江德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企业管理服务；电子商务技术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物流信息咨询服务；从事进出口

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评估情况

（一）历次验资情况

本公司历次股东出资及股份公司设立后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验资日期	注册资本	累计实缴资本/股本	出资方式	验资机构	报告文号	备注
1	2006 年 1 月 6 日	美元 240 万元	美元 120 万元	机器设备及美元现汇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嘉兴分所	中磊嘉验字〔2006〕第 008 号	有限公司设立
2	2006 年 4 月 7 日	美元 240 万元	美元 180 万元	美元现汇	嘉兴新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嘉新验〔2006〕第 369 号	有限公司设立
3	2006 年 7 月 18 日	美元 240 万元	美元 240 万元	美元现汇	嘉兴新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嘉新验〔2006〕第 766 号	有限公司设立
4	2010 年 8 月 13 日	美元 480 万元	美元 480 万元	美元现汇	嘉兴百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嘉百会所〔2010〕验字第 1466 号	增资
5	2010 年 12 月 23 日	人民币 3,563.328 万元	人民币 3,563.328 万元	原货币及机器设备出资折算	嘉兴百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嘉百会所〔2010〕验字第 2538 号	外资转内资
6	2017 年 1 月 4 日	人民币 5,600 万元	人民币 5,600 万元	货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验〔2017〕123 号	增资
7	2016 年 3 月 24 日	人民币 7,000 万元	人民币 7,000 万元	净资产折股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验〔2016〕76 号	股改
8	2017 年 5 月 2 日	人民币 9,500 万元	人民币 9,500 万元	房屋、土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验〔2017〕124 号	增资
9	2017 年 5 月 3 日	人民币 11,500 万元	人民币 11,500 万元	货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验〔2017〕125 号	增资
10	2017 年 12 月 4 日	人民币 12,450 万元	人民币 12,450 万元	房屋、土地、构筑物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验〔2017〕591 号	增资

（二）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明新旭腾系由旭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为旭腾有限原股东，各发起人以其在旭腾有限拥有的净资产份额按照历史成本计价投入资产。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就旭腾有限整体变更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 305 号）。根据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7,842.25 万元，评估值为 10,706.44 万元，本次评估未调账。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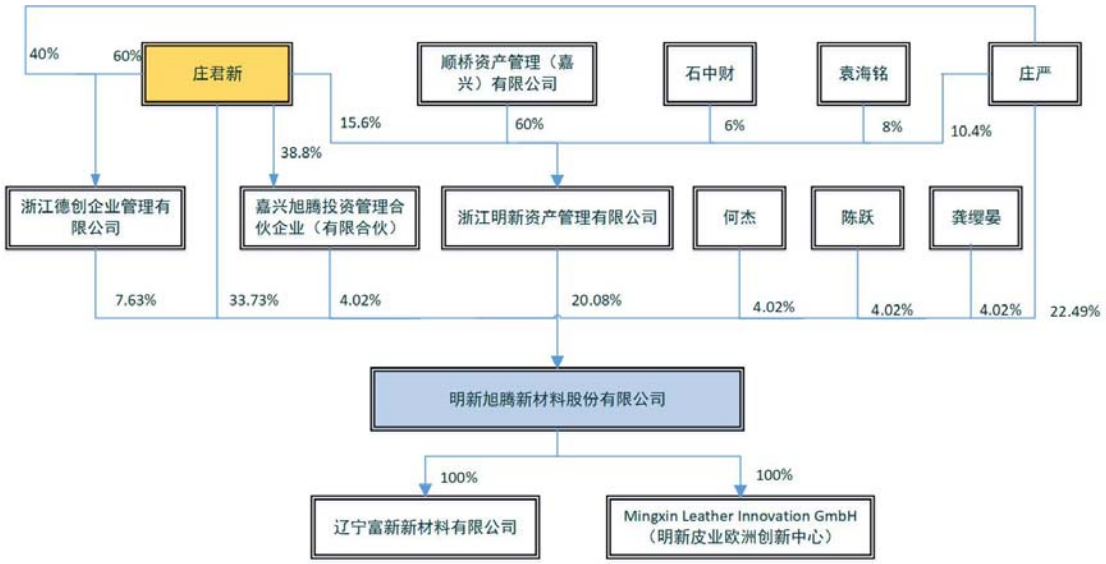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君新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请参见本节“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相关内容。

（三）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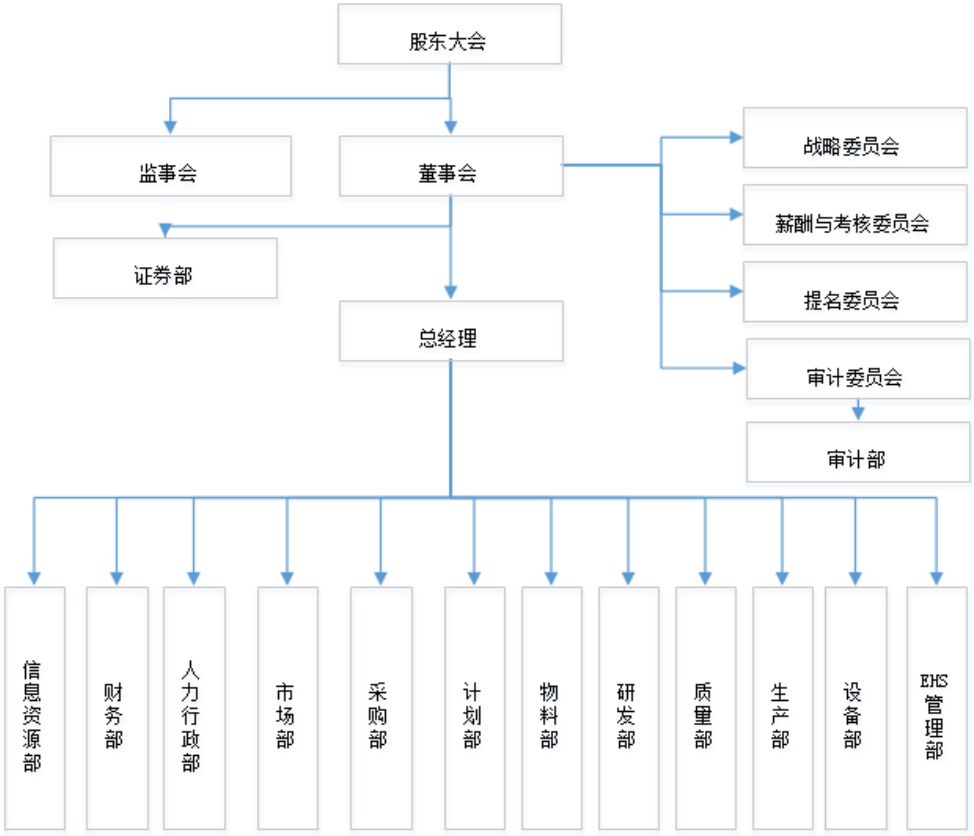

（四）主要职能部门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1	证券部	负责为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运转和董事履职提供支持和保障，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组织及会议文件保管工作；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建立并完善信息披露制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及其他证券事务。
2	审计部	负责规范公司的治理结构，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运行以及信息的披露规范、准确和及时，负责履行公司的监督职能。
3	财务部	负责制定公司和子公司财务分析与控制体系，进行财务会计核算、预算管理和税务管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制定公司的投融资计划，根据公司的经营战略规划和部门需求协同信息系统建设和管理信息系统。
4	人力行政部	制订、修改公司各项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管理办法，建立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分析公司现有人力资源状况，预测人员需求，制定、修改人力资源规划，经上级领导审批后实施。根据岗位需求状况和人力资源规划，制定招聘计划，培训计划，做好招聘前的准备、招聘实施和招聘后的手续完备等工作。制定

		公司的薪酬福利与绩效考评方案，经审批后组织实施；核算员工工资和五险一金等薪酬福利考评管理。办理员工录用、迁调、奖惩、离职、退休手续，办理中层管理人员的考察、选拔、聘任、解聘事宜。做好劳动合同管理、劳动纠纷处理和劳动保护工作。在各部门的协助下进行工作分析；提出岗位设置调整意见；明确部门、岗位职责及岗位任职资格；编制、修改和完善部门、岗位职责说明书；合理评价岗位价值。负责公司日常行政后勤事务、外事管理、公司文化建设等。
5	市场部	根据公司市场战略，负责市场信息的收集、整理、反馈和跟踪，进行市场调研；组织公司团队对新老客户的拜访，推广并介绍产品和公司，提供客户需求的资料和信息，关注客户需求，不断取得新的项目信息并积极参与开发;对自身的定位、特点、核心竞争力以及竞争对手的相关情况进行分析，研究营销策略；分析竞争对手业务状况，协助副总经理制定适合公司的业务计划，并负责方针目标和计划的具体落实。
6	信息资源部	负责制订公司信息化中长期战略规划、当年滚动实施计划，制定企业信息化管理制度、制定信息化标准规范，实现IT资源集约管理；负责对公司信息化系统的使用监督、维护、集中管理，包括信息化系统的管理和维护、相关设备、数据安全管理等；通过大数据管理对公司运营提供决策依据和流程优化建议。
7	采购部	了解供应市场情报，定期分析原料供应情势，采取灵活的采购策略；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求，调查原料市场，导入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的有竞争力的供应商；按体系要求组织对供应商的年度审核和评价；组织对开发新供应商和新品种的跟踪评价、配合研发筛选到最优的价格和质量、服务的供应商；根据计划部门制定的生产目标，制定采购计划，满足生产出货的要求；创建采购订单，跟踪送货及月度供应商对账；做好进出口物资的报关清关工作；运用相关信息技术，专注于采购过程效率的提升并降低采购成本；践行绿色采购理念，实施绿色采购策略。
8	计划部	根据销售预测数据，制定生产计划，评估生产产能并协调相关资源完成生产计划目标；统计分析生产计划执行效果的信息，针对影响计划执行的问题，要求相关部门采取改善行动并定期汇报；监督跟踪每日生产计划，根据生产产能和交货要求，平衡资源，协调部门间的沟通，满足客户出货需求；准备相关报告，协助供应链部门领导主持月度的供应链会议；负责SOP流程的输入与输出信息并汇报相关信息；专注于计划体系效率的提升,运用信息技术提升计划管理绩效；合理控制库存水平，协调跟踪处理呆滞物料。
9	物料部	根据公司的发展要求，采用合适的物流管理策略，运用相关信息技术，提升物流部门的工作效率，降低物流运作成本；根据公司业务要求，负责物流运输服务商的导入，发展和退出方面的管理；跟踪每日生产计划进度，合理安排运输

		计划，确保准时高效地运输，满足客户送货要求；利用现有仓储资源，合理利用空间，提升仓储效率；和采购，质量，财务部门紧密合作，做好物资的收发存管理；持续改善仓库现场的 5S 管理和可视化管理；采取 ABC 管理法则，定期针对仓库物资盘点，确保物资的账实一致；践行安全绿色管理理念，严格遵守 HSE 政策，确保物流运作符合公司相关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
10	研发部	控制新产品样件开发，生产流程设计，试生产转量产以及批量生产过程中的技术问题，负责持续改进内容包括产品质量提高，流程改进，新工艺的开发。制定生产过程控制标准及编制各类技术质量文件；实验室检测及数据分析；客户端技术支持与沟通；供应商评审及新材料的开发工作。
11	质量部	负责编制和修改公司质量各项管理制度和手册并按照 IATF16949 质量体系要求建立和持续提高质量管理体系；制定和完善公司质量方针和目标并分解到公司各相关职能部门；产品质量和过程质量控制及持续提高，满足并超越客户的质量要求；建立维护客户关系，满足并持续提高客户满意度。
12	生产部	根据计划部下达的工作计划，有效转换成生产计划并组织实施，确保 100%保质保量达成计划任务，并有效控制成本；根据精益生产原则，不断优化过程、工艺、配方，不断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以降低综合运营成本；根据 TPM 体系要求，负责日常生产设备维护。
13	设备部	健全设备部门职能以满足公司需求，如生产设备保全、工程项目任务实施、自动化智能化技术改造方案及实施等；设备维护保养指导，负责落实公司所有电气、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制定保养计划、作业指导书；负责设计和落实公司新建工厂新建车间、设备布局和工程基建；负责设计及落实公司数字化智能制造，推进设备智能化、自动化进程，实现减员增效。
14	EHS 管理部	建立和健全公司环境，安全，职业卫生体系，并按照 ISO14001 及 OHSAS 体系要求持续改善公司 EHS 管理体系；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消防，危废，安全，三废等管理制度并监督检查，并定期向管理层汇报相关绩效；制定完善并监督落实 EHS 培训及教育训练；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定期检查现场各项 EHS 事项并提出合规改善建议，以持续提高公司 EHS 环境。

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下设辽宁富新、欧创中心两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辽宁富新新材料有限公司

1、辽宁富新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辽宁富新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辽宁富新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905570928695E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辽宁省阜新市清河门区滨江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	庄君新		
注册资本	4,500 万元		
实收资本	4,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4 月 8 日至 2031 年 4 月 7 日		
经营范围	制革及毛皮加工清洁生产；皮革、汽车内饰件的新技术加工、制造、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从事毛皮、皮革的批发零售，皮革制品、皮革化学助剂（不含化学危险品）、五金机械的批发零售及代理其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前置审批和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毛皮加工		
出资结构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明新旭腾	4,500.00	100.00%
	合　计	**4,500.00**	**100.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辽宁富新总资产 26,665.58 万元，净资产 13,379.38 万元，2018 年实现净利润 5,861.19 万元。（以上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2、辽宁富新历史沿革

（1）2011 年 4 月，设立及缴纳第一次出资

2011 年 3 月 25 日，黄帅、庄海燕签署《辽宁富新皮业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辽宁富新，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黄帅出资 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庄海燕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1 年 4 月 8 日，阜新朝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阜朝会验

字〔2011〕第 4 号），截至 2011 年 4 月 7 日止，辽宁富新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首期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

2011 年 4 月 8 日，辽宁富新取得阜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清河门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辽宁富新设立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黄帅	700.00	70.00%	350.00	35.00%
2	庄海燕	300.00	30.00%	150.00	15.00%
合　计		**1,000.00**	**100.00%**	**500.00**	**50.00%**

（2）2013 年 3 月，股东缴纳第二次出资

2013 年 3 月 27 日，阜新瑞东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阜瑞会验字〔2013〕054 号），截至 2011 年 3 月 27 日止，辽宁富新已收到黄帅、庄海燕缴纳的第二期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

2013 年 3 月 29 日，辽宁富新办理完成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出资缴纳完成后，辽宁富新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累计实缴出资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黄帅	700.00	70.00%	700.00	70.00%
2	庄海燕	300.00	30.00%	300.00	3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3）2013 年 11 月，第一次增资及缴纳第三次出资

2013 年 11 月 5 日，辽宁富新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 万元。新增的 2,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黄帅认缴 1,400 万元，庄海燕认缴 600 万元。

2013 年 11 月 13 日，阜新瑞东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阜瑞会

验字〔2013〕244 号），截至当日，辽宁富新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500 万元。

2013 年 11 月 14 日，辽宁富新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前后，辽宁富新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累计实缴出资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黄帅	2,100.00	70.00%	1,050.00	35.00%
2	庄海燕	900.00	30.00%	450.00	15.00%
合　计		**3,000.00**	**100.00%**	**1,500.00**	**50.00%**

（4）2014 年 3 月，第二次增资及缴纳第四次出资

2014 年 3 月 17 日，辽宁富新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4,500 万元，新增的 1,500 万元注册资本由黄帅认缴 1,050 万元，庄海燕认缴 450 万元。

2014 年 3 月 19 日，辽宁富新办理完成本次增资工商登记手续。

2014 年 3 月，黄帅向辽宁富新支付投资款项 2,100 万元，庄海燕向辽宁富新支付投资款项 900 万元。

本次增资前后，辽宁富新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增资前认缴出资额		增资后认缴出资额		累计实缴出资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黄帅	2,100.00	70.00%	3,150.00	70.00%	3,150.00	70.00%
2	庄海燕	900.00	30.00%	1,350.00	30.00%	1,350.00	30.00%
合　计		**3,000.00**	**100.00%**	**4,500.00**	**100.00%**	**4,500.00**	**100.00%**

（5）2015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名称变更

2015 年 7 月 28 日，辽宁富新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黄帅、庄海燕分别将所持 3,150 万元、1,350 万元辽宁富新出资额转让给明新皮业，转让后明新皮业持

有辽宁富新全部 4,500 万出资额；同意公司名称由辽宁富新皮业有限公司变更为辽宁富新新材料有限公司。

同日，庄海燕、黄帅分别与明新皮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庄海燕、黄帅分别确认，自身并无对辽宁富新出资的资金实力及运作该类公司的经验，对辽宁富新的全部注册资本金投入款项（庄海燕 1350 万、黄帅 3150 万）均由明新皮业以转账的方式汇入其个人账户后，再由个人汇入辽宁富新账户。庄海燕和黄帅系为明新皮业代持辽宁富新股权，因此，明新皮业为辽宁富新的实际出资人和实际股东。为客观真实反映辽宁富新的投资关系，协议双方同意解除此前委托持股关系，恢复明新皮业 100%持股辽宁富新的真实投资关系。庄海燕和黄帅自愿将工商登记中对辽宁富新的出资转让给明新皮业，确认明新皮业无需向庄海燕、黄帅支付股权转让款，该款项直接冲抵明新皮业提供给庄海燕、黄帅对辽宁富新的出资款；股权转让完成后，庄海燕、黄帅不得以任何理由就前述股权转让向明新皮业提出任何赔偿要求。

2015 年 7 月 28 日，辽宁富新取得阜新市清河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清河门）工商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 2015001782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2015 年 8 月 24 日，辽宁富新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辽宁富新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明新皮业	4,500.00	100.00%	4,500.00	100.00%
合　计		**4,500.00**	**100.00%**	**4,500.00**	**100.00%**

（6）2015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26 日，辽宁富新股东明新皮业决定将持有的辽宁富新 100%的股权转让给明新旭腾。同日，明新皮业与旭腾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明新皮业将持有的辽宁富新 100%的股权转让给旭腾有限。2015 年 12 月 11 日，明新皮业与旭腾有限再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辽宁富新 10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3,255.27 万元。

2015 年 9 月 7 日，辽宁富新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辽宁富新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旭腾有限	4,500.00	100.00%	4,500.00	100.00%
合　计		**4,500.00**	**100.00%**	**4,500.00**	**100.00%**

（二）Mingxin Leather Innovation GmbH（欧创中心）

1、欧创中心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Mingxin Leather Innovation GmbH（欧创中心）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Mingxin Leather Innovation GmbH		
工商登记号	218143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Kuhnbergstr. 16, 73037 Göppingen OT Voralb		
法定代表人	庄君新		
注册资本	80 万欧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提供对汽车内部配置的皮革加工和汽车零部件的设计服务，技术发展和技术转让，以及在以上经营目的下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皮革产品，汽车零件，机械和电子配件，化学产品和原材料（除了危险的化学品）以及汽车清洁产品的进出口和贸易。		
出资结构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欧元）**	**出资比例**
	明新旭腾	80.00	100.00%
	合　计	**80.00**	**100.00%**

欧创中心是明新旭腾在德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联络公司海外业务、企业国际化宣传和推广。欧创中心毗邻德国大众的主要生产基地，通过同步参与整车厂的总部研发活动来建立直接合作关系，进而扩展公司在海外市场影响力。截至 2018 年末，欧创中心总资产 1,357.31 万元，净资产 13.70 万元；2018 年实现净利润-228.10 万元。（以上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2、欧创中心工商登记情况

2014 年 10 月 17 日，旭腾有限取得浙江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140015 号），同意明新旭腾在境外设立明新皮业欧洲创新中心（即 Mingxin Leather Innovation GmbH）。

2015 年 4 月 23 日，欧创中心于德国慕尼黑市工商登记部门完成登记，注册资本 80 万欧元。

2016 年 3 月 25 日，欧创中心股东旭腾有限更名为明新旭腾。2019 年 5 月 10 日，明新旭腾取得浙江省商务厅核发的欧创中心《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1900246 号）。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有八名股东，其中庄君新和庄严为发起人。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发起人为庄君新和庄严两位自然人。

1、庄君新先生

庄君新，男，中国国籍，具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3032619691227****。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庄君新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4,20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3.73%；通过明新资产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39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13%；通过德创管理持有本公司股份 57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4.58%；通过旭腾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 194.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56%。庄君新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5,354.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43.00%，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庄严先生

庄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303261972122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庄严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80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2.49%；通过明新资产间接持有本公司 26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09%；通过德创管理持有本公司股份 38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05%。庄严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共计 3,44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7.63%。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庄君新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庄君新通过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等方式控制公司 45.38%的股份，其中，直接持有公司 33.73%的股权，通过德创管理控制公司 7.63%的股权，通过旭腾投资控制公司 4.02%的股权。

庄君新直接和间接持股情况详见本节“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庄君新为发行人及其前身的第一大股东，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发行人及前身的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综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庄君新，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三）其他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浙江明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明新资产持有本公司 2,500.0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0.08%。

（1）明新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明新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明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8A7386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凌公塘路 3339 号（嘉兴科技城）1 号楼 412 室
法定代表人	庄君新
注册资本	9,615.38 万元
实收资本	9,615.38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02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02 月 18 日至 2036 年 02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物流信息咨询服务；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顺桥资产管理（嘉兴）有限公司	5,769.23	60.00%
	庄君新	1,500.00	15.60%
	庄严	1,000.00	10.40%
	袁海铭	769.23	8.00%
	石中财	576.92	6.00%
	合　计	**9,615.38**	**100.00%**
简要财务数据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8,370.29	
	净资产（万元）	15,787.76	
	净利润（万元）	807.67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2）明新资产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明新资产控股股东为顺桥资产管理（嘉兴）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顺桥资产管理（嘉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0MA28AUEX3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　　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凌公塘路 3339 号（嘉兴科技城）1 号楼 365 室		
法定代表人	KOEK TIANG KUNG（郭镇江）		
注册资本	1,5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31 年 11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旅游信息咨询；计算机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平面设计、制作；网页设计；企业形象设计；智能控制系统设备的设计；网络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智能化按照工程服务；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出资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出资比例**
	顺桥有限公司	1,500.00	100.00%
	合　计	**1,500.00**	**100.00%**

顺桥资产管理（嘉兴）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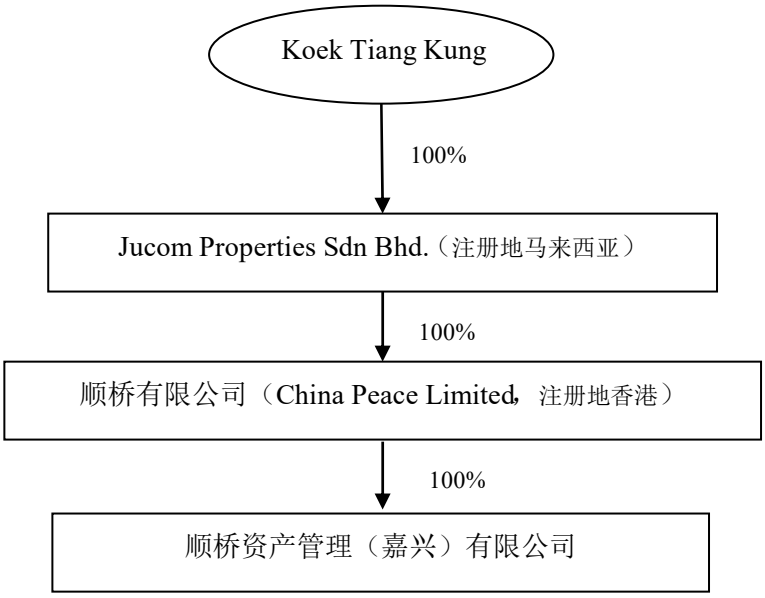

Koek Tiang Kung（郭镇江）先生，1961 年 6 月 6 日生，马来西亚籍，身份证号码 610606-02-****。曾任 Dreamland Corporation Sdn Bhd 销售经理、家具经销商、皮革分销商。现任 Hoong Zhong (M) Sdn Bhd、DK Leather Seats Sdn Bhd 等公司董事。

2、浙江德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德创管理持有本公司 950.0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7.63%。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德创管理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德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755901616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 186 号		
法定代表人	庄君新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10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电子商务技术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物流信息咨询服务；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庄君新	900.00	60.00%
	庄严	600.00	40.00%
	合　计	**1,500.00**	**100.00%**
简要财务数据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0,530.63	
	净资产（万元）	1,360.44	
	净利润（万元）	732.90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3、嘉兴旭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旭腾投资持有本公司 50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4.02%。旭腾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旭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8ABNF16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庄君新				
出资额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26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2 号楼 108 室-35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对外投资				
合伙期限	2016 年 04 月 26 日至 2036 年 04 月 25 日				
出资结构	**合伙人**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庄君新	普通合伙人	388.00	388.00	38.80%
	刘贤军	有限合伙人	108.00	108.00	10.80%
	余海洁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0	10.00%
	胥兴春	有限合伙人	62.00	62.00	6.20%
	赵成进	有限合伙人	60.00	60.00	6.00%
	沈丹	有限合伙人	40.00	40.00	4.00%
	曹逸群	有限合伙人	32.00	32.00	3.20%
	钱其芬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0	3.00%
	彭程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0	2.00%
	杨峰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0	2.00%
	席笑博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0	2.00%
	罗晓莉	有限合伙人	16.00	16.00	1.60%
	张昀	有限合伙人	16.00	16.00	1.60%

	黄亚梨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0	1.50%
	卜凤燕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0	1.50%
	袁春怡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1.00%
	王治权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1.00%
	张玲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1.00%
	李萍	有限合伙人	8.00	8.00	0.80%
	马世存	有限合伙人	4.00	4.00	0.40%
	毛耀明	有限合伙人	4.00	4.00	0.40%
	吴明晶	有限合伙人	4.00	4.00	0.40%
	何霞	有限合伙人	4.00	4.00	0.40%
	陈建明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0.20%
	姚国英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0.20%
	合　计		**1,000.00**	**1,000.00**	**100.00%**
简要财务数据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008.32			
	净资产（万元）	1,000.08			
	净利润（万元）	150.01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注：上述出资人中，除余海洁为庄君新配偶外，其余出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庄君新控制和投资的企业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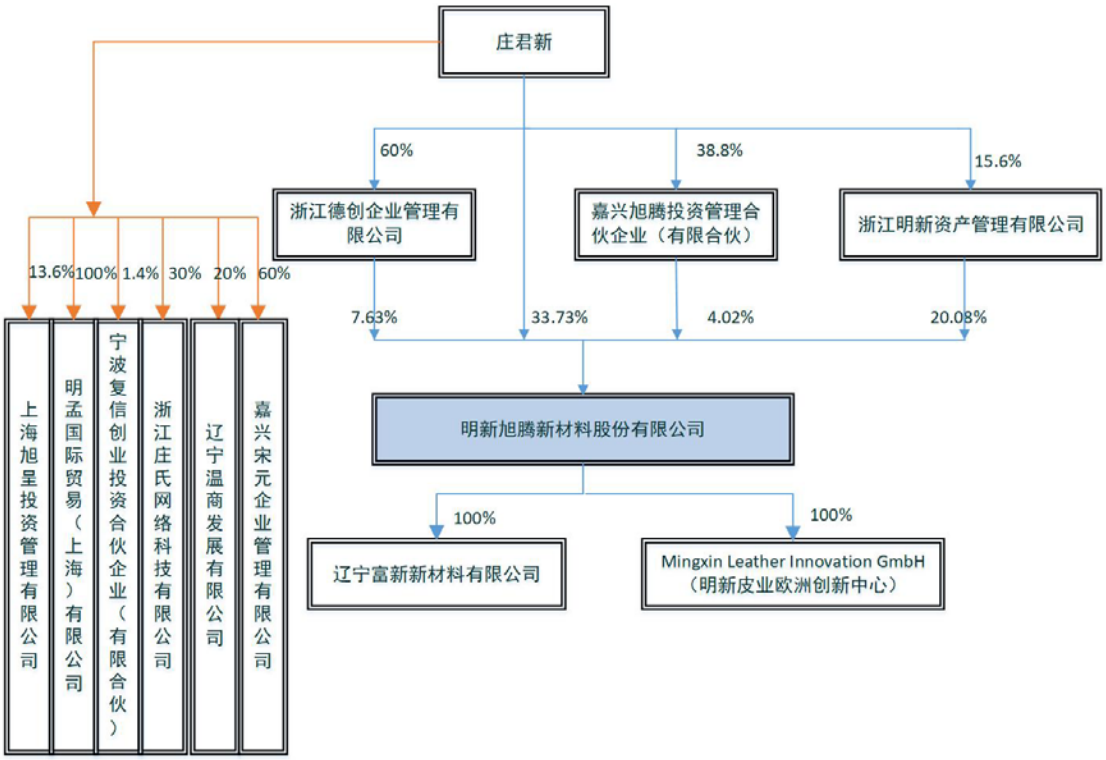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浙江德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嘉兴旭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庄君新控制的企业还包括明孟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嘉兴宋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明孟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明孟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明孟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20898710U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庄君新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10 日
住　　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468 号 2 幢楼 1 层 130 部位
经营范围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建筑设计、建筑装饰工程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第三方物流，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 年 11 月 10 日至 2044 年 11 月 9 日

取得方式	新设		
出资结构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庄君新	50.00	100.00%
	合　计	**50.00**	**100.00%**
简要财务数据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万元）	48.81	
	净资产（万元）	48.81	
	净利润（万元）	-0.05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2、嘉兴宋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嘉兴宋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嘉兴宋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BB6XG8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庄君新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08 月 17 日		
住　　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 186 号-1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物业管理；一般商品中介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 年 08 月 17 日至 2038 年 08 月 16 日		
取得方式	派生分立		
出资结构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庄君新	300.00	60.00%
	庄严	200.00	40.00%
	合　计	**500.00**	**100.00%**
简要财务数据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484.48	
	净资产（万元）	466.95	
	净利润（万元）	-33.05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及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君新持有的本公司

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

本公司本次发行前股本为 12,45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 4,15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16,600 万股，本次拟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

本次发行前后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1	庄君新	4,200.00	33.73%	4,200.00	25.30%
2	庄严	2,800.00	22.49%	2,800.00	16.87%
3	明新资产	2,500.00	20.08%	2,500.00	15.06%
4	德创管理	950.00	7.63%	950.00	5.72%
5	旭腾投资	500.00	4.02%	500.00	3.01%
6	何杰	500.00	4.02%	500.00	3.01%
7	陈跃	500.00	4.02%	500.00	3.01%
8	龚缨晏	500.00	4.02%	500.00	3.01%
9	社会公众股	-	-	4,150.00	25.00%
	合　计	**12,450.00**	**100.00%**	**16,600.00**	**100.00%**

（二）自然人股东及其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有八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五名，具体情况如上表。自然人股东中除庄君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外，其他自然人股东未在公司担任职务。

（三）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中无国有股东、外资股东和战略投资者。

（四）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

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之间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发行人股东庄君新与庄严系兄弟关系。

（2）德创管理为发行人股东庄君新控制的企业，庄君新与庄严分别持有德创管理60%和40%的股权。

（3）旭腾投资为发行人股东庄君新控制的企业，庄君新为旭腾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此外，旭腾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发行人董事余海洁为庄君新的配偶。

（4）明新资产的主要股东包括庄君新和庄严，庄君新与庄严分别持有明新资产15.6%和10.4%的股权。

关联法人股东德创管理、明新资产、旭腾投资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7.63%、20.08%、4.02%股份。

关联自然人股东庄君新、庄严、余海洁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直接持有		间接持有						合计	
		股份	比例	通过明新资产		通过旭腾投资		通过德创管理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1	庄君新	4,200.00	33.73%	390.00	3.13%	194.00	1.56%	570.00	4.58%	5,354.00	43.00%
2	庄严	2,800.00	22.49%	260.00	2.09%	-	-	380.00	3.05%	3,440.00	27.63%
3	余海洁	-	-	-	-	50.00	0.40%	-	-	50.00	0.40%
	小计	**7,000.00**	**56.22%**	**650.00**	**5.22%**	**244.00**	**1.96%**	**950.00**	**7.63%**	**8,844.00**	**71.03%**

注：上表中“比例”为所持股份占明新旭腾总股本之比例。

（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君新承诺：“自明新旭腾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明新旭腾股份，也不由明新旭腾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果明新旭腾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明新旭腾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担任明新旭腾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明新旭腾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

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明新旭腾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本人所持明新旭腾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明新旭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本人自明新旭腾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明新旭腾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如果未履行上述锁定承诺，本人将在明新旭腾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明新旭腾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上述锁定承诺，本人持有的明新旭腾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而终止，亦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公司股东庄严承诺：“自明新旭腾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明新旭腾股份，也不由明新旭腾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果明新旭腾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明新旭腾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所持明新旭腾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明新旭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本人自明新旭腾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明新旭腾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如果未履行上述锁定承诺，本人将在明新旭腾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明新旭腾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上述锁定承诺，本人持有的明新旭腾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而终止”。

股东明新资产、德创管理承诺：“自明新旭腾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明新旭腾股份，也不由明新旭腾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果明新旭腾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明新旭腾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本企业所持明新旭腾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明新旭腾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企业自明新旭腾股票上市至本企业减持期间，明新旭腾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

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如果未履行上述锁定承诺，本企业将在明新旭腾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明新旭腾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上述锁定承诺，本企业持有的明新旭腾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承诺不因本企业不再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而终止”。

股东旭腾投资承诺：“自明新旭腾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明新旭腾股份，也不由明新旭腾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果明新旭腾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明新旭腾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本企业所持明新旭腾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明新旭腾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企业自明新旭腾股票上市至本企业减持期间，明新旭腾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如果未履行上述锁定承诺，本企业将在明新旭腾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明新旭腾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上述锁定承诺，本企业持有的明新旭腾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股东何杰、陈跃、龚缨晏承诺：“自明新旭腾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明新旭腾股份，也不由明新旭腾回购该部分股份；如若本人拟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如果未履行上述锁定承诺，本人将在明新旭腾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明新旭腾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上述锁定承诺，本人持有的明新旭腾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余海洁、胥兴春、刘贤军、曹逸群、袁春怡、卜凤燕承诺：“自明新旭腾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的旭腾投资的股权，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明新旭腾股份，也不由明新

旭腾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果明新旭腾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明新旭腾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担任明新旭腾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明新旭腾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明新旭腾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本人所持明新旭腾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明新旭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本人自明新旭腾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明新旭腾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如果未履行上述锁定承诺，本人将在明新旭腾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明新旭腾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上述锁定承诺，本人持有的明新旭腾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员工人数及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人数	578	578	445

2、员工结构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聘用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项目	分类	人数	占比
专业结构	生产人员	397	68.69%
	技术人员	74	12.80%
	采购销售人员	26	4.50%
	财务及行政管理人员	81	14.01%

	合计	**578**	**100.00%**
受教育程度	大专及以上	143	24.74%
	大专以下	435	75.26%
	合计	**578**	**100.00%**
年龄分布	30岁以下	148	25.61%
	30-50岁	374	64.71%
	50岁以上	56	9.69%
	合计	**578**	**100.00%**

（二）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1、劳动守法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有关规定，与全体员工签订了用工协议，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用工协议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因违反劳动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2、劳务派遣员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主要为了应对生产波动临时性劳动力需求。报告期公司通过劳务派遣方式月均人数统计如下：

年度	月均派遣人数	岗位	发行人月均人数
2016 年	-	生产辅助、后勤辅助	381
2017 年	1	生产辅助	521
2018 年	9	生产辅助、后勤辅助	594

公司先后与嘉兴鸿俊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苏州江泰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嘉兴智联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合同，并由上述劳务派遣单位为发行人派遣员工，该等合同内容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各家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嘉兴鸿俊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28AM0L40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号：330402201610140035

设立日期：2016-09-02

营业期限：2016-09-02 至 2036-09-01

法定代表人：胡晓燕

注册资本：200 万

股权结构：诸永根 50%，胡晓燕 50%

嘉兴鸿俊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现持有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2016 年 8 月 7 日核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30402201610140035），许可事项为劳务派遣业务。

（2）嘉兴智联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096318274M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号：330402201404020010

设立日期：2014-04-04

营业期限：2014-04-04 至 2034-04-03

法定代表人：敬坤民

注册资本：200 万

股权结构：敬坤民 100%

嘉兴智联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现持有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2017 年 10 月 30 日核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30402201404020010），许可事项为劳务派遣业务。

（3）苏州江泰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1NKPTE6U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号：3205842017070056

设立日期：2017-03-17

营业期限：2017-03-17 至 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江亚丽

注册资本：200 万

股权结构：江亚丽 100%

苏州江泰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现持有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核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205842017070056），许可事项为劳务派遣经营。

报告期内，本公司劳务派遣员工人数不存在超过用工总人数 10%的情况。同时，公司使用劳务派遣人员主要是为了应对临时性生产波动需求，且岗位均为部

分专业技术能力要求相对较低职位，满足《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规定，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根据《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在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缴存登记并为员工缴纳各类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聘用员工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为境内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缴纳类别	在册	实缴
养老保险	578	555
医疗保险	578	555
工伤保险	578	555
生育保险	578	555
失业保险	578	555
住房公积金	578	551

截至2018年末，未参加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生育、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的员工共23人。其中，16人系退休返聘员工，7人系当月入职。

截至2018年末，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为27人，其中，16人系退休返聘员工，6人系当月入职，3人系自愿放弃，2人系外籍员工（发行人已为其租赁住房）。

2、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嘉兴市社会保障事务中心南湖区分中心2019年2月26日出具《守法证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为员工办理、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违反社保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形。”

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19年2月28日出具《证明》：“经核查，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建立公积金制度，截止目前正常缴存人数309人，未受

到我中心行政处罚。”

阜新市清河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9年2月13日出具《守法证明》:“辽宁富新自2016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为员工办理、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违反社保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社保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在其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阜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19年2月12日出具《守法证明》:“辽宁富新自2016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为员工办理、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补缴责任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庄君新已就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有关事项出具书面承诺:“若因明新旭腾及其子公司未为其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政府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代明新旭腾及其子公司补缴相关款项；若因明新旭腾及其子公司未为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政府部门处以罚款或被员工要求承担经济补偿、赔偿或使明新旭腾及其子公司产生其他任何费用或支出的，本人将无条件代明新旭腾及其子公司支付相应的款项，且保证明新旭腾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十、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其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做出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详见本节“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相关内容。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庄君新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二、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相关内容。

（三）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庄君新签署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之“六、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四）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补缴责任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庄君新就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补缴责任出具《承诺》，详见本节“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三）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的情况”之“3、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补缴责任的承诺”内容。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汽车革研发、清洁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汽车革业务，经过不断的技术研究、新品开发和市场拓展，采用绿色制革技术，生产出一系列符合安全环保要求且舒适美观的汽车内饰用天然皮革，形成了从材料研究、工艺开发、清洁生产到销售推广和终端应用的汽车革一体化业务体系。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汽车内饰皮革，主要应用于中高端汽车的汽车座椅、扶手、头枕、方向盘、仪表盘、门板等汽车内饰件。产品主要与德国柏德皮革（Bader leather）、美国杰仕地皮革（GST Autoleather）、美国鹰革公司（Eagle Ottawa）、日本美多绿（Midori Autoleather）和国内的海宁森德皮革等主要汽车革供应商及其下属企业竞争。

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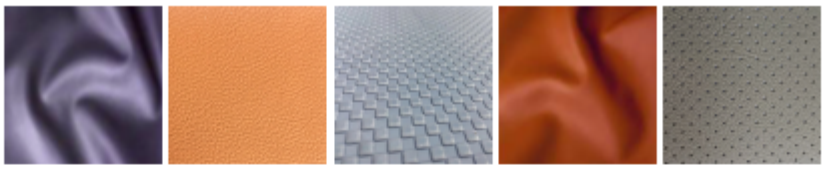
用途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汽车革研发、清洁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秉承“成为最具价值和受人尊重的公司”的经营理念，坚持将自主开发新型中高端汽车革产品、提升核心技术作为企业生存发展的基础。

发行人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和产业化开发，在不断发展中，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自主创新模式，自主研发并积累了大量研发成果。经过多年不懈努力，公司已全面掌握汽车革制造核心技术，并凭借高品质的产品获得客户广泛认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进入美国Chrysler、德国大众、法国PSA等国际主流车厂和一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大众、神龙汽车、上汽通用五菱、广汽菲亚特、吉利、长城、长安、宝沃、比亚迪、奇瑞、一汽轿车、广汽等国内主流整车制造企业供应商体系，并与麦格纳（墨西哥）、富维安道拓、延锋安道拓、国利真皮饰件、吉中汽车内饰、李尔、奥托立夫、延锋百利得等国内外知名汽车一级零部件供应商保持长期合作，为整车制造商及其配套企业供应高品质的汽车内饰真皮。公司已成功为T-ROC（德国大众）、RT Minivan（美国Chrysler）、宝来、速腾、奥迪Q3、奥迪Q5L、探岳、探歌、传祺、高尔夫嘉旅、帝豪、博越、VV5（长城）、秦（比亚迪）、昂科拉、科帕奇等国内外多款主流车型批量供货，并已成为上述主流整车制造企业多款新车型定点供应商。

发行人重视社会责任，积极致力于提升天然皮革绿色制造技术，推进建立生产过程清洁化体系。公司持续加大环保皮革材料和生产工艺的研发投入力度，已成功掌握无铬鞣制、低VOC排放等汽车革行业前沿技术，并将其广泛应用于产品生产。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皮革制造业，是典型的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行业。动物毛皮是肉类加工的副产物，是皮革行业的基本原料。皮革制造业有效解决了肉类加工业存在的固体废弃物问题，在消除污染方面具有积极作用。

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改版）“制革及毛皮加工清洁生产、皮革后整饰新技术开发”，列为鼓励类。

（一）公司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C制造业”门类中的“C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大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从生产工艺的角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处行业为“C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广义的皮革有天然革和非天然革（包括合成革和人造革）两大类。天然皮革主要指的是由动物原皮经过鞣制整理而成的“真皮”，一般情况下皮革、鞣制革均指天然革，归中国皮革协会管理。非天然革采取化学的方法是由纺织布底基或无纺布底基，分别用聚氨酯涂饰并采用特殊发泡处理制成，是基于石化产品加工而成，属于化工行业的塑料制品，归中国塑料协会管理。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所称皮革产品均指天然皮革或真皮皮革。

（二）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的皮革行业已形成市场化的竞争格局，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政府职能部门依法管理。我国皮革行业采取行政管理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监管体制，国家发改委、工信部是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中国皮革协会是行业自律组织，同时，汽车革生产企业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是汽车整车及零部件行业的自律组织。

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组织拟定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研究制定行业发展战略、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与技术改造、审批和管理投资项目。国家发改委对皮革生产企业投资项目的审批管理制度，实行备案和核准两种方式，其中对投资生产皮革制品的项目实行备案方式。

工信部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组织拟订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推动重大技术装备改造和技术创新，

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

中国皮革协会成立于1988年，是经民政部批准的社团组织，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地址设在北京，是在中国境内从事皮革生产和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和团体依法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的全国性社会团体，业务范围包括开展行业调查研究，进行基础资料的收集、统计，研究行业发展方向，提出行业发展规划（包括基本建设、更新改造、生产、出口规划、科技教育发展等）的建议等工作。中国皮革协会下设制革专业委员会、皮革化工专业委员会等各专业委员会。发行人为中国皮革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中国皮革协会制革专业委员会及皮革化工专业委员会副会长单位。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成立于1987年，是经民政部批准的社团组织，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地址设在北京，是在中国境内从事汽车（摩托车）整车、零部件及汽车相关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和团体在平等自愿基础上依法组成的自律性、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承担产业及市场调查研究、汽车工业标准制订、咨询服务与项目论证、产品质量监督、贸易争端调查与协调等职责。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是世界汽车组织（OICA）的常任理事会员单位。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皮革行业相关政策

皮革行业在我国发展起步较早，历来属于我国轻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行业主管部门及国家有关单位针对皮革行业制定了若干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以鼓励其健康发展，从而为提振我国轻工业经济发挥重要作用。皮革行业主要涉及以下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2007 年	国家发改委	《制革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	用于评价制革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作为创建清洁生产先进企业的主要依据，并为企业推行清洁生产提供技术指导。依据综合评价所得分值将企业清洁生产等级划分为两级，即代表国内先进水平的“清洁生产先进企业”和代表国内一般水平的“清洁生产企业”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2011 年	国家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改版）	“制革及毛皮加工清洁生产、皮革后整饰新技术开发”列为鼓励类“十九、轻工业”中第 20 项。
2013 年	国家环保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6—2013)》	规定了制革及毛皮加工企业水污染排放限值、监测和监控要求，对重点区域规定了水污染特别排放限值。制革及毛皮加工企业新建企业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现有企业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其水污染排放控制按本标准的规定执行。
2014 年	工信部	《制革行业规范条件》	从企业布局、企业生产规模、工艺技术与设备、环境保护、职业安全卫生和监督管理等方面，对国内（除港、澳、台地区）所有新建（改扩建）和现有制革企业（不包括毛皮加工企业）的规范发展提出了具体标准。
2014 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4 年对《环境保护法》进行了修订，进一步明确了政府对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职责，完善了生态保护红线、污染物总量控制、环境监测和环境影响评价、跨行政区域联合防治等环境保护基本制度，强化了企业污染防治责任，加大了对环境违法行为的法律制裁，还就政府、企业公开环境信息与公众参与、监督环境保护作出了系统规定，增强了法律的可执行性和可操作性。
2016 年	工信部	《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总结了皮革行业在“十二五”期间取得的主要成就和“十三五”期间面临的形势，制定了“十三五”期间皮革行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
2016 年	中国皮革协会	《皮革行业发展规划（2016 年-2020 年）》	系统总结了“十二五”时期皮革行业取得的主要成绩和存在的问题，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未来五年皮革行业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政策措施，勾勒出中国皮革行业“十三五”时期的发展蓝图，是“十三五”时期引导全行业发展的重要行动纲要。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2017 年	环境保护部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制革工业（HJ859.1-2017）》	标准规定了制革工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的基本情况填报要求、许可排放限制确定、实际排放量核算和合规判定的办法，以及自行监测、环境管理台账与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等环境管理要求，提出了制革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要求。标准适用于指导制革工业排污许可证的申请、核发与监管工作。

（2）汽车行业相关政策

汽车制造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性产业。最近十年我国汽车制造业发展势头迅猛。行业主管部门及国家有关单位针对汽车制造业制定了若干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以支持和鼓励汽车制造业及其上下游相关产业的健康发展。汽车制造业主要涉及以下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2004 年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2009 年修订）	对汽车产业的发展提出纲领性政策指导，对零部件及相关产业特别提出：“汽车零部件企业要适应国际产业发展趋势，积极参与主机厂的产品开发工作。在关键汽车零部件领域要逐步形成系统开发能力，在一般汽车零部件领域要形成先进的产品开发和制造能力，满足国内外市场的需要，努力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
2009 年	国务院	《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提出了培育汽车消费市场、推进汽车产业重组、支持企业自主创新、实施技术改造专项、实施新能源汽车战略、实施自主品牌战略、实施汽车产品出口战略和发展现代汽车服务业等八项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的主要任务。
2017 年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提出了建立汽车强国战略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规划目标，明确了到 2020 年和 2025 年汽车产业发展的总体规划、重点任务以及保障措施。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2019 年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民政部、财政部、住房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部、商务部、卫健委、市场监管局	《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2019 年）》	提出着力引导企业顺应居民消费升级大趋势，加快转型升级提升供给质量和水平，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推动消费平稳增长，多措并举促进汽车消费，更好满足居民出行需要。

（三）行业发展概况与发展趋势

1、皮革行业概述

皮革是由动物毛皮经过一系列的化学和物理作用加工出的天然胶原纤维紧密编织的具有三维多孔结构的柔性材料，其表面因具有一层特殊的粒面层而呈现出自然粒纹和光泽，手感舒适。

人类对毛皮的利用最早可以追溯到远古时期，人类祖先为了抵御严寒，本能利用兽皮防寒护体，但最初使用的毛皮为直接从动物身上剥下来的生皮。这种未经处理过的生皮干燥后，皮质僵硬，易霉败，有臭味，且不易保存。为克服上述缺陷、改善皮革质地，人类经过不懈努力，逐渐摸索出一系列提高皮革性能的工艺并大规模应用，皮革制造业兴起并蓬勃发展。皮革制造业伴随着人类进化的整个历程，是人类发展史极其重要的组成部分之一，与人类文明史的发展息息相关，其发展大致可分为三个阶段：

发展历程	代表性技术成果
初始阶段（18 世纪末以前）	制作以手工生产为主，制革技术偏向于经验、手法、技巧，技术在各自相对独立的作坊内传承，发展较慢。皮革制品被视为稀有、高尚的奢侈用品。
发展阶段（18 世纪末至 20 世纪初）	世界上第一个皮革专用材料-植物鞣剂出现，现代制革业正式诞生；制革生产迅速扩展至工场作业；工业革命的出现，机器代替手工，大规模提高效率；铬鞣剂出现，制革工业正式转向铬鞣轻革制造，革制品种类迅速增加，制革产品充分进入到居民日常消费领域
壮大阶段（20 世纪初至今）	世界各国对环保日益重视，强调“绿色制革”，无铬鞣、信息化等技术开始应用，制革工艺向清洁化、集约化、规范化、智能化发展。

2、皮革产品的特性

天然皮革由表皮层、真皮层和皮下组织三部分构成。其中，表皮层和皮下组织分别约占皮厚的 1%和 15%，因没有使用价值，在制革准备工段通过机械或化学方法被除去；真皮层位于表皮层和皮下组织之间，约占皮厚的 84%，主要由胶质蛋白纤维编织而成，是天然皮革的主要原材料。真皮层又分为粒面层和网状层，粒面层靠近表皮，厚度约为真皮层厚的 20%～50%，在整张皮上厚度一致，由很细的纤维编织而成；网状层由较粗的纤维束编织而成，厚度约为真皮层皮厚的 50%～80%，在皮上不同部位的厚度不同，一般颈部、背部较厚。

天然皮革特有的结构赋予其无可比拟的生物学、力学特性和卫生性能，与人造合成革相比，天然皮革制品凭借自然舒适的手感，特有的透气性、透湿性、耐磨性、吸潮性、耐寒性，千百年来深受人们的青睐且长盛不衰。

（1）与人体的亲合性

动物皮革和人的皮肤主要成分相同，均由胶原蛋白组成，只要在加工过程中控制好化工材料的使用比例，所有皮革均可与人体零距离紧密接触，贴身使用，不会出现任何不利于人体的不良反应，这是任何化学纤维难以比拟的。

（2）良好的回弹滞后性

皮革具有一定的弹力，但不同于塑料和橡胶，拉伸到一定长度后，回弹并不随着外力的消除而直线产生，皮革按照其特定曲线缓慢恢复原状，这就是皮革的回弹滞后性。这种独特的力学性能，使皮革制品使用时舒适贴体，对身体没有压迫感。

（3）卫生性能

皮革具有良好的透气性和吸湿排湿性。自然状态下，完全干透的皮革仍含有 10%左右的水份，正常的绒面革载水量达其重量的 70%时，其革面仍能保持干爽的无潮湿感。同时皮革本身是一种蛋白质纤维三维交织的超大比表面的多孔体。每平方英寸约有 100 万个微孔，这种结构带来皮革良好的透气性，在 1mm 汞柱的压力下每平方米每小时透气量达 1000 多升。这种宝贵的吸湿排湿性和透气性赋于皮革制品化学纤维面料无可比拟的穿着舒适性和卫生性。

3、皮革产品的分类

（1）按原料类别划分

按照原料皮来源，皮革可分为牛皮革、羊皮革、猪皮革等。全球猪牛羊皮革制品中以牛皮为主，约占 65%，羊皮占 24%，猪皮革占 11%；我国略有不同，牛皮约占 51%，羊皮占 31%，猪皮占 18%。牛皮革又分为黄牛革、水牛革和牦牛革，其中黄牛革占比约 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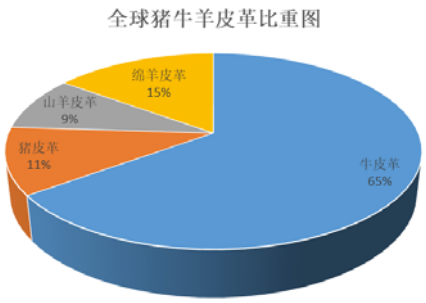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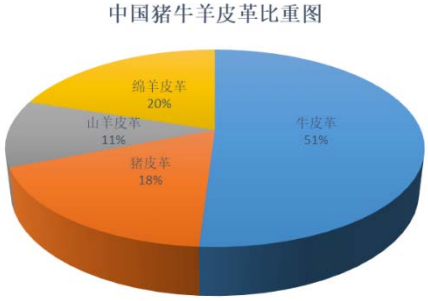

（2）按用途来分

按照应用用途，皮革可分为鞋面革、服装革、家具革、汽车革、手套革等。全球皮革目前以鞋面革为主，约占 53%，其次为家具革、服装革和汽车革；我国产品结构跟国外不同，鞋面革的比重为 35%，其次为服装革、家具革、手套革和汽车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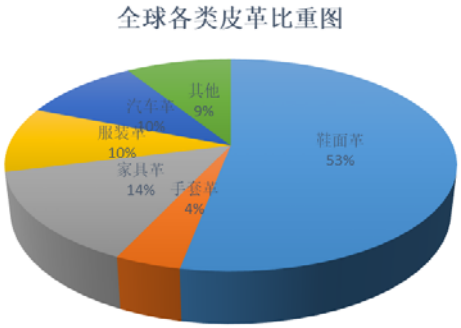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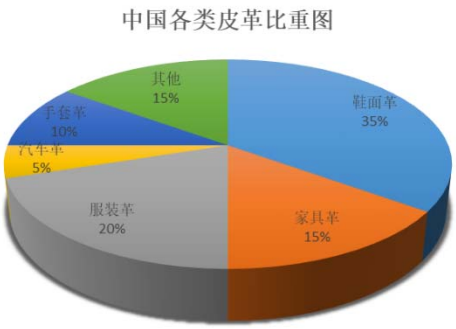

（3）按鞣制方法分类

鞣制是皮革加工工艺中的关键工序。鞣制通过加入鞣剂使生皮转化为带有水份的熟皮（即半成品革），从而赋予皮革饱满、柔软、坚韧等各种特性。根据使用的鞣剂不同，皮革主要分为植鞣革、铬鞣革和其他鞣制皮革：

① 植鞣革

植鞣法是最早的皮革鞣制方法，植鞣剂（主要成分为单宁）从植物中萃取。采用植鞣法加工后的皮革为淡棕黄色，使用一段时间后因氧化、日照等因素的影响颜色会逐渐变深。植鞣革质地一般比较厚实、坚韧，较容易吸收液体，吸水后便于立体塑形。

② 铬鞣革

铬鞣法发明于 1858 年，是现代制革业发源的重要标志。铬鞣法以硫酸铬等铬盐作为主鞣剂对皮革进行鞣制，其鞣制的时间和成本都比植鞣革节省得多。这一方法鞣制的半成品革因呈蓝白色被称为“蓝湿皮”。铬鞣革质地柔软且富有伸缩性，褪色和缩水程度都小，并且便于染色和车缝。

③ 其他鞣制皮革

除植鞣法和铬鞣法外，制革工艺中常见的鞣制方法还包括油鞣法、醛鞣法和铝鞣法等单一鞣制方法，以及采用两种或以上鞣剂同时或先后对皮革进行鞣制的方法，通过不同组合最终加工出具有不同特性的皮革，广泛应用于多种日常皮革用品的生产。

在制革工业中，由于铬盐鞣制成革的优越性能，铬鞣法自其出现就一直在鞣制领域占据统治地位。但随着人类环保意识的提高和铬资源的日益短缺，铬鞣法逐渐受到诟病。一方面，由于六价铬的毒性，铬盐的使用对生态环境、人畜构成了较大的威胁。同时，传统的铬鞣法中由于铬鞣废铬屑无法得到有效利用，使得制革工业中产生的废胶原大量损失，且带来了严重的固废污染；另一方面，我国铬资源短缺，制革所用铬几乎全靠进口，而近年来国防及一些高新产业中铬的需求日益增大，导致铬盐的价格逐年攀高。为保证皮革工业可持续发展，大力发展无铬、低铬技术，解决皮革工业的铬污染问题已刻不容缓。

明新旭腾自成立以来即致力于无铬鞣汽车革的研究与开发，经过多年积累，形成了成熟的无铬鞣汽车革制造技术。报告期内，公司无铬鞣汽车革产品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 70%以上。

（4）按计量方式分类

按销售的计量方式可将皮革分为重革和轻革。重革主要指密度较大的革，多

为植物鞣革，一般按重量进行销售，主要包括鞋底革、装具革、垫圈革等；轻革相对重革密度小、质量轻，多为无机（矿物）鞣革，一般按面积进行销售，包括汽车革、鞋面革、服装革、手套革等。

轻革在皮革生产中产量最大、品种最多，是主要的消费用品，占市场的主要地位，由于其制造过程较重革复杂，要求具有较高收缩温度和良好的柔软、丰满、弹性和适当的延伸性。因此业内往往将轻革产量作为皮革行业的重要指标。

公司主要产品汽车天然皮革属于轻革。

（5）按照皮层及特性划分

按照皮料的层次及特性，皮革可分为头层革和二层革。

头层革由动物原皮或对较厚皮层动物皮横切成上下两层后取纤维组织严密的上层部分加工而成。因为来源于动物身上最表层的皮，头层革有原始的皮肤特征，表面保留完好的天然粒面，毛孔清晰、细小、紧密、表面丰满细致，能展现出动物皮自然的花纹美，具有良好的耐磨性、透气性和透潮性。头层牛皮按皮料等级可划分为全粒面皮、修面皮、软面皮和碎皮等；二层革由厚皮横切后的下层皮取得，因仅有疏松的纤维组织层，只有经过涂饰或贴膜等系列工序才能用来制作皮具制品。二层皮保持着一定的自然弹性和工艺可塑性特点，但牢度耐磨性相对较差。

（6）按照原料皮的产地来源分类

从原料皮产地分布来看，世界五大原料皮生产地为美国、中南美洲、欧洲、澳大利亚和非洲。其中美国因其农场机械化程度高、管理比较好，澳大利亚因其气候温和、地广人稀、水源丰富、牧草肥沃等自然人文原因，养牛业均十分发达，两地的牛原料皮品质上乘，大小、规格、厚度较统一，出口量较大，在世界牛皮贸易中占有重要份额。

4、皮革制造业发展情况概况

皮革制造业源于人类对动物毛皮的利用，作为畜牧业的延伸，有效解决了肉类加工业存在的固体废弃物问题，在消除污染方面具有积极作用，因此皮革制造

业是典型的资源循环利用行业，也是国际公认的十字形大农业的战略支撑行业之一。皮革产品被广泛用于服装、制鞋、箱包、汽车内饰等领域，是国民经济中不可缺少的原材料和必需品。作为国民经济中最大的配套行业之一，皮革制造业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和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皮革工业市场地位日益重要。

（1）世界制革产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人类制革历史虽然悠久，但在较长的时间内皮革的生产和销售一直局限于手工作坊内。客观来说，1893 年丹尼斯（Martin Dennis）发明浴铬鞣法后，制革行业才正式跨入现代工业。在之后两次技术革命的推动下，皮革工业在欧洲得以迅速崛起，意大利、西班牙、德国等西欧发达国家从不发达地区进口原料皮后加工成皮革销往全球。凭借自身强大的基础化工带来的在皮革化学品的产量、质量、品种方面具有的显著优势，欧洲长期位于世界皮革制造中心。

进入 21 世纪以后，随着经济全球化浪潮的到来，加上产业和资源地域分布的不合理、日益严格的环保法规及高昂的劳务费用等因素的冲击，欧洲发达国家皮革工业的生产和发展陷入窘境并逐年萎缩，制革业逐渐向以亚洲、南美洲乃至非洲为代表的原料皮产区转移，形成了全球分工协作、差异化竞争的崭新格局。其中，亚洲皮革生产国以中国、越南、印度、泰国等东南亚国家为代表，充分利用丰富的原料皮资源、廉价的劳动力成本，以广阔的皮革消费市场为后盾，注重提高皮革产品附加值，着重发展皮革产品深加工工业，制革工业取得了长足发展，成为世界重要的原料皮和成品革生产基地。尤其是中国，已成为世界皮革生产大国；南美洲皮革生产国家以墨西哥、阿根廷和巴西为代表，凭借原料皮资源优势及较先进的制革技术，由原料皮供应逐渐向皮革生产的角色转变，与亚洲皮革生产国形成一定竞争；非洲地区拥有丰富的原材料资源，但限于技术，总体皮革工业比亚洲、南美洲发展缓慢。

从销售总量上看，随着世界经济的不断发展，居民消费水平与消费档次不断提升，皮革制品日益受到消费者的喜爱，使用领域日益扩大，皮革需求量逐年增长，全球轻革产量近年来呈现上升态势，2014 年全球牛皮轻革产量达到 145.4 亿平方英尺，羊皮轻革产量达到 53.67 亿平方英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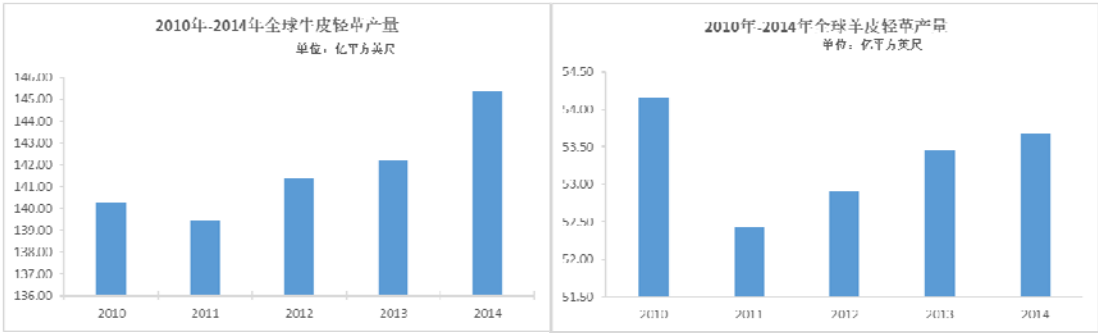

分区域看，2014 年亚洲地区牛羊皮轻革生产量占世界总生产量的 46%，牛羊原料皮生产量占世界总生产量的 46%；欧洲地区牛羊皮轻革生产量占世界总生产量的 23%，牛羊原料皮生产量占世界总生产量的 13%；北美地区牛羊皮轻革生产量占世界总生产量的 4%，牛羊原料皮生产量占世界总生产量的 4%；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牛羊皮轻革生产量占世界总生产量的 21%，牛羊原料皮生产量占世界总生产量的 11%；大洋洲地区牛羊皮轻革生产量占世界总生产量的 2%，牛羊原料皮生产量占世界总生产量的 8%。亚太区现已成为世界皮革生产中心。

（2）我国皮革行业发展概况

新中国制革业诞生于上世纪 50 年代，经历“初创期”和 1978 年改革开放以后的“一次创业期”后，我国皮革制造业得到了快速发展，形成了以制革行业为基础，由制革、制鞋、皮衣、皮件、毛皮及其制品等主体行业以及皮革化工、皮革五金、皮革机械、辅料等配套行业组成，涵盖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市场渠道等各个环节的完整的产业链。随着制革技术水平不断进步，我国成品皮革质量大幅提升，获得市场的广泛认可。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7 年我国规模以上皮革鞣制加工行业累计主营业务收入 1,591.60 亿元，累计利润总额 106.20 亿元；皮革制品制造行业累计主营业务收入 3,424.30 亿元，累计利润总额 203.90 亿元。皮革年产量从 1978 年的 2,659 万标张牛皮，到 2010 年达到最高 7.47 亿平方米，2013 年以后受国际大环境影响，产量有所下滑，皮革产量维持在 6 亿平方米左右。至 2016 年我国规模以上制革企业年产量已占世界皮革总产量 25%，居世界首位。我国已成为名符其实的世界制革大国，并积极向世界制革强国的行列迈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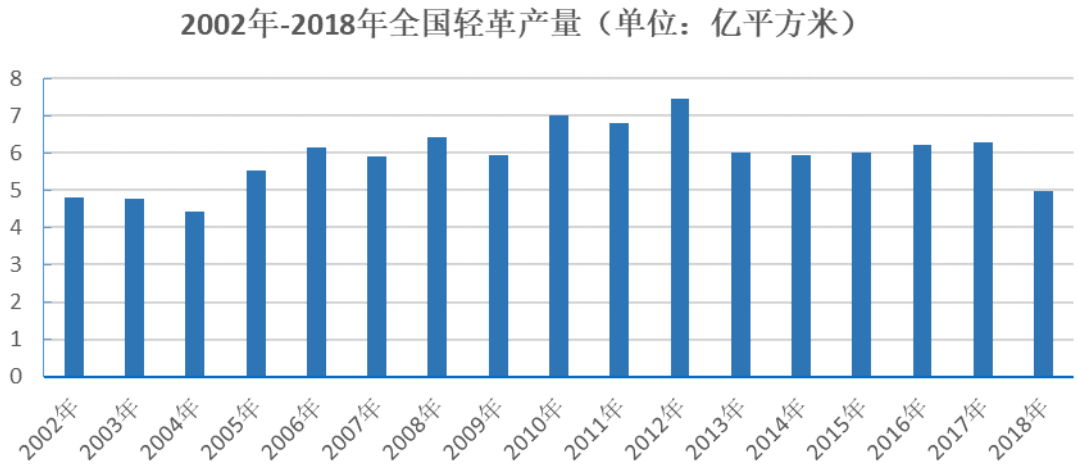

随着行业技术的不断提高和制革规范的日趋完善，我国皮革行业呈现出集中式、产业化、模块化的发展趋势，在全国多地形成了具有不同特色的产业集群，比较成熟有浙江海宁、河北辛集、福建晋江、珠江三角洲、四川等，新兴的有山东沾化、辽宁阜新、大庆肇源等。集中式的产业集群化发展，在环保设施统一规划、污染物集中处理、企业产品互补、原料互补、废弃物综合利用等方面具有独特优势，使得我国皮革产业的区域布局整体趋于合理，皮革行业得到持续健康发展。中国皮革协会统计数据显示，截至 2018 年底，我国轻革生产主要集中在河北、浙江、广东、河南等十大省份，轻革产量约占全国总产量的 95%以上。具体看，河北省轻革完成累计产量占全国规模以上制革工业排污单位轻革总产量的 36.00%，浙江省占总产量 20.95%，广东省占总产量 8.96%，河南省占总产量 8.58%，山东省占总产量 5.59%，江西省占总产量 5.54%，福建省占总产量 5.51%，四川省占总产量 2.38%，广西占总产量 2.22%，江苏省占总产量 1.69%。从空间布局上看，东部和中西部协调发展，推动产业有序、专业和有效承接。四川、河北、辽宁等地凭借劳动力与皮源优势，承接产业梯度转移，走转移与转型结合、提升与扩张共进的新型产业化发展之路，在新技术、新平台上实现了新跨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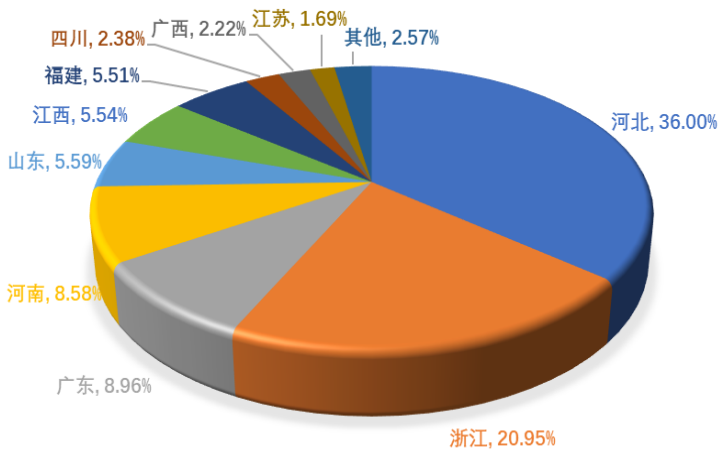

2018 年十大轻革产区产量情况

5、我国皮革制造业竞争格局和未来发展趋势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及城镇化的进程加快给本土皮革制造企业创造了有利条件，我国皮革制造业得到快速发展。本土企业在高度竞争的市场环境中，利用世界皮革产业转移为契机，凭借低成本、出口增长等有利条件成功拉动产业快速发展从而形成了自己独特优势，在各子领域中完成了初步积累。随着中国经济增速放缓，皮革行业已整体步入平稳发展新常态，未来，随着环境保护的压力、劳动成本的提高、新型材料的竞争问题，皮革行业迎来“二次创业期”。

（1）智能制造，助推产业升级提速

受限于原材料的非标准化与面料的特殊性，在目前的生产过程中，皮革制造企业人工参与度非常高。皮革加工流程中的鞣制削薄、染色配色以及服饰加工中的配皮、毛工等环节，主要依靠熟练手工，要求厂商根据经验制定恰当的操作流程标准以及技师针对不同的原材料性质和产品要求进行差异化的物理或化学处理，生产工人的技术能力和熟练程度对生产效率、产品质量等有显著影响，因此皮革属于人力密集型行业。

随着劳动力成本的不断攀升，我国传统竞争优势削弱。为提高劳动生产率，保持我国皮革行业总体竞争力，提高全行业智能制造水平及大范围采用自动化系统成为大势所趋。《皮革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指出“加大先进自动化及智能设备引进力度，率先实现关键工序生产自动化，提升生产全过程自动化水

平；积极采用射频识别（RFID）等相关技术，提升产品全流程管理水平；理顺企业内部两化融合流程，提高企业信息化生产和管理水平”、“实施一批效果明显、带动性强的自动化和智能制造重点项目”、“以智能制造为重要突破口，全面提升劳动生产率，强化产业整体竞争力。”

（2）环保提升，行业必经之路

动物皮毛是肉类加工业的副产物，是皮革行业的基本原料。皮革行业解决了肉类加工业存在的固体废弃物问题，属于循环经济范畴。但过去由于制革过程中，为保持皮革制品的生物特性及增加其耐用性、时尚性，使用了大量的皮革化工制品，带来了二次污染，导致制革行业被列入重污染行业。控制制革行业污染物的排放及污染一直是制约我国制革行业可持续发展及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因素。如何提高环保综合整治能力、推动产业绿色化，促进整个行业转型升级，是当前制革行业面临的问题。《皮革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指出：“进一步提高清洁生产水平，提高废水循环利用率，降低生产过程中能耗、物耗及污染物排放量，基本实现废弃物的资源再利用”。随着环保压力的日益提高，改变以前的生产模式势在必行，只有那些提早布局无铬鞣制、环保型染整和涂饰材料的研发、废水和污泥深度处理等环保材料和绿色制革技术，并具有一定经济和技术实力的企业才能在竞争中脱颖而出。

（3）行业结构性矛盾凸显，发展精品制造

我国是皮革制造大国，皮革生产企业数量众多，但大多数为中小型企业，缺乏自主和整体研发能力以及品质精细化的工艺保证能力，产品结构不尽合理，中低端产品过剩，高端产品、个性化产品供给不足，与外资同行相比有一定差距。

同时，行业整体研发设计水平偏低，发展理念亟需提升。根据国家统计局结果，2017 年全行业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强度仅为 0.46%，远低于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1.06%的平均水平。创新投入不足，加剧了产品同质化，严重制约了创新发展，对全行业的盈利水平和可持续发展带来了较大的负面影响。

《皮革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指出“坚持大质量理念，深入开展全

面质量管理，全面提升产品的内在质量、外在质量和服务质量；加强从原料采购到生产制造、市场渠道全流程质量管控；弘扬‘工匠精神’，发展精品制造。”从下游看，皮鞋、家私等领域属于皮革应用的传统领域。近年来，需求处于平稳状态。随着全球经济的快速发展，人们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汽车开始大规模进入普通家庭。我国的汽车工业蓬勃发展，消费者不再单纯追求车辆的操控性能，汽车内饰时尚及奢华的设计也成为市场追求的热点，真皮内饰越来越受到消费者的喜爱。但由于真皮的稀缺性，汽车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中高档汽车制造商及其一级供应商。下游客户对零部件的质量及皮革配套供应商的能力均有较高要求，需要通过一系列的认证才能够进入合格供应商目录。较高的准入壁垒要求汽车皮革制造商不仅具有较高的真皮技术开发能力，还需要有较强的系统管理能力和人才队伍。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皮革内饰作为中高档汽车的一项关键配置需求呈直线上升趋势，未来汽车革将成为拉动行业跨越式发展的新增长点。

（4）淘汰落后产能，实现规模化、上下游产业链联合发展

随着节能减排以及环保要求越来越高，淘汰落后产能作为我国结构调整的一个政策将长期存在并持续加强。大量的小制革企业不仅带来了环境污染，也给行业发展带来了阻碍。2009 年《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提出，制革行业淘汰 3000 万张落后产能。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本）》提出“年加工生皮能力 20 万标张牛皮以下的生产线，年加工蓝湿皮能力 10 万标张牛皮以下的生产线”属于限制类、“年加工生皮能力 5 万标张牛皮、年加工蓝湿皮能力 3 万标张牛皮以下的制革生产线”属于淘汰类。根据各地的实施情况看，由于各地加大了政策执行力度，预计实际可能将超过这个数据。落后产能的淘汰有利于节能减排、调整产业结构，也进一步促进了制革行业重组，加快制革行业的市场集中度。通过政策调整，未来将产生若干家代表行业的大型制革企业。

随着环保政策的持续加强和国内劳动力成本的持续攀升，未来没有竞争力的中小企业将被淘汰出局。与此同时，环保达标、产品有市场竞争力、技术创新能力强、管理规范的制革企业将在洗牌中大崛起，成为行业发展的引领者和骨干，而且将打造完整的产业链作为新的赢利模式来强化和巩固龙头地位。

6、皮革在汽车行业中应用

皮革具有透气性、经久耐用和易保养等优良特性，是中高档汽车内饰的理想材料，在增强汽车内饰的外观观赏性、提高驾驶员和乘客的舒适性方面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对提升汽车的美观和档次也是不可或缺的。汽车内饰是皮革在汽车生产中的重要应用领域，主要用于座椅、方向盘、扶手、头枕、门板、仪表盘等汽车部件的装饰覆盖。

由于原料毛皮的稀缺性，真皮作为汽车内饰材料主要用于轿车和 SUV 等中高端乘用车的内饰。从世界范围看，在美国、德国和日本等发达国家，汽车革已成为革制品的第二大应用市场。美国是对汽车革开发较早的国家之一，在上世纪 70 年代已有产品问世，80 年代拥有真皮革的汽车迅速增加到原来的 6 倍。与此同时，欧洲也开始较大规模地对汽车革进行研发、生产和销售。

我国由于汽车工业历史发展与发达国家有较大差距，真皮应用于汽车座椅历史较短。但随着人民收入的提高和中国消费者对于天然真皮的偏好，未来汽车革将成为皮革行业重点发展的市场。进入 21 世纪后，随着国民经济的高速发展，我国汽车工业进入高速增长期，汽车革产量随之增长。特别是 2010 年以后，在我国皮革行业整体趋稳的情况下，汽车革子行业异军突起，产量保持高速增长。中国皮革协会统计显示，2010 年汽车革产量约 3 亿平方英尺，至 2018 年底已超过 4.8 亿平方英尺，年复合增长率超过 6.08%。未来几年，随着我国汽车工业继续保持稳定发展，我国汽车革的需求量将呈现持续、稳定增长的态势。汽车工业的发展为汽车革生产企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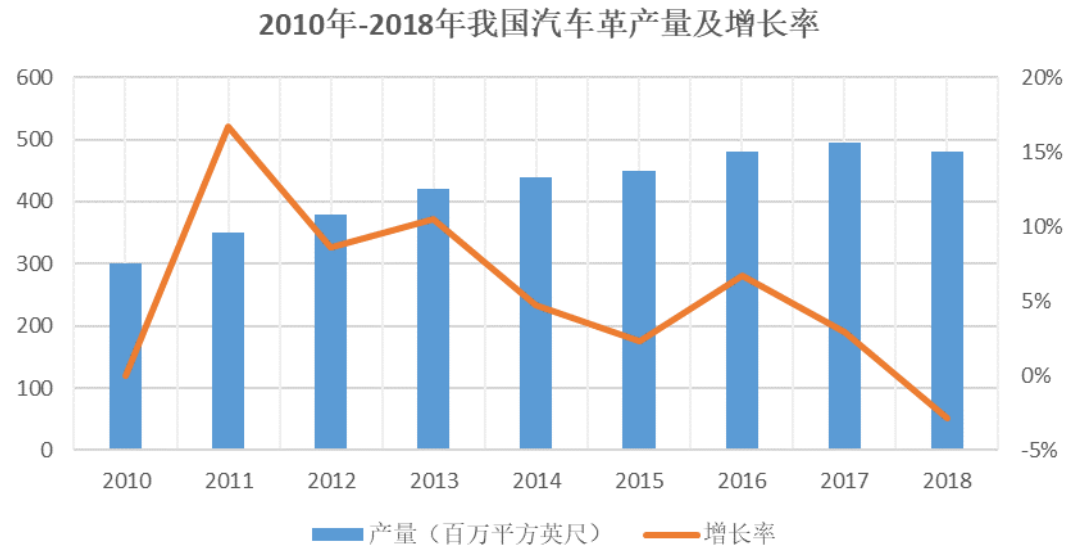

7、汽车革市场需求状况分析

汽车革下游市场和发展支撑是汽车行业，汽车行业的发展对汽车革市场具有决定性的影响，汽车产业发展情况如下：

（1）全球汽车行业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

汽车制造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行业关联度高、综合性强、技术要求相对较高等特点，是衡量一国制造业发展水平的重要因素。汽车产业的健康发展对石油、化工、钢铁、橡胶、皮革等上游原料行业，以及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和居民消费均能起到良好的带动作用。自 19 世纪末期第一辆汽车诞生以来，汽车制造业经历了手工生产、流水线大批量生产和精益化生产等阶段，制造经验的积累和管理理念的创新对全球经济的发展产生了深刻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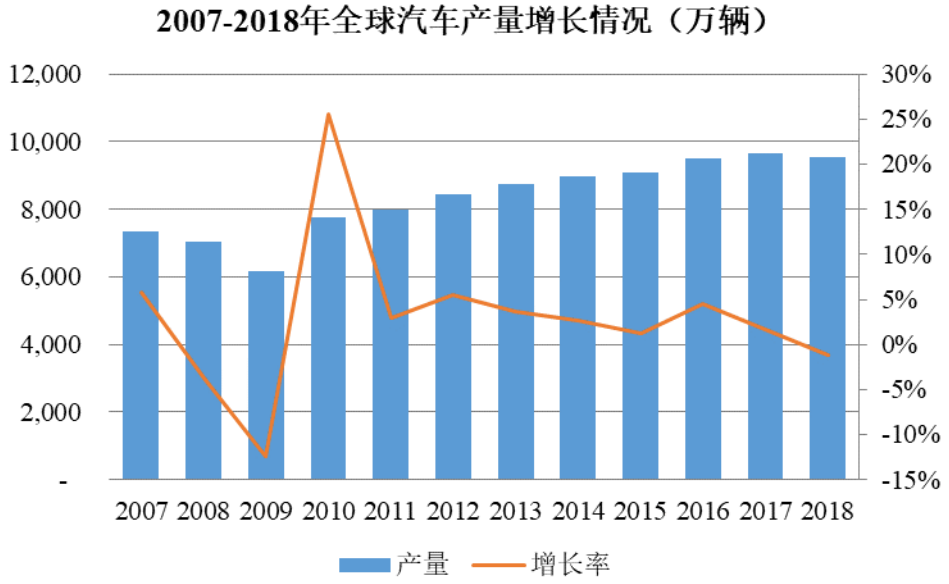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OICA

最近十年，全球汽车产量总体呈现稳步增长态势，复合增长率约为 4.95%。2008 年金融危机后，在美国和日本市场的复苏以及中国、印度等新兴市场的持续快速增长的带动下，全球汽车制造业出现反弹，产量超越危机前生产水平。随着各主要经济体刺激方案的退出，2011 年起全球汽车产量增速有所回落，但新兴工业化国家对于汽车普及化消费的需求仍成为全球汽车产量增长的持续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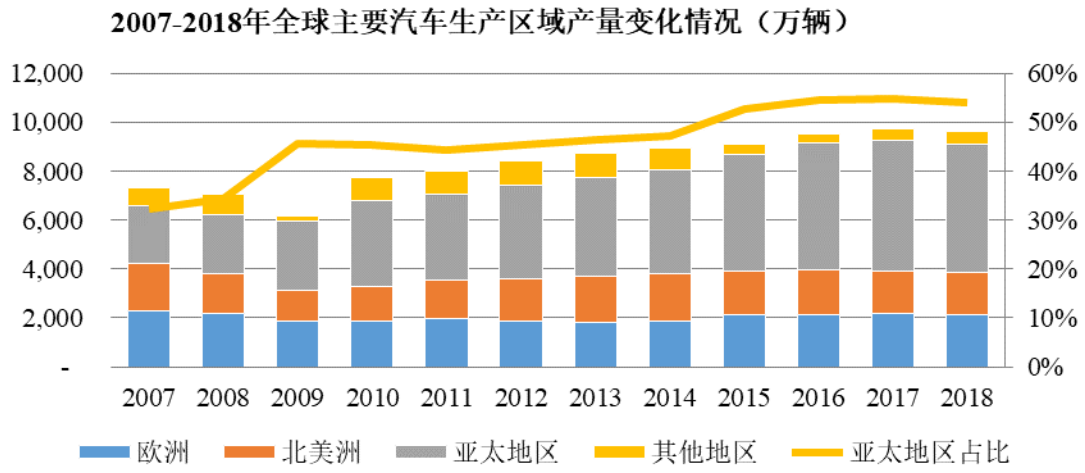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OICA

从全球范围来看，近十年全球汽车生产目前主要集中于欧洲、北美洲和亚太地区。但总体汽车产量的地理分布结构出现重要转变，亚太地区产量占全球总产量的比例逐渐上升，并于 2010 年超过欧洲及北美洲产量之和，达到全球总产量的 45.36%。根据 OICA 发布的数据，2016 年至今，亚太地区汽车产量占全球总产量均超过 50%，逐步呈现出产业制造重心转移的趋势。汽车制造中心由传统的欧美等发达国家市场逐步向日益活跃的新兴市场转移，世界汽车制造业格局逐步向多极化发展。汽车工业布局整体变化主要基于两方面原因，一方面是由于整车的制造和装配属于劳动密集型生产活动，发展中国家在人力资源方面较发达国家有明显的成本和数量优势；另一方面，发达国家的国内汽车市场发展程度高，人均汽车保有量已达到较高的水平，行业未来的发展潜力主要来源于新兴市场的汽车消费大众化趋势，将制造重心向新兴市场转移，可以进一步贴近终端消费市场，减少物流成本，及时响应本地消费者的需求。

（2）我国汽车行业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

① 我国汽车工业最近十年高速发展

汽车工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具有产业链长、就业面广、消费拉动大、行业关联性高等特点。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能够充分促进上下游相关行业和国民经济发展。同时，经济环境、消费市场的景气程度也是决定汽车产业发展平稳与否的重要因素。因此汽车产业与国民经济关系紧密，国民经济总量同行业发

展表现出较高的相关性。近十年来，我国国内经济总体处于快速增长的阶段。2018年国内生产总值由 2009 年的 34.85 万亿元增至 90.03 万亿元，平均增长率达到 7.96%。汽车工业与经济周期呈现明显的正相关性，在该时期，汽车保有量也呈现持续增长态势，并逐渐成长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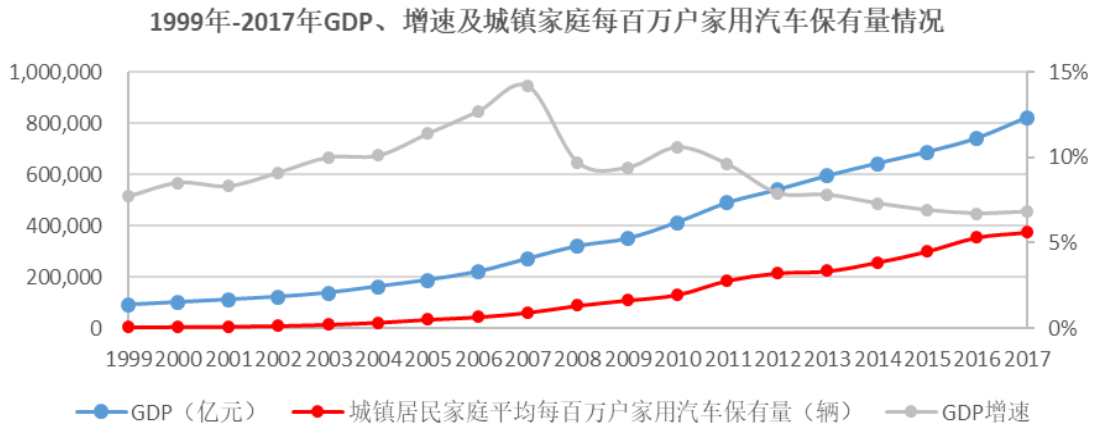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WIND 资讯

经过十年的高速发展，我国汽车产量逐年上升，并于 2009 年成为全球汽车第一大生产国，在全球汽车制造市场中开始占据重要地位，且份额整体呈稳定增长态势。根据 OICA 发布的数据，2018 年我国汽车总产量为 2,780.92 万辆，占当年全球汽车总产量的 29.61%。最近十年我国汽车产量占全球汽车总产量的份额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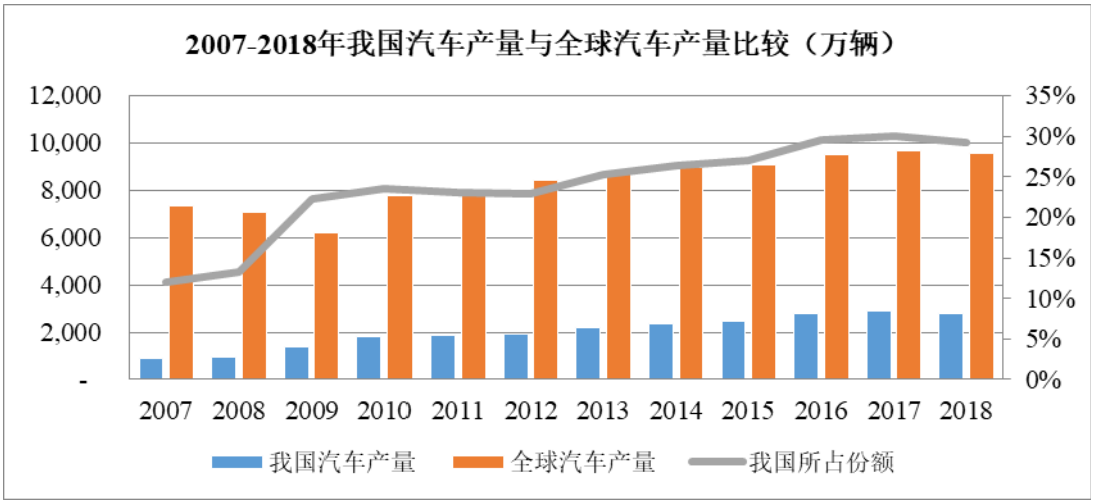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OICA

② 自主品牌逐步崛起

与国内汽车市场蓬勃发展的态势相比，我国本土汽车工业起步相对较晚，工业基础较为薄弱。在汽车工业发展初期，通过与国际知名整车厂和零部件生产商建立合资企业的方式，引进国外先进生产、研发技术和管理理念，国内汽车工业及配套产业发展迅猛。经过长期积淀和发展，优秀的民族品牌不断涌现，逐渐在国内市场占据一席之地。但近年随着国外汽车巨头对国内汽车行业合资兼并，合资品牌车型不断下探，挤占了中低端市场，自主品牌市场份额从 2010 年的 44.77%下降至 2014 年的 38.45%，而在 2016 年随着部分国产 SUV 等车型的畅销，市场份额回升至 43.41%，领先于德系、美系、日系等传统汽车强国。在国外品牌中，日系品牌受中日外交风波等因素影响，2012 年开始销量被德系品牌反超，目前德系品牌以绝对优势占据首位，日系品牌位居第二，美系品牌则位列第三。2018 年乘用车市场销量首次出现负增长，受冷淡车市的影响，头部厂商综合销量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但从分市场看，德系车和日系车保持着正增长态势，其中德系车（496.75 万辆，+3.2%）和日系（439.36 万辆，+2.6%）。一方面是由于日德系车 2018 年不断推出的新车型得到消费者认可；另一方面，以前庞大的客户基础上形成了良好的产品口碑和客户黏性一定程度上抵抗了汽车市场的低迷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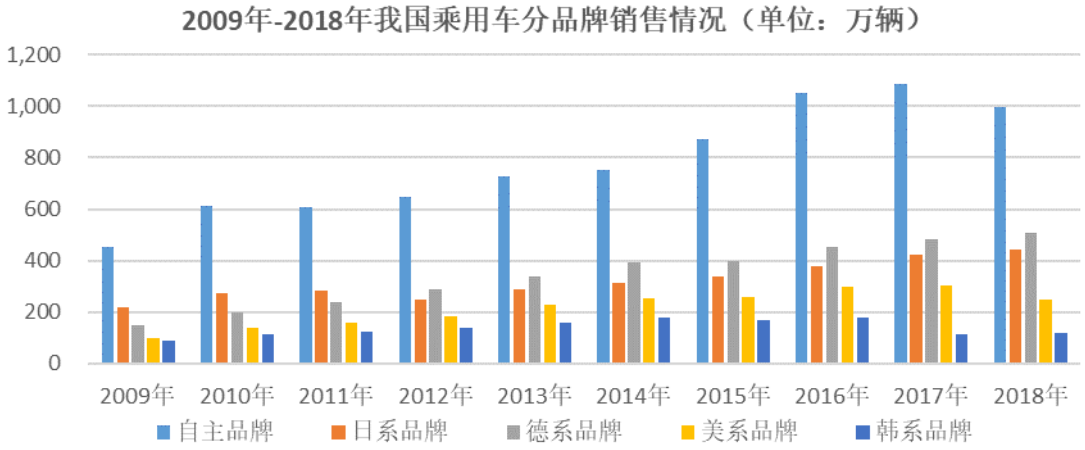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③ 乘用车产销量在汽车产销总量中占据主导地位

根据国家质量检验检疫总局于 2001 年批准的《汽车和挂车类型的术语和定义》（GB/T 3730.1-2001），乘用车指“在其设计和技术特性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和/或临时物品的汽车，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

而商用车则统指除乘用车之外的用于运送人员和货物的汽车。乘用车分为基本型乘用车、运动型多用途车（SUV）、多功能车（MPV）及交叉型乘用车四类。

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逐渐提高，对生活质量和出行效率的要求不断提升，乘用车的消费属性日益显著，已逐步成为大众消费品。我国乘用车的产销量在汽车总体产销量中占据主导地位，且所占份额逐年上升，成为支撑我国汽车工业发展的重要支柱。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最近十年，我国乘用车产销量由2009年的1,036.42万辆和1,031.54万辆提高至2018年的2,348.87万辆和2,367.15万辆，产销量增长幅度分别为 126.63%和 129.48%，复合增长率达到 9.52%和9.67%，在我国汽车总产销量中的份额由 2009 年的 75.30%和 75.73%增加至84.59%和84.42%，体现了居民对于乘用车消费的旺盛需求。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从细分市场看，国内乘用车以轿车和SUV为主，合计份额超过九成。其中，轿车2018年销量占据优势，占乘用车比重达到 48.67%，但总体发展速度平稳；SUV（运动型多功能乘用车）排名第二，但从发展速度来看，SUV表现优于其他类型。2012年至2017年销量增速连续五年保持高增长，复合增长率达到38.68%。2018年因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的退出效应及我国经济发展增速放缓等双重作用带来的整个汽车消费市场调整的影响，SUV车型销量虽有所下滑，但仍然替代轿车成为2012年以来乘用车领域最佳细分市场，占乘用车市场份额从2012年12.91%达到2018年的42.12%，持续保持增长，成为各大车厂未来的产品重点布局，而交叉型乘用车和MPV销量近两年则继续保持下滑态势。具体见下表：

2012年-2018年汽车行业分类型销售情况（单位：万辆）

项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汽车	**1,930**	**2,199**	**2,349**	**2,456**	**2,794**	**2,894**	**2,804**
乘用车	**1,549**	**1,970**	**1,970**	**2,111**	**2,429**	**2,474**	**2,367**
其中：轿车	1,075	1,201	1,237	1,170	1,214	1,185	1,152
多功能（MPV）	50	130	192	211	249	209	173
运动型（SUV）	200	299	408	621	894	1,026	997
交叉型	226	163	133	110	72	55	46

④乘用车整车制造行业呈现寡头垄断格局

我国乘用车市场规模经济表现较为明显，大型的汽车厂商在产业链中的话语

权较强，能够获得较有优势的采购价格，对于终端销售的价格控制能力也较强；产品线相对丰富，对于市场需求的变化适应性较好，增强了其抗风险能力；此外，大型汽车厂商的资金与技术优势明显，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快，整体竞争实力较强。从厂家来看，2018 年销售量排名前十位的乘用车厂商以合资品牌为主，前十家乘用车企业合计销量达 1,386.41 万辆，占比达 58.47%，市场集中度较高，其中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通用五菱和一汽大众是第一梯队的合资厂商；吉利控股、长安汽车、北京现代和东风有限是第二梯队，而多数自主品牌车企市场份额较低。

2018 年前十家乘用车生产企业销售排名（单位：万辆）

序号	企业名称	销量	市场份额
1	上汽大众	206.51	8.71%
2	一汽大众	203.70	8.59%
3	上汽通用	196.96	8.31%
4	上汽通用五菱	166.25	7.01%
5	吉利控股	150.08	6.33%
6	东风有限（本部）	128.81	5.43%
7	长城汽车	91.50	3.86%
8	长安汽车	87.44	3.69%
9	北京现代	81.02	3.42%
10	广汽本田	74.14	3.13%
	合计	**1,386.41**	**58.47%**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⑤ 未来市场前景广阔

据 OICA 统计，虽然我国汽车产销量连续八年稳居全球第一，但从汽车保有量来看，2018 年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约为 172 辆，较上年 156 辆提升 10%。而 2016 年美国千人汽车保有量已达到 800 辆，而日本、德国等较为成熟的汽车市场千人汽车保有量近年来稳定在 600 辆左右，韩国为 376 辆。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人均汽车保有量明显较低，居民对汽车的需求仍有很大的提升空间。随着我国城市化率的进一步提高以及人均收入的不断提升，我国汽车需求增长空间依然较大，特别是在三四线城市以及富裕的村镇。因此，未来我国汽车产业增速仍然有可能保持平稳增长。

（3）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

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制造工业的重要一环，其上游行业主要是有色金属、钢材、石油化工、橡胶、皮革及其他材料行业，下游行业主要是整车制造行业和维修服务行业，其发展主要取决于下游整车市场和服务维修市场的发展。

根据具体功能来分，汽车零部件一般可划分为汽车发动机系统、车身系统、底盘系统、电气系统和通用件等 5 大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分类	概况
1	发动机系统	发动机是汽车主要的动力提供系统，发动机系零部件包括曲柄连杆机构零部件、配气机构零部件、燃料供给系统零部件、点火系统零部件、冷却与润滑系统零部件、启动系统零部件等。
2	底盘系统	底盘的作用是支承、安装汽车发动机及其各部件、总成，形成汽车的整体造型，并接受发动机的动力，使汽车产生运动，保证正常行驶。底盘系统零部件包括传动系零部件、行驶系零部件、转向系零部件和制动系零部件等。
3	电气系统	电气设备由电源和用电设备组成。主要包括点火系零部件、启动系零部件、灯、仪表等。
4	车身系统	车身系统容纳驾驶员、乘客和货物，并构成汽车外壳。车身系统零部件包括车门窗、车锁、内饰件、座椅及车前各钣金件等。
5	通用件	可广泛用于汽车各系统的零部件。如通用螺母、螺杆等。

汽车工业的竞争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汽车零部件产品技术、品质和成本等综合竞争结果。在全球汽车工业产业链上，零部件产业的价值一般超过 50%。据统计，截至 2018 年，我国规模以上汽车零部件厂家主营业务收入 3.8 万亿元，约占整个汽车工业主营业务收入的 50%。

在汽车工业的发展初期，特别是以美国福特为代表的大批量流水线生产时期，整车厂大多实行纵向一体化的经营策略，生产活动覆盖了从零部件生产到整车装配的完整经营链条。20 世纪以来，受到经济全球化的影响，整车厂为了降低生产成本，简化汽车制造工艺，节省装配时间，追求更高的生产效率和利润率，保留了整车设计、研发和装配等环节，将零部件生产等低利润率环节通过全球资源配置的方式进行外包，逐渐形成了专业化分工程度较高的汽车零部件行业。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与汽车制造业密切相关，整车厂以其先进的生产水平和成熟的工业理念带动了零部件供应商的发展。零部件供应商能否对整车厂实现稳定、及时、高质量的供应，是决定其能否进入整车厂供应商体系的关键因素。

在全球汽车市场中，传统的汽车工业强国如美国、德国、法国、日本、韩国等国家不仅拥有众多国际知名的整车厂，也产生了一批优秀的零部件供应商，在

全球范围内进行采购、生产和配套供应活动。根据美国汽车新闻（《Automotive News》）2018 年发布的统计数据，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榜的前十位大部分来自上述传统汽车工业强国，其中德国博世已连续七年位居行业第一：

2018 年度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榜前十位

单位：亿美元

排名	企业	总部所在地	2017 年营收
1	Rober Bosch（博世）	德国	474.00
2	Denso（电装株式会社）	日本	407.82
3	Magna International（麦格纳国际）	加拿大	389.46
4	Continental（大陆）	德国	359.10
5	ZF Friedrichshafen AG（采埃孚）	德国	344.81
6	Aisen Seiki（爱信精机）	日本	338.37
7	Hyundai Mobis（现代摩比斯）	韩国	249.84
8	Lear（李尔）	美国	204.67
9	Valeo SA（法雷奥）	法国	193.60
10	Faurecia（佛吉亚）	法国	191.70

汽车零部件行业呈现出金字塔式多层级态势，即供应商按照与整车厂之间的供应联系被分为一级供应商、二级供应商、三级供应商等多层级关系。一级供应商主要生产零部件总成，直接为整车制造商进行整车装配，双方保持着长期稳定的配套供应关系，并参与新车型的设计研发，因此，在供应商体系中与整车厂的关系最为紧密，其工业技术和产品附加值也处在相对较高的地位；二级供应商向一级供应商供货，并承担一级供应商的部分研发任务；三级供应商则向二级供应商提供零部件，依此类推，并且层级越低，该层级的供应商数量也越多。

发行人主营产品汽车革主要用于座椅、方向盘、扶手、头枕、仪表盘等汽车内饰件，作为二、三级供应商向座椅总成等一级供应商提供成品革和裁片。20 世纪 90 年代以前，汽车革作为皮革高端产品为欧美发达国家制革企业垄断。近年来，随着汽车制造中心由传统的欧美等发达国家市场逐步向日益活跃的新兴市场转移，发达国家汽车革供应商竞争力不断削弱，而以中国为代表的汽车革企业国际竞争力不断增强，成为国际同行的强有力竞争者。

随着行业分工专业化程度和经济发展全球化发展程度不断提高，未来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将呈现出进一步的发展趋势：

① 资源配置全球化程度进一步加深

最近十年，全球汽车工业的制造重心和消费市场均呈现出向新兴市场转移的趋势。整车厂制造重心的转移将同步带动零部件供应商的迁移。对于零部件供应商来讲，向新兴市场转移，一方面可以贴近整车厂的生产基地，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另一方面可以利用新兴市场的资源和人力成本优势，维持其自身的利润水平。

② 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

汽车零部件行业由于处于汽车制造产业链的中游，其与下游的议价能力、向上游传导价格压力的能力有限，因此规模化经营对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至关重要。经过多年发展，汽车零部件行业逐步呈现出集中化的趋势，强强联手的行业兼并与收购不断涌现。如采埃孚股份公司（ZF Friedrichshafen AG）收购美国天合汽车控股（TRW Automotive Holdings），麦格纳国际（Magna International）收购德国格特拉克（Getrag）等。未来，行业内的兼并与收购活动仍将继续发展，行业集中度有望进一步提高。

③ 新技术的涌现带来更多参与者，行业竞争加剧

随着全球科技水平的不断提高，越来越多的高新技术应用于传统汽车工业，如智能驾驶、无人驾驶和新能源汽车等，在为传统行业带来新活力的同时，也带来了更多的行业参与者，使汽车制造这一成熟市场竞争更加激烈。这其中，新能源技术率先实现工业化量产。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打破了汽车由单一能源驱动的传统格局，也为汽车工业带来了新的竞争者。由于新能源汽车的动力结构与传统汽车存在较大区别，关键零部件如电池、安全系统等对专业技术水平的要求较高，利润回报较为丰厚，吸引了众多高科技企业参与到研发和生产活动中。这些企业凭借先天积累的技术优势，顺应新能源汽车发展的大潮，后来居上，一跃成为全球汽车市场的重量级玩家。从经济学角度来讲，新能源汽车与传统燃油汽车互为替代品，其市场份额的不断攀升必将导致全球汽车工业竞争进一步加剧，行业格局出现新的变化。

（4）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

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区域集中度较高，且往往与整车制造产业形成周边配套体系。我国目前已形成六大汽车产业集群：即以长春为代表的东北产业集群，以上海为代表的长三角产业集群，以武汉为代表的中部产业集群，以北京、天津为代表的环渤海产业集群，以广东为代表的珠三角产业集群，以重庆为代表的西南产业集群。发行人母公司位于长三角产业集群，子公司辽宁富新位于东北产业集群。

在我国汽车零部件市场中，一级供应商多为国际知名零部件供应商在国内设立的独资企业，或与国内实力雄厚的汽车制造企业成立的合资公司，直接面向本地整车厂供货。本土企业多为二级或三级供应商，整体处于产业链上利润率较低的生产环节。一方面是由于本土零部件行业起步较晚，技术水平和工业配套相对落后，尚无法全面满足整车厂的生产技术要求；另一方面，自主整车品牌虽然在国内市场占据了较大份额，但产品仍以中低端车型为主，无法对国际知名厂商形成有力竞争，对本土零部件生产企业的带动能力有限。

经过多年的配套经验积累和技术开发，同时伴随着整车消费市场和服务维修市场的发展，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经过不断转型升级，逐渐涌现出一批具有一定规模和实力的本土企业，并在部分核心零部件、总成领域实现了重要突破，逐步取得了部分市场的主动权。小部分优质企业已经实现了出口销售，融入了全球汽车市场的供应体系。随着全球汽车制造重心逐步转移以及自主品牌的逐渐崛起，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具有较大发展空间，未来发展趋势如下：

① 行业集中度提高，形成规模效应

与国际知名零部件供应商相比，我国大多数零部件配套企业生产规模相对较小，研发实力较弱，在汽车制造产业链条中处于利润率较低的环节。在这种情况下，形成规模化经营、降低成本对提升企业自身的盈利能力至关重要。通过在相关领域内的收购兼并活动，扩大规模，降低单位产品生产成本和管理成本，由量变带动质变，有助于提升企业在各自细分领域内的话语权和行业地位。

② 提升技术水平，向产业链下游延伸

我国本土零部件供应商多处于二级、三级配套供应地位，在向一级供应商转

变的过程中，需要强大的技术实力和雄厚的资本实力作为支撑。在整车制造产业链条中，企业所处行业地位越接近下游，产品和服务的附加值越高，与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越强。在经历行业野蛮生长、完成原始积累后，逐步提高企业的技术研发、工业生产和综合服务能力，完成从零部件供应商向总成供应商的转变，是优秀本土零部件企业发展的必经之路。

（四）行业竞争格局和主要企业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

作为全球最大的汽车消费市场，我国汽车市场已逐步成为全球汽车行业参与者的战略重心。无论是整车制造还是零部件配套，本土自主品牌均受到来自德系、美系、日系等传统国际知名整车厂和零部件供应商的竞争压力。但自主品牌由于起步较晚，技术水平和生产、配套能力相对较弱，在对外竞争中处于相对较弱的地位。

同时，汽车零部件行业特有的逐级配套机制以及高度专业化的行业分工，使零部件供应商在各自的细分领域和供应环节面临激烈的内部竞争。具体到国内汽车零部件供应市场，由于我国大部分零部件供应商处于二级或三级供应商行列，产品和服务的附加值在产业链条中相对较低，企业数量众多而规模较小，竞争环境尤为复杂。

2、主要企业情况

发行人所处细分行业为汽车革制造业，主要客户为汽车座椅、方向盘等制造商。我国汽车零部件市场中具备座椅、方向盘生产能力的企业主要为外资企业，如安道拓、麦格纳、李尔、奥托立夫等。汽车革生产厂家通过进入整车厂的供应商体系，间接为整车制造企业服务。

汽车革与一般的皮革制品差异较大，具备一定的技术难度，行业内主要的供应商以外资或合资企业为主，如德国柏德、美国杰仕地、美国鹰革、日本美多绿等，本土供应商主要包括本公司、海宁森德皮革、四川振静股份等公司。以上企业的简要情况参见本节“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三）主要竞争对手简要情况”。

（五）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供应商体系认证壁垒

整车属于综合性强、技术水平高的成熟产品。据估计，一般轿车约由 1 万多个不可拆解的独立零部件组装而成。结构极其复杂的特制汽车，如 F1 赛车等，其独立零部件的数量可达到 2 万个之多。零部件的规格、质量以及供应的稳定性，对整车的生产装配至关重要。随着汽车工业的发展，汽车行业已经建立起成熟的供应商评选体系和流程。作为汽车内饰皮革生产企业，如果要进入整车厂的供应商体系，除了需要熟练掌握成熟的汽车皮革制造技术和工艺流程外，还需要通过相应的供应商遴选流程：首先，需要严格规范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并取得第三方机构认证；其次，需要通过对应客户对其产品质量、技术水平、售后服务和管理能力等多方面的严格评审。汽车革作为整车厂的重要零配件，产品必须得到整车厂的直接认可，并通过整车厂严格的外观评价、材料测试及功能测试。在通过繁杂的评估、反馈和改进程序后，通过审核的汽车革供应商才可能获得整车厂某一款车型的定点生产意向，获得大批量订单。进入整车厂合格供应商名录后，生产过程中还需持续接受客户对其过程控制、质量可靠性及稳定性、成本控制、安全生产及环保状况等进行的持续综合考核。

由于整车厂对合格供应商的考核标准非常严格，且持续时间长，一旦双方确定合作关系，不会轻易变动。通常情况下，整车厂会就同一型号产品确定 1-2 名供应商集中采购。合格供应商在对应车型生产周期内将能获得稳定可期的优质订单。

整车厂通过严格的供应商管理体系，保证了自身产品的质量水平。但对于新进入者来说，面临着较高的供应商体系进入壁垒。一方面，通过整车厂供应商考核过程需要经历较长的时间，对备选供应商的资金、技术、管理、环保等方面要求较高，需要投入较多的人力和物力；另一方面，已进入整车配套体系的汽车革供应商与整车厂之间已形成一定默契并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轻易解除合作会增加双方运营过程的不稳定性。

发行人经过多年积累，赢得了大量优质整车厂客户的认可。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通过美国Chrysler、德国大众、法国PSA等国际主流车厂和一

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大众、神龙汽车、上汽通用五菱、广汽菲亚特、吉利、长城、长安、宝沃、比亚迪、奇瑞、一汽轿车、广汽等国内主流整车制造企业的认证，并成功向T-ROC（德国大众）、RT Minivan（美国Chrysler）、宝来、速腾、奥迪Q3、奥迪Q5L、探岳、探歌、传祺、高尔夫嘉旅、帝豪、博越、VV5（长城）、秦（比亚迪）、昂科拉、科帕奇等国内外多种主流车型配套批量供应高品质及稳定的汽车内饰整皮与裁片产品。

2、技术壁垒

随着汽车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化，整车厂通过不断的推陈出新，来维持自身的竞争地位。新车研发和上市周期不断缩短、汽车功能逐渐多样化，特别是当今消费者对汽车个性化、美观、环保等方面的需求日益显著，汽车内饰件也成为竞争重点之一。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对整车厂和内饰件供应商的技术研发实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更好的响应整车厂要求，作为内饰件材料提供商，汽车革供应商需要具备同步研发能力，能够深度参与新车型的设计环节，确保所提供产品能够满足特定需求，通过在这一阶段的双向反馈，减少双方沟通成本，为批量稳定供货稳定的合作基础。同步研发对汽车革供应商的技术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考验，具备同步研发能力的零部件供应商将在行业竞争中占据更加有力的地位。

3、专业人才壁垒

汽车革不同于普通日用皮革，作为汽车零部件，其研发和生产需要完全参考整车厂要求并配合对应整车车型设计的需要，无论是标准还是供货渠道，都采用一对一的形式。生产方面，为配合整车厂对库存储备和产品质量的严格要求，汽车革制造商需要具备优秀的生产组织和管理水平，能够有效组织生产、避免效率低下和重复返工造成的资源浪费；设计方面，汽车整车设计涵盖了材料学、动力学、人体工程学等诸多领域，为更好的配合对应车型的设计，作为内饰零部件供应商，汽车革企业的研发人员需同时了解和掌握皮革和整车设计双重领域的技术特点。专业化的生产、管理和技术人才储备成为衡量汽车革制造企业综合水平的重要因素，也对新进入企业形成了一定的人才壁垒。

4、资金壁垒

汽车革生产工序复杂，为满足整车厂在生产设施、库存管理、人员和技术研

发等方面的严格要求，汽车革制造商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投入大量的资金。同时，作为汽车零配件提供商，具有较大规模的汽车革企业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不仅能够降低综合成本，还能满足客户大批量、多样化的订单需求，更易获得较多优质客户资源。规模化经营成为成熟零部件供应商的典型特征。

汽车革企业对规模和资金的要求，也对行业新进入者构成了一定的资金壁垒。

5、环保壁垒

制革行业对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的处置和排放都有着严格的要求，若处理不当则可能引起环境污染事件，威胁环境安全。同时，随着我国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国家环保政策日益完善，环境污染治理标准不断提高，环保督查力度和居民的环保意识也在逐渐加强。汽车革企业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员和资金进行环保设施的升级改造，通过不断提升清洁生产和污水治理水平，来满足政府和社会的要求。上述因素对新进入者环保方面技术研发、管理及资金投入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六）行业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1、行业需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需求主要来自于整车厂的产销计划。整车厂通过对销售情况的预测和市场投放策略来安排自身的生产计划，并向零部件供应商发出订单。因此，影响汽车零部件行业需求的根本原因是终端市场需求的变动。

2018 年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约为 172 辆，较上年 156 辆提升 10%。而 2016 年美国千人汽车保有量已达到 800 辆，而日本、德国等较为成熟的汽车市场千人汽车保有量近年来稳定在 600 辆左右，韩国为 376 辆。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人均汽车保有量距离美国、日本、德国、法国等传统汽车工业强国存在较大差距，同时考虑到我国较大的人口基数，我国汽车消费市场仍然存在较大的需求空间。

2、行业供给状况及变动原因

我国汽车革行业的供给方包括外资企业和内资企业。外资企业，如鹰革沃特

华（Eagle Ottawa）、柏德（Bader Leather）等在国内中高端合资品牌乘用车车型配套市场拥有较强的竞争力。

内资汽车革企业大多数为中小型企业，平均技术水平与外资企业相比有一定差距，主要为低端合资乘用车品牌车型、国内自主品牌整车厂商和售后市场配套，在中高端车型配套市场份额中的比重还比较低。

内资企业中，有较强产品研发技术实力的明新旭腾、四川振静等公司近年来发展迅速，产销规模与技术水平呈现不断提升的良好趋势。

（七）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及影响因素

汽车革行业处于汽车产业链的中游，行业利润水平受到上游原材料供应价格及下游汽车工业产品的销售价格等因素的影响。汽车工业包括整车配套体系和售后市场，其产品销售价格与消费者需求水平和消费支出水平变动密切相关。

在整车生产产业链中，汽车革供应商向下游整车厂的报价主要遵循成本加成模式，因此，汽车革的成本波动对其利润水平的影响至关重要。汽车革原材料中原料皮和皮革化料在成本占有较大比例，其价格的波动对利润水平影响较大。原料皮和皮革化料分属于畜牧业和化工行业等，均是对宏观经济发展具有战略性影响地位的原料行业，其价格的波动主要受到全球宏观经济周期及政府宏观调控、地缘政治博弈等多重因素的影响。

在下游需求端方面，整车配套体系对合格供应商筛选及管理的标准非常严格，具有较高的准入壁垒；相对而言，售后服务市场无统一的管理制度，产品质量良莠不齐，竞争主要集中在价格上，利润水平较低。因此整车配套体系内合格供应商利润水平一般高于售后服务市场提供商。

一般而言，整车的销售价格受到消费者需求水平和消费支出水平影响，进而向上传导至零部件供应商。新车型上市初期，定价相对较高，产业链各环节供应商均能享受到较大的利润空间。随着替代车型或新车型的上市，原车型为了维持市场份额，保持竞争地位，一般会通过提供各种促销手段来吸引消费者，利润空间受到压缩。在整个汽车工业产业链中，整车厂对上游的议价能力较强，为保证自身利润水平，往往会要求零部件供应商在产品的生命周期中逐年给予一定幅度

的降价安排，而处于产业链中游的零部件供应商向上游传导价格压力的能力有限，利润空间随之被压缩。

总体而言，进入汽车革市场较早、具有较大规模、研发能力及成本控制能力较强的汽车革生产企业能够获得较好的利润水平：一方面，该类企业服务整车厂多年，自身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与整车厂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能够深度参与新车型的设计环节，增加产品和服务的附加值，在议价环节中争取主动地位；另一方面，由于具有规模化优势，能够有效降低单位成本，提高利润空间。

（八）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宏观经济发展和居民消费能力提高带动需求上升

2001 年以来，我国宏观经济经历了高速发展的时期，经济总量不断上涨，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逐年攀升，带动了人均消费支出的持续增加。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2013 年至 2018 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人均消费支出分别由 18,310.80 元和 13,220.40 元增长至 28,228.00 元和 19,853.00 元，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9.04%和 8.47%。

由于消费能力的稳步提升，居民对改善生活质量的需求逐渐增强，对我国汽车消费市场的发展起到了良好的带动作用，汽车产销量数据逐年上升，汽车保有总量已处于世界前列。但从千人汽车保有量统计来看，我国该指标处于较低水平，与德国、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和传统汽车工业强国存在较大差距，汽车制造业仍然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作为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汽车革企业也将因此受益。

（2）国家有关产业政策鼓励汽车零部件的快速发展

基于我国汽车制造业对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带动作用，国家有关部门相继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对汽车零部件行业予以扶持，并对汽车工业未来整体发展方向提出了明确目标。2009 年国家工信部和发改委修订的《汽车产业发展政策》中明确提出，“汽车零部件企业要适应国际产业发展趋势，积极参与主机厂的产

品开发工作。在关键汽车零部件领域要逐步形成系统开发能力，在一般汽车零部件领域要形成先进的产品开发和制造能力，满足国内外市场的需要，努力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相关政策的出台对行业的发展起到指导和鼓励作用，将大大促进汽车零部件相关产业未来的发展。

（3）全球汽车产业转移趋势产生结构性机会

随着经济全球化程度的不断深入，越来越多的跨国企业开始采用全球资源配置的战略，将新车型的设计和研发等高利润环节保留在总部，而将制造和装配等生产环节向全球范围内具有人力成本和资源优势的区域转移。作为新兴市场中最具经济活力的一分子，我国汽车工业产销量均位于世界前列，既是全球最大的生产国，也是全球最大消费国。越来越多的国际知名整车厂商在我国建立生产基地，希望利用人力成本和资源优势降低生产成本，同时也更加贴近消费市场。这种趋势一方面带动了国际零部件供应商来华投资建厂，继续保持原有的供应体系，另一方面也给本土零部件供应商带来了发展机遇。一批具有一定技术和规模实力的本土零部件供应商开始进入国际整车厂商的供应体系，并在一些基础和通用零部件领域实现了国产替代。技术实力、管理能力和配套服务能力的提升，结合现有的地缘和成本优势，国产替代的程度不断提高，将为我国零部件供应市场带来结构性的变化，本土零部件供应商将迎来更大的发展机遇。

（4）自主品牌崛起带动本土零部件供应商发展

从汽车工业的发展规律来看，一国整车生产水平的提升也带动了其国内零部件行业的发展。国际知名整车厂与国际大型零部件供应集团在国别分布方面具有高度一致性。我国汽车工业经过多年的发展，涌现出一批在国内市场具备一定影响力的自主品牌，如一汽、上汽、吉利、比亚迪、长城、奇瑞等。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数据，截至 2018 年末，自主品牌乘用车销量在我国乘用车市场的占有率已达到 42.75%。自主品牌整车厂的崛起，将对我国本土零部件供应商的蓬勃发展起到积极的带动作用。

2、不利因素

（1）终端产品价格存在下行趋势，上游零部件供应商利润空间承压

从汽车的生命周期来看，刚刚上市的新车型具有明显的定价优势，在市场逐渐接纳和普及之后，整车厂一般会通过降价优惠等促销手段，继续保持市场份额。汽车消费市场是充分竞争的成熟市场，市场参与者众多。在激烈的竞争环境中，各大整车厂对新老车型的定价策略和优惠幅度往往也要考虑竞争对手的策略和消费者的承受能力。根据上海安路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反映我国乘用车市场终端价格和优惠变化的 GAIN•价格指数显示，2018 年下半年，乘用车消费市场一直处于价格下行的趋势之中。终端市场的价格下降压力将向产业链上游传导，最终影响零部件供应商的整体利润水平。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研发投入与国际一线厂商相比存在差距，行业整体技术水平较弱

与国际一线整车厂相比，我国本土整车厂和零部件供应商的研发技术投入存在一定差距。以传统汽车工业强国德国为例，根据德国汽车工业联合会的统计，德国汽车工业研究与发展经费支出约占汽车行业总收入的 5%左右，而在我国汽车工业中这一比例约为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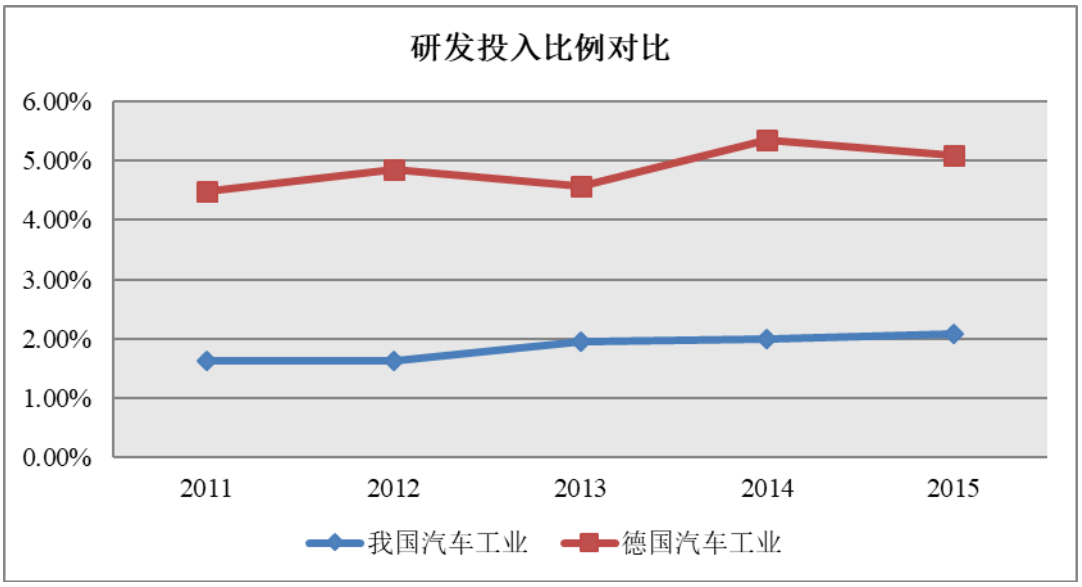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研发投入比例偏低导致我国汽车工业整体技术水平处于相对较弱的地位。自主品牌多处于中低端车型行列，而本土零部件供应商中能提供关键零部件总成的企业有限。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新车型研发、生产和上市周期不断缩短，规模较小、研发能力不足的零部件供应商将逐步被淘汰，我国本土零部件供应企业将受到较大冲击。

（3）劳动力成本上涨，传统竞争优势降低

汽车革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在本轮全球皮革产业中心转移过程中，我国本土皮革制造商凭借丰富且廉价的劳动力成本优势，获得快速发展。中国已迅速成长为皮革制造大国。随着我国劳动力人口增速放缓和社会保障体系的逐步完善，劳动力成本未来呈逐步上升态势。为我国皮革行业快速发展做出过巨大贡献的低廉劳动力等比较优势正在递减。随着行业竞争的日益加剧，相较于提前布局于新技术、新工艺，引进智能化装备，并完成产业升级的大中型汽车革制造商，中小型汽车革企业由于生产设备智能化、自动化程度不足、严重依赖劳动力成本优势等问题面临市场竞争力大幅下降并被淘汰的风险。

（4）非生产性成本上升加剧行业结构调整

随着全社会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和一系列环保整改政策和指导性文件的出台，皮革行业过去以资源消耗和牺牲环境为代价的发展模式将很难继续，皮革

产业面临内部结构调整。在巨大的环保督查压力下，汽车革企业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员和资金进行整改，提升清洁生产和污水治理水平，以满足政府和社会对其绿色制造的要求。部分中小型不符合环保政策要求或整改要求的制革企业，将面临被淘汰的风险。

（九）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技术水平与发展趋势

1、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汽车革属于汽车零部件，市场主要分为整车配套市场和后市场，二者经营模式具有显著区别。

（1）整车配套市场

整车配套市场经过多年发展，进入了精益化管理的生产模式，力争以最小的资源投入，创造尽可能多的价值。整车厂在生产效率、产品质量和库存周转等方面设定了严格的标准，并将这种理念向上游传导，要求合格的零部件供应商不仅要具备优秀的产品质量、充足的供货能力，也要具备同步研发、高效生产、实时响应的能力。这种自下而上的评价体系继续向上延伸，部分关键部件的一级供应商在选择二级供应商时也沿用这一体系，甚至对于某些零部件，整车厂也参与到二级供应商的评估过程，从源头对零部件的标准和质量进行把控。这种高度专业化分工的生产格局形成了整车配套市场特有的经营模式。

（2）后市场

汽车后市场是指从汽车销售以后，围绕汽车使用过程中的各种服务，如维修、养护、美容、改装等。广义的汽车后市场在传统汽车后市场涵义的基础上增加了汽车金融、汽车保险、汽车租赁等多种服务项目。汽车属于典型的耐用消费品，使用频次高、寿命长，但置换频率低。随着我国汽车保有量的逐年上涨，汽车后市场规模不断上升，已经成为我国汽车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

对于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而言，汽车后市场可以说是整车配套市场的延伸。在汽车后市场提供的各项服务中，传统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主要针对涉及零部件维修、改装和更换等项目，经营模式较为简单。一些零部件供应商将超出整车厂商需求部分的零部件销售给4S店或汽车配件城，供其进行配件维修和更换服务。由

于汽车后市场直接面对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部分通用零部件供应商甚至有可能超出其现有供应体系，在后市场中找到新的利润增长点。

2、行业的技术水平

近年来，皮革制造中心转移和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给我国汽车革产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在国家产业政策引导下，国内皮革制造企业汽车革技术研发的积极性被极大地调动起来，相继通过产学研结合、自主研发和引进国外先进技术等方式大幅提升汽车革产品的技术含量，并取得丰富的产业化成果。具备一定技术实力的皮革制造企业已逐渐掌握汽车革的研发技术，在与外资品牌的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少数优秀者则成功进入高端乘用车市场并开始崭露头角。但总体来说，我国汽车革与发达国家竞争者的技术水平尚存在一定差距，其发展水平还不能很好地满足豪华型乘用车整车技术配套发展的要求，目前客户主要集中在中端乘用车市场。

3、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

（1）绿色制造技术

绿色制造技术的应用是皮革制造行业未来技术发展的重要趋势。在全球环境问题日益突出的局势下，皮革制造的污染问题一直是各国行业内部和环保组织关注的重点问题。

对于汽车革行业来说，生态汽车革的研发和制造是未来的主要发展方向。生态汽车革的概念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首先、在生产制造过程中不给环境带来污染；第二、制造过程中不使用对人体有害的物质；第三、产品使用过程中对人体无害，对环境不产生污染；第四、产品使用后可以被降解，且降解产物不会对环境产生新的污染。生态汽车革概念的推行要求制造企业使用绿色化学品和绿色工艺，同时注重工艺内材料的循环与再利用，如采用保毛脱毛、灰液循环，无铬鞣制和污泥等固体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技术代替传统的制革和毛皮加工和废物处理技术；使用清洁化生产工艺及先进制革加工技术；进行节能减排，环保创新、资源节约和再利用等技术和工艺的改进等。

（2）智能化、自动化应用技术

随着我国传统的劳动力成本比较优势的逐渐减弱和社会劳动保障力度的加强，汽车革行业面临巨大产业升级压力，生产设备智能化、自动化应用成为发展方向。如，采用直接与生产对接的智能化订单系统，通过前端生产数据传输到电脑，由电脑控制、分析并优化产品生产过程，从而自动制订生产计划以实现整个生产的网络化、集成化、智能化；在制革生产过程中引入自动输送线，涂饰的自动配料系统和生产流程的自动化、智能化，转鼓全自动控制系统，挤水、拉软、干燥过程的机械自动化传输生产线，从而提高劳动生产率，改善生产环境、降低劳动强度；提高制革机械关键设备如去肉机、剖层机、削匀机、辊涂机、干燥机等设备的自动化程度及加工精度，使用柔性材料数控切割机从而提高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3）特殊效应革和特种皮革技术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和消费观念的不断提高，对汽车革的要求开始不再局限于实用性和舒适性，而是希望通过各种途径改变皮革性能以满足质量和时尚性要求。具有优良使用性能、色彩丰富的中高档汽车革材料将可能成为重点发展对象。例如纳帕革，珠光效应革，绒面革，仿旧的擦色革及更为时尚的打孔、缝线及刺绣技术等。当然特殊效应革不仅仅局限于外观的表面效应，更为重要的是如防水革、防油革、防污革、阻燃革、苯胺革等功能性皮革。

（十）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与季节性特点

1、周期性

基于汽车工业特有的供应商配套模式，汽车革行业的景气度与下游汽车制造业密切相关。汽车已逐渐成为步入大众消费品行列，对宏观经济发展、居民消费水平等因素的变动较为敏感。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影响了整车制造业的产销量，进而影响到汽车零部件行业。因此，汽车革行业的周期波动与宏观经济的发展呈现一定的相关性。

2、区域性

汽车制造业的生产活动需要零部件配套产业的紧密配合。从全球汽车产业的发展历程来看，整车厂的发展往往带动了零部件配套企业的聚拢，逐步形成周边

产业集群，降低了沟通和物流成本，提高了零部件供应商对整车厂的即时响应能力。我国汽车产业经过多年发展，逐步形成了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东北、中部及西南六大产业集群。

3、季节性

汽车革行业的产销主要受到下游汽车制造业的影响，与整车厂的生产计划、新车研发周期等因素相关，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波动特征。

（十一）本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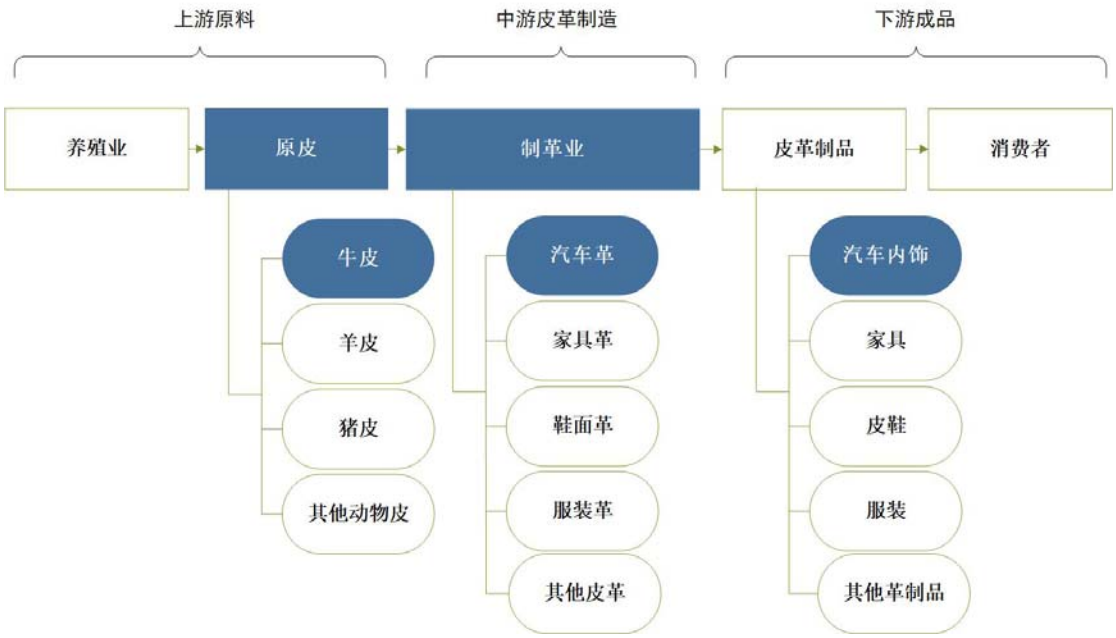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汽车内饰真皮，其上游主要为畜牧业和皮革化工、机械业。其中，畜牧业主要提供动物毛皮作为本行业生产所需的原材料，皮革化工、机械业则主要提供皮革鞣制加工过程中所需的各种化工原料和生产设备。

我国皮革行业自改革开放以来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并在“十一五”期间稳固确立了皮革大国的地位，对畜牧业发展起到了很好的带动作用。自2013年起，国家环保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工信部陆续出台了一系列与制革行业密切相关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行业规范条件；同时，新《环境保护法》的实施

也强化了企业的污染防治责任。上述法规的出台，对本行业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化工原料、生产设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从而对皮革化工、机械业加强技术创新、降低环境污染起到推动作用。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发行人主要产品所处的下游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及整车制造业。近年来，我国汽车市场的蓬勃发展对上游零部件行业及相关产业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本土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通过多年的摸索和实践，逐渐进入了国内外主流整车厂的供应商体系，得到了较快的发展。

从宏观环境来看，我国正处于工业化和城镇化加速发展的阶段，国内生产总值和居民收入稳定增长，宏观经济发展的动因逐步由出口转向消费。工业化和城镇化发展将带动二、三线城市及农村市场的汽车消费需求，我国整车制造业及零部件制造业仍将拥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根据中国皮革协会统计的全国汽车革整皮产量，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革整皮产量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英尺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全国汽车革整皮产量	48,000.00	49,400.00	48,100.00
公司汽车革整皮产量	2,676.85	3,017.32	3,000.22
市场占有率	5.58%	6.11%	6.24%

公司是一家具有自主创新能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掌握先进汽车革研发、清洁生产和制造核心技术的高新技术企业，在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汽车革市场主要包括整车配套市场和售后市场。公司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整车配套市场领域。相比于售后市场，整车配套市场对合格供应商的筛选较为严格，只有研发能力、管理体系、产品质量及质量控制等各项指标均良好的优质企业才能进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录。发行人拥有完善的采购、生产、销售管理体系，同时

掌握皮革鞣制、涂饰、裁切工艺中多项核心技术，并提前布局无铬鞣制、低 VOC 排放等行业前沿生产技术领域，是国内技术领先的汽车内饰真皮制造企业，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和管理能力，逐步开拓了一批优质整车厂客户，并与之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随着公司研发能力、生产水平、管理体系等不断提升与完善，客户对公司的认可度越来越高，公司获得的优质订单也将逐渐增加。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竞争优势

（1）整车厂认证优势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保持着快速的业务发展节奏。通过前期不断的人力、物力及资金投入，经过历时多年的合格供应商认证评审，发行人的主要产品逐渐进入了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及其配套供应商体系，积累了优秀的客户资源。在国内市场方面，发行人的产品主要用于包括一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大众、神龙汽车、上汽通用五菱、广汽菲亚特、吉利、长城、长安、宝沃、比亚迪、奇瑞、一汽轿车、广汽在内的等国内主流整车厂的汽车内饰；在海外市场方面，发行人通过了美国克莱斯勒、德国大众、法国PSA的供应商资格认证，成功进入欧洲及北美汽车市场，与Magna Seating Systems of Acuna等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密切合作向国际主流整机厂提供汽车内饰真皮，开始融入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体系。

由于整车厂复杂严苛的供应商审核体系，零配件供应商一旦进入整车配套体系与整车厂建立合作关系后不会轻易变更。整车配套体系下，整车厂通常会就特定型号产品指定要求1-2家合格供应商供货，被指定的供应商负责满足客户对该型号产品的所有需求。这种安排一方面利于整车厂对供应商的全部生产过程进行集中监控和检测，降低供应商产品之间的差异性；另一方面可以保证上游供应商能够获得长期、持续稳定的收入，使得供应商生产经营保持平稳，从而确保整车厂原料采购的稳定性。因此，能够进入整车厂合格供应商名录已成为衡量汽车零部件企业在生产经营能力和产品质量方面具有综合竞争优势的重要标准。发行人深耕汽车革市场多年，拥有稳定优质的客户群体，在业界具有良好的口碑和品牌效应，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2）研发优势

一般情况下，新车型的研发周期在三至四年左右。整车厂的研发过程需要零部件供应商密切配合，及时提供新样品进行试验，并对整车厂的反馈进行实时响应和迅速改进。因此，整车厂的研发活动对供应商的技术水平提出了较高要求，能否向整车厂及时提供样品、保证产品质量、减少反馈的次数和响应时间，是零部件供应商能否顺利进入整车厂供应商体系的重要因素。发行人自成立迄今十余年时间，对自身研发水平的提升保持了高度的关注。发行人通过多年与国内外主流整车厂的技术交流和不断加大在无铬鞣制、低VOC排放等行业前沿生产技术领域的投入，积累了大量研发经验和成果，已成功掌握了汽车内饰真皮制造的核心技术，成为国内技术领先的汽车内饰真皮制造企业。凭借强大的研发优势，发行人已能够及时、准确满足国内外整车厂研发设计部门的要求并做到与整车厂研发总部同步开发新产品，大大提升了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

（3）国际化布局优势

发行人的前身为中外合资企业，在发展过程中一直保持着国际化的经营团队和管理理念，十分注重国际市场的开拓。报告期内，发行人于德国设立了欧创中心，毗邻大众集团的主要生产基地，通过同步参与整车厂的总部研发活动来建立直接合作关系，进而扩展公司在全球范围的影响力。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建立中国总部与生产基地、欧创中心和北美销售办公室联动的经营结构，国际化布局初步形成，成为迄今为止国内少数成功开拓国际整车厂市场的汽车内饰真皮制造企业之一。

2、竞争劣势

（1）企业规模约束

规模经济效应对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至关重要，只有形成一定的规模，才能提高企业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效抵御外部环境变化对企业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与国际知名汽车内饰真皮制造企业相比，发行人目前的生产规模相对较小，面对国内外汽车市场日趋激烈的竞争环境时处于相对弱势地位。在我国汽车行业高速发展的大环境下，发行人急需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企业竞争力，争取更

多的市场份额。

（2）融资渠道单一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要依靠自我积累和银行贷款支撑公司发展，融资渠道较为单一，无法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如本次发行成功，能够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公司发展所需资金的问题，实施募投项目将为发行人的快速发展奠定基础。

（三）主要竞争对手简要情况

1、德国柏德皮革（Bader leather）

德国柏德皮革成立于 1872 年，最早从事鞋面革业务，后转型为汽车皮革生产商。柏德皮革（中国）有限公司是德国柏德皮革于 2004 年在中国大连投资设立的汽车皮革制造工厂，注册资本 1,970 万美元，现有员工 880 人，从事汽车皮革及汽车真皮内饰部件的生产；粒面剖层牛皮革批发等业务。

（资料来源：bader-leather.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2、美国杰仕地皮革（GST Autoleather）

美国杰仕地皮革成立于 1832 年。2000 年进入中国市场，并在中山市、沈阳市和嘉兴市设立了子公司。其中，中山杰仕地汽车皮件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注册资本 170 万美元，现有员工 170 人，主要从事汽车皮革制品、半成品及其原材料的生产经营业务；杰仕地（沈阳）汽车皮件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现有员工 109 人，主要从事汽车皮革制品、半成品、模具、皮革工业专用设备及检测设备的生产、研发、销售等业务；杰仕地汽车皮革（嘉兴）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注册资本 1,350 万美元，现有员工 400 人，主要从事汽车革后整饰加工，汽车皮革制品、半成品、原材料、模具，皮革工业专用设备及检测设备的生产、研发、销售等业务。

（资料来源：www.gstautoleather.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3、美国鹰革公司（Eagle Ottawa）

鹰革沃特华汽车皮革（中国）有限公司是美国鹰革公司（Eagle Ottawa）于2003年在华设立的汽车皮革制造厂，注册资本4,170万美元，主要从事皮革后整饰新技术加工等业务。美国鹰革公司具有150年的历史，是目前全球最大的汽车皮革生产商，于2015年被全球知名汽车座椅生产商美国李尔（Lear）收购。

（资料来源：http://www.eagleottawa.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4、Boxmark（博世革斯马克）

博世革斯马克公司是一家始于1780年的生产植鞣和化工鞣制皮革的跨国公司。公司总部位于欧洲奥地利，在国际皮革生产领域享有良好的信誉和很高的知名度。2012年进入中国市场，于浙江嘉兴设立了浙江博世革汽车内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600万欧元，主要从事工业用皮革、皮革制品的设计、加工（皮革鞣制、染色加工除外）和销售。

（资料来源：https://www.boxmark.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5、美多绿汽车皮革（广州）有限公司

美多绿汽车皮革（广州）有限公司是日本美多绿汽车皮革株式会社于 2000年在中国设立的中外合资公司，主要从事皮革制造、销售，注册资本9,200万元。美多绿占领了中国日系车市场的主要份额。

（资料来源：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6、海宁森德皮革有限公司

海宁森德皮革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注册资本20,815.0217万元，主要从事汽车座垫革（限后整理）及革皮制品制造、加工等业务。

（资料来源：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7、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603477.SH）成立于2013年，注册资本24,000万元，主要从事中高档天然皮革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产品运用于制造中高档家私、汽车座椅及内饰和鞋面等。

（资料来源：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wind 资讯）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及用途

发行人主要生产汽车革，作为汽车内饰材料主要应用于汽车座椅、方向盘、扶手、头枕、仪表盘、门板等部位，产品定位于中高端轿车及 SUV 市场。公司与麦格纳（墨西哥）、富维安道拓、延锋安道拓、国利真皮饰件、吉中汽车内饰、李尔、奥托立夫、延锋百利得等国内外知名汽车一级零部件供应商保持长期合作，为整车制造商及其配套企业供应高品质的汽车内饰真皮。公司已成功为 T-ROC（德国大众）、RT Minivan（美国 Chrysler）、宝来、速腾、奥迪 Q3、奥迪 Q5L、探岳、T-ROC 探歌、传祺、高尔夫嘉旅、帝豪、博越、VV5（长城）、秦（比亚迪）、昂科拉、科帕奇等国内外多种主流车型批量供货，并已成为上述主流整车制造企业多款新车型定点供应商。

（二）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1、无铬鞣皮革的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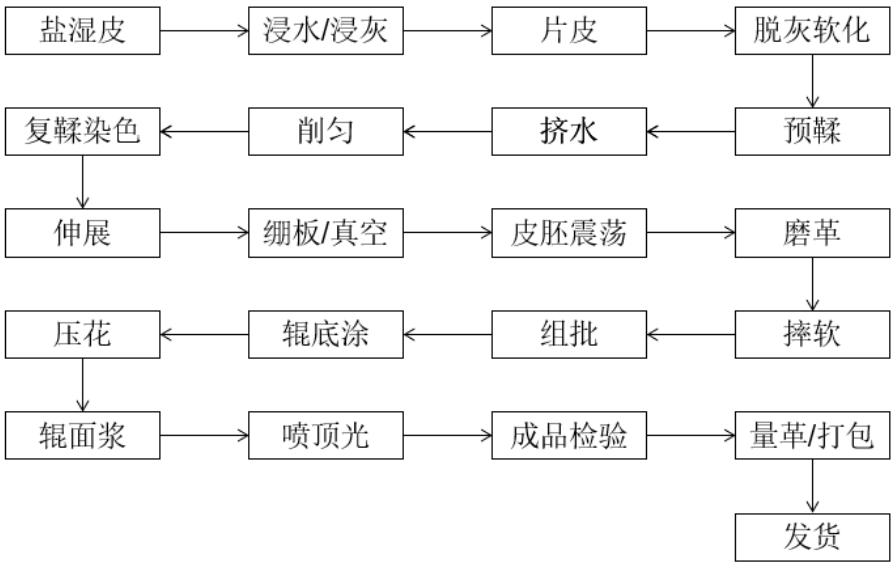

2、铬鞣皮革的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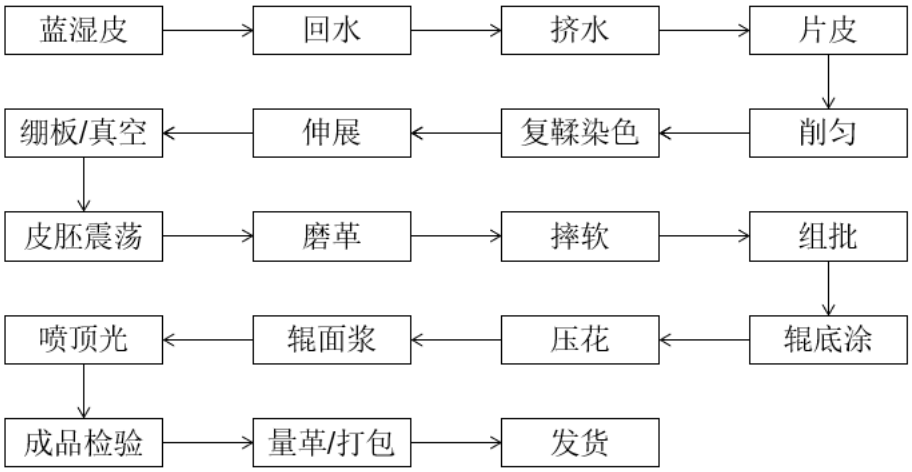

3、二层汽车皮革的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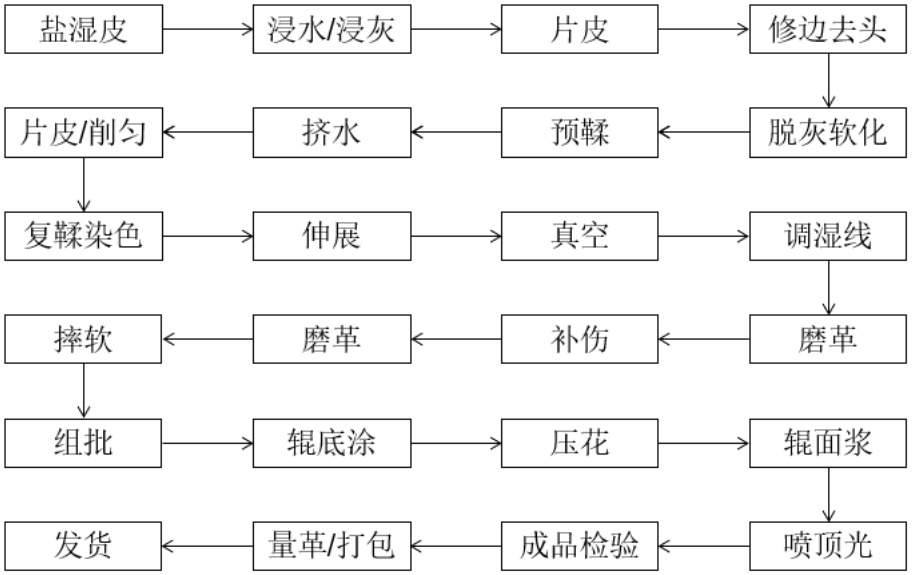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发行人生产活动所需原材料主要为皮料、化料和五金备件等材料。各类原材料采购模式如下：

（1）皮料采购

由于发行人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因此皮料采购主要依据市场部承接的

订单及生产安排来制定采购计划。市场部定期向采购部发出未来期间的滚动销售预测，其中包含客户信息、归属项目、需求数量等信息。采购部根据产品的物料清单确定所需原料皮的数量，并结合仓库存量、车间剩余量、在途存货数量等信息，计算出需要追加采购的皮料数量。由于皮料的价格随市场行情波动，采购部根据掌握的市场信息，结合近期皮料价格波动趋势，向供应商进行询价。双方达成一致后即签订采购合同，开始安排供货。

发行人目前采购的皮料主要为海外进口，毛皮主要来自澳大利亚和美国，蓝皮主要来自巴西。由于海外采购受到船期、出关及到港清关等因素的影响，采购周期相对较长，因此一般需要提前两到三个月开始安排采购计划，以保证生产活动得到充足的皮料供应。

（2）化料采购

化料采购的计划与皮料采购类似，均由销售预测结合库存、在途量预测得出，每月集中下单一次。发行人目前采购的化料除部分外资供应商在国内建立仓库负责运输和清关外。大部分为海外进口，由于海外采购受到船期、出关及到港清关等因素的影响，采购周期相对较长，因此一般需要提前两到三个月开始安排采购计划，以保证生产活动得到充足的化料供应。采购过程中，主要采用 CIF 模式，货物到港后运输和报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公司一般在每年年初与化料供应商进行价格谈判，签订供货协议

（3）五金备件采购

发行人生产活动中使用的五金备件主要包括车间消耗品、劳保用品等。五金备件由需求部门直接提出需求，物流部门负责统计和提出采购申请，采购部门执行采购活动。

发行人对供应商采取定期考核体系，通过原料合格率、交货稳定性、工艺技术先进程度、售后服务响应能力及价格优惠力度等指标，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估。通过考核的供应商将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与发行人建立长期稳定的供货关系。

2、生产模式

汽车内饰真皮的生产工序主要分为前端和后端两部分，前端生产是指毛皮通

过鞣制加工成半成品的过程，其中采用含铬鞣剂进行鞣制生产的为蓝湿皮，采用不含铬鞣剂进行鞣制生产的为白湿皮；后端生产是指将蓝湿皮/白湿皮通过水场和涂饰车间处理，制成最终产成品的过程。水场的主要工序为染色和干燥，涂饰车间则对皮料表层进行处理，使之在柔韧度、耐磨度等方面满足整车厂的要求。除上述工序外，公司还设有裁片车间，对部分产成品进行裁切处理，专供有裁片需求的客户使用。

公司目前的生产模式为按照客户订单组织生产。市场部根据全年销售订单预测情况作出年度销售计划，并进一步细分为月度计划。生产部门根据销售部门的预测结果来制定本部门的年度生产计划，并细分至每月、每周和每日。由于客户会根据汽车市场销售情况、自身的生产进度等因素对订单数量进行调整，市场部负责将这些变动反馈至生产部门，并由生产部门及时作出相应调整。

3、销售模式

发行人的销售活动由市场部负责，指派专门的业务员负责大客户维护、新客户开发等。市场部业务员每周会收到客户未来 10-12 周的生产计划，并以此对销售量进行预测和管理。双方就供货量、供货时间和交货地点等信息沟通一致后，市场部将订单信息转达至生产部和物流部，供其组织生产活动和物流运输。

此外，发行人的研发活动也与销售活动保持着紧密联系。在整车厂新车型研发过程中，研发部门及时提供样品供其检验和测试。在样品外观和材料性能各项指标通过认可后，由整车厂定点采购，从而协助市场部实现新客户的开发工作。

（四）产量、销量及销售收入

1、公司报告期内产能、产量和销售情况

单位：万平方英尺

年度	产品	总产能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能利用率
2018 年度	牛皮革	2400.00	3,000.22	3,012.01	100.39%	125.01%
2017 年度	牛皮革	2400.00	3,017.32	2,977.44	98.68%	125.72%
2016 年度	牛皮革	2400.00	2,676.85	2,507.73	93.68%	111.54%

2、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和销售价格情况

年度	产品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均价（元/平方英尺）
2018 年	牛皮革	54,296.17	18.03
2017 年	牛皮革	52,424.90	17.61
2016 年	牛皮革	43,797.90	17.47

3、报告期内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8 年度	1	成都富维安道拓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18,412.39	32.28%
		长春富维安道拓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4,945.18	8.67%
		长春富维安道拓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1,824.55	3.20%
		小计 (1)	**25,182.12**	**44.15%**
	2	上海久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640.63	18.66%
		上海元通座椅系统有限公司	2,870.27	5.03%
		小计 (2)	**13,510.90**	**23.69%**
	3	奥托立夫（中国）汽车方向盘有限公司	3,122.46	5.47%
		奥托立夫（上海）汽车安全系统研发有限公司	20.79	0.04%
		小计 (3)	**3,143.25**	**5.51%**
	4	**廊坊华安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2,980.14**	**5.22%**
	5	东台市吉中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1,852.04	3.25%
		广州吉中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129.30	0.23%
		广安市吉中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4.41	0.01%
		小计 (4)	**1,985.75**	**3.48%**
	合计		**46,802.16**	**82.06%**
2017 年度	1	成都富维安道拓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21,273.89	38.60%
		长春富维安道拓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11,520.55	20.90%
		小计 (1)	**32,794.44**	**59.50%**
	2	东台市吉中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2,683.83	4.87%
		广州吉中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1,062.53	1.93%
		广安市吉中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794.20	1.44%
		小计 (4)	**4,540.55**	**8.24%**
	3	**廊坊华安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3,422.09**	**6.21%**
	4	延锋百利得（上海）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2,730.76	4.95%
		延锋安道拓座椅有限公司	7.92	0.01%
		延锋安道拓（宁波）座椅有限公司	7.78	0.01%
		小计 (5)	**2,746.46**	**4.98%**
	5	**Magna Seating Systems of Acuna**	**1,701.54**	**3.09%**
	合计		**45,205.08**	**82.02%**
2016 年度	1	成都富维安道拓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22,030.29	46.95%
		长春富维安道拓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1,828.79	3.90%

		小计 (1)	**23,859.08**	**50.85%**
	2	东台市吉中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3,491.92	7.44%
		广安市吉中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555.36	1.18%
		小计 (4)	**4,047.28**	**8.63%**
	3	**上海元通座椅系统有限公司**	**3,872.16**	**8.25%**
	4	**廊坊华安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3,247.89**	**6.92%**
	5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1,761.20	3.75%
		浙江顾家梅林家居有限公司	393.47	0.84%
		顾家家居河北有限公司	56.49	0.12%
		小计 (6)	**2,211.15**	**4.71%**
	合计		**37,237.56**	**79.36%**

注：

1、成都富维安道拓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和长春富维安道拓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同受长春富维安道拓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控制，其最终控制方为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600742.SH）

2、上海元通座椅系统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刘文琪间接持有上海久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59.65%的股权。

3、奥托立夫（中国）汽车方向盘有限公司、奥托立夫（上海）汽车安全系统研发有限公司的均受 Autoliv AB 控制，其最终控制方为 Autoliv Inc.（纽交所上市公司，ALV.N）

4、东台市吉中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广安市吉中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广州吉中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方均为自然人罗积宗。

5、延锋百利得（上海）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延锋安道拓座椅有限公司及延锋安道拓（宁波）座椅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方均为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600741.SH）。

6、浙江顾家梅林家居有限公司、顾家家居河北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方均为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603816.SH）。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拥有任何权益。

（五）原辅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年度	原材料	采购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	单位	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8 年度	盐渍牛皮	15,613.64	251.96	张	52.47%
	蓝湿牛皮	2,107.32	6.59	平方英尺	7.08%
	合计	**17,720.96**			**59.55%**
2017 年度	盐渍牛皮	20,957.62	353.80	张	54.15%
	蓝湿牛皮	5,019.42	7.66	平方英尺	12.97%
	合计	**25,977.04**			**67.12%**
2016 年度	盐渍牛皮	16,802.82	348.81	张	53.50%
	蓝湿牛皮	4,214.28	9.25	平方英尺	13.42%
	合计	**21,017.10**			**66.92%**

2、能源供应及消耗情况

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蒸汽。最近三年，能源消耗情况具体如下：

主要能源	年度	金额（万元）
电	2018 年	625.04
	2017 年	643.44
	2016 年	669.75
蒸汽	2018 年	675.04
	2017 年	581.14
	2016 年	487.04

3、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品类
2018年度	A.I.TOPPER AND CO PTY LTD	5,476.20	18.40%	皮料
	JBS Australia Pty Limited	4,778.80	16.06%	皮料
	Teys Australia Pty Ltd	2,586.22	8.69%	皮料
	LANXESS Pte.Ltd.	2,075.74	6.97%	化料
	ZSCHIMMER AND SCHWARZ GMBH AND CO KG	1,793.63	6.03%	化料
	合计	**16,710.59**	**56.15%**	**-**
2017年度	A.I.TOPPER AND CO PTY LTD	7,889.02	20.38%	皮料
	JBS Australia Pty Limited	5,257.83	13.59%	皮料
	Coming Industria e Comercio de	3,613.40	9.34%	皮料

	Couros Ltda			
	Teys Australia Pty Ltd	3,564.20	9.21%	皮料
	LANXESS Pte.Ltd.	2,584.81	6.68%	化料
	合计	**22,909.27**	**59.20%**	**-**
2016年度	A.I.TOPPER AND CO PTY LTD	8,402.71	26.75%	皮料
	Teys Australia Pty Ltd	2,495.81	7.95%	皮料
	TASMAN INDUSTRIES,INC&AFFILIATES	2,343.87	7.46%	皮料
	LANXESS Pte.Ltd.	2,146.58	6.83%	化料
	JBS Australia Pty Limited	2,059.75	6.56%	皮料
	合计	**17,448.73**	**55.55%**	**-**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拥有任何权益。

（六）安全生产情况

发行人历来对安全生产工作给予高度重视，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工作方针，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制革职业安全卫生规程》等国家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行人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并通过了 OHSAS 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制定了《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手册》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作业管理规定》、《应急准备和响应控制程序》等多项管理制度，建立了“公司——部门——班组”三级安全生产责任制，要求各层级管理人员及各工种、各岗位人员必须明确自身的安全生产责任，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安全生产规定和相关安全操作规程，自觉遵章操作，确保安全生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也未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七）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高度重视环保工作，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建立健全了环境

保护与治理各项具体制度并严格执行。发行人已通过 ISO14001：2015GB/T2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日常工作中，发行人制定并严格按照《环境因素识别和评价控制程序》充分识别公司的产品、活动、服务中产生的具体污染源，针对具体污染源制定严格的企业排放标准和运行控制程序，对可能具有重大环境影响、重大风险的运行活动的关键特性进行例行监测，联系环境监测部门对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等具体程序来有效完成公司环境管理工作。

根据中国皮革协会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行业环保核查的公告》（中皮协〔2018〕51 号），发行人已通过行业核查符合环保法律法规要求；根据中国皮革协会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通过行业核查符合环保法律法规要求的制革及毛皮加工企业名单（第 10 批）的公告》（中皮协〔2017〕69 号），辽宁富新已通过行业核查符合环保法律法规要求。欧创中心无生产车间，无需就环境保护获得许可或进行报备。报告期内，欧创中心经营遵循德国环境保护相关规定要求。

1、污染物及排放标准

（1）污染源及产生环节

从生产工艺的角度，发行人现阶段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等，各项污染物主要来源如下：

① 废水：主要来源于各道工艺过程中的生产废水以及生活污水等，生产废水主要包括去毛含硫废水、去肉含脂废水、鞣制含铬废水、染色废水和其他废水。废水中的污染指标为 pH、COD、BOD、固体悬浮物以及硫化物、总铬、氨氮、六价铬等。具体如下：

工段	项目	内容
准备工段	污水来源	水洗、浸水、脱脂、脱毛、浸灰、脱灰、软化等工序
	主要污染物	有机物：污血、蛋白质、油脂、脱脂剂、助剂等；无机物：盐、石灰、Na_2CO_3、NH^{4+}等；此外还含有大量的毛发、泥沙等固体悬浮物
	污染物特征指标	COD_{Cr}、BOD_5、SS、S^{2-}、pH、油脂、氨氮、Cl^-
	污染负荷比例	污水排放量约占制革总水量的 60～70%，污染负荷占总排放量的 70%左右，是制革污水的主要来源
鞣制工段	污水来源	浸酸和鞣制
	主要污染物	无机盐、三价铬、悬浮物等

	污染物特征指标	COD_{Cr}、BOD_5、SS、Cr、pH、油脂、氨氮、S^{2-}、Cl^-
	污染负荷比例	污水排放量约占制革总水量的 8%左右
整饰工段	污水来源	中和、复鞣、染色、加脂、喷涂、除尘等工序
	主要污染物	色度、有机化合物（如表面活性剂、染料、各类复鞣剂、树脂）、悬浮物
	污染物特征指标	CODCr、BOD5、SS、Cr、pH、油脂、氨氮
	污染负荷比例	污水排放量约占制革总水量的 20~30%左右

② 废气：主要来源为涂饰废气、磨革粉尘、污水处理站和废料储存场所；

③ 固废：主要包括制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毛渣、肉渣、碎皮、边角料、污泥、含铬皮屑等固体废物、水处理生产的污泥和少量生活垃圾等；

④ 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机械噪声，包括转鼓、喷涂机、磨革机、空压机、震荡机、风机、水泵等。

（2）污染物排放标准

针对上述污染源，发行人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污染物排放的标准，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管理，减少对周边环境及人员健康的不利影响。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如下：

污染物	排放标准
废水	《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68-201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及新污染源大气排放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二级标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规模要求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2、污染物防治措施

公司成立了 EHS 管理部，负责全面推进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监督检查公司环保设施运行和污染物防治情况，并关注环保治理技术、法律法规等的发展更新，确保公司环保治理能力始终符合环保治理要求。

公司制定了《污水处理 SOP》、《交接班制度》、《废水污水噪声排放控制管理办法》、《污水处理中心电器安全操作规程》、《在线自动监测仪维护规程》等环保制度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危险固废应急预案》等环境保护的应急预案，并在嘉兴市环境保护局进行了备案登记。在污染物防治方面，公司采取以下措施：

（1）废水处理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废水处理方案，采取“雨污分离、分流处理”的处理方针，使用“物化+水解+好氧”的三级处理技术，建立了完备的制革废水处理体系。皮革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含铬废水、综合废水、生活污水等不同的废水，先分流预处理、再集中处理。其中通过铬液封闭循环系统，能实现废铬在独立循环系统内封闭回收。

① 含铬废水

分流收集含铬废水，利用铬液封闭循环工程进行加碱沉淀分离法单独处理。在铬液收集池里加入氢氧化钠、聚合氯化铝等，使其在碱性条件下生成氢氧化铬沉淀，经过充分反应除去铬离子。上清液达标后排入综合污水处理系统；沉淀污泥经板框压滤脱水后，因含有重金属铬，属危险废物，将其装入专门的铬渣桶堆存在铬渣暂存库，然后通过规定的报批手续和运输途径，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专业公司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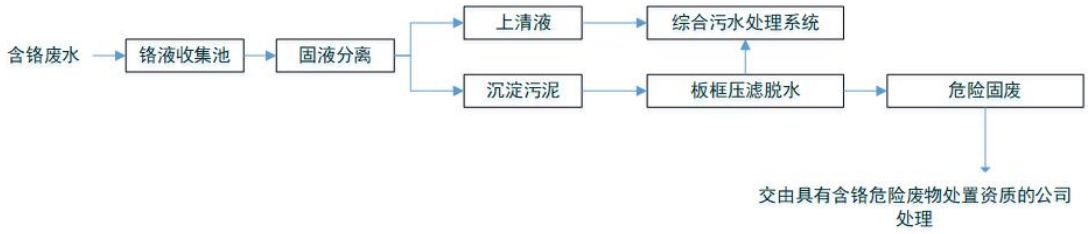

② 综合废水

综合废水方面，明新旭腾和辽宁富新采用了不同的处理工艺：

明新旭腾：车间产生的综合污水经管网收集后，通过格栅机对废渣等初步去除后，汇入调节池，进行水质、水量调节。与已经单独处理的含铬废水上清液汇入调节池。添加氢氧化钠、聚合氯化铝，聚丙烯酰胺。充分反应后流入初沉淀，初步沉淀。上层废水进入水解酸化池，进行厌氧水解，提高废水可生化性。下沉

污泥通过分离区进入污泥池后进行脱水处理，脱水沉降后的污泥集中堆放，交由具资质企业处理。废水经过水解酸化后进入生化池，通过微生物的新陈代谢分解有机物，降低废水 COD、氨氮、磷等。最终流入二沉池沉淀，上清液经过在线检测设备后外排，沉淀的污泥试情况回流或则打到污泥浓缩池，经过板框压滤机压滤后，堆放在污泥堆场，统一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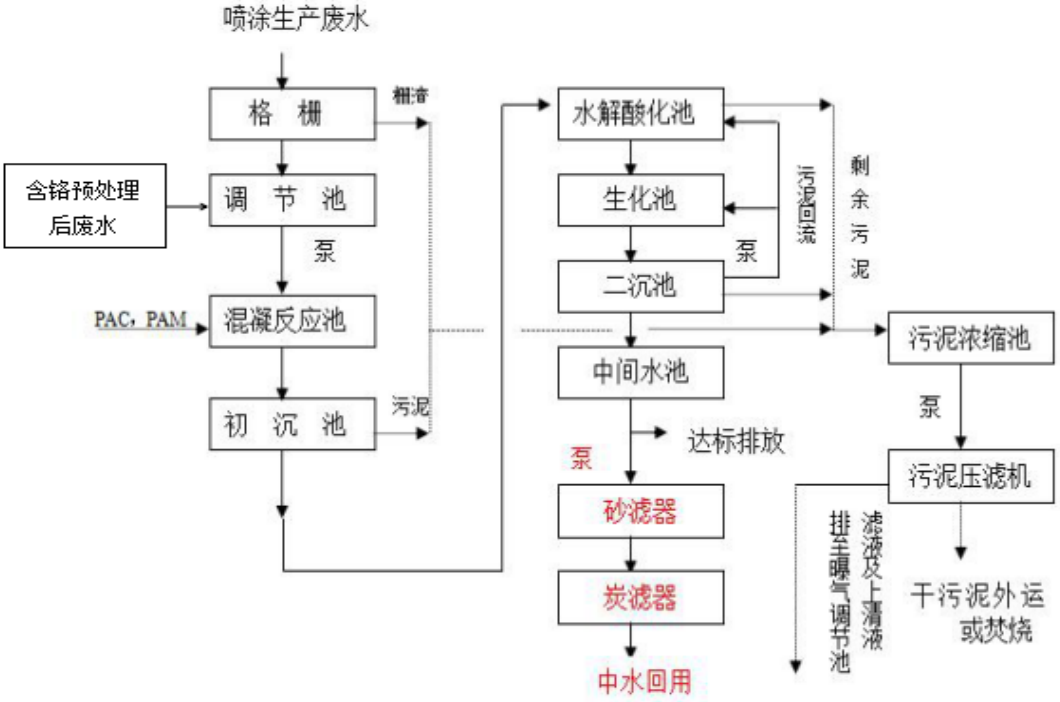

辽宁富新：根据阜新市环保局对辽宁富新《关于<年加工 100 万张牛皮汽车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阜环发[2014]80 号），辽宁富新生产废水依托基地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含铬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与其他生产废水排入基地第一污水处理厂。报告期内，辽宁富新与阜新皮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污水处理公司”）签订《污水处理委托协议书》同意辽宁富新先行使用自建污水设施对生产污水进行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公司要求后再通过专用管道排入污水处理公司污水处理收集官网，由污水处理公司承担后续处理工作。具体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车间产生的综合污水经管网收集后汇入沉砂池，通过格栅机对废渣等初步去除后，与已经单独处理的含铬废水上清液汇入调节池。添加硫酸亚铁，充分反应后流入反应池中，在反应池中加入絮凝剂。底部泥渣排入污泥浓缩池，通过压泥机进行压滤，压滤出的污泥集中堆放，交由具资质企业处理。上层清液经稀释后

纳管排入下游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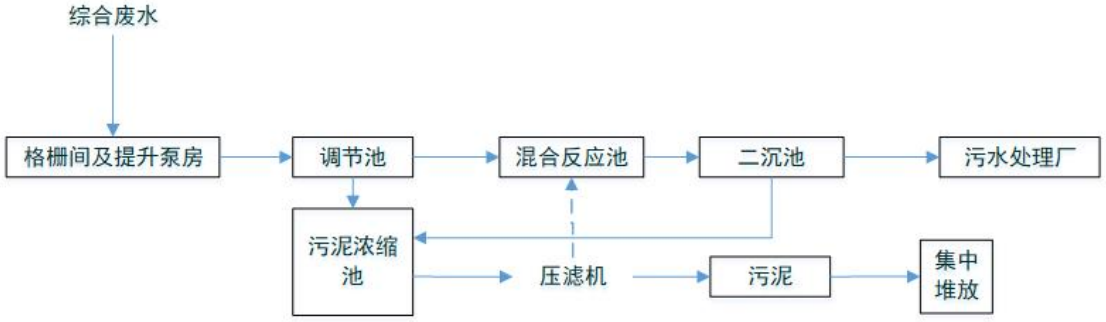

③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由专用管道收集，经过预沉淀，排入废水处理站，与生产废水一并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由市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处理

公司的废气主要包括涂饰废气、磨革粉尘和污水处理站排放的废气。

① 原料仓储、去肉脱毛废气

采用洗涤净化装置对原料仓储、去肉炼油产生的恶臭进行收集处置，最终通过排气筒排放。

② 炼油废气

炼油废气经过洗涤塔处理后，经 18 米高排气筒排放。

③ 涂饰废气

喷涂作业均在箱内密闭进行，有机废气经水洗，由专用排气管道收集，从烟囱排放，排放符合标准要求。

④ 磨革粉尘

皮革在磨革机处理时会产生磨革粉尘，磨革粉尘经除尘袋收集后用打饼机压为饼状归为固体废弃物处理，尾气由排气筒排向大气，排放符合标准要求。

⑤ 配料车间和污水站废气的防治

对于配料车间产生的废气恶臭物质，进行现场收集，通过二级喷淋塔达标排放。具体工艺如下：

对于废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物质，进行现场收集，通过二级喷淋塔、光催化氧化后，达标排放。具体工艺如下：

对于其他极少量废气，通过加强厂区绿化，降低恶臭污染，利用植物具有一定吸收有害气体，减轻恶臭污染的作用。

（3）固体废弃物处理

公司根据“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和规范处理。对于生产工艺过程中产生的皮渣、肉渣、毛渣、碱皮渣等制革生产废物外销相关加工企业，进行综合利用；沉淀渣、锅炉渣作为建筑原材料等加以综合利用。

对于污水处理中产生的含铬污泥等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公司已在其暂存含铬废物的场所设置了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公司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专业公司处理上述含铬废物，并与其签订《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委托协议》，同时委托拥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的专业物流公司派出专门的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到公司，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后，装载、封闭运输到指定地点处置。

（4）噪音处理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噪声源主要为输送机、空压机、转鼓、引风机、泵等生产设备，以及污水处理站的曝气池等环保设备。

公司空压机、风机等强度较大的声源封闭在建筑物内，并在进出口加装隔音设施，在强噪声部位作减振和隔声处理，对转鼓、水泵等设备采取了减震措施，并且定期检查、维修、更换，避免、减少因设备运转不正常产生的异常噪音污染。

公司噪声排放符合厂界标准、车间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环保达标情况

（1）环境监测报告

根据《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环发[2013]81号）要求，企业应“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依托自有人员、场所、设备”或“委托其它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发行人母公司建立了健全的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管理工作和质量管理制度，严格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污染物排放口和监测点位，安装了统一的标识牌和自动监测设备并通过了主管部门的验收。同时，为确保数据准确性，发行人母公司委托专业的监测机构对公司特征污染物进行了监测并与当地环境保护部门主管部门进行联网。

报告期内，根据第三方监测机构（《浙江新鸿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明新旭腾[注]排放的废水、废气检测均达到排放标准，具体如下：

监测单位、指标	pH 值	COD_{Cr}	BOD_5	NH_3-N	六价铬	备注
监测报告	8.07	156	35.57	0.63	0.004	2018 年监测均值
	7.61	210	60.2	1	0.0061	2017 年监测均值
	8.2	220	58.7	0.62	0.0073	2016 年监测均值
排放限值	6~9	300mg/l	80mg/l	35mg/l	0.1mg/l	《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6 工工业水污）表 2 标准

注：2017 年 10 月前，根据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 2010 年出具的《关于浙江明新旭腾皮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张牛皮汽车革增资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发行人工艺废水均纳入明新皮业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再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2017 年 10 月后，发行人采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明新皮业全部污水处理设施并取得南湖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实现自主污水处理。综上，此处披露的监测报告数据在 2016 年 1 月-2017 年 10 月期间为明新皮业排放数据。

报告期内，辽宁富新的生产污水在处理达标后交由园区内污水处理公司统一处理，根据污水处理公司提供的监测数据和出具的证明，辽宁富新未出现过超标排放的情况。

（2）排污许可证及公司实际排放量

明新旭腾向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进行排污申报登记，现持有该局颁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 9133040278291229XX001P），按时缴纳排污费，报告期内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总量指标控制要求[注]，具体如下：

排放种类	公司实际排放量（t/a）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COD_{Cr}	13.1735	12.6685	20.7042
NH_3-N	2.7445	2.6393	4.3134

注：2017 年 10 月前，根据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 2010 年出具的《关于浙江明新旭腾皮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张牛皮汽车革增资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发行人工艺废水均纳入明新皮业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再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2017 年 10 月后，发行人采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明新皮业全部污水处理设施并取得南湖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实现自主污水处理。综上，此处披露的 2016 年 1 月-2017 年 10 月实际排放量数据期间为明新皮业排放数据。

4、公司环保投入情况

公司始终重视环境保护工作，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环保费用	810.57	693.68	679.19
环保工程设施	249.82	843.81	42.89
合　计	**1,060.40**	**1,537.50**	**722.08**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也未因环境污染问题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的账面价值、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1.58-20	10,673.23	1,423.35	9,249.88	86.66%
机器设备	10	10,739.13	3,808.37	6,930.76	64.54%
运输设备	5	863.83	229.84	633.99	73.39%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391.43	245.09	146.34	37.39%
合　计	-	**22,667.61**	**5,706.64**	**16,960.97**	**74.82%**

1、机器设备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	绷板机	4	350.35	308.63	88.09%
2	裁片机	2	316.88	279.22	88.11%
3	冲孔机	2	56.19	11.84	21.07%
4	传送带	9	741.98	629.01	84.77%
5	挂晾线	2	103.83	95.87	92.34%
6	辊涂机	4	555.10	199.82	36.00%
7	挤水机	5	267.66	217.70	81.34%
8	量革机	4	29.68	15.97	53.82%
9	码垛机	1	15.81	14.81	93.67%
10	磨革机	4	325.34	254.21	78.14%
11	喷浆机	4	293.00	60.51	20.65%
12	片皮机	5	592.79	502.67	84.80%
13	去肉机	6	324.20	295.91	91.27%
14	湿伸展机	2	207.19	72.00	34.75%
15	摔软转鼓	8	427.92	366.98	85.76%
16	调湿线	1	451.69	151.32	33.50%
17	削匀机	4	242.49	170.81	70.44%
18	压花机	5	341.72	200.97	58.81%
19	真空机	2	490.73	177.24	36.12%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20	振荡机	5	447.07	87.40	19.55%
21	转鼓	55	1,679.73	1,327.42	79.03%

2、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 5 处房屋所有权，建筑面积合计 67,612.31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1	明新旭腾	浙（2018）嘉南不动产权第 0049422 号	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 188 号	14,529.35	抵押
2	明新旭腾	浙（2018）嘉南不动产权第 0049432 号	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 188 号	24,805.74	抵押
3	辽宁富新	辽（2017）阜新市不动产权第 9000467 号	清河门区滨江街 1 号	14,419.98	抵押
4	辽宁富新	辽（2017）阜新市不动产权第 9000468 号	清河门区滨江街 1 号	4,629.30	抵押
5	辽宁富新	辽（2017）阜新市不动产权第 9000469 号	清河门区滨江街 1 号	9,227.94	抵押

（二）无形资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账面原值为 9,757.74 万元，账面价值为 8,857.20 万元。公司账面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土地使用权 4 宗，宗地面积合计为 234,073.39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土地位置	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土地位置	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1	明新旭腾	浙（2018）嘉南不动产权第0049422号	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188号	工业	出让	2054年7月9日	30,797.40	抵押
2	明新旭腾	浙（2018）嘉南不动产权第0049432号	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188号	工业	出让	2054年7月9日	69,390.90	抵押
3	辽宁富新	辽（2017）阜新市不动产权第9000467号、第9000468号、第9000469号	清河门区滨江街1号	工业	出让	2061年7月17日	123,607.09	抵押
4	辽宁富新	辽（2017）阜蒙县不动产权第0002262号	阜蒙县蜘蛛山镇刘家湾子村	工业	出让	2067年7月19日	10,278.00	无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25项商标，均为受让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申请号	商标	类别	商标注册人	有效期限
1	5602705	明新 MINGXIN	42	明新旭腾	2010年7月21日至2020年7月20日
2	5602484	明新 MINGXIN	25	明新旭腾	2010年2月28日至2020年2月27日

序号	注册/申请号	商标	类别	商标注册人	有效期限
3	5602720		36	明新旭腾	2009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3 日
4	5602721		35	明新旭腾	2010 年 7 月 21 日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
5	3086273		18	明新旭腾	2013 年 5 月 21 日至 2023 年 5 月 20 日
6	6912113		18	明新旭腾	2010 年 8 月 21 日至 2020 年 8 月 20 日
7	5602707		40	明新旭腾	2009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3 日
8	5602719		37	明新旭腾	2009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3 日
9	6912114		12	明新旭腾	2010 年 5 月 14 日至 2020 年 5 月 13 日
10	5602703		2	明新旭腾	2009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7 日 已续展至 2029 年 10 月 27 日
11	5602704		43	明新旭腾	2009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3 日

序号	注册/申请号	商标	类别	商标注册人	有效期限
12	5602485	明新 MINGXIN	27	明新旭腾	2009 年 10 月 7 日至 2019 年 10 月 6 日 已续展至 2029 年 10 月 6 日
13	5602483	明新 MINGXIN	24	明新旭腾	2010 年 2 月 7 日至 2020 年 2 月 6 日
14	5602486	明新 MINGXIN	28	明新旭腾	2010 年 2 月 7 日至 2020 年 2 月 6 日
15	5602477	明新 MINGXIN	22	明新旭腾	200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3 日 已续展至 2029 年 10 月 13 日
16	5602473	明新 MINGXIN	8	明新旭腾	2009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
17	5602718	明新 MINGXIN	39	明新旭腾	200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3 日 已续展至 2029 年 10 月 13 日
18	5602475	明新 MINGXIN	20	明新旭腾	2009 年 9 月 14 日至 2019 年 9 月 13 日 已续展至 2029 年 9 月 13 日
19	5602474	明新 MINGXIN	12	明新旭腾	2009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0 日 已续展至 2029 年 10 月 20 日

序号	注册/申请号	商标	类别	商标注册人	有效期限
20	5602487	明新 MINGXIN	29	明新旭腾	2009 年 9 月 21 日至 2019 年 9 月 20 日 已续展至 2029 年 9 月 20 日
21	5602722	明新 MINGXIN	32	明新旭腾	2009 年 8 月 7 日至 2019 年 8 月 6 日 已续展至 2029 年 8 月 6 日
22	5602706	明新 MINGXIN	41	明新旭腾	2009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0 日 已续展至 2029 年 10 月 20 日
23	5602702	明新 MINGXIN	3	明新旭腾	2009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7 日 已续展至 2029 年 10 月 27 日
24	5602723	明新 MINGXIN	30	明新旭腾	2009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0 日 已续展至 2029 年 10 月 20 日
25	5602476	明新 MINGXIN	21	明新旭腾	2009 年 9 月 14 日至 2019 年 9 月 13 日 已续展至 2029 年 9 月 13 日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已获授权的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44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2016.08.18	发行人	发明	ZL201610687365.5	一种用于提高皮革得革率的方法	20 年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2	2013.11.08	发行人	发明	ZL201310548953.7	一种采用新型酶法脱毛的生态汽车革制造方法	20年	[注]
3	2012.11.26	发行人	发明	ZL201210484035.8	无盐不浸酸鞣制生态汽车革的方法	20年	[注]
4	2018.04.2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0635926.1	一种高物性细纹方向盘皮革	10年	原始取得
5	2018.04.2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0627828.3	一种高物性耐磨耗的汽车坐垫革	10年	原始取得
6	2018.04.2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0636019.9	一种搭皮马镫	10年	原始取得
7	2018.04.2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0637667.6	一种轻涂无铬鞣全粒面自然皮革	10年	原始取得
8	2018.05.0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0690751.4	一种汽车革的新型高效智能化剪裁装置	10年	原始取得
9	2017.11.0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721448247.5	一种具有红外定位的皮革分段打孔装置	10年	原始取得
10	2017.11.0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721448224.4	一种油蜡效应汽车革	10年	原始取得
11	2017.11.0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721446229.3	一种全粒面可变色的汽车革	10年	原始取得
12	2017.11.0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721448869.8	一种防滑高延展方向盘革	10年	原始取得
13	2017.11.0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721448239.0	一种具有变色效应的耐污汽车内饰革	10年	原始取得
14	2017.11.0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721450336.3	一种耐热收缩孔皮双色效应仪表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盘皮革		
15	2017.11.0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721448540.1	一种高撕裂强度抗变异的汽车皮革	10年	原始取得
16	2017.11.0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721446835.5	一种环保型移膜涂饰汽车皮革	10年	原始取得
17	2017.10.3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721423998.1	一种防晒降噪汽车革的对夹蝶阀	10年	原始取得
18	2017.10.3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721433951.3	一种耐擦拭汽车皮革	10年	原始取得
19	2016.06.1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579954.7	高物性的摔亮点牛皮革	10年	原始取得
20	2016.06.1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581048.0	汽车装饰用牛皮革	10年	原始取得
21	2016.06.1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582503.9	瑕疵皮革修复结构	10年	原始取得
22	2016.06.1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586917.9	高遮盖高均匀性仿古蜡变牛皮革	10年	原始取得
23	2016.06.1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566104.3	一种新型可生物降解生态汽车革	10年	原始取得
24	2014.08.0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439616.4	一种辊涂机喷水回水装置	10年	[注]
25	2014.07.3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422257.1	一种环保型低VOC汽车牛皮革	10年	[注]
26	2012.09.2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481788.9	无铬鞣汽车方向盘革	10年	[注]
27	2012.04.2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187913.5	一种直涂汽车革	10年	[注]
28	2012.08.2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431515.3	二层汽车座垫革	10年	[注]

序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29	2012.08.2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431514.9	无铬鞣厚型汽车革	10年	[注]
30	2012.04.2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187914.X	耐磨汽车方向盘革	10年	[注]
31	2012.04.2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187910.1	耐污汽车坐垫革	10年	[注]
32	2014.08.0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430274547.1	汽车牛皮革（水立方）	10年	[注]
33	2017.01.20	辽宁富新	发明	ZL201710049179.3	一种少盐浸酸鞣制皮革的方法	20年	原始取得
34	2016.12.20	辽宁富新	实用新型	ZL201621412361.8	环保型无气味汽车皮	10年	原始取得
35	2016.12.20	辽宁富新	实用新型	ZL201621405686.3	一种酶解汽车皮	10年	原始取得
36	2016.12.20	辽宁富新	实用新型	ZL201621403806.6	抗硬化汽车牛皮	10年	原始取得
37	2016.12.20	辽宁富新	实用新型	ZL201621404568.0	半打孔水性汽车皮	10年	原始取得
38	2016.12.20	辽宁富新	实用新型	ZL201621403809.X	耐汗液擦拭二层汽车皮	10年	原始取得
39	2016.12.20	辽宁富新	实用新型	ZL201621404164.1	高延展汽车牛皮	10年	原始取得
40	2016.12.20	辽宁富新	实用新型	ZL201621403780.5	一种新型耐光抗污汽车牛皮	10年	原始取得
41	2016.12.20	辽宁富新	实用新型	ZL201621404161.8	一种新型鞣制的轻质汽车皮	10年	原始取得
42	2016.03.28	辽宁富新	实用新型	ZL201620245129.3	一种无铬鞣汽车仪表盘皮胚	10年	原始取得
43	2016.03.28	辽宁富新	实用新型	ZL201620251825.5	皮革生产用压力烘干机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44	2016.03.16	辽宁富新	实用新型	ZL201620202663.6	高物性的擦色汽车坐垫革	10年	原始取得
45	2016.03.16	辽宁富新	实用新型	ZL201620203384.1	皮料防皱辊涂结构	10年	原始取得
46	2016.03.16	辽宁富新	实用新型	ZL201620207469.7	针孔纹理汽车方向盘革	10年	原始取得
47	2016.03.16	辽宁富新	实用新型	ZL201620207482.2	一种铬鞣全粒面汽车坐垫革	10年	原始取得
48	2016.03.16	辽宁富新	实用新型	ZL201620211162.4	一种耐汽油擦拭的汽车方向盘革	10年	原始取得
49	2016.03.16	辽宁富新	实用新型	ZL201620211208.2	耐油酸帆布摩擦测试的汽车方向盘革	10年	原始取得

注：上述第 2、3、26、27、28、29、30、31 项专利授权时原由发行人与明新皮业共同原始取得，由双方共有。上述第 24、25、32 项专利授权时原由发行人与明新皮业、辽宁富新共同原始取得，由三方共有。2015 年 12 月 30 日，旭腾有限与明新皮业签订《专利转让协议》，明新皮业将其与旭腾有限两方共有的的 8 项专利零元转让给旭腾有限；同日，旭腾有限与明新皮业、辽宁富新签订《专利转让协议》，明新皮业、辽宁富新将其与旭腾有限三方共有的 3 项专利零元转让给旭腾有限。2016 年 5 月至 9 月，发行人陆续取得前述专利变更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发行人受让取得前述专利完整所有权。

六、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核心技术情况及所处阶段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各类汽车内饰真皮，均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汽车内饰

真皮与一般的皮革制品在柔韧度、透气性和耐磨度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需要特殊的工艺处理，技术含量较高。在长期的研发活动和生产实践过程中，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和协同合作相结合的模式，逐步掌握了汽车内饰真皮制造的核心技术，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发行人主要产品应用的核心技术如下：

核心技术	主要内容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低有机挥发物汽车皮革的生产与控制技术	汽车内饰材料通常存在有机挥发物偏高，雾化值高，气味重的问题，同时材料的生产过程对有机挥发物缺少有效的控制手段的问题。本核心包含以下内容：（1）根据有机挥发物的含量筛选供应商提供的化工材料并测试不同材料的醛类物质及其它有机挥发物含量。（2）在筛选出的低有机挥发物的材料基础上，设计材料组合配方及配套的工艺流程同时满足客户对产品性能的要求及低有机挥发物含量的要求。(3)加工过程中，使用绿色环保材料替代含有醛基残留的产品，(4)在加工过程中添加可以与醛基反应的化工材料。（5）生产环境的控制包括有机物挥发物，醛类材料源及气味控制污染源，使用新风恒湿系统控制生产车间的湿度与温度及空气质量，使用烘道挂晾系统控制气味的散发等。目前公司的低有机挥发物，低气味真皮汽车皮革产品已处于国内外同行业的领先地位。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提高浅色皮革耐污性能生产配方及工艺	随着下游客户对汽车内饰革耐污性能要求的逐步提高，发行人通过多年研究，成功掌握提高浅色皮革耐污性能生产配方及工艺。通过本工艺生产出的产品具有以下特点：1、在顶浆层上喷涂耐污层，产品表面平滑光亮、耐污性好、清洗方便，可降解；2、顶涂过程中配以多种纳米级极性稳定的耐污新材料，喷涂在皮革表层，在皮革表面快速形成一层细密的保护膜，从而达到了耐污效果；3、固定皮革的电荷特性，使皮革不仅能抵御污物的渗透进入，既不纳污，更对污物产生排斥作用，让污染物无法溶入表层内；4、同时耐污层的光滑平整，使其清洁擦洗比较方便。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无铬鞣全粒面纳帕真皮汽车皮革加工工艺	无铬鞣全粒面纳帕真皮汽车皮革是汽车内饰皮革领域公认的高端产品，是汽车内饰革行业技术含量要求最高的产品，经过 6 年的产品研发，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全面掌握了该类产品的加工工艺。生产出的产品已成功获得国际主流主机厂认可并开始批量生产，成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核心技术	主要内容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功打破外资竞争对手在纳帕真皮内饰皮革领域的垄断。		
提高无铬鞣厚皮紧实度防止复合后褶皱工艺	为了提高舒适性能，高端车型通常对座椅皮革肉面层进行海绵热复合处理。然而热复合对皮革要求十分高，皮革纤维必须具有很高的紧实度，同时在皮革肉面的纤维绒头处理上，需要做到短而细。发行人已成功掌握以下工艺有效实现了防止复合后褶皱：⑴复鞣阶段使用填充度高的丙烯酸材料，赋予皮革很高的紧实性；⑵干燥过程中使用新型的低温真空机做到较长时间的真空，提高皮革的紧实度同时也不影响成品革手感；⑶在肉面纤维绒头的处理上使用磨革机肉面磨革和新型的干式片皮机处理，得到短而细的背面绒头。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铬鞣全粒面纳帕汽车座椅革的生产技术	铬鞣全粒面纳帕汽车坐垫革的成功开发与产业化使得发行人具备了铬鞣汽车座椅革高端产品全粒面纳帕的批量生产的能力，产品获得客户广泛认可，提高了企业的竞争力。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细纹理头层方向盘皮革生产加工技术	汽车方向盘头层皮革因其皮革延伸率及方向盘包覆性能方面要求较高，相较其他车用头层皮革开发难度更大，也更能体现汽车革企业的技术实力。发行人通过多年的研究开发，在头层汽车方向盘皮革制造方面形成了包括耐酸性碱性汗液擦拭，耐酒精擦拭性能，高延展性皮胚等多项技术成果，头层细皮纹方向盘皮革近年来逐渐成为高端车型普遍采用的包袱材料，目前国内的供货来源主要是欧洲的供应商，发行人近年来投入了大量资源进行了研究，逐渐形成了细纹理头层方向盘皮革的核心技术，具体包括（1）改善头层细纹理方向盘皮革的柔韧性和易包袱性能加工工艺（2）提高皮革的延伸率一致性的生产控制技术（3）提高皮革纤维编织的紧实性，控制松面率同时保障延伸率一致的工艺配方。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针孔纹二层方向盘皮胚生产加工技术	汽车方向盘二层皮革研发项目是方向盘头层皮革项目的延伸，能有效提高皮革的综合利用率，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市场竞争力。但由于二层较头层产品革纤维更为松散，绒毛更长的生物特性，技术难点集中在二层皮抗撕裂性能和避免二层皮拉伸后的橘皮纹理的产生等方面，其中细花纹类别更是要求十分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核心技术	主要内容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严格。为解决细花纹二层方向盘开发中的延伸性不一致和包覆橘皮现象。发行人经过多年积累，成功掌握了以下针孔纹二层方向盘皮胚生产加工技术⑴通过降低二层鞣制的作用，保持皮纤维间的紧实度。降低边幅空松，降低橘皮现象；⑵复鞣阶段通过对不同材料的筛选，使用紧实度高，丰满度好的材料用于纤维间的填充。进一步解决二层包覆橘皮现象；⑶胚革干燥过程中的湿度和水分的研究，改善皮革的延伸性能。		
无铬鞣纳帕仪表盘汽车皮革生产技术	仪表盘皮革的设计难点在于耐光老化性能及长周期的耐热尺寸稳定性能要求较高。纳帕仪表盘皮革等高端产品同时涉及到皮革的紧实度与平整度的要求。本核心技术在保证仪表盘皮革的耐光，热稳定性的同时使用了无铬鞣纳帕皮革的生产技术保障了粒面层的紧实度与平整度。通过复鞣材料，加脂材料，聚合物及植物鞣剂筛选组合配比有效满足耐光耐热尺寸稳定性的要求; 通过聚合物鞣剂的合理使用增加胶原纤维的紧密度，减少胶原纤维间隙，成革紧实同时避免表面结合过度,从而保障了粒面层的平整度;在皮胚干燥阶段；通过真空干燥及空气悬挂线的配伍使用，让其在干燥过程中自然干燥，降低了皮革成品的收缩率；在涂饰过程中使用了耐光耐热坚牢度更好的聚氨酯及聚碳酯材料并通过了客户端严格的皮革老化性能测试及仪表盘阳光模拟测试。	一种无铬鞣汽车仪表盘皮胚	试生产阶段
酶法保毛脱毛技术	利用酶脱毛的高效性和专一性特性，根据酶制剂对毛根作用的脱毛机理，有针对性的筛选碱性蛋白酶制剂 PH=9（用量 0.2-0.3%），以酶制剂做为脱毛主体，配以脱脂剂、浸灰剂及少量的石灰和硫化碱膨胀，组成酶法脱毛灰皮膨胀系统，动物表皮，毛干及毛根的去除更完全，颈纹及生长纹更平滑，毛干的保存更完整，从而大量的降低了固体废弃物的产生，既提高了产品质量同时又降低了环保处理的固体的废弃物的数量。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灰液循环工艺	灰液是制革过程中最主要的 COD,氨氮及固体废弃物来源，在酶法保毛脱毛技术及前期的灰液循环研发经验的基础上，发行人通过大量的研发试验，灰液循环组份分析及成革物理化学性能分析，成功解决灰液循环使用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核心技术	主要内容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过程中的诸多瓶颈问题，并进入大批量生产阶段。发行人运行的酶法脱毛灰液循环系统化学成分稳定，产品质量稳定，达到了脱毛浸灰工序对胶原分散程度的要求，从而保证了终端产品的外观要求及物理化学性能。		

（二）研究项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进行的主要研发项目如下：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研究内容	研发阶段	立项编号
明新旭腾 辽宁富新	皮革废料循环利用研究	本研究旨在 1、进行皮胶原纤维化学修饰技术的研发； 2、酶法交联胶原纤维制备再生革的技术研发 。	研发阶段	自主研发
明新旭腾	全水性定岛超纤车用新材料的研发	本项目改变原汽车内饰的单一模式，从纤维材料选择、针刺工艺研究、全水性含浸树脂、碱减量处理、磨毛、整色或真皮化涂饰，打通水性定岛超纤车用新材料生产工序和关键环节，实现全水性定岛超纤车用新材料的研发。	研发阶段	合作研发（注）
明新旭腾	提高裁片效率的研究（使用辊裁工艺）	本项目改变传统裁片、后整饰技术及手工补伤工序；具有极高抗扭特性，皮革利用率更高，有效提高革性、延伸率及瑕疵皮革修复率，将解决传统革延展性差的问题。	试运行阶段	自主研发
辽宁富新	利用计算机系统调色提高皮革同色异谱性能的研究	本项目将每个着色剂的颜色特性作为基础信息输入电脑，依托计算机的快速搜功能，对所有的着色剂进行分选，挑选出规定光源下最适合标准色的颜色配方，从而有效节省调色时间，精准设计制作符合客户需求的高质量的产品。	试运行阶段	自主研发
明新旭腾	提高无铬鞣纳帕头层方向盘包覆性能的研究	本研究领域主要集中于（1）提高无铬鞣皮胚延伸率一致性；（2）解决由于无铬鞣皮胚吸水性与水性胶水作用产生的皮纹平整度问题；（3）提高皮胚的性能优化方向盘的包袱性能与减少修复时间；（4）无铬鞣纳帕方向盘皮革涂饰提高利用率的研究。	试运行阶段	自主研发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研究内容	研发阶段	立项编号
辽宁富新	无铬鞣剂及浸酸废液的回收与循环利用	无铬鞣制后的废液中含有残留的分子量变大的无铬鞣剂，食盐及有机酸，无机酸，废液的排放会带来 COD 的提高及环境的污染。本研究的主要内容是检测残余醛鞣剂的含量及食盐含量，控制残余醛鞣剂的分子量，加入废液时浴液的 pH 值及醛鞣剂与裸皮表面的结合力，以便于鞣制材料的吸收，渗透与结合以达到即降低污染物排放量同时节约化料成本，保证产品质量的目的。	研发阶段	自主研发

注：2018 年 6 月，发行人与嘉兴学院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进行高端车用绒面染色超纤革的研发，合同中约定双方对项目相关技术信息等均需履行保密义务。同时确定，履行该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著作权）归发行人所有。

（三）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的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费用的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研发投入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8 年	4,117.48	57,036.39	7.22%
2017 年	3,262.49	55,114.64	5.92%
2016 年	2,708.23	46,924.31	5.77%

（四）保持技术不断创新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1、研发机构设置及工作流程

发行人设置了专门的研发中心，由技术总监牵头、技术部具体执行。发行人研发中心承担新产品开发、转入生产以及持续改进等工作。

发行人的研发工作简要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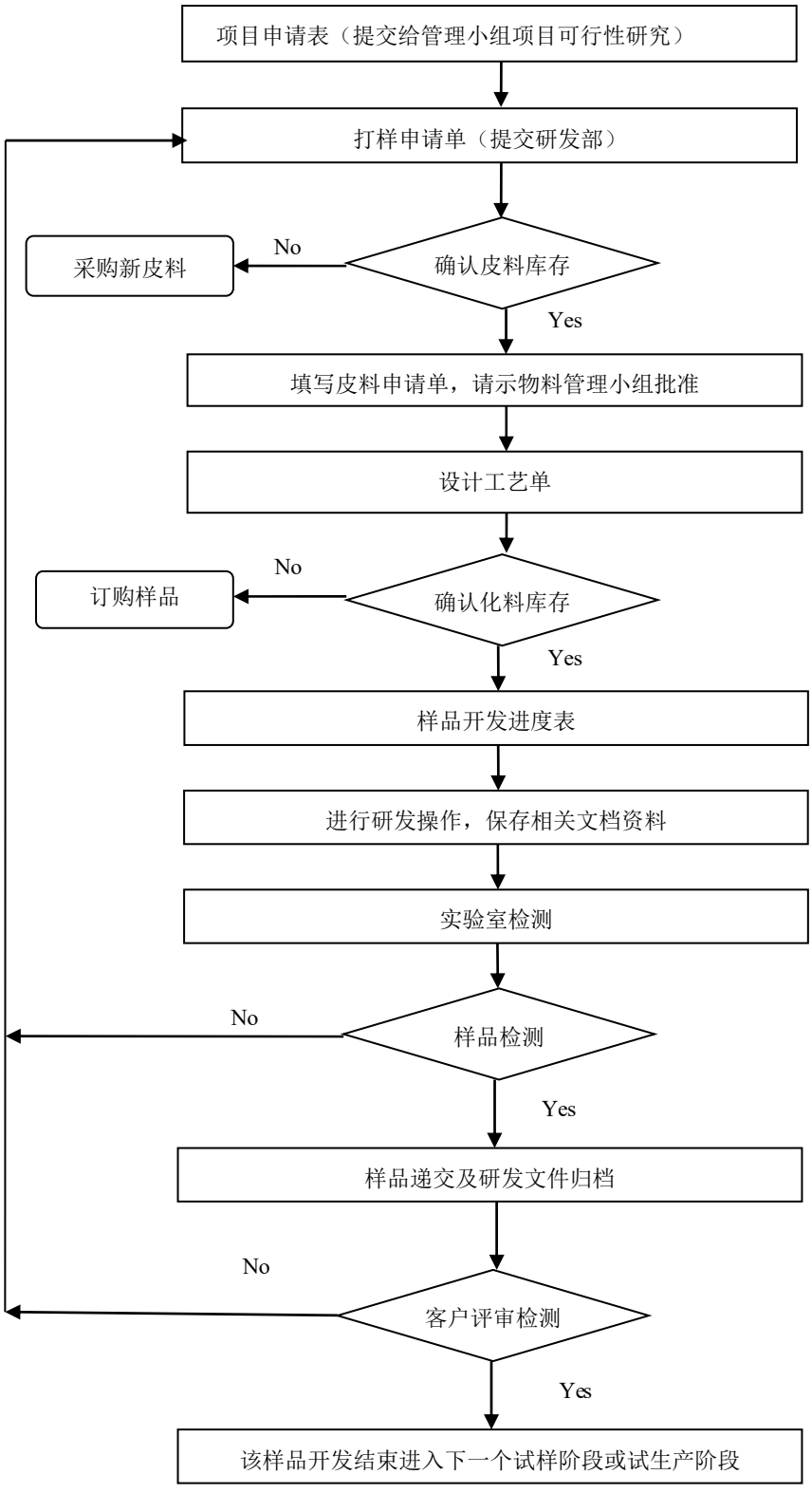

2、保持技术创新的机制与安排

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在国内汽车革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发行人组建了完善的

研发体系，引进了国内外先进的实验、检测设备，组建了产品、工艺开发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公司研发中心为首批中国轻工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被评定为浙江省省级企业研究院，企业原始工作站通过中国科学技术协会院士专家工作站认证；全资子公司辽宁富新研发中心被认定为辽宁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企业院士工作站通过中国科学技术协会院士专家工作站认证。

在国内制革工业科学研究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发行人积极引入国内高校的科研、教学力量，壮大研发实力，与嘉兴学院等机构合作建立了“产、学、研”结合的研发平台，能够持续吸收、利用国内外制革技术的前沿研究成果。发行人拥有国内外先进的生产设备，在提高生产效率，使产品各项性能稳定、达标的同时，也为各类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提供了广阔空间。凭借领先的技术水平，发行人不断推进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在无铬鞣汽车革成品和绿色制革工艺上的优势尤其突出。目前发行人已拥有专利 49 项。发行人的研发和技术水平已获得广泛认可。同时，公司积极参加推动行业标准化工作，曾受邀承担中国轻工业 1 项行业标准起草工作。

在人才引进方面，发行人根据《嘉兴市博士后创业创新驿站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与相关专业的博士研究人员签署了《引进博士协议书》，招收优秀的专业人才参与公司的研发活动。引入高水平的研究人员一方面可以对行业内具有一定领先程度生产技术进行前瞻性研发，另一方面也带动了公司自身研发人员整体水平的提升。通过内外部资源的有机结合，最终实现公司整体技术实力的提升。

八、境外经营情况

目前，公司拥有的境外资产为全资子公司欧创中心，相关情况如下：

1、设立过程

2014 年 9 月 15 日，为迅速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充分利用欧洲的先进技术及市场资源，提升企业研发水平和持续创新动力，快速进入欧洲市场。旭腾有限股东决定在德国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欧创中心。

2014 年 10 月 17 日，浙江省商务厅出具“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140015 号”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同意公司在境外设立明新皮业欧洲创新中心。

2015 年 4 月 23 日，欧创中心依据德国慕尼黑相关公司条例注册成立，注册资金为 80 万欧元。

2019 年 5 月 10 日，因发行人股改更名，浙江省商务厅出具“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1900246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2、资产、经营和盈利情况

欧创中心毗邻德国大众的主要生产基地，通过同步参与整车厂的总部研发活动来建立直接合作关系，进而扩展公司在海外市场影响力。截至 2018 年末，欧创中心总资产 1,357.31 万元，净资产 13.70 万元；2018 年实现净利润-228.10 万元。

九、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发行人始终将质量控制放在第一位，制定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并已通过 IATF16949:2016 和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以及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及安全管理体系。按照各管理体系要求，发行人针对生产活动中的各操作步骤制定了标准作业指导书（SOP）并严格执行，通过对原材料采购、产品设计开发、生产、检验、销售等各个环节生产活动的规范实现对产品质量的有效把控。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汽车革产品质量标准执行我国轻工行业标准和国标，并满足客户提供的各种质量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1	汽车装饰用皮革	QB/T 2703-2005
2	皮革和毛皮有害物质限量	GB 20400-2006
3	汽车内饰材料的燃烧特性	GB 8410-2006
4	皮革和毛皮化学试验甲醛含量	GB/7 19941-2005
5	皮革撕裂力的测定	GB/7 4198-2011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6	皮革耐光色牢度	GB/7 2727-2005
7	皮革气味的测定	GB/7 2725-2005
8	客户提供的各类质量技术标准	各汽车主机厂产品标准

（二）质量控制流程

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质量控制流程，并设立了专门的质量部门，以运营总监为最高质量负责人，将质量管理的具体职责落实到发行人内部的各个部门，通过严格执行有关操作流程和规范实现对产成品质量的全面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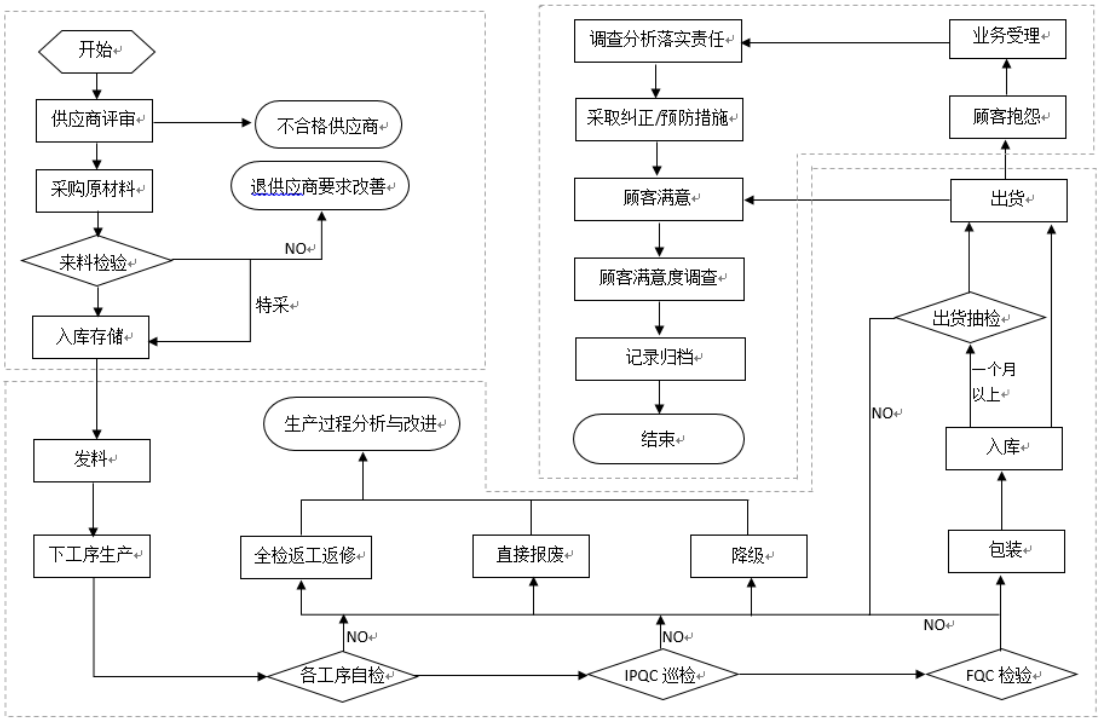

1、供应商质量控制

（1）分类采购

公司从国内、外采购牛原皮和化学原料，由质量部协同采购部归口管理。

（2）供方评价

采购部根据供方企业概况、相关资质证明、经营业绩及产品质量、价格、交货期、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对供方进行综合评价，并统计供货业绩与同类物资的质量、价格和供货能力等进行比较，由采购经理和质量总监进行评价确认，并

记录于《供应商月度绩效考核记录表》上。对首次供应原皮物资的供方，除调查评价外还进行小批量试用。样品验证合格后，采购部通知供方小批量供货，经验证合格后交研发部试用，实验室出具相应试用的验证报告，研发部和实验室将验证信息反馈给采购部。样品验证和小批量试用均合格的供方，经总经理批准后列入《合格供方单》后方可进行批量进货，经采购部、研发部、质量部综合评价确认后，采购部将其纳入《合格供方名录》,《合格供方名录》由运营总监审核，副总经理批准后正式生效。供方纳入《合格供方名录》后方可进行批量进货。

（3）供方变更控制

原材料的供方制造工艺、原材料产地发生变化时，应按 APQP（产品质量先期策划，Advanced Product Quality Planning）要求，提交相应资料，以证实其产品符合规定要求。

（4）日常监控与跟踪

采购部依据《采购和供方控制程序》和《供应商月度绩效考核记录表》中规定的“供应商业绩评分、评级标准”对各类物资的关键供方进行供货业绩监控。根据全年平均月度绩效考核结果，将供应商分为特级供应商、优秀供应商和合格供应商三个等级。

（5）供方年度质量能力审核

每年根据质量管理体系相关要求对主要供应商定期进行审核，通过验证供方产品的有效性给予原材料采购以支持。

2、入库及库存品质量控制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分别对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以及产成品的入库、库存、出库、退库、盘点清查、库存控制及分析等做出严格规定和管控。财务部、物料部为归口管理部门。

（1）入厂检验

公司对所有入厂采购品进行分类监测。毛皮到货前由采购部发出到货通知，到货后物流部核对重量。质量进料检验员根据《毛皮进料检验作业流程》进行抽

检，填写《毛皮来料检验记录表》，依抽检情况判定是否接收入库；入厂化料由质量部进料检验员经过严格的进料检验监督，进行入厂验收，情况记录于《化料检验记录台账》中。验收/检验发现的不合格品按《不合格品管理程序》处理。

（2）入库管理

经检验/验收合格的物资方可由库管员办理入库手续，根据其产地、供应商、规格、入库时间、品名、等级、验收人等登记在系统库房台账内，同时在系统里填写《采购入库单》，完成入库。

（3）库存管理

① 按照严格的仓储管理要求对入库产品进行管理。每月底由库管员进行库存盘点，对有安全库存要求的物资及时将盘点情况反馈给相关部门。每月由财务部和库房对库存数量进行核对，年底进行盘点检查，保证库存物资、产品账清、库洁、质量无损。

② 库管员在堆放时，必须按照原皮的皮源情况，如产品名称、产地、批号、进厂日期、合同号、重量、张数等分别堆放，并制作标识卡。做好防火、防盗、防潮、防腐、防霉、防鼠、防虫、防尘等各种防患工作，确保原皮的安全保管。建立和健全出入库登记制度，对因工作需要出入库的人员、车辆按规定进行盘查和登记。

（4）出库管理

① 计划部每日下达生产订单给物料部，生产订单包含产品名、生产批次号、皮源编号、生产数量等信息。物料部按照生产订单要求实施投料发料。其他物资如化料，仓管员填写《出库单》或《调拨单》办理出库。出库物资同时记录于库房台账，发货时库管员检查入库日期或批次号，遵循先进先出原则。

② 对于产品出库交付，销售部按与顾客签订的物流协议与顾客沟通后，组织产品交付工作，确保按协议要求将产品完好地交付到顾客指定地点，并办理好相关的交付手续。具体发货流程为由计划部下达发货通知给物料部，物料部发货人员在系统里填写《货物出门单》，财务批准后安排发货。

（5）盘存清查

每日生产完毕后，生产部及时对生产现场的剩余产品，包括缓冲区的合格品和返修区的损坏件，进行实物清理和盘点，最后核对数量，防止产品丢失和人为损坏。同时根据每月交货累计和开票累计做好《盘存表》，与每月底的实际盘存数核对后与销售部、财务部交接。

① 月度在产品盘点：每月由财务部主导，物料部、生产部、质量部等部门协作对库存原材料、产成品等实物进行分类盘点，并填制《盘存表》，由参与盘点的人员签字、存档。同时要求实物管理人员对不同类别的存货采取不同时点（每天、周、月、季）自行清查，并将清查的结果与财务部门的账表数据核对；发现存货发生短缺、毁损、灭失，及时报告、追查。

② 全面盘点：公司每年进行两次全面盘点，分别为半年度和年度盘点，并出具残次品库存报告单。存货全面盘点工作由财务部组织，相关部门协助实物盘点，填写《盘存表》，并与实物账册核对，由不相容部门（人员）监督、审核、签字确认。财务部负责财务账与实物账表核对。

3、不合格产品管理

公司对各类入库品分类定期监测，产生的不合格品均由检验工序组长负责分类记入系统不合格品台账。对于化料，进料检验员依据检验标准实施抽检，抽检发现不合格品，不论数量多少，进料检验员通知供应商后，采购安排直接退回给供应商。对于皮料，针对进料抽检不合格的，质量部发邮件向供应商投诉，附上《进料检验记录表》，提出整改要求，同时通知采购部；采购部与供应商沟通，确定解决方案。对于过程产品和成品产品不合格，质量巡检开具《不合格品及过程异常处理单》，由具备相应权限的人员进行现场评审给出解决方案，或返工弥补处置，或降级处理，或判定为最终不良，隔离入不良品库。

质量部负责统计不合格品，协调研发部、生产部等部门进行原因分析和制定改善措施，并跟进措施实施进展和验证措施实施效果。

4、生产环节质量管理

（1）生产过程管理

① 首件生产完成后，操作者进行首件检验，记录在工艺流转卡上，并将首件交质量检验员检验合格后，再进行批量生产。

② 操作者在连续生产过程中按照作业指导书或工艺流转卡要求对产品进行自检。合格继续生产，不合格停止生产并报告现场主管或检验员，同时执行《不合格品控制程序》。

③ 检验员对操作者连续生产的产品按照检验指导书、作业指导书或工艺流转卡的要求进行抽检或全检，做好检查记录。合格让操作者继续生产，不合格通知操作者停止生产，并执行《不合格品管理程序》。检验合格的完工产品方可流转至下道工序或入库。

（2）产成品检验

公司产品均按照相关国家标准、客户提供的工程规范等要求进行外观和物性检测。外观检验结果记录于《成品分级检验表》，物性结果记录于《实验室检测报告》，合格后方可入库。对有试验要求的产品进行出厂试验，如检验汽车内饰件产品的燃烧特性，并填写实验报告记录。若检验、检测或试验不合格，则执行《不合格品控制程序》。

5、销售环节质量控制

公司销售员根据营销策略、市场开拓方向进行市场开发。在产品销售前及销售过程中，通过多种渠道，如广告宣传、展览会、走访客户、提供资料等，了解顾客对产品的要求和需求。公司制定了《顾客满意度控制程序》等售后服务制度，通过监测顾客满意度评价、质量管理体系，持续改进交付和售后服务体系，不断提高顾客满意程度。市场部将平时供货交付收集的数据登记入台账，进行分析计算，分析报告中的各评价项目包含了与同行业或竞争者的比较、与以往的调查数据的比较，进行趋势分析，了解各项业务的成长或衰退状况；将收集的顾客满意度调查问卷的结果记录于《顾客满意度调查表》中，并依据顾客满意度测量标准对收集的顾客满意度调查问卷的结果给予评分。

市场部对收集到的顾客满意度调查情况进行总结和分析，形成顾客满意度分析报告，在年度管理评审会议上进行报告。如下采取相应的纠正、预防或改进措

施，责任部门按《纠正和预防措施控制程序》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反馈至销售部。

6、质量回顾措施

公司制定了《信息交流和沟通控制程序》。市场部收到顾客投诉后及时传递给质量部，质量部根据客户抱怨内容确定是否召集相关部门分析根本原因以及制定后续的改进措施。质量部建立顾客反馈问题清单，负责记录客户抱怨的内容和处理结果，并进行统计分析，作为月度管理评审输入。

产品质量控制的实现流程主要分为进料检验、过程检验和成品检验三个环节。

（1）进料检验

发行人的原材料主要分为皮料和化料两类。对于皮料，在到货后由质量部进行取样、物性测试和外观检验，合格后直接入库；对于化料，在核对品名、型号、数量、标签、合格证明后，再进行取样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入库。

（2）过程检验

生产部人员按照控制计划的规定进行自检，质量部人员按过程检验指导书进行过程检验，并记录在流程卡上；不合格品执行《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填写《不合格品及过程异常处理单》并放置在可疑品隔离区，然后执行《纠正与预防措施控制程序》，每月统计过程不良率。

3、成品检验

按照客户的要求对成品进行检验，并记录于检验报告中。实验室检测项目需出具实验室检测报告，每月统计成品不良率。合格的成品直接入库，并执行《产品防护和交付控制程序》，确保成品不受损坏。

（三）发行人的质量纠纷解决措施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在生产经营活动的各个环节中有效地执行了各级质量控制措施，所生产产品能够满足国家有关部门、行业主管单位的各

项标准和下游客户的质量要求。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出现因产品质量方面存在问题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也未出现重大质量纠纷。

经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2 月 22 日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经阜新市清河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2 月 13 日出具证明，报告期内，辽宁富新生产经营活动均符合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执行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各项制度，未发现违反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完全分开、独立运作。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研发等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业务和经营所必需的资产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严格分开，并独立运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它资源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所有员工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也不存在公司的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规的要求，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独立运营资金，不与控股股东、关联企业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

报，履行缴纳义务，无与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强化了公司的分权制衡和相互监督，形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内部机构设置上公司有独立自主的决定权，不但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机构职能，还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职能部门独立履行其职能，不受控股股东、其他有关部门、单位或个人的干预，拥有独立的经营办公场所。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内饰真皮的研发、清洁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公司独立运行的相关情况。

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庄君新先生投资企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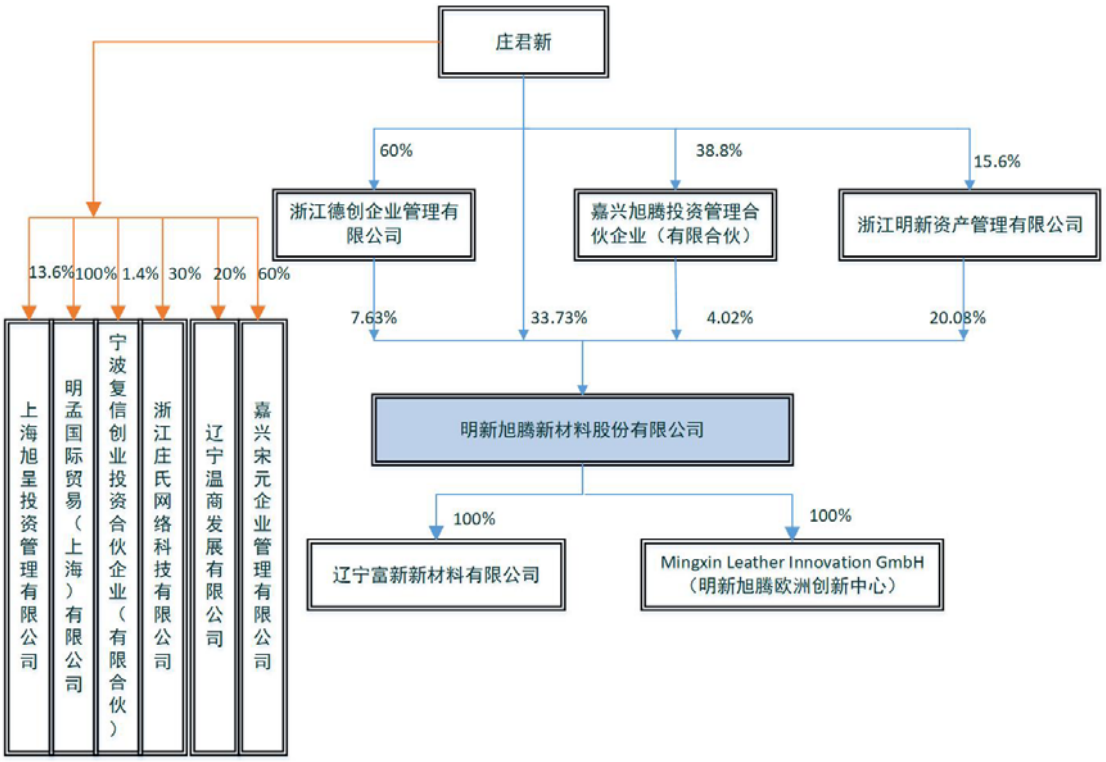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庄君新先生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庄君新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庄严、明新资产、德创管理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和/或经济组织目前未从事与明新旭腾及其下属子公司已生产经营或将来生产经营的产品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产品的生产经营或投资。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和/或经济组织将来不从事与明新旭腾及其下属子公司已生产经营或将来生产经营的产品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产品的生产经营或投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合法和有效的措施，保障控制的其他公司和/或其他经济组织不从事上述产品的生产经营。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本企业作为明新旭腾实际控制人/持有明新旭腾 5%以上股份的整个期间持续生效。”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目前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庄君新直接持有发行人 33.73%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并通过其控股的德创管理间接控制发行人 7.63%的股份，通过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旭腾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4.02%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45.38%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庄君新的具体信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发行人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现有辽宁富新、欧创中心两家全资子公司，其具体信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子公司情况”。

3、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姓名或名称	持股情况	关联关系
1	庄严	直接持有发行人 22.49%的股份，通过德创管理和明新资产间接持有发行人 3.05%和 2.09%的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27.63%	实际控制人庄君新的弟弟，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2	浙江明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发行人 20.08%的股份	实际控制人庄君新参股并担任董事长，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3	浙江德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发行人 7.63%的股份	实际控制人庄君新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4	顺桥资产管理（嘉兴）有限公司	持有明新资产 60%的股权，并通过明新资产间接持有发行人 12.05%的股份	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5	顺桥有限公司	持有顺桥资产 100%的股权，并通过顺桥资产和明新资产间接持有发行人 12.05%的股份	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6	Jucom Properties Sdn Bhd.	持有顺桥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通过顺桥有限、顺桥资产和明新资产间接持有发行人 12.05%的股份	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7	Koek Tiang Kung	持有 Jucom Properties Sdn Bhd. 100%的股权，并通过 Jucom Properties Sdn Bhd.、顺桥有限、顺桥资产和明新资产间接持有发行人 12.05%的股份	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4、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制发行人及子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庄君新控制的企业还包括德创管理、宋元管理、明孟国际及旭腾投资，具体信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5、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控制的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注册号码	设立日期	注册地	实收资本/认缴出资总额/发行股本	主营项目	股权结构	关联关系
1	朝阳川州城置业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15 日	辽宁省朝阳市北票市南山管理区南山街二段 19 号楼 2 单元 301 室	3,0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	辽宁温商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1%，林志健持股 20%，傅学义持股 19%，舒小程持股 10%	实际控制人庄君新担任董事的企业
2	DK Leather Corporation Berhad（566541-U）	2001 年 12 月 11 日	马来西亚	6,036 万令吉	投资控股	Koek Tiang Kung 持股 98.47%，Lesley Koek Ho 持股 1.53%	Koek Tiang Kung 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3	SG International Ventures Ltd（1945034）	2017 年 5 月 15 日	英属维尔京群岛	100 股	投资控股	Koek Tiang Kung 持股 100%	Koek Tiang Kung 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4	DK-Schweizer (Thailand) Co. Ltd（115547005338）	2004 年 11 月 18 日	泰国	110 万股	制造和分销汽车皮革内饰	SG International Ventures Ltd 持有 999,998 股，Koek Tiang Kung 持有 1 股，Goh Paik Hiah 持有 1 股	Koek Tiang Kung 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5	DK Leather Seats Sdn Bhd（415825-X）	1997 年 1 月 4 日	马来西亚	1,000 万令吉	制造和分销汽车皮革内饰	SG International Venture Ltd 持股 100%	Koek Tiang Kung 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6	DK-Schweizer Leather Sdn Bhd（527465-V）	2000 年 9 月 27 日	马来西亚	2 令吉	休眠	DK Leather Seats Sdn Bhd 持股 100%	Koek Tiang Kung 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7	East Supreme Investment Limited（1010134）	2005 年 11 月 25 日	香港	1 股	投资控股	DK Leather Corporation Berhad 持股 100%	Koek Tiang Kung 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8	DK Leather Manufacturing Sdn Bhd（406508-T）	1996 年 10 月 17 日	马来西亚	200 万令吉	休眠	DK Leather Corporation Berhad 持股 100%	Koek Tiang Kung 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9	DK Student Services Sdn Bhd（277435-V）	1993 年 9 月 29 日	马来西亚	10 万令吉	休眠	DK Leather Manufacturing Sdn Bhd 持股 100%	Koek Tiang Kung 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KK Parts Manufacturer Sdn Bhd（485054-U）	1999 年 6 月 3 日	马来西亚	10 万令吉	休眠	DK Leather Manufacturing Sdn Bhd 持股 100%	Koek Tiang Kung 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DK-Excel Auto Leather Sdn Bhd（724412-V）	2006 年 2 月 21 日	马来西亚	100 万令吉	物业发展	DK Leather Corporation Berhad 持股 100%	Koek Tiang Kung 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Golden Showcase Properties Sdn Bhd（419758-T）	1997 年 2 月 17 日	马来西亚	1,000 万令吉	物业发展	DK Leather Corporation Berhad 持股 100%	Koek Tiang Kung 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Bellajade Sdn Bhd（659668-W）	2004 年 7 月 15 日	马来西亚	10 万令吉	物业发展	DK Leather Corporation Bhd 持股 85%，Tan Beng Hong 持股 15%	Koek Tiang Kung 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DK Cosmo Aero Sdn Bhd（929313-A）	2011 年 1 月 11 日	马来西亚	50 万令吉	休眠	DK Leather Corporation Berhad 持股 100%	Koek Tiang Kung 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Pantai Berkat Sdn Bhd（933148-D）	2011 年 2 月 21 日	马来西亚	50 万令吉	物业发展	DK Leather Corporation Berhad 持股 100%	Koek Tiang Kung 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SSTwo Mall Sdn Bhd（747488-W）	2006 年 9 月 14 日	马来西亚	23,745.8 万令吉	持有物业以进行长期投资和租赁	DK Leather Corporation Berhad 持股 100%	Koek Tiang Kung 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DK-Land Holdings Sdn Bhd	2004 年 3 月 1 日	马来西亚	2 令吉	投资控股	Koek Tiang Kung 持股	Koek Tiang Kung 担

	（643976-D）					50%，Lesley Koek Ho 持股 50%	任董事的企业
18	Dayatess Sdn Bhd（24391-D）	1975 年 9 月 10 日	马来西亚	100 万令吉	投资控股	DK Leather Corporation Berhad 持股 70.00%，DK-Land Holdings Sdn Bhd 持股 30.00%	Koek Tiang Kung 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DK-MY Properties Management Sdn Bhd（342974-W）	1995 年 5 月 9 日	马来西亚	10 万令吉	物业管理和出租物业服务	Koek Tiang Kung 持股 99.999%，Lesley Koek Ho 持股 0.001%	Koek Tiang Kung 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DK-Land (Penang) Sdn Bhd（615473-T）	2003 年 5 月 19 日	马来西亚	1 万令吉	出租物业	DK Leather Corporation Berhad 持股 100%	Koek Tiang Kung 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DK-Land Development (KL) Sdn Bhd（643750-U）	2004 年 2 月 27 日	马来西亚	200 万令吉	物业发展	Koek Tiang Kung 持有 1,999,999 股，Lesley Koek Ho 持有 1 股	Koek Tiang Kung 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DK-Land Construction Sdn Bhd（435040-T）	1997 年 6 月 14 日	马来西亚	160 万令吉	建筑业务和物业发展	DK Leather Corporation Berhad 持有 850,000 股，Koek Tiang Kung 持有 749,999 股，Lesley Koek Ho 持有 1 股	Koek Tiang Kung 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DK-Land Property Management Sdn Bhd（655523-X）	2004 年 6 月 9 日	马来西亚	100 万令吉	给予房地产开发商咨询服务	Koek Tiang Kung 持有 999,999 股，Lesley Koek Ho 持有 1 股	Koek Tiang Kung 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DK-Hoong Zhong Sdn Bhd（633380-K）	2003 年 11 月 5 日	马来西亚	2 令吉	皮具与旅行用品批发	Koek Tiang Kung 持股 50%，Lesley Koek Ho 持股 50%	Koek Tiang Ku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DK-MY Holdings Sdn Bhd	2002 年 2 月 6 日	马来西亚	100 万令吉	投资控股	Koek Tiang Kung 持有 999,999 股，Lesley Koek	Koek Tiang Kung 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

	（570761-H）					Ho 持有 1 股	业
26	DK-MY Properties Sdn Bhd（657253-H）	2004 年 6 月 24 日	马来西亚	200 万令吉	物业发展	Koek Tiang Kung 持有 1,999,999 股，Lesley Koek Ho 持有 1 股	Koek Tiang Kung 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27	Mako Synergy Sdn Bhd（678195-P）	2005 年 1 月 11 日	马来西亚	10 万令吉	投资控股	Koek Tiang Kung 持有 99,999 股，Lesley Koek Ho 持有 1 股	Koek Tiang Kung 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28	Puas Kapital Sdn Bhd（934563-M）	2011 年 3 月 2 日	马来西亚	100 万令吉	物业投资控股	Koek Tiang Kung 持有 999,999 股，Lesley Koek Ho 持有 1 股	Koek Tiang Kung 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29	Armani Towers Sdn Bhd（1073647-V）	2013 年 12 月 11 日	马来西亚	2 令吉	物业发展	Koek Tiang Kung 持股 50%，Lesley Koek Ho 持股 50%	Koek Tiang Ku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30	VIP Frontier Sdn Bhd（1073643-X）	2013 年 12 月 11 日	马来西亚	50 万令吉	休眠	Koek Tiang Kung 持有 499,999 股，Lesley Koek Ho 持有 1 股	Koek Tiang Kung 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31	Silver Rewards Sdn Bhd（1076207-U）	2014 年 1 月 2 日	马来西亚	2 令吉	投资控股	Koek Tiang Kung 持股 50%，Lesley Koek Ho 持股 50%	Koek Tiang Ku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32	DK Realty Sdn Bhd（1075471-H）	2013 年 12 月 26 日	马来西亚	10 万令吉	投资控股	Koek Tiang Kung 持股 20%，DK Leather Corporation Berhad 持股 80%	Koek Tiang Kung 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33	DK Success Sdn Bhd（1083067-H）	2014 年 3 月 3 日	马来西亚	2 令吉	休眠	DK Realty Sdn Bhd 持股 100%	Koek Tiang Kung 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34	The Suitel Sdn Bhd（1082812-T）	2014 年 2 月 28 日	马来西亚	2 令吉	休眠	Koek Tiang Kung 持股 50%，Lesley Koek Ho 持股 50%	Koek Tiang Ku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35	Louis Schweizer Leather (Asia) Sdn Bhd（327026-A）	1994 年 12 月 13 日	马来西亚	100 万令吉	分销汽车皮革	Koek Tiang Kung 持有 999,999 股，Lesley Koek Ho 持有 1 股	Koek Tiang Kung 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36	Hoong Zhong (M) Sdn Bhd（262449-D）	1993 年 4 月 23 日	马来西亚	200 万令吉	分销汽车皮革和皮革内饰	Koek Tiang Kung 持股 99.50%，Koek Seam Cheng 持股 0.50%	Koek Tiang Kung 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37	Round Table Academy Sdn Bhd（554201-D）	2001 年 7 月 24 日	马来西亚	2 令吉	休眠	Koek Tiang Kung 持股 50%，Soo Chow Mean 持股 50%	Koek Tiang Ku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38	SG Global Ventures Limited（323374）	2017 年 6 月 2 日	开曼群岛	1 股	投资控股	Koek Tiang Kung 持股 100%	Koek Tiang Kung 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39	Lexicon Marketing Sdn Bhd（1150609-W）	2015 年 7 月 1 日	马来西亚	10 万令吉	经营咖啡厅，酒吧和餐厅	Koek Tiang Kung 持股 75%，Divine United Sdn Bhd 持股 25%	Koek Tiang Kung 控制的企业
40	Branded Property Management Sdn Bhd（1153304-U）	2015 年 7 月 28 日	马来西亚	2 令吉	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Koek Tiang Kung 持股 50%，Wang, Zhenxin 持股 50%	Koek Tiang Ku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41	Recommended Realty Sdn Bhd（1150893-P）	2015 年 7 月 3 日	马来西亚	2 令吉	休眠	Koek Tiang Kung 持股 50%，Koek Poh Min 持股 50%	Koek Tiang Ku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42	Tulus Tekun Sdn Bhd（1187121-P）	2016 年 5 月 11 日	马来西亚	2 令吉	建筑和房地产开发	Koek Tiang Kung 持股 50%，Koek Poh Min 持股 50%	Koek Tiang Ku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43	DK-Capital Resources Sdn Bhd（590365-X）	2002 年 8 月 22 日	马来西亚	2,000 令吉	投资控股	Koek Tiang Kung 持有 999 股，Lesley Koek Ho 持有 1 股，Jamaluddin Bin Suradi 持有 1,000 股	Koek Tiang Ku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44	Ceria Pujangga Sdn Bhd（346831-X）	1995 年 6 年 15 日	马来西亚	100 万令吉	投资控股、管理和/或经营获得租金收入的商场或其他物业	Goh Yoke Kee 持股 95.00%，Lim Khoon Lee 持股 5.00%	Koek Tiang Kung 的姐夫 Goh Yoke Kee 控制的企业
45	Rinda Food Industries Sdn Bhd（256598-V）	1993 年 1 月 18 日	马来西亚	250 万令吉	制造，进出口各类食品	Koek Tiang Kung 持股 20%，Koay Swee Aik 持股 40%，Soon Seng Hang Trading Sdn Bhd 持股 40%	Koek Tiang Ku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46	Sweet Dynamic Sdn Bhd（775996-H）	2007 年 6 月 6 日	马来西亚	2 令吉	经销商，卖买和代理各种食品	Rinda Food Industries Sdn Bhd 持有 2 股	Koek Tiang Ku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47	Tien Wang Birdnest & Mushroom (M) Sdn Bhd（470921-H）	1998 年 10 月 27 日	马来西亚	4 令吉	投资控股	Koek Tiang Kung 持股 25%，Ooi Pey Wong 持股 25%，Ooi Weng Kok 持股 25%，Koay Swee Aik 持股 25%	Koek Tiang Ku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48	KF Land Sdn Bhd（663135-T）	2004 年 8 月 17 日	马来西亚	400 万令吉	物业投资控股	DK Leather Corporation Berhad 持股 100%	Koek Tiang Kung 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6、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董事为庄君新、余海洁、刘贤军、胥兴春、向磊（独立董事）、彭朝晖（独立董事）、芮明杰（独立董事），其中庄君新与余海洁为夫妻关系；发行人监事为曹逸群、卜凤燕、袁春怡（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庄君新、Jason Jong Ho Chon、刘贤军、Herbert Friedrich Winkler、胥兴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情况	关联关系
1	嘉兴汉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彭朝晖持股 70%	独立董事彭朝晖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	前海红船资本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彭朝晖持股 60%	独立董事彭朝晖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3	嘉兴汉阳国潞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汉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	独立董事彭朝晖间接控制的企业
4	丽水汉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汉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	独立董事彭朝晖间接控制的企业
5	嘉兴汉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汉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	独立董事彭朝晖间接控制的企业
6	景宁汉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汉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	独立董事彭朝晖间接控制的企业
7	福建中海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独立董事芮明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8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600848.SH）	-	独立董事芮明杰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9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6.HK）	-	独立董事芮明杰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0	Pharm D. Co.	Jason Jong Ho Chon 持股 100%	副总经理 Jason Jong Ho Chon 控制的美国公司

上述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嘉兴汉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嘉兴汉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嘉兴汉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1MA28A5073D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嘉兴市万豪大厦 801 室
法定代表人	彭朝晖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45 年 12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经营状态	存续

（2）前海红船资本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海红船资本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前海红船资本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6251 70J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彭朝晖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2 月 2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信息咨询；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礼仪策划；会议策划；公关活动策划；展览展示策划；文化活动策划；项目投资策划；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金融信息咨询。
经营状态	存续

（3）嘉兴汉阳国潞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嘉兴汉阳国潞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汉阳国潞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8AXU46Q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　　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2 号楼 117 室-88
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兴汉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总额	3,38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2 月 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8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经营状态	存续

（4）丽水汉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丽水汉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丽水汉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7MA2A06EM53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　　所	浙江省丽水市景宁畲族自治县红星街道团结路 22 号 31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兴汉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总额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6 月 23 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存续

（5）嘉兴汉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嘉兴汉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汉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9FA040W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　　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2 号楼 117 室-8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兴汉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总额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4 月 11 日至 2037 年 4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存续

（6）景宁汉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景宁汉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景宁汉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7MA2A059W2D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　　所	浙江省丽水市景宁畲族自治县红星街道团结路 22 号 22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兴汉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6 月 16 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经营状态	存续

（7）福建中海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中海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04 年 12 月 3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但尚未办理注销手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福建中海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注册号	3500001002247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福州东大路八方大厦五层
法定代表人	林国梁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1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1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咨询服务；人员培训，计算机软件开发。
经营状态	吊销

（8）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00864Y
公司类型	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848）
住　　所	上海市松江区莘砖公路 668 号 3 层
法定代表人	袁国华
注册资本	111,991.9277 万元
成立日期	1994 年 11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1994 年 11 月 2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园区投资、开发和经营，自有房屋租赁，投资管理及咨询，科技企业孵化，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及服务（除经纪），物业管理，仓储（除危险品）。（涉及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质检、安检及相关行业资质要求的，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质或许可后开展经营业务）。
经营状态	存续

（9）上海锦江国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锦江国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370 69T
公司类型	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代码：2006.HK）
住　　所	上海市杨新东路 24 号 316 至 318 室
法定代表人	俞敏亮
注册资本	556,6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5 年 6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1995 年 6 月 1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酒店管理、酒店投资、企业投资管理、国内贸易，自有办公楼、公寓租赁、泊车、培训及相关项目的咨询；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酒店经营、餐饮、附设卖品部（含烟、酒零售）、西饼屋、咖啡馆、酒吧、雪茄吧、音乐茶座、水疗按摩、美容美发、游艺室、健身房、游泳馆、停车场库经营、物业管理。
经营状态	存续

（10）Pharm D. Co.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Pharm D. Co.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Pharm D. Co.
公司编号	04159P
注册地址	1236 Churchill, Rochester, Michigan 48307
注册资本	60,000 股
股　　东	Jason Jong Ho Chon 持股 100%
成立日期	2011 年 10 月 5 日
经营范围	《密歇根洲公司法》下所允许的一切活动（All Purpose Clause）。
经营状态	存续

7、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包括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庄君新先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岁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主要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庄君新关系
1	庄小海	庄君新的哥哥
2	黄爱民	庄小海的配偶
3	庄海燕	庄君新的姐姐
4	庄严	庄君新的弟弟
5	郑雪舟	庄严的配偶
6	余海洁	庄君新的配偶
7	余海溟	余海洁的弟弟
8	诸慧	余海溟的配偶
9	庄孟冬	庄君新的成年女儿

注：上表列示的为报告期内存在对外投资或任职的与庄君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主要如下：

序号	姓名	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1	刘秀艳	刘贤军的妹妹
2	胥国顺	胥兴春的父亲
3	衡明翠	胥兴春的母亲
4	孙远	芮明杰的配偶
5	章桥伟	彭朝晖的配偶
6	彭荣慧	彭朝晖的妹妹
7	周煜明	曹逸群的配偶
8	曹云龙	曹逸群的父亲
9	周煜斌	周煜明的弟弟
10	卜志华	卜凤燕的弟弟
11	赵洪才	卜凤燕配偶的父亲
12	Hermann Roland Winkler	Herbert Friedrich Winkler 的父亲

注：上表列示的为报告期内存在对外投资或任职的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3）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

下：

序号	名称	关联自然人持股/出资情况	关联关系
1	嘉兴市颠服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庄孟冬持股 50%	庄君新的女儿庄孟冬持股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2	浙江庄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庄小海、庄君新和庄严分别持股 50%、30%和 20%	庄君新的哥哥庄小海控制的企业
3	杭州庄氏文化策划有限公司	庄小海、黄爱民、庄颖分别持股 38.61%、28.96%和 32.43%	庄小海及其配偶黄爱民、女儿庄颖共同控制的企业
4	温州市汽配市场海龙汽车装饰用品商行	个体工商户	庄小海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5	平湖碧波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庄海燕持股 25%	庄君新的姐姐庄海燕持股担任董事的企业
6	西充县来龙山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胥国顺、衡明翠各出资 20%	胥兴春的父亲胥国顺出资并担任理事长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7	嘉兴市小微企业信保基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彭朝晖的配偶章桥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8	嘉兴市伟华碳纤维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章桥伟持股 45%	章桥伟持股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9	嘉兴市富瑞得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黄玉英持股 30%、王惠仙持股 30%、谢水木持股 30%、颜坤良持股 10%	章桥伟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10	嘉兴慧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彭荣慧持股 100%	彭朝晖的妹妹彭荣慧控制的企业
11	嘉兴市亿源特种纸有限公司	周煜明持股 70%，曹云龙持股 15%，周煜斌持股 15%	曹逸群的配偶周煜明控制的企业；曹云龙为曹逸群的父亲；周煜斌为周煜明的弟弟
12	长兴夹浦斌斌化纤布磨毛加工厂	个体工商户	周煜斌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13	嘉兴隆正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卜志华持股 100%	卜凤燕的弟弟卜志华控制的企业
14	嘉兴市南湖区大桥洪峰家庭农场	个体工商户	卜凤燕配偶的父亲赵洪才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上述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嘉兴市颠服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嘉兴市颠服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嘉兴市颠服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355414632B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凌公塘路 3339 号（嘉兴科技城）1 号楼 147 室
法定代表人	庄孟冬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9 月 14 日至 2045 年 9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数据处理和储存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服装的销售。
经营状态	存续

（2）浙江庄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浙江庄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庄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7920610033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亚太路 305 号 4 幢
法定代表人	庄小海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8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8 月 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子商务技术服务；商务咨询；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仓储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企业管理咨询；从事进出口业务；企业形象策划;公关活动策划;会展服务;环保设备及材料的销售;新材料的研发;环保技术、新能源技术的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存续

（3）杭州庄氏文化策划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杭州庄氏文化策划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庄氏文化策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5743737898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金恒路 68 号（浙江金恒德汽车物流广场 2 幢 2-28 号）
法定代表人	庄颖
注册资本	51.8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5 月 18 日至 2031 年 5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会展服务，礼仪庆典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舞台艺术造型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公关活动策划，摄影服务，摄像服务，婚庆礼仪服务，电脑图文制作；销售：汽车用品。
经营状态	存续

（4）温州市汽配市场海龙汽车装饰用品商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温州市汽配市场海龙汽车装饰用品商行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温州市汽配市场海龙汽车装饰用品商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30302MA2947AG4B
企业类型	个体工商户
住　　所	温州市汽配市场 1-7 号（纺织路）
经 营 者	庄小海
注册日期	2005 年 7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汽车配件批发兼零售。
经营状态	存续

（5）平湖碧波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平湖碧波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平湖碧波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2MA29F0C151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兴二路 988 号综合楼 413-2 室
法定代表人	庄海燕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3 月 2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海洋生物技术研发；批发、零售：鱼粉饲料、鱼油饲料、鱼溶浆饲料、鱼溶粉饲料、虾粉饲料、海洋生物蛋白粉饲料。
经营状态	存续

（6）西充县来龙山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西充县来龙山种养殖专业合作社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西充县来龙山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3511325MA63M02380
企业类型	农民专业合作社
住　　所	四川省南充市西充县祥龙乡玉皇宫村
法定代表人	胥国顺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果蔬、粮食经济作物种植和销售；家禽、家畜及水产养殖和销售；农机耕作、租赁和销售；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种养殖技术培训、咨询服务；农产品网络销售；乡村旅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存续

（7）嘉兴市小微企业信保基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嘉兴市小微企业信保基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嘉兴市小微企业信保基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677222182T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大厦 1 幢办 B701 室-N 室
法定代表人	孙婷婷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6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6 月 2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主营融资性担保业务；兼营非融资性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财务顾问、咨询中介服务，按规定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自有房屋出租。
经营状态	存续

（8）嘉兴市伟华碳纤维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嘉兴市伟华碳纤维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06年12月4日被吊销营业执照但尚未办理注销手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嘉兴市伟华碳纤维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GBCYR5X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嘉兴市东栅街道缪家圩（蚕种场房屋）
法定代表人	章桥伟
注册资本	50万元
成立日期	2004年1月15日
营业期限	2004年1月15日至2014年1月14日
经营范围	碳纤维制品、玻璃纤维、芳纶、塑料制品的制造；碳纤维应用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机械配件制造、加工；中密度纤维板的销售。（以上范围涉及行政许可项目的凭证经营）
经营状态	吊销

（9）嘉兴市富瑞得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嘉兴市富瑞得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已于2008年12月1日被吊销营业执照但尚未办理注销手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嘉兴市富瑞得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1MA2GBEFB9N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嘉兴市天城花园西区4幢商店16号
法定代表人	颜坤良
注册资本	50万元
成立日期	2005年8月8日
营业期限	2005年8月8日至2025年8月7日

经营范围	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保险代理机构法人许可证有效期至 2007 年 7 月 19 日）
经营状态	吊销

（10）嘉兴慧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嘉兴慧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嘉兴慧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BCKJYXN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万好家居 H 幢 405 室
法定代表人	彭荣慧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12 月 2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汽车维修服务；汽车配件、轮胎、装饰用品、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存续

（11）嘉兴市亿源特种纸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嘉兴市亿源特种纸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嘉兴市亿源特种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5505011254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嘉兴市南湖区万好家居 A 幢 805 室
法定代表人	周煜明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1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1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纸张、造纸助剂的研发；纸张、造纸设备的销售；造纸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经营状态	存续

（12）长兴夹浦斌斌化纤布磨毛加工厂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长兴夹浦斌斌化纤布磨毛加工厂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长兴夹浦斌斌化纤布磨毛加工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30522MA2B3C9A9R
企业类型	个体工商户
住　　所	长兴县夹浦镇太平桥村
经 营 者	周煜斌
注册日期	2008 年 9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化纤布磨毛加工、销售
经营状态	存续

（13）嘉兴隆正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嘉兴隆正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嘉兴隆正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1MA2B866L03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塘汇路 1054 号邻里商厦北楼三层 C01 室
法定代表人	卜志华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0 月 10 日至 2047 年 10 月 9 日
经营范围	自动控制技术；电子、通信技术研发；电器自动化、餐饮自动化设备、节能技术的研发；智能家电嵌入式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电子产品、计算机及其辅助设备、办公设备及耗材、卫生用品批发、零售。
经营状态	存续

（14）嘉兴市南湖区大桥洪峰家庭农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嘉兴市南湖区大桥洪峰家庭农场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市南湖区大桥洪峰家庭农场
注 册 号	330402660129497

企业类型	个体工商户
住　　所	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胥山村里木桥北 17 号
经 营 者	赵洪才
注册日期	2015 年 9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甲鱼（不含种苗）养殖、销售
经营状态	存续

8、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新力达实业（香港）有限公司（SUN LANDER INDUSTRY（H.K）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庄君新曾控制的香港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注销
2	绅雄有限公司（SATIONCO.,LT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庄君新曾控制的 BVI 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注销
3	晨辉实业有限公司（CHAFFEE INDUSTRY CO.,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庄君新曾控制的公司，绅雄有限公司的香港子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注销
4	马杰斯特有限公司（MAJESTIC WAVE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庄君新曾控制的公司，绅雄有限公司的 BVI 子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注销
5	浙江明新英特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庄君新曾控制的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注销
6	Mingxin Automotive Leather. Inc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庄君新曾控制的美国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4 日注销
7	嘉兴发来思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5%以上股东庄严的配偶郑雪舟曾控制的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注销
8	DK Leather Ltd (BVI)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 Koek Tiang Kung 曾控制的 BVI 公司，Koek Tiang Kung 已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将其持有的该公司转让给 Lim Boon Choon 和 Kee Sim Pah
9	City Dragon Holdings Limited	Koek Tiang Kung 曾控制的公司，DK Leather Ltd（BVI）全资子公司
10	Joint Talent (Hong Kong) Limited	Koek Tiang Kung 曾控制的公司，DK Leather Ltd（BVI）全资子公司
11	DK-Schweizer Europe B.V.	Koek Tiang Kung 曾控制的公司，DK Leather Ltd（BVI）全资子公司
12	DK-Schweizer Nederland B.V.	Koek Tiang Kung 曾控制的公司，DK-Schweizer Europe B.V.全资子公司
13	DK-Schweizer Nederland Property B.V.	Koek Tiang Kung 曾控制的公司，DK-Schweizer Europe B.V.全资子公司
14	DK-Schweizer Switzerland AG	Koek Tiang Kung 曾控制的公司，DK-Schweizer Europe B.V.全资子公司
15	DK-Schweizer Belgium BVBA	Koek Tiang Kung 曾控制的公司，DK-Schweizer Europe B.V.全资子公司

16	DK-Schweizer Germany GmBH	Koek Tiang Kung 曾控制的公司，DK-Schweizer Europe B.V.全资子公司
17	DK-Schweizer Overseas Holdings Sdn Bhd	Koek Tiang Kung 曾控制的公司，DK Leather Ltd（BVI）全资子公司
18	DK Schweizer Middle East LLC	Koek Tiang Kung 曾控制的公司，DK-Schweizer Overseas Holdings Sdn Bhd 全资子公司
19	DK-Schweizer (UK) Limited	Koek Tiang Kung 曾控制的公司，DK Leather Ltd（BVI）全资子公司
20	DK Leather Group Limited	Koek Tiang Kung 曾控制的开曼群岛公司，已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解散
21	Greenland Hoidings, Inc.	发行人董事余海洁曾控制的 BVI 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 6 日注销
22	嘉兴市南湖区大桥凯嘉信息咨询服务部	发行人董事胥兴春曾控制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16 年 2 月 5 日注销
23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彭朝晖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彭朝晖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起不再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24	浙江丰富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彭朝晖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2 月 14 日注销
25	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芮明杰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芮明杰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起不再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26	大中华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芮明杰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芮明杰于 2018 年 6 月 6 日起不再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27	上海镔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庄君新的姐姐庄海燕曾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注销
28	辽宁斯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余海洁弟弟余海溟的配偶诸慧曾控制的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注销
29	日照市东港区蝶诗倩服装店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刘贤军姐妹刘秀艳曾控制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注销
30	嘉兴市湘国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彭朝晖妹妹彭荣慧曾控制的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注销
31	嘉兴时菱装饰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曹逸群女儿周珺曾控制的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注销
32	谢诚正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已于 2016 年 10 月离职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德创管理	代收代付电费	-	-	54.75	0.15%	344.95	1.09%
	污水处理费	-	-	109.49	0.30%	141.15	0.45%
	加工费	-	-	148.96	0.41%	421.21	1.33%
	开证代理费	-	-	-	-	24.99	0.08%
Hermann Roland Winkler	咨询服务	65.83	0.19%	51.51	0.14%	139.05	0.44%
合计		**65.83**	**0.19%**	**364.71**	**1.01%**	**1,071.35**	**3.39%**

注：占比为占当期营业总成本的比例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经常性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1,071.35 万元、364.71 万元、65.83 万元，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39%、1.01%、0.19%。

报告期内关联方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 发行人向德创管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德创管理之间的关联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A. 代收代付电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德创管理存在代收代付电费的情形。主要系由于发行人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期间租赁德创管理部分厂房，租赁期间发生的电费由德创管理统一与供电部门结算后，再由发行人根据其实际耗用量支付给德创管理。2017 年 10 月后，相关电费由发行人直接与供电部门结算，前述代收代付电费情形已消除且此后未再发生。

B. 污水处理费

2017 年 10 月前，根据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 2010 年出具的《关于浙江明新旭腾皮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张牛皮汽车革增资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发行人工艺废水均纳入德创管理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再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发行人就德创管理提供的污水处理服务向其支付污水处理费，定价系按照德创管理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实际发生的成本确定。2017 年 10 月后，发行人收购德创管理持有的相关污水处理设施，前述关联交易情形已消除且此后未再发生。

C. 加工费

2017 年 10 月前，德创管理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毛皮鞣制及复鞣染色加工服务。发行人就德创管理提供的服务向其支付加工费，定价系按照德创管理提供前述加工服务实际发生的成本确定。2017 年 11 月后，德创管理变更相关经营范围并不再提供前述加工服务，前述关联交易情形已消除且此后未再发生。

D. 开证代理费

2016 年，发行人向德创管理支付开证代理费主要系根据信用证开证行的审批政策要求，需以德创管理作为信用证开证申请人，由其开具信用证后转让给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德创管理支付开证代理费，定价按照市场价确定。2016 年后，由发行人直接向开证行申请开证，前述关联交易情形已消除且此后未再发生。

② Hermann Roland Winkler 向发行人提供咨询服务情况

Hermann Roland Winkler 系发行人副总经理 Herbert Friedrich Winkler 之父，是制革工艺领域的资深专家，在制革领域已有近六十年从业经验，其具体介绍如下：

Hermann Roland Winkler，1938 年出生，美国国籍。1952 年至 1954 年，在罗伊特林根制革学校完成学徒期学业，获得德国国家认证学徒证书。1958 年至 1959 年，任美国威斯康星州密尔沃基 A.F.Gallun 皮革技术员；1963 年至 1965 年，任美国 John J.Riley, Woburn Mass.水厂主管；1966 年至 1978 年，任德国 Bopfingen H.Winkler 制革厂工厂经理；1978 年至 1980 年，任美国世腾公司工厂经理；1980 年至 2007 年，任美国世腾公司副总裁。

发行人于 2014 年 6 月 1 日起聘请 Hermann Roland Winkler 作为技术顾问，为发行人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项技术问题，指导和完善发行人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的管理、流程等事项，帮助发行人在产品质量方面达到欧美标准。根据发行人与 Hermann Roland Winkler 的约定，在其至发行人现场工作期间，发行人向其支付的顾问费为 1,500 美元/天。

经核查，报告期内 Hermann Roland Winkler 为发行人提供咨询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工作时长（天）	服务价格（美元万元/天）	咨询费用（美元万元）	咨询费用（人民币万元）

2016	140	0.15	21.00	139.05
2017	50	0.15	7.50	51.51
2018	69	0.15	10.35	65.83

（2）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支付的房屋租赁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德创管理	厂房	-	40.73	59.43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租赁价格系参考同区域类似工业用地及厂房租赁价格后，并结合具体位置、房屋装修、配套条件等因素，经双方协商确定。经与租赁厂房所在地周边可比厂房的对外租赁价格相比，上述关联租赁的价格与相近位置租赁厂房的租赁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租赁价格公允。

发行人自有的生产厂房及办公场所与关联方德创管理相邻。在自有厂房未能完全满足全部生产需要的情况下，发行人与相邻的德创管理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向德创管理租赁其坐落于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 188 号的三号厂房、四号厂房及钢结构车间二用作厂房。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厂房系由于其地理位置毗邻公司自有厂房，可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统一管理需要。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支付的租金合计分别为 59.43 万元和 40.73 万元，金额较小。同时，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10 月受让德创管理相关土地、房产，关联租赁情形已消除且此后未再发生。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739.55	713.00	691.00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产生有其合理的业务背景，符合发行人正常的商业利益诉求，且关联采购在营业成本中的占比较低，不存在影响发行

人的独立性、资产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收购资产

① 商标转让

2015 年 12 月 30 日，旭腾有限与明新皮业签订《商标转让合同》，约定将明新皮业持有的 25 件商标无偿转让给旭腾有限。2017 年 1 月 27 日，发行人取得注册号为 6912114、3086273、6912113、5602484、5602721、5602720、5602719、5602707、5602705 的 9 件商标的《商标转让证明》。2017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取得注册号为 5602473、5602474、5602475、5602476、5602477、5602483、5602485、5602486、5602487、5602702、5602703、5602704、5602706、5602718、5602722、5602723 的 16 件商标的《商标转让证明》。

由于上述商标转让均为无偿且发行人为受益方，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② 专利转让

2015 年 12 月 30 日，旭腾有限与明新皮业签订《专利转让协议》，约定明新皮业、辽宁富新将其与旭腾有限三方共有的专利号为 ZL201420439616.4、ZL201420422257.1、ZL201430274547.1 的 3 项专利无偿转让给旭腾有限；同日，旭腾有限与明新皮业签订《专利转让协议》，约定明新皮业将其与旭腾有限两方共有的专利号为 ZL201310548953.7、ZL201210484035.8、ZL201220481788.9、ZL201220187913.5、ZL201220431515.3、ZL201220431514.9、ZL201220187914.X、ZL201220187910.1 的 8 项专利无偿转让给旭腾有限。2016 年 5 月至 9 月，发行人陆续取得前述专利变更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前述专利变更为发行人单独所有。

由于上述专利转让均为无偿且发行人为受益方，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③ 明新资产以土地房产向发行人增资

2016 年 4 月，明新资产以其持有的土地房产向发行人增资，该次增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④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德创管理名下资产

2017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与德创管理签订《资产收购协议》，约定发行人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德创管理名下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 188 号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土地使用权、污水处理设施等资产，购买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6,853.22 万元。其中，发行股份 950 万股，由德创管理以位于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 188 号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土地使用权作价 6,466.55 万元认购；支付 386.67 万元现金购买德创管理排污权、机器设备等皮革业务相关资产。

（2）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德创管理、庄氏网络、庄君新、庄严、余海洁为发行人（及其前身旭腾有限）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	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1	庄君新、余海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最高余额5,600万元的主债权本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2018.1.16-2021.1.9	否
2	庄氏网络（注1）		最高余额3,268万元的主债权本金；以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2015.9.25-2018.9.24	是
3	庄君新、余海洁		最高余额2,200万元的主债权本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2014.9.22-2016.9.21	是
4	余海洁（注2）		最高余额390万元的主债权本金；以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2013.11.20-2016.11.19	是
5	德创管理（注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最高限额7,050万元的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	2016.8.2-2021.8.2	是
6	庄君新、庄严		最高限额13,000万元的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	2016.6.21-2021.6.21	否
7	德创管理		不超过5,880万元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明新旭腾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	2016.3.11-2019.3.11	否

			用		
8	庄君新、庄严		不超过 12,230 万元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明新旭腾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2016.3.11-2019.3.11	否
9	庄君新、余海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不超过5,800万元的最高本金余额；基于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明新旭腾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2017.8.8-2020.8.8	否
10	庄严		不超过5,800万元的最高本金余额；基于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明新旭腾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2017.8.8-2020.8.8	否
11	德创管理（注4）		不超过3,718万元的最高本金余额；基于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明新旭腾违约而给抵押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2016.7.2-2019.7.1	是
12	德创管理（注5）		不超过3,718万元的最高本金余额；基于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明新旭腾违约而给抵押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2016.7.12-2019.7.12	是
13	庄君新、余海洁		不超过4,200万元的最高本金余额；基于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明新旭腾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2016.7.12-2018.7.12	否
14	德创管理		不超过4,200万元的最高本金余额；基于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明新旭腾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2016.7.12-2018.7.12	否

15	庄君新、余海洁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不超过5,000万元的债权本金余额；以及由此产生的约定担保范围内所有的应付款项	2017.11.8-2018.11.8	否

注 1：抵押物为嘉南土国用（2007）第 1002351 号土地使用权及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 00378258 号房屋所有权。

注 2：抵押物为嘉土国用（2006）第 230300 号土地使用权及嘉房权证禾字第 00150756 号房屋所有权。

注 3：抵押物为嘉南土国用（2015）第 1043974 号土地使用权及嘉房权证南湖字第 00131088、00131089、00131090、00131092、00131093、00131094、00247312、00247313 号房屋所有权。

注 4：抵押物为嘉南土国用（2012）第 1029149 号土地使用权及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 00402264、00402265、00543539 号房屋所有权。

注 5：抵押物为嘉南土国用（2012）第 1029149 号土地使用权及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 00402264、00402265、00543539 号房屋所有权。

（3）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非经营性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本期资金流出	收取资金占用费用	本期资金流入	支付资金占用费用
2016 年度				
德创管理	9,816.20	44.37	12,071.48（注）	-
明新英特	1,666.10			
新力达实业	509.60	-	509.60	8.52
余海洁	1,040.04	31.96	484.46	-
合计	**13,031.94**	**76.33**	**13,065.54**	**8.52**
2017 年度				
余海洁	684.88	65.28	1,284.42	-
合计	**684.88**	**65.28**	**1,284.42**	**-**

注：发行人向明新英特拆出的资金 1,666.10 万元系由德创管理代为偿还。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主要系由于发行人关联方流动资金紧张，短期偿债压力较大，故向其拆出资金用于周转。

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6-2018 年期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 2016 年至 2018 年已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包括上述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发行人独立董事认真审查后发表了独立意见："对于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我们认为该等资金往来未给公司的经营活动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亦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实质性损害，《公司章程》中已就关于避免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事宜作出明确规定并将在未来切实杜绝关联方通过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形。"

为进一步规范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避免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保护发行人、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建立防范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长效机制，发行人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在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原则、资金往来支付程序、资金往来的监督等方面予以明确规定。发行人将严格贯彻执行该办法，杜绝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并在与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明确经营性资金往来的结算期限，不得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君新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将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上述制度的建立及相关承诺的履行将有助于杜绝发行人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款项。

就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的资金，发行人已向关联方收取资金占用费，价格公允，不存在关联方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与发行人间的非经营性资金拆借均已清偿完毕，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君新已出具了《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问题的承诺函》，承诺确保公司资金使用的安全。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近三年年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往来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余海洁	-	-	649.87
合计		-	-	**649.87**
其他应付款	余海洁	-	0.88	-
	刘贤军	-	0.40	-
	胥兴春	-	1.28	0.58
	袁春怡	-	0.08	-
	曹逸群	-	1.28	-
	卜凤燕	-	0.56	-
	德创管理	-	-	773.53
应付账款	德创管理		323.33	-
合计		-	**327.81**	**774.11**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主要规定如下：

（一）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利与程序的制度规定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利与程序进行了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等内容；第三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在关联交易决议方面的职权；第三十八条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行为情形；第七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第八十八条规定董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等事项；第一百零三条规定董事会办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应当在权限范围内进行等内容；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的内容。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上述股东所持表决权不应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四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九条规定：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有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三百万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一）、（二）、（三）、（四）、（六）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二十一条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一）提名、任免董事；（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股权激励计划；（四）公司的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五）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六）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七）公司管理层收购；（八）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九）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十）公司承诺相关方的承诺变更方案；（十一）公司制定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十二）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十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十四）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十五）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及解聘；（十六）公司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十七）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十八）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十九）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五）《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九条规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确定。有国家定价或国家规定价格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没有国家定价的，按照市场同类商品、服务等标准定价；没有市场价格的，按照合理成本加利润的标准定价；上述情形之外的其他交易价格，双方协议确定，但价格不得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条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股东大会决策权限：1、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必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决策权限：1、董事会有权决定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或累计标的为 3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但低于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关联交易。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必须提请董事会审议。

（三）总经理决策权限总经理有权决定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之下的关联交易。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并适用相应的决策权限。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相应的决策权限。前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同受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一条规定：公司关联人在与公司签署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时，有关关联人应进行回避：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1、本人是交易对方；2、本人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3、本人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4、本人是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5、本人是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6、属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7、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

回避的董事。

（四）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1、交易对方；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股东；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股东；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股东；5、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股东；6、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六）《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

《对外担保制度》第八条规定：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如发生下列对外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 5,000 万元人民币；（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七）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对外担保制度》第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交易的价格公允，公司已建立了必要的关

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批准程序合法。

六、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不存在原材料采购或产品销售依赖于关联方的情况。在今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对于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而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合理定价，通过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等措施严格规范关联交易，以避免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包括以下措施：

（一）大力发展主营业务，积极开拓市场，减少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规模

公司将秉承着一直以来“用户为上、客户为先”的理念，紧把品质和安全关，充分发挥品牌、市场渠道以及维护保养等方面积累的优势，积极开拓汽车革市场，逐步建立全产业链运营管理的长远目标。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非关联方交易量的增加，公司将保证非关联方交易的优先满足，并相应限制和逐步减少关联方交易规模，进一步降低经常性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二）提升公司治理，规范关联交易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准则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要求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分别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采取回避表决的措施。公司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职权和要求。公司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就关联关系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内容、关联交易的实施权限及信息披露做出了明确规定，保证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交易符合三公原则。

公司在业务、机构、资产、人员、财务上均独立于关联方，公司具备面向市场的独立运营能力。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杜绝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预计将持续存在的关联交易，公

司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履行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关联方回避制度，遵守有关合同协议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切实维护其他股东的权益。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君新于 2019 年 5 月 12 日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在明新旭腾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组织、机构（以下简称“关联企业”）与明新旭腾之间的关联交易。

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关联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明新旭腾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明新旭腾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明新旭腾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本人保证不利用在明新旭腾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明新旭腾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亦不通过关联交易为明新旭腾输送利益，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明新旭腾违规提供担保。

5、本承诺函自签字盖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明新旭腾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明新旭腾关联人期间内有效，直至本人与明新旭腾无任何关联关系满十二个月之日终止。

6、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明新旭腾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

益归明新旭腾所有。”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本公司本届董事会由 7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本公司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本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选聘情况	任期
庄君新	董事长	庄君新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2 月 28 日至 2022 年 2 月 27 日
余海洁	董事	庄君新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2 月 28 日至 2022 年 2 月 27 日
刘贤军	董事	庄君新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2 月 28 日至 2022 年 2 月 27 日
胥兴春	董事	庄君新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2 月 28 日至 2022 年 2 月 27 日
芮明杰	独立董事	庄君新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2 月 28 日至 2022 年 2 月 27 日
向　磊	独立董事	庄君新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2 月 28 日至 2022 年 2 月 27 日
彭朝晖	独立董事	庄君新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2 月 28 日至 2022 年 2 月 27 日

上述董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1、庄君新

庄君新，1969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已取得加拿大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6 年 3 月至今，任明新旭腾董事长、总经理，目前兼任浙江省皮革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1990 年 8 月至 1995 年 6 月，任浙江平阳氮肥厂技术员、工程师。1995 年 7 月至 1999 年 1 月，任浙江平阳明新制革厂法定代表人、厂长。1999 年 2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温州市明新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

理。2003 年 10 月至今，任德创管理执行董事。200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2 月，历任旭腾有限副董事长、执行董事兼经理。2014 年 11 月至今，任明孟国际执行董事。2015 年 3 月至今，任欧创中心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辽宁富新执行董事。2016 年 2 月至今，历任明新资产执行董事、董事长。2018 年 2 月至今，任朝阳川州城置业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8 月至今，任宋元管理执行董事。

2、余海洁

余海洁，1970 年出生，女，中国国籍，已取得加拿大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6 年 3 月至今，任明新旭腾董事。1990 年 9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温州市土畜产对外贸易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2011 年 8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德创管理副总经理。2014 年 11 月至今，任明孟国际监事。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明新资产行政人员。

3、刘贤军

刘贤军，1969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6 年 3 月至今，任明新旭腾董事、副总经理、研发部总监。1996 年 7 月至 1999 年 4 月，任四川大学皮革工程系讲师；1999 年 4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拜耳无锡皮革化工有限公司高级技术代表。2003 年 9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德瑞中国皮革化工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04 年 9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 Loris H Hassall Co., Ltd 澳大利亚原皮公司销售代表。2005 年 12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鹰革沃特华中国汽车皮革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09 年 5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四川达威皮革科技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旭腾有限技术总监。

4、胥兴春

胥兴春，1973 年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6 年 11 月至今，任明新旭腾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1997 年 7 月至 2003 年 2 月，历任中国核工业第二三建设公司秦山核电分公司出纳、成本会计、财务部副科长、财务结算中心经理。2003 年 3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2003 年 10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浙江卡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6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德创管理财务总监、副总经

理、董事长助理。2016 年 4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明新旭腾证券事务办公室主任。

5、芮明杰

芮明杰，1954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16 年 3 月至今，任明新旭腾独立董事。1986 年 7 月至今，历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系主任，目前兼任复旦大学应用经济博士后流动站站长、复旦大学国家重点学科产业经济学科带头人、复旦大学企业发展与管理创新研究中心主任、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社会科学创新基地首席专家、上海市政府决策咨询研究基金芮明杰工作室领军专家、中国工业经济学会副理事长。2001 年 1 月至今，任福建中海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01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6 年 4 月至今，任上海锦江国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2006.HK）独立董事。2015 年 9 月至今，任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848.SH）独立董事。2015 年 10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大中华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431.HK）独立董事。

6、向磊

向磊，1979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6 年 3 月至今，任明新旭腾独立董事。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8 月，历任广东天伦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助理、律师。2006 年 9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律师。2007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上海市华荣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2 年 12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上海市华尊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5 年 7 至 2016 年 4 月，任上海鼎创律师事务所律师。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上海华尊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7 年 3 月至今，任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

7、彭朝晖

彭朝晖，1970 年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硕士学历。2016 年 3 月至今，任明新旭腾独立董事。1991 年 8 月至 1998 年 4

月，任中外合资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审计、会计。1998 年 4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中宝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主管兼子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2004 年 1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嘉兴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7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 年 9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前海红船资本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前海红船资本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嘉兴汉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浙江丰富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本公司本届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本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选聘情况	任期
曹逸群	监事会主席	曹逸群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2 月 28 日至 2022 年 2 月 27 日
袁春怡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	职工代表大会	2019 年 2 月 28 日至 2022 年 2 月 27 日
卜凤燕	监事	曹逸群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2 月 28 日至 2022 年 2 月 27 日

1、曹逸群

曹逸群，1962 年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6 年 3 月至今，任明新旭腾监事会主席、办公室主任。1980 年 11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12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德创管理项目主任。

2、袁春怡

袁春怡，1982 年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6 年 3 月至今，任明新旭腾职工代表监事、人力资源部经理。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浙江中宝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秘书。2007 年 3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德创管理执行董事办公室秘书。2011 年 1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旭腾有限人力资源部经理。

3、卜凤燕

卜凤燕，1982 年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6 年 3 月至今，任明新旭腾监事，并历任明新旭腾总经理助理、物流部高级经理、运营经理、市场部高级客户经理。2002 年 4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嘉兴和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组长、人事专员。2008 年 7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浙江华祥纺织有限公司人事主管。2008 年 9 月至 2016 年 2 月，历任旭腾有限人事部主管、市场部主管、物流部经理、生产部经理、市场部项目经理、总经理助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共 5 名，由董事会聘任，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任期
庄君新	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 年 2 月 28 日至 2022 年 2 月 27 日
Jason Jong Ho Chon	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 年 2 月 28 日至 2022 年 2 月 27 日
刘贤军	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 年 2 月 28 日至 2022 年 2 月 27 日
Herbert Friedrich Winkler	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 年 2 月 28 日至 2022 年 2 月 27 日
胥兴春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 年 2 月 28 日至 2022 年 2 月 27 日

1、庄君新

公司总经理，简历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2、Jason Jong Ho Chon

公司副总经理，1971 年出生，男，美国国籍，硕士学历。2016 年 3 月至今，任明新旭腾副总经理。1996 年 9 月至 2002 年 11 月，历任 Eagle Ottawa Co., Ltd

（鹰革沃特华公司）库存经理、物料经理、运营经理、业务经理。2002 年 11 月至 2007 年 9 月，历任 Eagle Ottawa China Co., Ltd（鹰革沃特华汽车皮革（中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区域经理、总经理。2007 年 9 月至 2010 年 11 月，历任 Eagle Ottawa Korea Co., Ltd（鹰革沃特华（韩国）有限公司）销售副总裁兼总经理。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 Eagle Ottawa Co., Ltd（鹰革沃特华公司）全球创新和营销总监。2012 年 3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 PharmD Co.首席执行官。2014 年 9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德创管理副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旭腾有限副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辽宁富新经理。

3、刘贤军

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4、Herbert Friedrich Winkler

公司副总经理，1963 年出生，男，美国国籍，高中学历。2016 年 3 月至今，任明新旭腾副总经理。1989 年 9 月至 1994 年 7 月，任世腾汽车皮业（欧洲）有限公司厂长。1994 年 7 月至 1999 年 4 月，任世腾汽车皮业（南非）有限公司运营主管。1999 年 4 月至 2007 年 9 月，历任世腾汽车皮业（欧洲）有限公司运营总监、总经理。2007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世腾汽车皮业（中国）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09 年 11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宏兴汽车皮革（福建）发展有限公司顾问。2011 年 7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旭腾有限运营总监。

5、胥兴春

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简历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四）核心技术人员

1、庄君新

简历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2、刘贤军

简历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五）董事、监事的选聘情况

1、董事的选聘情况

2016 年 2 月 28 日，明新旭腾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庄君新、余海洁、刘贤军、谢诚正、芮明杰、向磊、彭朝晖 7 人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董事谢诚正由于个人原因请辞，2016 年 11 月 2 日，明新旭腾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胥兴春为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与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相同。

2019 年 2 月 28 日，明新旭腾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换届选举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庄君新、余海洁、刘贤军、胥兴春、芮明杰、向磊、彭朝晖 7 人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监事的选聘情况

2016 年 2 月 28 日，明新旭腾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关于选举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曹逸群、卜凤燕为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袁春怡于 2016 年 2 月 28 日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019 年 2 月 28 日，明新旭腾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曹逸群、卜凤燕为第二届股东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袁春怡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情况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数（万股）	比例	持股数（万股）	比例	持股数（万股）	比例
庄君新	直接持股	4,200.00	33.73%	4,200.00	33.73%	4,200.00	36.52%
	通过德创管理间接持股	570.00	4.58%	570.00	4.58%	-	-
	通过明新资产间接持股	390.00	3.13%	390.00	3.13%	390.00	3.39%
	通过旭腾投资间接持股	191.00	1.53%	189.00	1.52%	184.00	1.60%
庄严	直接持股	2,800.00	22.49%	2,800.00	22.49%	2,800.00	24.35%
	通过德创管理间接持股	380.00	3.05%	380.00	3.05%	-	0.00%
	通过明新资产间接持股	260.00	2.09%	260.00	2.09%	260.00	2.26%
余海洁	通过旭腾投资间接持股	50.00	0.40%	50.00	0.40%	50.00	0.43%
刘贤军		54.00	0.43%	54.00	0.43%	54.00	0.47%
胥兴春		31.00	0.25%	31.00	0.25%	68.00	0.59%
曹逸群		16.00	0.13%	16.00	0.13%	19.00	0.17%
袁春怡		5.00	0.04%	5.00	0.04%	5.00	0.04%
卜凤燕		7.50	0.06%	7.50	0.06%	7.50	0.07%
合计		**8,954.50**	**71.91%**	**8,952.50**	**71.90%**	**8,037.50**	**69.89%**

其中庄君新与庄严系兄弟关系，庄君新与余海洁系夫妻关系。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上述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等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

1、直接持股及通过德创管理间接持股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旭腾有限注册资本为 5,600 万元，庄君新、庄严分别持有旭腾有限 60%、40%的股权。2016 年 3 月，旭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后股本为 7,000 万股。其中，庄君新持有 4,2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60%；庄严持有 2,8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40%。

2017 年 10 月，德创管理以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土地使用权等资产作价 6,466.55 万元增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由 11,500 万元增加至 12,45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庄君新、庄严分别通过其持有的德创管理股权间接持有股份公司 570 万、380 万股。

上述持股变动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之“7、2016 年 3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和“10、2017 年 10 月，第五次增资”。

2、通过明新资产间接持股的变动情况

2016 年 4 月，明新旭腾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明新资产以其持有的土地、房屋建筑物向明新旭腾增资 2,5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庄君新、庄严分别通过其持有明新资产股权间接持有明新旭腾 1,500 万股、1,000 万股。

2016 年 11 月及 2016 年 12 月，明新资产分别召开股东会，吸收石中财、袁海铭、顺桥资产管理（嘉兴）有限公司为新的股东。明新资产增资完成后，庄君新、庄严通过其持有明新资产的股权间接持有的明新旭腾的股份分别变动为 390 万股、260 万股。

上述持股变动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之“8、2016 年 4 月，第三次增资”。

3、通过旭腾投资间接持股的变动情况

2016 年 5 月，明新旭腾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吸收旭腾投资、陈跃、何杰、龚缨晏为新的股东，分别以 2 元/股的价格认购明新旭腾 500 万股。公司董事庄君新、余海洁、刘贤军、胥兴春及监事曹逸群、袁春怡、卜凤燕通过持有旭腾投资的份额间接持有明新旭腾 150 万股、50 万股、54 万股、68 万股、19 万股、5 万股、7.5 万股。

2016 年 12 月，旭腾投资有限合伙人周全、徐伟分别将其持有旭腾投资 60 万元、8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有限合伙份额转让给庄君新。除前述份额转让外，其他合伙人合伙份额未发生变动。前述份额转让完成后，庄君新持有旭腾投资共计 368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明新旭腾 184 万股。

2017 年 10 月，旭腾投资有限合伙人于莉莉将其持有旭腾投资 10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有限合伙份额转让给庄君新；胥兴春向彭程、席笑博、罗晓莉、姚国英、张玲、马世存、李国新分别转让其持有的 20 万元、20 万元、16 万元、2 万元、10 万元、4 万元、2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有限合伙份额，合计转让 74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有限合伙份额；曹逸群向潘年庆、陈建明分别转让其持有的旭腾投资 4 万元、2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有限合伙份额转让给陈建明，合计转让 6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有限合伙份额。除前述份额转让外，其他合伙人合伙份额未发生变动。前述份额转让完成后，庄君新持有旭腾投资共计 378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明新旭腾 189 万股；胥兴春持有旭腾投资共计 62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明新旭腾 31 万股；曹逸群持有旭腾投资共计 32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明新旭腾 16 万股。

2018 年 9 月，旭腾投资有限合伙人潘年庆将其持有旭腾投资 4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有限合伙份额转让给庄君新。除前述份额转让外，其他合伙人合伙份额未发生变动。前述份额转让完成后，庄君新持有旭腾投资共计 382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明新旭腾 191 万股。

2019 年 1 月，旭腾投资有限合伙人徐秋霞、李国新分别将其持有旭腾投资 4 万元、2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有限合伙份额转让给庄君新。除前述份额转让外，其他合伙人合伙份额未发生变动。前述份额转让完成后，庄君新持有旭腾投资共计 388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明新旭腾 194 万股。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对象	持有股权（万元）	持有比例
庄君新	董事长 总经理	浙江德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00.00	60.00%
		嘉兴宋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60.00%
		浙江明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15.60%
		浙江庄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30.00%
		明孟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50.00	100.00%
		上海旭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80.00	13.60%
		嘉兴旭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8.00	38.80%
		宁波复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00	1.40%
		辽宁温商发展有限公司	400.00	20.00%
胥兴春	董事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嘉兴旭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00	6.20%
刘贤军	董事 副总经理	嘉兴旭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00	10.80%
余海洁	董事	嘉兴旭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00%
彭朝晖	独立董事	嘉兴汉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0	70.00%
		前海红船资本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6,000.00	60.00%
曹逸群	监事	嘉兴旭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0	3.20%
卜凤燕	监事	嘉兴旭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1.50%
袁春怡	监事	嘉兴旭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00%
Jason Jong Ho Chon	副总经理	Pharm D. Co.	6 万股	100.00%

除上述披露的对外投资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上述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8 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

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万元）
1	庄君新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15.92
2	余海洁	董事	25.22
3	刘贤军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1.14
4	胥兴春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4.79
5	芮明杰	独立董事	3.60
6	向磊	独立董事	3.60
7	彭朝晖	独立董事	3.60
8	曹逸群	监事会主席	16.40
9	卜凤燕	监事	20.12
10	袁春怡	职工代表监事	16.65
11	Jason Jong Ho Chon	副总经理	288.01
12	Herbert Friedrich Winkler	副总经理	150.50

除上述薪酬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不存在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或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1	庄君新	董事长、总经理	浙江明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股东
			嘉兴旭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浙江德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嘉兴宋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明孟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嘉兴市颠服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之女担任执行董事
			嘉兴市温州商会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朝阳川州城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无
2	余海洁	董事	明孟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企业
3	芮明杰	独立董事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600848.SH）	独立董事	无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6.HK）	独立董事	
			福建中海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上海星地连锁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4	彭朝晖	独立董事	嘉兴汉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前海红船资本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庄君新、余海洁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定的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已与在公司专职工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庄君新、余海洁为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并签订了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十、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至旭腾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期间，公司未设董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由庄君新担任。

2016 年 2 月 28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庄君新、余海洁、刘贤军、谢诚正、芮明杰、向磊、彭朝晖 7 人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16 年 11 月 2 日，因董事谢诚正由于个人原因请辞，股份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胥兴春为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与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相同。

（二）监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至旭腾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期间，公司未设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由庄严担任。

2016 年 2 月 28 日，旭腾有限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袁春怡为职工代表监事。同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选举曹逸群、卜凤燕为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袁春怡一同组成监事会。同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曹逸群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至旭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期间，公司经理由庄君新担任。

2016 年 2 月 28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聘庄君新为股份公司总经理，Jason Jong Ho Chon、刘贤军、Herbert Friedrich Winkler 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谢诚正为股份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6 年 11 月 4 日，因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谢诚正由于个人原因请辞，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聘任胥兴春为股份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谢诚正的离职系个人原因，且其在职时间较短，并未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除上述变更外，近三年公司董事、

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公司的主要决策机构，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三者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构建了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先后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财务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审计机构选聘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并在实际经营中得到有效执行。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的权利与义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

议持异议的股东可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公司股东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股票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14）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15）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1）董事人数不足 5 人时；（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额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3）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表决权总数 10%（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提出书面请求时；（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5）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书面提议时；（6）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和修订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出席、召开、表决及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4、上述制度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共召开了 13 次股东大会（包括创立大会）。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切实履行了各项职责，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6 年 2 月 28 日
2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4 月 12 日
3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5 月 15 日
4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1 月 2 日
5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6 月 26 日
6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9 月 8 日
7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0 月 23 日
8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3 月 20 日
9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 年 4 月 24 日
10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11 月 7 日
11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2 月 12 日
12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2 月 28 日
13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 年 5 月 12 日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 3 人，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实施细则。

2、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3）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4）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15）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16）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1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长、总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和修订完善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

出席、议事、表决及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4、上述制度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共召开了 18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 年 2 月 28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 年 3 月 28 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 年 4 月 30 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 年 8 月 15 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 年 10 月 18 日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 年 11 月 4 日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 年 5 月 31 日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7 年 8 月 22 日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7 年 8 月 24 日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7 年 9 月 7 日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8 年 3 月 5 日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8 年 4 月 4 日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8 年 8 月 6 日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8 年 10 月 23 日
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9 年 1 月 25 日
1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9 年 2 月 13 日
17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 年 3 月 4 日
18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 年 4 月 20 日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包括二名股东代表监事和一名职工代表监事。

设监事会主席一名。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监事会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由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以普通决议选举产生。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选举产生。

2、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9）《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 6 个月召开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临时会议：（1）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2）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6）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和修订完善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召集、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4、上述制度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召开了 15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历次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 年 2 月 28 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 年 3 月 28 日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 年 4 月 30 日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 年 8 月 15 日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7 年 5 月 31 日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7 年 8 月 22 日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 年 8 月 24 日
8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7 年 9 月 7 日
9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8 年 4 月 4 日
10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8 年 8 月 6 日
11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8 年 10 月 23 日
12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9 年 1 月 25 日
13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9 年 2 月 13 日
14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 年 3 月 4 日
15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 年 4 月 20 日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的设置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强化对董事会和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加强董事会的决策功能，公司设有 3 名独立董事，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产生程序、职权和工作条件等方面进行了规范。

2、独立董事的职权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权利：（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三百万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3、独立董事制度运行情况

2016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芮明杰、向磊和彭朝晖三人任公司独立董事，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彭朝晖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自公司引入独立董事、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后，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在重大生产经营投资决策时，独立董事发挥了在财务、法律及业务技术等方面的专业特长，对于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谨慎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营管理、发展方向及发展战略的选择起到良好的作用，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下列职责：（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拟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2）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3）组织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4）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

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5）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6）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本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7）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证券交易所报告；（8）《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2、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公司设置董事会秘书一职以来，董事会秘书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自身职责，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各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对董事会负责，其作出的提案应提交给董事会审查决定。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责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8 日召开首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成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并通过了各委员会实施细则。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由三名或以上董事组成。董事长为主任委员并担任召集人，其他委员由董事长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战略委员会现任委员分别为庄君新先生、芮明杰先生和刘贤军先生。

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是：（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分析，向董事会提出调整与改进的建议；（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成员从董事中选举产生，并由 3 名或以上成员组成。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委员应当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1/2 以上，其中至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现任委员分别为彭朝晖女士、余海洁女士，向磊先生，其中：彭朝晖女士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3）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6）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或以上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二分之一以上，委员由董事长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会议选举产生。彭朝晖女士、余海洁女士，向磊先生组成的审计委员会，彭朝晖女士为主任委员，任期三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制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岗位职责；（2）制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体系与业绩考核指标；（3）制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与薪酬标准；（4）制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长期激励计划；（5）负责对公司长期激励计划进行管理；（6）对授予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的人员之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进行审查；（7）董事会授权委托的其他事宜。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

比例。提名委员会现任委员分别为向磊先生、余海洁女士、芮明杰先生，向磊先生为主任委员，任期三年。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4）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5）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各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良好，历次会议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履行了召集、召开、审议和决策程序。

二、公司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公司在最近三年内发生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2019 年 4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嘉兴海关作出杭嘉关缉违字[2019]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嘉兴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公司 12 份报关单下的进口货物商品编号申报不实，对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 8.6 万元的行政处罚。

2019 年 5 月 6 日，公司缴纳罚款人民币 8.6 万元，取得《海关专用缴款书》。

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并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报关相关法律及行政法规。至此，上述违法行为及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嘉兴海关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嘉关外证[2019]052 号)，确认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公司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况

公司近三年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单方无偿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

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资金往来均已清偿完毕，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且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再未发生。

公司近三年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报告期内曾存在的不规范情形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发生“转贷”和通过关联方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行为，但后期通过中介机构上市辅导已完成整改和纠正，相关内控制度已建立，财务内控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1、“转贷”行为

2016 年，发行人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浙江高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取得银行贷款（简称“转贷”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主体	收款主体	放款时间	偿还时间	支付金额	贷款偿还情况
明新旭腾	浙江高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16.07.22	2017.07.21	1,300.00	已偿还
		2016.07.29	2017.07.28	900.00	已偿还
		2016.08.11	2017.08.10	1,160.00	已偿还
		2016.12.08	2017.11.02	805.00	已偿还
合计	-	-	-	4,165.00	-

该部分银行贷款资金均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用于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且发行人均已按照贷款合同的约定按时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事项，未损害贷款银行的利益。

自 2016 年 12 月以来，发行人上述不规范的贷款行为未再新增发生。

2019 年 4 月 11 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发行人上述银行贷款系按照贷款合同要求以贷款行受托支付的方式支付给浙江高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11 月，发行人已按照贷款合同规定如期全额偿还了所有相关银行借款并支付利息，相关合同权利义务均已履行完毕，双方不存在任何未决事项与争议。

2019 年 4 月 16 日，中国人民银行嘉兴中心支行出具了《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复函》，确认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11 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嘉兴中心支行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9 年 4 月 26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嘉兴监管分局向嘉兴市南湖区金融办出具了《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无违法违规情况的复函》，确认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分局对嘉兴辖内银行业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事项中，未发现涉及发行人的情况。

发行人已对上述不规范行为采取了一系列整改措施，制定了《筹资管理制度》，涵盖了筹资管理机构、筹资决策控制、筹资执行控制、筹资偿付控制等内容，规范包括银行借款在内的筹资行为。组织管理层学习相关法规文件，确保银行贷款的规范使用。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君新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发行人如因首次发行股票前存在金融监管等方面不合规情况而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本人将代其承担相应的全部费用，或在其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不会给发行人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经济损失，不会对其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独立董事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上述以受托支付贷款方式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形，不符合其与银行签订的相关贷款合同约定以及《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但鉴于公司取得上述贷款并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并且已如期偿还上述全部银行贷款本息，未给贷款人造成损失，公司不存在资金使用

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也不存在潜在纠纷或相关法律责任的风险。”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贷款均用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发行人已按时足额归还上述贷款本息；贷款银行已确认与发行人之间针对上述贷款行为不存在争议；有权部门已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处罚记录；发行人已采取整改措施避免不规范行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由其承担发行人可能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贷款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上述以受托支付贷款方式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形，不符合其与银行签订的相关贷款合同约定以及《贷款通则》第七十一条的相关规定。但考虑到发行人所取得上述贷款用途合法，并已按时偿还本息，未对贷款人产生不利影响；中国人民银行嘉兴中心支行已出具未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的意见；发行人已作出规范贷款行为的承诺；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作出对该等事项潜在不良后果愿承担损失的承诺。因此，发行人不存在资金使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潜在纠纷或相关法律责任的风险，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并自 2016 年 12 月起，发行人未再发生上述行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已得到有效执行。”

2、通过关联方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2016 年及 2017 年，发行人存在通过余海洁控制的个人银行账户代收小额副产品及边角废料销售款并代付相关费用的情形。副产品及边角废料的销售客户部分为个人或个体户，销售金额较小且较为零散，一般采取款到发货。因此为满足该等客户付款便利性，由余海洁控制的个人账户代收前述销售款。2016 年、2017 年个人账户代收款金额分别为 1,314.97 万元、631.90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0%、1.15%。同时，发行人存在通过上述个人账户代付部分员工工资及费用的情形。2016 年、2017 年个人账户代付款金额分别为 183.18 万元、6.00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46%、0.01%。

由于发行人内部管理疏漏和相关人员疏忽，上述代收款项未能及时汇入发行人账户，该等款项占用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余海洁已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将个人账户代收款项全部返还至发行人账户，并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合计 97.24 万元。上述不规范行为已纠正，对发行人影响已经消除，未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此后，发行人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和副产品及边角废料管理制度，对副产品、边角废料销售及发行人收付款行为进行了规范。发行人未再发生通过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不规范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情形，收付款项占比均较小，未对发行人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已经完成代收代付行为的整改和规范，发行人已不存在通过个人账户对外代收副产品及边角废料货款或代付费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不规范情形已通过中介机构上市辅导完成整改和纠正，相关内控制度已建立，财务内控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总体上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管理风险，为今后的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制度保障基础。根据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三）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天健审（2019）639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认为：明新旭腾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明新旭腾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包括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19）6398号《审计报告》。

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及相关财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公司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等除另有注明外，均以合并会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公司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详细了解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808,632.32	23,473,898.85	65,404,842.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84,144,578.78	215,077,833.51	158,960,444.62
预付款项	1,697,161.01	1,491,285.46	5,919,322.01
其他应收款	2,662,991.16	1,338,712.76	7,429,385.01
存货	195,635,343.16	210,440,529.31	143,030,763.69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7,535,071.44	3,832,719.16	644,557.46
流动资产合计	414,483,777.87	455,654,979.05	381,389,315.7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69,609,689.52	141,121,915.64	108,550,957.29
在建工程	27,111,075.75	19,615,356.09	926,513.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88,571,987.27	91,715,169.95	50,909,311.17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83,487.68	84,529.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08,254.01	3,615,143.62	2,611,355.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5,400,217.30	1,769,983.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1,001,006.55**	**261,551,290.28**	**164,852,650.01**
资产总计	**705,484,784.42**	**717,206,269.33**	**546,241,965.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8,943,724.56	155,158,403.14	161,073,472.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768,767.13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9,997,111.12	133,437,789.31	82,051,623.49
预收款项	483,848.04	816,000.73	476,168.95
应付职工薪酬	6,407,328.98	7,704,886.39	6,184,928.05
应交税费	22,596,221.33	11,572,666.72	15,085,649.80
其他应付款	522,016.05	738,212.37	8,452,294.19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1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18,950,250.08**	**310,196,725.79**	**283,324,137.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15,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55,036.00	-	-
预计负债	11,852,295.00	-	-
递延收益	39,608,811.81	43,456,079.65	44,518,768.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216,142.81**	**43,456,079.65**	**59,518,768.59**
负债合计	**271,166,392.89**	**353,652,805.44**	**342,842,905.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4,500,000.00	124,500,000.00	11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82,113,179.21	82,113,179.21	26,947,679.21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11,879.87	6,379.82	-40,151.06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8,259,592.11	12,957,390.89	5,045,796.94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209,433,740.34	143,976,513.97	56,445,735.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34,318,391.53**	**363,553,463.89**	**203,399,060.11**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4,318,391.53**	**363,553,463.89**	**203,399,060.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05,484,784.42**	**717,206,269.33**	**546,241,965.72**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70,363,927.69**	**551,146,443.74**	**469,243,069.39**
其中：营业收入	570,363,927.69	551,146,443.74	469,243,069.39
二、营业总成本	**451,396,823.40**	**442,046,763.41**	**406,094,003.14**
其中：营业成本	354,090,911.16	359,841,740.41	316,465,234.14
税金及附加	6,563,562.09	6,465,265.38	4,203,509.56
销售费用	10,256,307.61	11,023,103.70	11,871,362.90
管理费用	26,723,455.56	25,866,997.19	24,287,736.76
研发费用	41,174,831.80	32,624,915.85	27,082,278.86
财务费用	10,272,166.92	3,849,668.98	14,997,609.23
其中：利息费用	7,438,888.17	7,472,946.15	10,992,274.51
利息收入	162,090.62	820,008.23	1,804,966.09
资产减值损失	2,315,588.26	2,375,071.90	7,186,271.69
加：其他收益	4,590,709.52	4,504,581.81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08,344.51	-2,265,430.78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8,767.13	-768,767.13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13,442.53	-326,201.56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2,504,793.90**	**110,243,862.67**	**63,149,066.25**
加：营业外收入	19,146.56	26,850.14	2,601,253.94
减：营业外支出	465,058.96	160,605.52	1,002,931.7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2,058,881.50**	**110,110,107.29**	**64,747,388.42**

减：所得税费用	13,949,453.91	14,667,734.39	9,391,949.8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109,427.59**	**95,442,372.90**	**55,355,438.6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109,427.59	95,442,372.90	55,355,438.6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109,427.59	95,442,372.90	55,355,438.6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500.05	46,530.88	58,393.6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500.05	46,530.88	58,393.6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00.05	46,530.88	58,393.6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500.05	46,530.88	58,393.66
6.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8,114,927.64**	**95,488,903.78**	**55,413,832.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8,114,927.64	95,488,903.78	55,413,832.2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7	0.82	0.5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7	0.82	0.56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0,399,663.51	558,628,107.61	468,404,517.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33,424.55	55,835.09	2,088,882.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26,015.79	3,708,412.89	4,684,694.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0,359,103.85**	**562,392,355.59**	**475,178,093.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3,044,356.12	421,921,282.34	372,144,042.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214,316.05	46,974,815.09	35,721,536.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592,800.68	54,788,531.12	29,538,312.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64,148.35	21,540,846.02	19,868,508.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7,015,621.20**	**545,225,474.57**	**457,272,400.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343,482.65**	**17,166,881.02**	**17,905,692.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1,890.00	93,143.38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3,432.34	13,621,124.94	120,714,765.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5,322.34**	**13,714,268.32**	**120,714,765.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529,309.47	34,589,276.27	14,152,543.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8,344.51	4,964,049.89	114,822,984.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437,653.98**	**39,553,326.16**	**128,975,528.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72,331.64**	**-25,839,057.84**	**-8,260,763.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9,679,757.13	293,552,822.38	257,132,927.5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2,592,350.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9,679,757.13**	**293,552,822.38**	**309,725,277.8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7,228,613.50	322,082,478.99	266,669,794.0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836,207.07	5,621,672.85	10,159,280.5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55,810.51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1,064,820.57**	**329,059,962.35**	**276,829,074.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385,063.44**	**-35,507,139.97**	**32,896,203.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2,687.45**	**1,668,028.55**	**286,083.5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703,400.12**	**-42,511,288.24**	**42,827,216.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69,896.92	47,581,185.16	4,753,968.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773,297.04**	**5,069,896.92**	**47,581,185.16**

（四）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所有者权益合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东权益	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4,500,000.00**	**82,113,179.21**	**6,379.82**	**12,957,390.89**	**143,976,513.97**	-	**363,553,463.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4,500,000.00**	**82,113,179.21**	**6,379.82**	**12,957,390.89**	**143,976,513.97**	-	**363,553,463.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5,500.05**	**5,302,201.22**	**65,457,226.37**	-	**70,764,927.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5,500.05		108,109,427.59	-	108,114,927.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302,201.22	-42,652,201.22		-37,35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5,302,201.22	-5,302,201.22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7,350,000.00		-37,35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4,500,000.00**	**82,113,179.21**	**11,879.87**	**18,259,592.11**	**209,433,740.34**	**-**	**434,318,391.53**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5,000,000.00**	**26,947,679.21**	**-40,151.06**	**5,045,796.94**	**56,445,735.02**	**-**	**203,399,060.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5,000,000.00**	**26,947,679.21**	**-40,151.06**	**5,045,796.94**	**56,445,735.02**	**-**	**203,399,060.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9,500,000.00**	**55,165,500.00**	**46,530.88**	**7,911,593.95**	**87,530,778.95**	**-**	**160,154,403.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46,530.88		95,442,372.90		95,488,903.7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500,000.00	55,165,500.00					64,665,500.00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9,500,000.00	55,165,500.00					64,665,5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7,911,593.95	-7,911,593.95		
1．提取盈余公积				7,911,593.95	-7,911,593.9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4,500,000.00**	**82,113,179.21**	**6,379.82**	**12,957,390.89**	**143,976,513.97**	**-**	**363,553,463.89**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56,000,000.00**	**2,036,671.97**	**-98,544.72**	**3,323,708.00**	**19,210,592.58**	**-**	**80,472,427.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6,000,000.00**	**2,036,671.97**	**-98,544.72**	**3,323,708.00**	**19,210,592.58**	**-**	**80,472,427.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59,000,000.00**	**24,911,007.24**	**58,393.66**	**1,722,088.94**	**37,235,142.44**	**-**	**122,926,632.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58,393.66		55,355,438.62		55,413,832.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5,000,000.00	22,512,800.00					67,512,800.00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45,000,000.00	22,512,800.00					67,512,8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045,796.94	-5,045,796.94		
1．提取盈余公积				5,045,796.94	-5,045,796.9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4,000,000.00	2,398,207.24		-3,323,708.00	-13,074,499.24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14,000,000.00	2,398,207.24		-3,323,708.00	-13,074,499.24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5,000,000.00**	**26,947,679.21**	**-40,151.06**	**5,045,796.94**	**56,445,735.02**	**-**	**203,399,060.11**

（五）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843,267.66	23,013,625.60	63,635,484.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96,292,594.16	226,314,339.93	158,955,105.24
预付款项	296,770.84	256,363.17	905,170.35
其他应收款	68,203,156.84	77,634,205.60	25,348,072.66
存货	99,904,143.88	123,790,678.56	105,000,601.74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385,539,933.38**	**451,009,212.86**	**353,844,434.4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38,514,500.06	38,514,500.06	35,491,142.9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61,854,764.29	70,020,476.09	34,226,514.39
在建工程	14,067,988.66	449,144.09	738,0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52,576,364.31	54,356,891.31	14,667,239.38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83,487.68	84,529.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19,635.55	1,545,958.98	1,937,456.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5,400,217.30	1,769,983.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0,433,252.87**	**170,370,675.51**	**88,914,866.48**
资产总计	**555,973,186.25**	**621,379,888.37**	**442,759,300.9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8,943,724.56	155,158,403.14	161,073,472.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768,767.13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4,688,707.48	109,367,076.31	60,542,029.50
预收款项	26,551.67	298,739.09	415,829.61
应付职工薪酬	5,370,413.10	7,051,413.29	5,093,069.27
应交税费	21,902,787.74	11,736,938.00	12,336,677.44
其他应付款	485,570.55	692,796.74	10,744,240.71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91,417,755.10**	**285,074,133.70**	**250,205,319.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55,036.00	-	-
预计负债	11,852,295.00	-	-
递延收益	88,999.95	118,666.63	148,333.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696,330.95**	**118,666.63**	**148,333.31**
负债合计	**204,114,086.05**	**285,192,800.33**	**250,353,652.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4,500,000.00	124,500,000.00	11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82,113,179.21	82,113,179.21	26,947,679.21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8,259,592.11	12,957,390.89	5,045,796.94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26,986,328.88	116,616,517.94	45,412,172.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1,859,100.20**	**336,187,088.04**	**192,405,648.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55,973,186.25**	**621,379,888.37**	**442,759,300.97**

（六）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54,010,251.92**	**549,381,130.79**	**454,195,476.85**
减：营业成本	422,920,159.21	393,166,175.24	329,328,835.83
税金及附加	2,958,563.79	3,062,217.52	2,258,998.74
销售费用	9,426,787.52	10,114,287.93	11,732,387.02
管理费用	20,607,269.88	18,050,473.69	15,505,558.96
研发费用	26,803,624.22	24,132,054.39	19,693,037.21

财务费用	10,125,236.05	4,494,558.47	10,092,008.72
其中：利息费用	7,438,888.17	7,446,279.48	7,649,341.14
利息收入	144,714.18	257,503.90	1,351,005.16
资产减值损失	3,116,663.33	2,415,403.23	7,134,899.40
加：其他收益	771,699.00	984,763.62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08,344.51	-2,265,430.78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8,767.13	-768,767.13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26,201.56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684,069.54**	**91,570,324.47**	**58,449,750.97**
加：营业外收入	1,496.56	549.14	656,291.58
减：营业外支出	275,930.10	16,761.70	461,301.4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409,636.00**	**91,554,111.91**	**58,644,741.08**
减：所得税费用	5,387,623.84	12,438,172.46	8,186,771.7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022,012.16**	**79,115,939.45**	**50,457,969.3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3,022,012.16**	**79,115,939.45**	**50,457,969.38**

（七）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8,262,068.76	528,730,034.30	455,318,800.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608,505.54	55,835.09	1,588,882.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45,658.43	1,168,268.91	4,587,669.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6,716,232.73**	**529,954,138.30**	**461,495,351.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3,761,004.27	401,807,631.30	336,013,958.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630,697.88	34,132,240.16	27,807,091.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280,746.47	34,722,935.58	19,446,793.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87,708.99	70,053,949.44	40,505,065.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0,160,157.61**	**540,716,756.48**	**423,772,908.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556,075.12**	**-10,762,618.18**	**37,722,442.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890.00	93,143.38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3,432.34	141,338.49	12,274,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5,322.34**	**234,481.87**	**12,274,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19,272,742.62	14,952,599.28	3,083,940.92

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023,357.16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8,344.51	4,964,049.89	50,544,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81,087.13**	**22,940,006.33**	**53,627,940.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85,764.79**	**-22,705,524.46**	**-41,353,940.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9,679,757.13	293,552,822.38	257,132,927.5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2,592,350.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9,679,757.13**	**293,552,822.38**	**309,725,277.8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7,228,613.50	297,082,478.99	256,669,794.0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836,207.07	5,521,672.85	6,787,013.8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1,064,820.57**	**302,604,151.84**	**263,456,807.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385,063.44**	**-9,051,329.46**	**46,268,470.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6,938.18**	**1,317,269.03**	**236,382.9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198,308.71**	**-41,202,203.07**	**42,873,354.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09,623.67	45,811,826.74	2,938,471.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807,932.38**	**4,609,623.67**	**45,811,826.74**

（八）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4,500,000.00**	**82,113,179.21**	**12,957,390.89**	**116,616,517.94**	**336,187,088.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4,500,000.00**	**82,113,179.21**	**12,957,390.89**	**116,616,517.94**	**336,187,088.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5,302,201.22**	**10,369,810.94**	**15,672,012.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53,022,012.16	53,022,012.16
（二）所有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302,201.22	-42,652,201.22	-37,35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5,302,201.22	-5,302,201.22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7,350,000.00	-37,350,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4,500,000.00**	**82,113,179.21**	**18,259,592.11**	**126,986,328.88**	**351,859,100.20**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5,000,000.00**	**26,947,679.21**	**5,045,796.94**	**45,412,172.44**	**192,405,648.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5,000,000.00**	**26,947,679.21**	**5,045,796.94**	**45,412,172.44**	**192,405,648.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9,500,000.00**	**55,165,500.00**	**7,911,593.95**	**71,204,345.50**	**143,781,439.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79,115,939.45	79,115,939.4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500,000.00	55,165,500.00			64,665,500.00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9,500,000.00	55,165,500.00			64,665,5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7,911,593.95	-7,911,593.95	
1．提取盈余公积			7,911,593.95	-7,911,593.95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4,500,000.00**	**82,113,179.21**	**12,957,390.89**	**116,616,517.94**	**336,187,088.04**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56,000,000.00**	**2,036,671.97**	**3,323,708.00**	**13,074,499.24**	**74,434,879.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6,000,000.00**	**2,036,671.97**	**3,323,708.00**	**13,074,499.24**	**74,434,879.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9,000,000.00**	**24,911,007.24**	**1,722,088.94**	**32,337,673.20**	**117,970,769.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50,457,969.38	50,457,969.3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5,000,000.00	22,512,800.00			67,512,8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45,000,000.00	22,512,800.00			67,512,8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045,796.94	-5,045,796.94	-
1．提取盈余公积			5,045,796.94	-5,045,796.94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4,000,000.00	2,398,207.24	-3,323,708.00	-13,074,499.24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14,000,000.00	2,398,207.24	-3,323,708.00	-13,074,499.24	-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5,000,000.00**	**26,947,679.21**	**5,045,796.94**	**45,412,172.44**	**192,405,648.59**

二、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19）6398号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为：“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明新旭腾公司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和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

1、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辽宁富新	辽宁省阜新市	4,500万元人民币	制革及毛皮加工清洁生产；皮革、汽车内饰件的新技术加工、制造、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从事毛皮、皮革的批发零售，皮革制品、皮革化学助剂（不含化学危险品）、五金机械的批发零售及代理其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前置审批和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欧创中心	德国格平根	80万欧元	提供对汽车内部配置的皮革加工和汽车零部件的设计服务，技术发展和技术转让，以及在以上经营目的下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皮革产品，汽车零件，机械和电子配件，化学产品和原材料（除了危险的化学品）以及汽车清洁产品的进出口和贸易。	100%

2、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12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当月第一个工作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当月第一个工作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九）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

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十）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5%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2）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

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合并财务报表

①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1.58-20	5.00	8.20-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十四）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五）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

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六）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36.17-50
软件	5
排污权	5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八）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

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

产成本。

（十九）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

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国外销售收入确认原则

①公司外销收入确认原则

出口销售贸易模式为“DDP-买方工厂”模式，根据国际商会发布的《201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中对于DDP贸易模式中对风险转移的界定，“是指在指定目的地，将到达的运送工具上准备卸载的货物交由买方处置时，即属于卖方交货，卖方负担货物运至指定地的一切风险。”。因此，采用DDP贸易模式，当货物实际交付于购货方时，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因此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收到货物交付验收单据；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欧洲创新中心外销收入确认原则

销售主要以验收为收入确认的条件。因此收入确认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收到货物交付验收单据；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国内销售收入确认原则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购货方验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一）政府补助

1、2017年度和2018年度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

所附的条件；②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和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和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2016年度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②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三）租赁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二十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以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

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由于本公司不存在上述事项，因此执行该准则对本公司不构成影响。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后，对2017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十六）主要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注1）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23%、19%、17%、16%、13%、6%、5%
营业税（注2）	应纳税营业额	5%、1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注1：

23%：葡萄牙进口增值税，从购入商品及服务中预提：税率为纯销售额的23%。

19%：德国进口增值税，从购入商品及服务中预提：税率为纯销售额的19%。

1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财税〔2018〕32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

13%：皮革制品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

日退税率均为13%。

注2：

15%：子公司欧创中心适用营业税税率。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明新旭腾	15%	15%	15%
辽宁富新	15%	15%	25%
欧创中心	15%	15%	15%

2、税收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相关规定，公司于2015年被认定为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533000325)，认定有效期3年，2015年至2017年减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于2018年重新被认定为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33001922），认定有效期3年，2018年至2020年减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辽宁富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富新公司）于2017年8月8日被认定为辽宁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21000156)，认定有效期3年，2017年至2019年减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

五、分部报告

分部信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相关内容。

六、被收购企业收购前一年利润表

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且被收购企业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超过收购前公司相应项目20%（含）的情况。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发行人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

《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天健审（2019）6401号）。依据经申报会计师审核的公司报告期内的《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5.10	-32.62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9.07	450.46	242.7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65.28	76.3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96	-303.42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83	-10.35	-31.2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309.18**	**169.34**	**287.77**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49.01**	**27.21**	**64.60**
少数股东损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60.16**	**142.13**	**223.17**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一）固定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资产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11.58（旧房屋剩余使用年限）-20	10,673.23	1,423.35	-	9,249.88
机器设备	10	10,739.13	3,808.37	-	6,930.76
运输工具	5	863.83	229.84	-	633.99
电子设备	5	291.14	180.95	-	110.19
办公设备	5	69.24	51.99	-	17.26
其他设备	5-10	31.04	12.15	-	18.90
合计		**22,667.61**	**5,706.64**	**-**	**16,960.97**

截至报告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二）在建工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额	比例
待安装设备	2,300.41	84.85%
厂区及车间改造工程	321.75	11.87%
环保设施工程	88.95	3.28%
合　计	**2,711.11**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九、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摊销年限	资产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资产净值
土地使用权	36.17（剩余使用年限）-50	9,334.64	698.17	-	8,636.46
软件	5	328.41	168.96	-	159.45
排污权	5	94.69	33.40	-	61.29
合　计		**9,757.74**	**900.54**	**-**	**8,857.20**

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系由明新资产及明新皮业以增资的方式注入，排污权系自明新皮业购买。以上外购无形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主要债项

（一）短期借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额	比例
信用借款	500.00	4.59%
抵押加保证借款	8,325.47	76.42%
质押加保证借款	2,068.90	18.99%
合　计	**10,894.37**	**100.00%**

（二）应付票据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额	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849.74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三）应付账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120.61	99.52%
1-2 年	14.36	0.23%
2-3 年	13.05	0.21%
3－5 年	1.95	0.03%
5 年以上	-	-
合　计	**6,149.97**	**100.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

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四）对内部员工和关联方的负债

1、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额	占比
短期薪酬	**625.59**	**97.64%**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99.07	93.50%
（2）职工福利费	-	-
（3）社会保险费	11.18	1.74%
（4）住房公积金	13.44	2.1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1	0.3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14**	**2.36%**
（1）基本养老保险	14.62	2.28%
（2）失业保险费	0.52	0.08%
合　计	**640.73**	**100.00%**

2、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75.50万元。公司与部分员工签订5年劳动合同，约定在5年服务期满时，一次性支付合同中所约定定额奖金。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签订上述劳动合同的在职员工已服务期限占约定服务期限比例乘以其总定额奖金确定期末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并按照实际利率计算服务期成本计入当期受益成本中，差额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对关联方的负债。

（五）应交税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额	比例
增值税	1,260.03	55.76%
企业所得税	856.99	37.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32	1.7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2.51	1.44%
教育费附加	22.98	1.02%
房产税	21.89	0.9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32	0.68%
土地使用税	9.58	0.42%
印花税	1.90	0.08%
残疾人保障金	0.10	0.00%
合　计	**2,259.62**	**100.00%**

（六）递延收益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均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额
厂房补助款	2,791.20
设备补助款	1,013.36
antara 系统补助款	147.42
工业发展资金新兴产业资金项目补助	8.90
合　计	**3,960.88**

十一、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450.00	12,450.00	11,500.00
资本公积	8,211.32	8,211.32	2,694.77
其他综合收益	1.19	0.64	-4.02
盈余公积	1,825.96	1,295.74	504.58
未分配利润	20,943.37	14,397.65	5,644.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3,431.84**	**36,355.35**	**20,339.91**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431.84**	**36,355.35**	**20,339.91**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股本变动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34.35	1,716.69	1,790.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7.23	-2,583.91	-826.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38.51	-3,550.71	3,289.6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27	166.80	28.6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70.34	-4,251.13	4,282.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6.99	4,758.12	475.4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77.33	506.99	4,758.12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及或有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拟投入年产110万张牛皮汽车革清洁化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年产50万张高档无铬鞣牛皮汽车革工业4.0建设项目、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若实际募集资金少于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需作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89	1.47	1.35
速动比率（倍）	1.00	0.79	0.8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71%	45.90%	56.54%
资产负债率（合并）	38.44%	49.31%	62.7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51%	0.85%	1.30%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08	4.07	4.16
存货周转率（次/年）	1.72	1.98	2.4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845.24	13,067.95	8,585.51
利息保障倍数（倍）	19.96	17.49	7.8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1.23	0.14	0.1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3	-0.34	0.37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比率=[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开发支出]÷期末净资产；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余额；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8、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或期末注册资本）；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或期末注册资本）。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报告期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08%	0.87	0.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45%	0.85	0.85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44%	0.82	0.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90%	0.81	0.81
2016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95%	0.56	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46%	0.54	0.54

十五、盈利预测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六、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一）旭腾有限整体变更为明新旭腾时的资产评估

旭腾有限整体变更为明新旭腾时，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305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对象为旭腾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本次评估结果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30,215.99万元，评估值33,080.19万元，评估增值2,864.20万元，增值率9.48%；负债账面价值22,373.75万元，评估值22,373.75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7,842.25万元，评估值10,706.44万元，评估增值2,864.20万元，

增值率36.52%。

上述评估报告仅供旭腾有限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参考，公司未根据资产评估的结果进行账务调整。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资产评估

1、受让明新资产土地、房产的评估情况

2016年3月26日，浙江中联耀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明新资产拥有的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188号的土地及房产进行了估价，并出具了《浙江明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以其持有的工业房地产对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房地产估价报告》（浙联估价字(2016)第71号）。

根据该估价报告，本次估价以2016年3月20日为基准日，估价对象为明新资产拥有的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188号的土地及房产。其中，对房屋建筑的估价采用成本法，对土地使用权的估价采用比较法。本次估价结果如下：

截至2016年3月20日，明新资产拟用于向明新旭腾出资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辅助设施等资产的账面价值为8,447,325.99元，评估价值为27,512,800.00元，评估增值19,065,474.01元，增值率225.70%。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30日对上述估价报告进行了复核。通过履行评估报告复核程序，对浙江中联耀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明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以其持有的工业房地产对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房地产估价报告》（浙联估价字（2016）第71号）出具如下复核结论：

（1）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估价原则对房地产估价报告的有关规定；

（2）估价方法选用基本恰当，实施了必要的估价程序，遵循了估价的基本原则；

（3）估价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基本适当；

（4）估价结果基本反映了资产在估价时点的价值；

（5）估价结论的有效期在估价报告中已经明示。

（6）承担该项目的估价机构具有相应估价资格证书，在报告书中签章的估价人员为估价机构的中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2、受让明新皮业土地、房产及设备的评估情况

2017年9月5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明新皮业持有的位于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188号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土地使用权及排污权进行了评估，出具了《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浙江明新皮业有限公司相关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2017号）。

根据该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以2017年7月31日为基准日，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为浙江明新皮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位于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188号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土地使用权及排污权。其中，对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设备类资产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对排污权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对土地使用权采用基准地价法和市场比较法分别进行评估，并最终以两种方法的结果综合确定土地价格。本次评估结果如下：

截至2017年7月31日，纳入评估范围的明新皮业相关资产账面价值2,237.43万元，评估值6,853.22万元，评估增值4,615.79万元，增值率206.30%。

十七、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历次验资情况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评估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经营情况和行业情况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经营成果和盈利能力进行了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280.86	3.23%	2,347.39	3.27%	6,540.48	11.9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8,414.46	26.10%	21,507.78	29.99%	15,896.04	29.10%
预付款项	169.72	0.24%	149.13	0.21%	591.93	1.08%
其他应收款	266.30	0.38%	133.87	0.19%	742.94	1.36%
存货	19,563.53	27.73%	21,044.05	29.34%	14,303.08	26.18%
其他流动资产	753.51	1.07%	383.27	0.53%	64.46	0.12%
流动资产合计	**41,448.38**	**58.75%**	**45,565.50**	**63.53%**	**38,138.93**	**69.82%**
固定资产	16,960.97	24.04%	14,112.19	19.68%	10,855.10	19.87%
在建工程	2,711.11	3.84%	1,961.54	2.73%	92.65	0.17%
无形资产	8,857.20	12.55%	9,171.52	12.79%	5,090.93	9.32%
长期待摊费用	-	0.00%	8.35	0.01%	8.45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0.83	0.81%	361.51	0.50%	261.14	0.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0.00%	540.02	0.75%	177.00	0.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100.10**	**41.25%**	**26,155.13**	**36.47%**	**16,485.27**	**30.18%**
资产总额	**70,548.48**	**100.00%**	**71,720.63**	**100.00%**	**54,624.20**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公司资产总额整体呈上升趋势。从资产结构来看，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存货等项目构成。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等项目。

1、主要项目构成及变动分析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6.14	0.27%	5.41	0.23%	2.33	0.04%
银行存款	2,171.16	95.19%	501.58	21.37%	4,755.79	72.71%
其他货币资金	103.57	4.54%	1,840.40	78.40%	1,782.37	27.25%
合　计	**2,280.86**	**100.00%**	**2,347.39**	**100.00%**	**6,540.48**	**100.00%**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信用证保证金，属于受限货币资金，不能用于随时支取。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科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5,073.98	8,269.84	3,419.86
应收账款	13,340.48	13,237.94	12,476.18
合　计	**18,414.46**	**21,507.78**	**15,896.04**

①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5,073.98	100.00%	8,269.84	100.00%	3,419.86	1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
合　计	**5,073.98**	**100.00%**	**8,269.84**	**100.00%**	**3,419.86**	**100.00%**

公司期末的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2017年末应收票据余额较高，主要是由于当年客户以票据结算的金额增加所致。

为加快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部分应收票据在其到期前背书转让、贴现或质押以开具应付票据。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与营业收入比

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应收票据余额	5,073.98	8,269.84	3,419.86
已背书转让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	2,219.76	3,252.80	4,327.26
合　计	**7,293.74**	**11,522.64**	**7,747.12**
营业收入	57,036.39	55,114.64	46,924.31
占　比	**12.79%**	**20.91%**	**16.51%**

其中，各期末质押的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1,656.26万元、6,476.88万元和2,211.86万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应收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

②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账面余额	14,047.25	105.30%	13,939.79	105.30%	13,142.71	105.34%
坏账准备	-706.77	-5.30%	-701.85	-5.30%	-666.53	-5.34%
账面价值	**13,340.48**	**100.00%**	**13,237.94**	**100.00%**	**12,476.18**	**100.00%**

公司期末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主要为一年以内的应收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4,047.25	13,939.79	13,142.71
营业收入	57,036.39	55,114.64	46,924.31
占　比	**24.63%**	**25.29%**	**28.0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增长率	**0.77%**	**6.06%**	
营业收入增长率	**3.49%**	**17.45%**	

2017年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相比营业收入增长率较低，主要是由于客户当年使用票据结算的比例增加所致。

A.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期
长春富维安道拓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注 1）	6,756.92	48.10%	一年以内
上海久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 2）	3,198.07	22.77%	一年以内
奥托立夫（注 3）	887.70	6.32%	一年以内
廊坊华安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790.84	5.63%	一年以内
格拉默车辆内饰（长春）有限公司	454.75	3.24%	一年以内
合　计	**12,088.27**	**86.05%**	
客户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期**
长春富维安道拓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注 1）	6,045.20	43.37%	一年以内
吉中汽车内饰件（注 4）	3,171.37	22.75%	一年以内
廊坊华安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1,037.46	7.44%	一年以内
奥托立夫（注 3）	859.23	6.16%	一年以内
延锋汽车内饰件（注 5）	707.89	5.08%	一年以内
合　计	**11,810.43**	**84.80%**	
客户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期**
长春富维安道拓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注 1）	5,821.64	44.30%	一年以内
吉中汽车内饰件（注 4）	2,968.35	22.59%	一年以内
廊坊华安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1,188.74	9.04%	一年以内
上海元通座椅系统有限公司（注 2）	1,105.64	8.41%	一年以内
浙江新岱美汽车座椅有限公司（注 6）	788.46	6.00%	一年以内
合　计	**11,800.63**	**90.34%**	

注：上述应收账款余额采用合并口径披露，其中：

1、应收长春富维安道拓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款项余额包含应收该公司、该公司之子公司成都富维安道拓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及该公司之分公司长春富维安道拓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之余额合计；

2、上海元通座椅系统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刘文琪间接持有上海久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59.65%的股权；

3、应收奥托立夫款项余额包含应收奥托立夫（中国）汽车方向盘有限公司和奥托立夫

（上海）汽车安全系统研发有限公司款项之合计数，以上公司同受Autoliv AB控制；

4、应收吉中汽车内饰件款项余额包含应收东台市吉中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广州吉中汽车内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和广安市吉中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款项余额之合计数，以上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自然人罗积宗；

5、应收延锋汽车内饰件款项余额包括应收延锋百利得（上海）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延锋安道拓（宁波）座椅有限公司和延锋安道拓座椅有限公司款项余额之合计数，以上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华域汽车（600741.SH）；

6、应收浙江新岱美汽车座椅有限公司款项余额包括应收该公司及宁波理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款项余额之合计数，以上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自然人余万里。

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名欠款客户余额合计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0.34%、84.80%和86.05%，与公司主营业务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相符。前五名欠款客户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均在一年以内，且为公司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信用较好，应收账款的回收不存在重大风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关联方欠款。

B.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结合行业惯例及自身业务特点，制定了较为完善的销售信用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及坏账准备计提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13,959.13	99.37%	697.96
一至二年	88.12	0.63%	8.81
二至三年	-	-	-
三至五年	-	-	-
五年以上	-	-	-
合　计	**14,047.25**	**100.00%**	**706.77**
账　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13,920.83	99.86%	696.04

一至二年	8.58	0.06%	0.86
二至三年	0.79	0.01%	0.16
三至五年	9.59	0.07%	4.80
五年以上	-	-	-
合　计	**13,939.79**	**100.00%**	**701.85**
账　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13,100.08	99.68%	655.00
一至二年	0.87	0.01%	0.09
二至三年	31.47	0.24%	6.29
三至五年	10.29	0.08%	5.15
五年以上	-	-	-
合　计	**13,142.71**	**100.00%**	**666.53**

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较高，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较好，账龄结构与公司主营业务特点相匹配。

针对不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公司制定了稳健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振静股份		**明新旭腾**	
账龄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 年以内	5%
1-2 年	20%	1-2 年	10%
2-3 年	50%	2-3 年	20%
3 年以上	100%	3-5 年	50%
		5 年以上	100%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8.77	99.44%	138.82	93.09%	586.67	99.11%
1-2 年	0.04	0.02%	10.31	6.91%	5.26	0.89%
2-3 年	0.91	0.54%	-	0.00%	-	0.00%
3 年以上	-	-	-	0.00%	-	0.00%
合　计	**169.72**	**100.00%**	**149.13**	**100.00%**	**591.9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各项费用及原材料代理进口货款等。

2016年末预付账款余额相对较高，主要是由于当年末预付代理进口货款余额较高所致。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账面余额	281.03	105.53%	141.98	106.06%	782.33	105.30%
坏账准备	-14.73	-5.53%	-8.11	-6.06%	-39.39	-5.30%
账面价值	**266.30**	**100.00%**	**133.87**	**100.00%**	**742.9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各类押金、保证金及员工备用金。公司已根据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政策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267.49	95.18%	13.37
一至二年	13.53	4.82%	1.35
二至三年	-	-	-
三至五年	-	-	-
五年以上	0.01	0.00%	0.01
合　计	**281.03**	**100.00%**	**14.73**
账　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129.59	91.27%	6.48
一至二年	11.20	7.89%	1.12
二至三年	0.30	0.21%	0.06
三至五年	0.88	0.62%	0.44
五年以上	0.01	0.01%	0.01
合　计	**141.98**	**100.00%**	**8.11**
账　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780.30	99.74%	39.02
一至二年	0.30	0.04%	0.03
二至三年	1.72	0.22%	0.34

三至五年	0.01	0.00%	0.00
五年以上	-	-	-
合　计	**782.33**	**100.00%**	**39.3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欠款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账龄	比例	性质
1	长春富维安道拓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129.24	1 年以内	45.99%	应收暂付款
2	VOLKSWAGEN AG	46.53	1 年以内	16.56%	应收补偿款
3	锦州万顺货运服务有限公司	30.00	1 年以内	10.67%	押金保证金
4	阜新市清河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4.00	1 年以内	4.98%	押金保证金
5	上海宋乔实业有限公司	11.11	1 年以内	3.95%	应收暂付款
	合计	**230.88**		**82.15%**	

其中，应收长春富维安道拓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富维”）的款项主要是由于公司NCS NF项目由第二供应商提升为第一供应商，根据该项目定点提名信，第一供应商的认可费用由一汽大众向长春富维支付，第二供应商的认可费用自行支付。在变更供应商顺位之前，公司已向长春富维支付了全部的认可费用。由于供应商顺位变更，一汽大众与长春富维对认可费用的负担方式进行了重新认定，上述129.24万元将由长春富维退还至公司。

应收VOLKSWAGEN AG的款项主要是由于VW276车型最终客户VOLKSWAGEN AG变更座椅裁片版型，经双方协商其应向公司支付的补偿款项。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关联方欠款。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9,735.43	49.76%	11,220.19	53.32%	4,815.15	33.67%
委托加工物资	618.65	3.16%	921.40	4.38%	28.09	0.20%
在产品	3,207.52	16.40%	3,183.71	15.13%	3,644.14	25.48%
半成品	3,322.82	16.98%	2,041.11	9.70%	2,011.36	14.06%
库存商品	2,139.19	10.93%	2,053.41	9.76%	2,808.23	19.63%

发出商品	539.92	2.76%	1,624.24	7.72%	996.10	6.96%
合　计	**19,563.53**	**100.00%**	**21,044.05**	**100.00%**	**14,303.08**	**100.00%**
占流动资产比例	**47.20%**		**46.18%**		**37.5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4,303.08万元、21,044.05万元和19,563.53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7.50%、46.18%和47.20%。存货组成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和库存商品。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皮料、化料及其他生产用辅助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4,815.15万元、11,220.19万元和9,735.43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销售收入46,924.31万元、55,114.64万元和57,036.39万元，销售规模不断增长。为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公司加大了原材料采购规模。此外，公司生产所用绝大部分皮料为进口采购，主要产地为澳大利亚、巴西和美国等国家，主要运输方式为船运。受船期、出关及到港清关等因素影响，原材料采购周期相对较长。因此，公司需要保持一定水平的原材料储备，以备生产所需。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半成品和库存商品余额基本保持稳定。由于公司生产经营模式为以销定产，在产品、半成品和库存商品均有订单对应，因此出现滞销的风险较小。

公司根据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610.30万元、344.24万元和249.53万元。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64.46万元、383.27万元和753.51万元，主要为预缴所得税及待抵扣进项税。

（8）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9,249.88	54.54%	8,505.01	60.27%	6,175.87	56.89%
机器设备	6,930.76	40.86%	4,833.34	34.25%	4,501.60	41.47%

运输工具	633.99	3.74%	635.04	4.50%	58.93	0.54%
电子设备	110.19	0.65%	100.86	0.71%	88.42	0.81%
办公设备	17.26	0.10%	16.04	0.11%	5.25	0.05%
其他设备	18.90	0.11%	21.91	0.16%	25.03	0.23%
合　计	**16,960.97**	**100.00%**	**14,112.19**	**100.00%**	**10,855.10**	**100.00%**

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持续增加厂房和设备投入，有力保障了客户订单需求。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存在为银行借款进行抵押的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之“（一）主要固定资产”。

（9）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余额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待安装设备	2,300.41	84.85%	1,286.75	65.60%	92.65	100.00%
厂区改造工程	321.75	11.87%	13.19	0.67%	-	-
厂房建设工程	-	-	609.11	31.05%	-	-
环保设施工程	88.95	3.28%	52.48	2.68%	-	-
合　计	**2,711.11**	**100.00%**	**1,961.54**	**100.00%**	**92.6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逐年增加，主要是新增厂房工程及待安装设备。

（10）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8,636.46	97.51%	8,861.79	96.62%	4,826.14	94.80%
软件	159.45	1.80%	219.80	2.40%	264.79	5.20%
排污权	61.29	0.69%	89.92	0.98%	-	-
合　计	**8,857.20**	**100.00%**	**9,171.52**	**100.00%**	**5,090.9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软件和排污权。

2017年末无形资产期末账面价值较2016年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当年向

明新皮业收购土地使用权及排污权所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存在为银行借款进行抵押的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之“（二）无形资产”。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261.14万元、361.51万元和570.83万元，主要为资产减值损失、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导致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177.00万元、540.02万元和0万元，主要为公司部分销售项目提前支付的销售折扣。

公司获取的部分项目定点提名信中包含销售折扣金额，具体的计算方式及账务处理如下：

当期计提金额=当期实际销售金额 X（总折扣金额/生命周期预计总销售额）

计提时：

借：主营业务收入

　　贷：预计负债

客户要求支付时：

借：预计负债

　增值税销项税

　　贷：应收账款（或银行存款）

当客户要求支付的款项大于预计负债计提余额时，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进行核算。在以后年度计提时，先冲减其他非流动资产，不足部分计入预计负债。2018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余额为零，预计负债科目余额为1,185.23万元。

2、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了稳健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根据账龄分析法和个别认定法计提或调整坏账准备，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照资产减值准备政策的规定以及各项资产的实际情况，足额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721.50	709.96	705.92
其中：应收账款	706.77	701.85	666.53
其他应收款	14.73	8.11	39.39
存货跌价准备	249.53	344.24	610.30
合　计	**971.04**	**1,054.20**	**1,316.23**

（二）负债构成及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0,894.37	40.18%	15,515.84	43.87%	16,107.35	46.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0.00%	76.88	0.22%	-	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999.71	29.50%	13,343.78	37.73%	8,205.16	23.93%
预收款项	48.38	0.18%	81.60	0.23%	47.62	0.14%
应付职工薪酬	640.73	2.36%	770.49	2.18%	618.49	1.80%
应交税费	2,259.62	8.33%	1,157.27	3.27%	1,508.56	4.40%
其他应付款	52.20	0.19%	73.82	0.21%	845.23	2.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0.00%	-	0.00%	1,000.00	2.92%
流动负债合计	**21,895.03**	**80.74%**	**31,019.67**	**87.71%**	**28,332.41**	**82.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0.00%	-	0.00%	1,500.00	4.3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5.50	0.28%	-	0.00%	-	0.00%
预计负债	1,185.23	4.37%	-	0.00%	-	0.00%
递延收益	3,960.88	14.61%	4,345.61	12.29%	4,451.88	12.99%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21.61**	**19.26%**	**4,345.61**	**12.29%**	**5,951.88**	**17.36%**
负债合计	**27,116.64**	**100.00%**	**35,365.28**	**100.00%**	**34,284.29**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负债总额不断增加，其中流动负债余额及占负债总额比例超过80%，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和应交税费等项目。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预计负债和递延收益等。负债具体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如下。

1、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信用借款	500.00	4.59%	500.00	3.22%	-	-
抵押借款	-	-	2,246.64	14.48%	3,750.00	23.28%
质押借款	-	-	1,502.56	9.68%	-	-
抵押加保证	8,325.47	76.42%	6,900.67	44.48%	8,192.35	50.86%
质押加保证	2,068.90	18.99%	165.96	1.07%	-	-
抵押加保证加质押	-	-	4,200.00	27.07%	4,165.00	25.86%
合　计	**10,894.37**	**100.00%**	**15,515.84**	**100.00%**	**16,107.3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无银行借款欠息或逾期未偿还情况。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科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票据	1,849.74	1,385.07	1,627.84
应付账款	6,149.97	11,958.71	6,577.32
合　计	**7,999.71**	**13,343.78**	**8,205.16**

①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849.74	100.00%	1,385.07	100.00%	1,627.84	1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
合　计	**1,849.74**	**100.00%**	**1,385.07**	**100.00%**	**1,627.84**	**100.00%**

②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尚未支付的原材料及设备采购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120.61	99.52%	11,917.90	99.66%	6,244.31	94.94%
1-2 年	14.36	0.23%	36.25	0.30%	333.01	5.06%
2-3 年	13.05	0.21%	4.56	0.04%	-	-
3－5 年	1.95	0.03%	-	-	-	-
5 年以上	-	-	-	-	-	-
合　计	**6,149.97**	**100.00%**	**11,958.71**	**100.00%**	**6,577.32**	**100.00%**

报告期末各期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全部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均在 90%以上，账龄结构符合公司实际的采购情况。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付款项主要是尚未结算的部分尾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

（3）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增值税	1,260.03	55.76%	48.21	4.17%	943.04	62.51%
企业所得税	856.99	37.93%	997.38	86.18%	420.19	27.8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32	1.70%	18.03	1.56%	19.83	1.31%
房产税	21.89	0.97%	15.35	1.33%	36.00	2.39%
土地使用税	9.58	0.42%	20.06	1.73%	21.59	1.43%
教育费附加	22.98	1.02%	17.68	1.53%	10.91	0.72%
地方教育附加	15.32	0.68%	0.18	0.02%	7.27	0.4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2.51	1.44%	36.69	3.17%	42.61	2.82%
印花税	1.90	0.08%	3.60	0.31%	4.35	0.29%

残疾人保障金	0.10	0.00%	0.10	0.01%	2.77	0.18%
合　计	**2,259.62**	**100.00%**	**1,157.27**	**100.00%**	**1,508.56**	**100.00%**

（4）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845.23 万元、73.82 万元和 52.20 万元，其中应付利息分别为 39.79 万元、32.34 万元和 39.22 万元，其余金额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员工报销款等。2016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当年末应付明新皮业款项余额 773.53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款项。

2、非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	-	-	-	1,500.00	25.2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5.50	1.45%	-	-	-	-
预计负债	1,185.23	22.70%	-	-	-	-
递延收益	3,960.88	75.86%	4,345.61	100.00%	4,451.88	74.80%
合　计	**5,221.61**	**100.00%**	**4,345.61**	**100.00%**	**5,951.88**	**100.00%**

其中，长期借款主要为发行人子公司辽宁富新于阜新银行之借款，已于 2017 年归还。递延收益主要为辽宁富新收到的与厂房建设、机器设备投资相关的企业发展基金。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89	1.47	1.35
速动比率（倍）	1.00	0.79	0.8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71%	45.90%	56.54%

资产负债率（合并）	38.44%	49.31%	62.76%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845.24	13,067.95	8,585.51
利息保障倍数（倍）	19.96	17.49	7.81

公司速动比率相比流动比率明显偏低，主要是由于流动资产中存货占比较高。2017年末存货余额相比2016年末有较大增长，导致2017年末速动比率相比上年末略有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实现稳定增长。通过自身的经营积累以及股东投入，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同比均有一定的增长，偿债能力得到增强。

公司注重提升资产运营效率，通过科学的运营管理，合理控制资产规模，各项偿债能力指标保持在正常水平，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对比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振静股份	1.83	1.80	1.39
明新旭腾	1.89	1.47	1.35
速动比率			
振静股份	1.02	1.19	0.64
明新旭腾	1.00	0.79	0.8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振静股份	39.29%	41.01%	47.65%
明新旭腾	36.71%	45.90%	56.54%

注：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自其公开披露信息。

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振静股份水平相近，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和资产结构特征。2017年末，振静股份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于年底前到位，导致其期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得到较大改善。

报告期内，虽然面临融资手段单一、融资成本上升的不利因素，公司保持了稳健经营的管理思路，合理控制了举债规模。通过自身的经营积累和股东投入，

偿债能力指标得到一定提升，财务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振静股份	3.18	4.38	5.21
明新旭腾	4.08	4.07	4.16
存货周转率			
振静股份	1.31	1.66	1.65
明新旭腾	1.72	1.98	2.42

数据来源：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自其公开披露信息。

1、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分析

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和催收工作，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稳定。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且多为行业内知名企业，经济实力较为雄厚，公司与重要客户之间保持了长期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结构及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及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

2016年及2017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振静股份，主要是由于公司主营业务集中于汽车革领域，而振静股份除汽车革业务外，还有一定量的家私革与鞋面革业务。其中，鞋面革主要客户付款周期与汽车革基本一致，而家私革主要客户付款周期与鞋面革和汽车革相比较短，由此导致振静股份应收账款周转速度相对较高。

2018年，由于客户结构调整及主营产品结构变化的原因，家私革收入占比下降，导致振静股份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应收账款周转率相比以前年度有所下降。而本公司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保持相对稳定，应收账款周转率未发生重大变化。

2、存货周转率对比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和库存商品，报告期内，在产品、

半成品和库存商品期末余额基本保持稳定，原材料期末余额大幅增加，从而导致存货周转率略有下降。由于公司生产所用绝大部分皮料基本都由进口采购，采购周期较长，导致公司存货周转率绝对水平不高。公司通过科学的库存管理和生产计划安排，提高存货周转效率，在适当备货的同时合理控制存货规模，存货周转率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二、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革研发、清洁生产和销售。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收入	57,036.39	100.00%	55,114.64	100.00%	46,924.31	100.00%
营业成本	35,409.09	62.08%	35,984.17	65.29%	31,646.52	67.44%
营业利润	12,250.48	21.48%	11,024.39	20.00%	6,314.91	13.46%
利润总额	12,205.89	21.40%	11,011.01	19.98%	6,474.74	13.80%
净利润	10,810.94	18.95%	9,544.24	17.32%	5,535.54	11.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10.94	18.95%	9,544.24	17.32%	5,535.54	11.80%

（一）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4,296.17	95.20%	52,424.90	95.12%	43,797.90	93.34%
其他业务收入	2,740.22	4.80%	2,689.74	4.88%	3,126.41	6.66%
合　计	**57,036.39**	**100.00%**	**55,114.64**	**100.00%**	**46,924.3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6,924.31万元、55,114.64万元和57,036.39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93.34%、95.12%和95.20%，主营业务较为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副产品及边角废料销售收入。

2、按产品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整皮产品	48,184.89	88.74%	47,621.76	90.84%	40,827.94	93.22%
裁片产品	6,111.28	11.26%	4,803.14	9.16%	2,969.96	6.78%
合　计	**54,296.17**	**100.00%**	**52,424.90**	**100.00%**	**43,797.9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规模逐年攀升，主营业务收入实现稳定增长，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3,797.90万元、52,424.90万元和54,296.17万元。其中，整皮产品销售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各年度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在80%以上。

（1）整皮产品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整皮产品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48,184.89	47,621.76	40,827.94
销售数量（万平方英尺）	2,670.42	2,706.25	2,318.89
单价（元/平方英尺）	18.04	17.60	17.61

报告期内，公司整皮产品的销售规模稳中有升，分别实现销售收入40,827.94万元、47,621.76万元和48,184.89万元。

2017年我国汽车行业景气度较高，整车产销量均创历史新高，带动了上游供应商销售规模的增长。2017年，公司整皮产品相比2016年销售金额增加16.64%，主要是由于在产品销售单价基本保持稳定的情况下，销售数量上涨16.70%所致。

2018年，受汽车行业景气度下滑的影响，销售数量相对2017年下滑1.32%。但由于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上升2.54%，使得整皮产品销售金额相对2017年增长1.18%。公司于当年实现向奥迪Q3、Q5L等车系批量供货，该系产品单价较高，对当年整皮产品平均销售单价起到了提升作用。

（2）裁片产品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裁片产品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6,111.28	4,803.14	2,969.96
销售数量（万平方英尺）	341.59	271.19	188.84
单价（元/平方英尺）	17.89	17.71	15.73

报告期内，公司裁片产品销售规模增长较为明显，分别实现销售收入2,969.96万元、4,803.14万元和6,111.28万元。

2017年，公司裁片产品平均销售单价相比2016年上涨12.62%，销售数量增长43.61%，使得销售金额增长61.72%。2017年，裁片产品销售额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于当年实现向北汽福田S700车型及东风雪铁龙X81车型供应裁片量产，同时，向吉利FE-7车型裁片销售相比2016年大幅增加所致。

2018年，裁片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与2017年相比基本保持稳定，销售数量增长25.96%，使得当年销售金额较上年增长27.24%。2018年，裁片产品销售数量的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于当年实现向速腾车型供应裁片量产，该项目当年实现收入2,058.73万元。

3、按地区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地区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地域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北地区	4,997.43	9.20%	4,541.31	8.66%	3,288.01	7.51%
华东地区	22,613.82	41.65%	10,795.92	20.59%	13,642.26	31.15%
西南地区	18,438.42	33.96%	22,125.41	42.20%	22,715.68	51.86%
华南地区	133.87	0.25%	1,075.58	2.05%	606.48	1.38%
华中地区	99.77	0.18%	188.55	0.36%	1.18	0.00%
东北地区	5,645.03	10.40%	11,520.55	21.98%	1,828.79	4.18%
境内销售小计	**51,928.34**	**95.64%**	**50,247.31**	**95.85%**	**42,082.41**	**96.08%**
境外销售小计	**2,367.83**	**4.37%**	**2,177.59**	**4.15%**	**1,715.49**	**3.92%**
合计	**54,296.17**	**100.00%**	**52,424.90**	**100.00%**	**43,797.9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境内销售为主，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08%、95.85%和 95.64%。境内销售主要集中于华东、西南及东北地区，均为我国重要的汽车产业集群。报告期内，公司销往上述地区的产品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超过 80%。公司境内销售的地域分布与我国汽车行业地域分布特点相符。

境外销售以北美和欧洲市场为主。北美市场的主要客户为 Magna Seating Systems of Acuna，报告期内公司对该客户的销售额分别为 1,702.42 万元、1,701.54 万元和 1,622.48 万元，较为稳定。欧洲市场是公司着力突破的重点市场，全球大多数知名主机厂商总部位于欧洲。自欧创中心设立以来，公司积极拓展欧洲业务，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报告期内，公司对欧洲市场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3.08 万元、476.05 万元和 745.35 万元。

（二）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32,473.84	91.71%	33,049.80	91.85%	28,349.46	89.58%
其他业务成本	2,935.26	8.29%	2,934.37	8.15%	3,297.06	10.42%
合　计	**35,409.09**	**100.00%**	**35,984.17**	**100.00%**	**31,646.5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28,349.46万元、33,049.80万元和32,473.84万元，占营业成本的89.58%、91.85%和91.71%，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的经营特点。

公司营业成本变动情况与营业收入基本一致，主营业务产品成本结构主要包括皮料、化料等原材料、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等，其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24,575.46	75.68%	26,714.27	80.83%	23,753.38	83.79%
其中：皮料	15,861.24	48.84%	19,001.47	57.49%	17,685.22	62.38%
化料	8,714.22	26.83%	7,712.80	23.34%	6,068.15	21.40%
直接人工	1,909.54	5.88%	1,642.68	4.97%	1,303.59	4.60%
制造费用	5,988.84	18.44%	4,692.86	14.20%	3,292.49	11.61%
合计	**32,473.84**	**100.00%**	**33,049.80**	**100.00%**	**28,349.46**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结构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83.79%、80.83%和75.68%，呈逐年降低趋势，其中化料占比逐年上升，皮料占比逐年下降，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原皮市场价格持续下行，拉低了公司皮料采购价格所致。

此外，由于报告期内向明新皮业收购皮革业务相关资产以及厂区新增改扩建工程，固定资产折旧逐年增加，使得制造费用金额及占成本比例逐年上升，与公司经营规模的增长趋势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单位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英尺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8.16	75.68%	8.97	80.83%	9.47	83.79%
其中：皮料	5.27	48.84%	6.38	57.49%	7.05	62.38%
化料	2.89	26.83%	2.59	23.34%	2.42	21.40%
直接人工	0.63	5.88%	0.55	4.97%	0.52	4.60%
制造费用	1.99	18.44%	1.58	14.20%	1.31	11.61%
合　计	**10.78**	**100.00%**	**11.10**	**100.00%**	**11.30**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单位皮料成本下降较为明显，是公司产品单位成本逐年降低的主要原因。

（三）毛利率分析

1、营业毛利及毛利率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21,822.33	100.90%	19,375.10	101.28%	15,448.44	101.12%
其他业务毛利	-195.03	-0.90%	-244.63	-1.28%	-170.65	-1.12%
营业毛利合计	**21,627.30**	**100.00%**	**19,130.47**	**100.00%**	**15,277.7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40.19%	36.96%	35.27%
其他业务毛利率	-7.12%	-9.09%	-5.46%
综合毛利率	**37.92%**	**34.71%**	**32.56%**

公司营业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其他业务主要为副产品及边角废料销售，受皮料价格下行的影响，副产品及边角废料市场销售价格呈下降趋势，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毛利率为负。但其他业务毛利占比较低，对公司整体营业

毛利未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增长和原材料价格的下跌，公司毛利率呈上升趋势。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1）按产品划分的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率	波动幅度	毛利率	波动幅度	毛利率
整皮产品	41.60%	12.03%	37.13%	4.01%	35.70%
裁片产品	29.11%	-17.39%	35.24%	19.94%	29.38%

由上表可知，整皮产品在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呈增长趋势，2018年及2017年分别较上年增长12.02%和4.01%；而裁片产品的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先升后降。具体分析如下。

（2）整皮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整皮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英尺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单位售价	18.04	17.60	17.61
单位成本	10.54	11.06	11.32
毛利率	41.60%	37.13%	35.7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整皮产品单位售价稳中有升，单位成本略有下降。受此因素影响，整皮产品的毛利率呈逐年上升趋势。

① 销售价格分析

公司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在获取定点提名信时即已基本确定。报告期内，整皮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根据配套车型、产品类别的不同而有所差异。2016年及2017年，整皮产品单位售价基本保持稳定，2018年售价略有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当年实现向奥迪Q3、Q5L等车系批量供货，该系产品定点价格较高所致。

公司整皮产品分为头层无铬鞣、头层铬鞣及二层整皮，各类产品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英尺

2018 年	头层无铬鞣	头层铬鞣	二层
单位售价	19.02	14.57	13.85
占整皮销售比重	83.28%	11.98%	4.74%
2017 年	**头层无铬鞣**	**头层铬鞣**	**二层**
单位售价	18.02	16.85	13.35
占整皮销售比重	77.58%	19.42%	3.00%
2016 年	**头层无铬鞣**	**头层铬鞣**	**二层**
单位售价	17.81	18.04	8.97
占整皮销售比重	71.52%	26.96%	1.52%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无铬鞣制革技术的成熟，无铬鞣产品受到主要客户的一致认可，在整皮产品中的销售占比平均超过70%。由于无铬鞣制相对铬鞣技术工艺更为复杂，环保效果更好，主要用于供应中高端车型或新车型项目，因此销售单价相比其他种类皮革较高。

头层铬鞣产品在整皮产品中的平均销售占比约为20%，主要用于供应原有项目或售后市场，受行业景气度下滑影响，自主品牌及售后市场销售价格逐渐降低，导致公司头层铬鞣产品的销售单价略有下滑。

二层皮产品方面，2017年及2018年销售规模和单价相比2016年均有显著提升，主要是由于供应给奥托立夫及延锋百利得的方向盘皮销售规模增长所致。此外，公司在2016年汽车革订单不饱和的情况下，利用部分二层皮制作了部分非汽车革产品，如箱包革、家具革等，该部分产品售价较低，拉低了当年二层皮产品平均销售单价。

② 销售成本分析

公司主要产品的成本结构中原材料平均占比约为80%，其中皮料平均占比在50%以上。报告期内，皮料价格有所下降，而化料、人工成本、制造费用有所上升。由于皮料成本占比较高，导致总成本仍然呈现一定的下降趋势。

公司产品使用的皮料主要为进口蓝湿牛皮、盐渍牛皮。2015年至2018年，蓝湿牛皮、盐渍牛皮的进口单价波动趋势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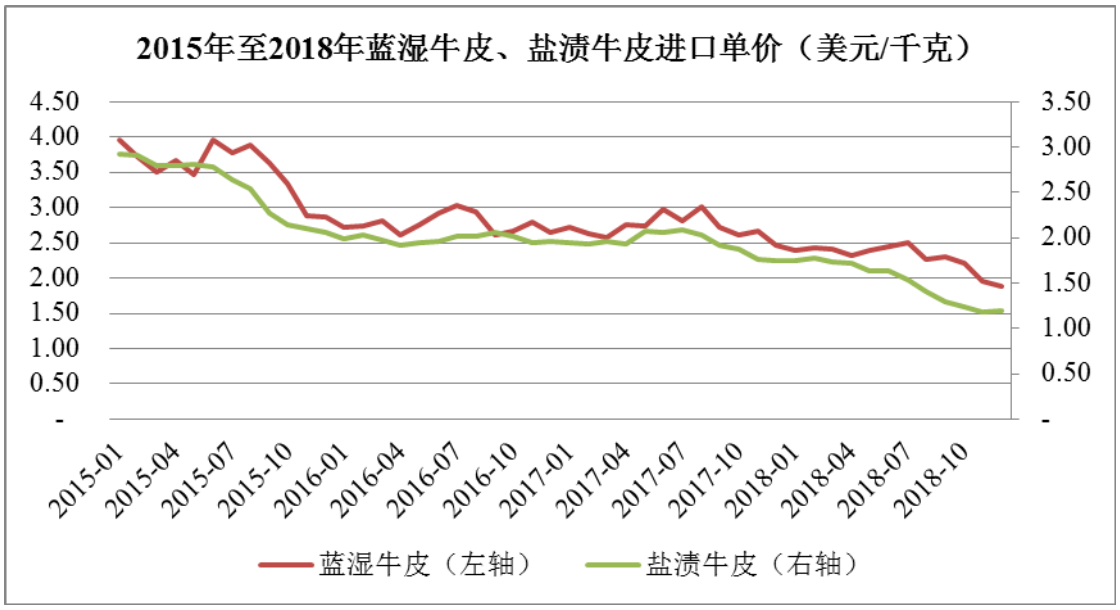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Wind，经整理

如上图所示，2015年以来，我国进口蓝湿牛皮和盐渍牛皮的平均单价呈缓慢下降趋势。公司材料成本逐年下降，与市场价格趋势基本相符。

（3）裁片产品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平方英尺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单位售价	17.89	17.71	15.73
单位成本	12.68	11.47	11.11
毛利率	29.11%	35.24%	29.38%

报告期内，公司裁片产品毛利率呈现一定的波动趋势。与整皮产品相同，裁片产品根据所使用的皮料不同而分为头层无铬鞣、头层铬鞣和二层裁片，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2018 年	头层无铬鞣	头层铬鞣	二层
单位售价	21.04	18.54	13.10
销售占比	64.49%	8.29%	27.22%
2017 年	**头层无铬鞣**	**头层铬鞣**	**二层**
单位售价	37.37	18.16	15.06
销售占比	9.26%	55.31%	35.43%
2016 年	**头层无铬鞣**	**头层铬鞣**	**二层**
单位售价	-	17.85	14.45
销售占比	-	42.68%	57.32%

公司自2017年开始实现对外销售头层无铬鞣裁片，当年该产品全部销往欧

洲，用于德国大众VW276项目配套。应客户要求，公司将整皮出口至欧创中心，并通过葡萄牙Texla裁片工厂进行裁片加工后，再销往最终客户。

2016年公司头层铬鞣裁片主要为比亚迪HA和M6、吉利FE-7及武汉神龙SLG95等车型配套。2017年，除上述项目外，公司新增北汽福田S700、武汉神龙X81等项目。2018年，前述部分项目接近周期结束，头层铬鞣裁片销量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二层裁片产品主要销售至Magna Seating Systems of Acuna，用于克莱斯勒DX9项目配套。该项目已接近周期结束，产品单价有所下调。

3、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汽车革业务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振静股份	24.46%	26.36%	39.84%
明新旭腾	40.19%	36.48%	35.27%

注：振静股份数据摘录自其招股说明书及历年年报中汽车革业务数据。

由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振静股份未分别披露汽车革整皮及裁片产品的具体情况，因此采用汽车革业务综合毛利率进行比较。

2016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低于振静股份汽车革业务毛利率，主要是由于当年公司在汽车革订单不饱和的情况下承接了部分箱包革、家具革订单，该部分业务售价及毛利率偏低，拉低了公司整体毛利率。

2017年及2018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振静股份，主要是由于公司配套项目主要为合资车型主机厂，以中高端车型为主，产品单位售价较高并保持稳定，且在报告期内不断有新增优质定点项目开始量产。而振静股份主要配套车型为广汽传祺、比亚迪唐、宋等系列电动车，以自主厂商为主。根据振静股份招股说明书及年报披露，受新能源汽车政策变化影响，整体销售较为低迷，广汽传祺车型在销售放量的情况下下调了采购价格，导致振静股份2017年和2018年汽车革销售单价相比2016年出现下滑。

（四）期间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1、期间费用构成与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1,025.63	1.80%	1,102.31	2.00%	1,187.14	2.53%
管理费用	2,672.35	4.69%	2,586.70	4.69%	2,428.77	5.18%
研发费用	4,117.48	7.22%	3,262.49	5.92%	2,708.23	5.77%
财务费用	1,027.22	1.80%	384.97	0.70%	1,499.76	3.20%
合　计	**8,842.68**	**15.50%**	**7,336.47**	**13.31%**	**7,823.90**	**16.67%**

注：上表中“比例”为各项费用占当年营业收入之比。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总体呈增长趋势，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具体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具体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运费及货代费	282.70	27.56%	430.04	39.01%	394.11	33.20%
职工薪酬	257.07	25.06%	289.13	26.23%	280.38	23.62%
销售顾问费	239.59	23.36%	195.90	17.77%	231.57	19.51%
业务招待费	104.53	10.19%	64.24	5.83%	73.17	6.16%
差旅费	58.12	5.67%	58.67	5.32%	66.61	5.61%
邮件快递费	28.68	2.80%	20.01	1.82%	19.16	1.61%
售后费用	13.11	1.28%	9.78	0.89%	92.05	7.75%
其他	41.83	4.08%	34.53	3.13%	30.09	2.53%
合　计	**1,025.63**	**100.00%**	**1,102.31**	**100.00%**	**1,187.14**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由销售运费、职工薪酬及销售顾问费等组成，报告期内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1,187.14万元、1,102.31万元和1,025.6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53%、2.00%和1.80%。最近三年，公司销售费用基本保持稳定并略有下降，其中，销售运费2018年下降明显，主要是由于公司当年对华东地区的销售规模明显增加。公司总部明新旭腾地处嘉兴，地理位置距离华东地区客户较近，

由此发生的销售运费相对较低。

职工薪酬方面，2018年相比2016年和2017年有所降低，主要是由于当年销售部门部分人员离职，职工薪酬支出降低所致。

（2）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分析

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简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振静股份	1.78%	1.51%	1.39%
明新旭腾	1.80%	2.00%	2.53%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振静股份的销售费用主要包含销售运费及职工薪酬，两项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超过70%。分项对比如下：

① 销售运费及货代费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销售运费及货代费占营业收入之比具体如下：

公司简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振静股份	0.77%	0.84%	0.75%
明新旭腾	0.50%	0.78%	0.84%

报告期内，公司与振静股份销售运费占营业收入之比基本一致，2018年公司销售运费占营业收入之比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对华东地区的主要客户销售增加，该区域客户距公司地理位置近，交通较为便利，由此导致发生的运费相对较低。

②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之比具体如下：

公司简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振静股份	0.26%	0.21%	0.27%
明新旭腾	0.45%	0.52%	0.60%

由上表可知，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支出占比明显高于振静股份，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部门设置在母公司，位于长三角地区，当地平均薪酬相对较高所致。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具体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438.98	53.85%	1,414.32	54.68%	1,296.10	53.36%
折旧与摊销	620.68	23.23%	405.95	15.69%	306.94	12.64%
办公通讯费	186.32	6.97%	239.36	9.25%	308.87	12.72%
业务招待费	151.29	5.66%	71.32	2.76%	63.89	2.63%
交通差旅费	142.86	5.35%	236.31	9.14%	146.61	6.04%
中介服务费	87.66	3.28%	172.83	6.68%	179.05	7.37%
税费	2.21	0.08%	5.57	0.22%	56.14	2.31%
其他费	42.36	1.58%	41.04	1.59%	71.17	2.93%
合　计	**2,672.35**	**100.00%**	**2,586.70**	**100.00%**	**2,428.7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2,428.77万元、2,586.70万元和2,672.3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18%、4.69%和4.69%，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办公通讯费及业务招待费等费用。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逐年增长，导致管理费用有所增加。

（2）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分析

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简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振静股份	2.38%	2.09%	2.22%
明新旭腾	4.69%	4.69%	5.18%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振静股份，主要是由于：

① 振静股份的经营规模高于公司，具有一定的规模效应；

②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主要构成部分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发生金额均高于振静股份，导致管理费用发生额较高。

3、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具体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工费用	1,148.18	27.89%	864.36	26.49%	797.44	29.45%
材料投入	2,548.14	61.89%	2,134.79	65.43%	1,607.48	59.36%
折旧费用	176.98	4.30%	142.57	4.37%	156.21	5.77%
新产品设计费	74.16	1.80%	-	-	18.87	0.70%
其他费用	170.02	4.13%	120.77	3.70%	128.23	4.73%
合　计	**4,117.48**	**100.00%**	**3,262.49**	**100.00%**	**2,708.2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研发人员薪酬、材料投入、折旧摊销等项目构成。最近三年，公司研发费用发生额分别为2,708.23万元、3,262.49万元和4,117.4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77%、5.92%和7.22%，占比逐年上升。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活动是公司日常经营的重要环节。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汽车皮革的研发和生产，重视研发活动投入，努力提升产品技术含量。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主要供应对象为合资主机厂，竞争对手以外资或合资汽车皮革供应商为主。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提升了公司的竞争实力，为公司获取更多优质客户及订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支出	743.89	747.29	1,099.23
减：利息收入	16.21	82.00	180.50
汇兑损益	206.93	-401.48	374.47
手续费	92.61	121.15	206.56
合　计	**1,027.22**	**384.97**	**1,499.76**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汇兑损益等项目构成。报告期内，利息支出随着公司银行借款规模的降低而有所减少。汇兑损益方面，由于公司主要原材料均为自境外采购，2017年受人民币升值的影响，公司实现汇兑收益401.48万元，导致当年财务费用相比2016年及2018年有所降低。

（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损失	31.69	13.69%	48.70	20.50%	193.02	26.86%
存货跌价损失	199.87	86.31%	188.81	79.50%	525.61	73.14%
合　计	**231.56**	**100.00%**	**237.51**	**100.00%**	**718.6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根据相关会计估计计提的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

2、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6.88	-76.88	-

2017年，公司发生公允价值变动损失76.88万元，主要是为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公司于当年与银行开展了远期结售汇业务，在期末未到期的部分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018年该业务全部到期交割，公司将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冲回。该业务在外汇实际交割时，由于锁定汇率和即期汇率的差异，产生投资收益或损失。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投资收益	-90.83	-226.54	-

3、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摊销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84.73	330.13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74.34	120.33	-
合　计	**459.07**	**450.46**	**-**

根据2017年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其他政府补助

不再在营业外收支核算。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均不属于“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因此自2017年起，公司将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科目，不再在营业外收入科目核算。

2017年及2018年，公司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　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项　目	金额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	厂房及设备建设补贴	316.24
		Antara 系统补助款	65.52
		工业发展资金新兴产业资金项目补助	2.97
	小　计		**384.73**
	与收益相关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6.00
		专利补贴	1.15
		纳税奖励	6.00
		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资金项目补助资金	20.00
		人才引进补贴	20.00
		科技创新券经费	1.05
		自动监控设备维护补助	6.00
		土地使用税减免	4.01
		代购代缴个税手续费返还	0.14
	小　计		**74.34**
	合　计		**459.07**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	厂房及设备建设补贴	316.24
		Antara 系统补助款	10.92
		工业发展资金新兴产业资金项目补助	2.97
	小　计		**330.13**
	与收益相关	人才引进补贴	31.99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0.00
		科技发展资金	30.00
		2016 年度原嘉兴工业园区（大桥镇）相关激励政策补助	11.30
		自主创新项目资金补助	10.90
		2016 年度先进企业奖励	4.00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返还	1.94
		专利补贴款	0.20

年　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项　目	金额
	小　计		**120.33**
	合　计		**450.46**

4、营业外收入与支出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政府补助	-	-	242.73
其他	1.91	2.69	17.40
合　计	**1.91**	**2.69**	**260.1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低。

2016年营业外收入主要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摊销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　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项　目	金额
2016 年度	与资产相关	厂房及设备建设补贴	131.76
	与资产相关	工业发展资金新兴产业资金项目补助	2.97
	小　计		**134.72**
	与收益相关	节能环保专项补助	5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市级重点创新团队专项补助资金	20.00
	与收益相关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税费返还	16.50
	与收益相关	院士专家工作站建站基金	10.00
	与收益相关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7.50
	与收益相关	博士后创业创新驿站发展资金	4.00
	小　计		**108.00**
合　计			**242.73**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捐赠支出、滞纳金及水利建设基金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76	-	-
对外捐赠	38.30	1.15	40.00
滞纳金	1.12	11.36	3.59
海关滞报金	3.17	0.52	0.65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	3.02	51.60
其他	0.15	-	4.45
合　计	**46.51**	**16.06**	**100.29**

5、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604.26	1,567.15	968.93
递延所得税费用	-209.31	-100.38	-29.73
合　计	**1,394.95**	**1,466.77**	**939.19**

（六）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5.10	-32.62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9.07	450.46	242.7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65.28	76.3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96	-303.4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83	-10.35	-31.2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小计	**309.18**	**169.34**	**287.77**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49.01**	**27.21**	**64.60**
少数股东损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60.16**	**142.13**	**223.17**

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223.17万元、142.13万元和260.16万元，分别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4.03%、1.49%和2.41%。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对净利润不存在重大影响。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34.35	1,716.69	1,790.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7.23	-2,583.91	-826.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38.51	-3,550.71	3,289.6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27	166.80	28.6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70.34	-4,251.13	4,282.72

（一）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039.97	55,862.81	46,840.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3.34	5.58	208.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2.60	370.84	468.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035.91**	**56,239.24**	**47,517.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304.44	42,192.13	37,214.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21.43	4,697.48	3,572.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59.28	5,478.85	2,953.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6.41	2,154.08	1,986.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701.56**	**54,522.55**	**45,727.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34.35**	**1,716.69**	**1,790.5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及流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均呈现一定程度的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5,334.35	1,716.69	1,790.57

净利润	10,810.94	9,544.24	5,535.54
差额	**4,523.41**	-7,827.55	-3,744.9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一定差异，将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净利润	10,810.94	9,544.24	5,535.54
资产减值准备	231.56	237.51	718.63
固定资产折旧	1,569.84	1,104.77	867.87
无形资产摊销	317.27	199.77	138.5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35	5.10	5.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1.34	32.62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6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6.88	76.88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62.31	88.75	1,299.6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0.83	226.54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9.31	-100.38	-29.7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80.65	-6,974.45	-3,774.9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90.96	-7,949.59	-5,823.6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437.29	5,224.92	2,853.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34.35	1,716.69	1,790.57

由上表可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受到固定资产折旧、存货、经营性应收及应付项目变动的影响。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渐扩张，生产厂房及机器设备逐年增加，固定资产折旧金额也呈增长趋势。2016年及2017年，在原材料价格震荡下行的情况下，公司进行了集中采购，存货余额的波动对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的影响分别为-3,774.95万元和-6,974.45万元。2018年度公司存货规模稳中有降，对经营性现金流量金额的影响为1,280.65万元。

2016年及2017年，经营性应收和应付项目变动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的影响基本保持稳定，分别为-2,970.12万元和-2,724.67万元。2018年，公司客户回款情况较好，当年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3,790.96万元；同时，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3,437.29万元，对当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53	1,371.43	12,071.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43.77	3,955.33	12,897.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7.23	-2,583.91	-826.08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呈净流出状态，主要是由于公司正处于成长期，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生产性长期资产支付的资金逐年增加，与公司经营规模的增长趋势相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967.98	29,355.28	30,972.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106.48	32,906.00	27,682.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38.51	-3,550.71	3,289.62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289.62万元、-3,550.71万元和-9,138.51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为取得和偿还银行借款本息、吸收投资及分配股利产生的现金流量。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发行人近三年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资本性支出如下：

单位：万元

资本性支出类别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固定资产	4,520.94	4,403.80	4,086.44
无形资产	2.95	4,280.36	1,766.82
合　计	**4,523.89**	**8,684.16**	**5,853.26**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本性支出为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厂房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和排污权等无形资产，公司资产规模得到提升，经营实力得到进一步加强。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未来三年，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拟定的投资计划投入，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五、与可比上市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估计差异的影响

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估计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重大事项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所属公司的担保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重要合同”之“（二）借款与担保合同”。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重大事项。

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自财务报表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营业务仍为汽车革研发、清洁生产和销售，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生产和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供应商和客户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及子公司各项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呈现出持续发展的态势，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核心产品的竞争力、市场地位和盈利能力持续提升，净利润也保持了增长的趋势。

随着公司自身不断的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也日益增加。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计划投入到募投项目中，公司长期资产、资产总额和净资产将得到提升。充足的自有资金也会替代现有的银行借款并减少相应的利息费用，降低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提高销售利润率水平。

未来三年内，公司将完成募投项目的建设，继续巩固产品体系和核心业务，实现可持续发展。此外，公司也计划扩展海外业务，积极寻求与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建立并发展长期业务合作的关系，提高自身品牌在全球的知名度。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完工、产品产能的扩大以及销售业务不断的拓展，公司盈利能力在可预见的未来仍将持续增长。

八、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一）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监管部门核准，能否核准、取得核准时间及发行完成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另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存在一定的周期，募集资金到位后，募投项目不能立即产生收入和利润。因此，本次发行上市可能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和必要性”的相关内容。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革研发、清洁生产和销售，主营产品为汽车革。汽车革是公司的主打产品，受到客户广泛认可。随着环境保护形势的日益严峻和劳动力成本的日益增加，对汽车革生产的清洁化、智能化程度提出了更高要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是从公司战略角度出发，对公司业务进行扩展和配套体系完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契合公司发展战略，可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份额和核心竞争力，在扩大公司现有生产规模的同时实现技术升级，提高制革工艺的清洁化、自动化水平，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进

一步巩固公司在汽车革领域的领先地位。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是围绕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开展，资金投向与公司所属行业一致，不会导致公司当前生产经营模式发生变化。公司目前建立了较为合理的员工结构，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掌握及储备了核心技术，为募投项目的成功实施夯实了基础。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水平，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有力的支撑了公司的未来发展。

（四）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都将大幅增加，但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实施周期，净利润可能不会同步大幅增长，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因本次发行被摊薄的风险。

（五）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1、公司针对现有业务运营状况、发展态势、主要风险的改进措施

公司将坚定不移地加大对技术研发和创新的投入，提高工艺水平和产品质量。同时，公司将通过内涵增长与外延扩张相结合的方式加快发展，丰富现有业务的产品类型，积极开发市场，扩大市场份额，并积极寻求行业内合作的机会，扩大产品产能和市场影响力，综合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加强公司经营管理

在经营管理方面，公司将继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优化流程管理，完善管理制度，加强员工培训，提高企业经营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2）加大主营业务投入

公司将增大对主营业务的投入，努力提升销售收入，增加即期净利润，缓解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和募投项目建设速度

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同时，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实施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4）严格执行分红政策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实施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执行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维护和回报广大股东，保证股东回报的及时性和连续性。

如果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但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君新为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已公布及未来拟公布（如有）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

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承诺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2）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3）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承诺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是基于当前经济形势和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对将来可预见的业务发展做出的计划与安排。由于未来预期基于一定假设，存在外部市场竞争环境发生变化等不确定性，不应排除本公司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和实际经营状况对本业务发展规划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的可能性。

一、公司发展战略与主要目标

（一）总体发展战略

公司始终秉承“成为最具价值和受人尊重的公司”的企业愿景，以成为“世界汽车皮革新材料领导者”为使命，未来将继续实施“客户需求为导向，以人才为根本”的经营政策，坚持品牌化、资本化、规模化、国际化四大经营战略，依托自身在汽车革技术创新、产品研发、制造工艺和客户开发等方面突出的竞争优势，加大研发投入及技术创新力度，不断开发出符合客户需求的高附加值的汽车革产品；同时注重加强客户开发和品牌建设力度：一方面在巩固现有客户资源的基础上，采取以中高端市场为重心、低端市场为补充，逐步培植电动车市场的客户开发策略继续深耕国内市场；另一方面以国外子公司欧创中心为据点，开拓欧洲、北美两大主要国际汽车革销售市场，力争将公司打造成国际一流的汽车真皮提供商。

（二）主要经营目标

围绕上述发展战略，本公司确定发行当年及未来两年的整体经营目标是：以本次发行股票为契机，聚焦汽车真皮产品领域，精心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积极扩大生产规模，继续扩大市场份额，大力开拓国际市场，提升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在此基础上，实现本公司经营收入和利润的持续、稳定增长，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发行人在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公司力争在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提升公司产品在国内外的市场占有率，并发展成为具有一定国际竞争力的汽车内饰真皮生产商，为全球以及国内中高端汽车制造厂提供性价比最好的汽车革产品及相应服务。

（一）产能扩张计划

本次公开发行之后，公司成功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本招股说明书中所列项目。其中，年产110万张牛皮汽车革清洁化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年产50万张高档无铬鞣牛皮汽车革工业4.0建设项目和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将进一步增强在汽车革方面的生产能力，为公司的后续发展提供坚实的产能支撑，减轻产能不足对公司发展带来的制约，提升公司产品在市场中的占有率。

（二）市场开拓计划

1、国内市场开拓计划

未来公司致力于巩固和提升公司在国内汽车革市场的行业地位。一方面，继续强化与现有核心客户的合作关系，重点提升产品质量及质量稳定性，并与客户展开更广泛的合作，增强客户粘性；另一方面，采取以传统汽车领域中高端客户和新能源汽车领域客户为主，自主品牌客户为辅的市场开发战略，从而保障公司国内汽车革市场的竞争地位。

2、国外市场拓展计划

全球化战略是汽车零部件企业做大做强的必经之路，未来在保持国内竞争优势的基础上，公司将通过市场开拓来进一步深化自身全球化战略。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开发重点将集中在欧洲和北美市场，一方面通过扩大与现有国际市场客户的合作来提升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中的占有率，另一方面，通过境外子公司欧创中心联系和聘请国际上专业的第三方汽车零部件销售顾问团队，借助他们对本国主机厂的熟悉了解和销售渠道优势，开拓其他国际市场客户。

（三）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

公司立足于汽车革主营业务，坚持“通过研发创新赢得市场”，未来将进一步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力度，紧密跟踪国内外汽车革技术及制造工艺发展趋势，加强关键核心技术研究，加强真皮设计，性能以及新材料等方面的创新，根据客户需求适时推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引领未来市场，从而巩固行业内技术优势。

1、建立以客户为中心的研发体系与团队，完善以市场为导向的研发管理机制。强化围绕市场需求加快技术创新的理念，根据掌握的最新技术动态、市场需求信息制定公司长远技术开发计划，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将公司的技术开发、研究活动与市场需求密切结合起来，使公司在持续竞争中具备技术优势。

2、以本次研发中心募投项目的建设为契机，全面升级公司皮革研发中心，坚持技术创新，推进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战略。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完善现有的研发体系，引进优秀的研发人才，积极发挥员工自主创新积极性，制定技术创新奖励机制，对在技术上给公司做出贡献和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的技术创新员工给予奖励，从而搭建公司高效自主的研发平台。

3、加强与国内外知名科研院所、大专院校等国内外知名科研院所的长期合作，利用公司市场和信息优势，将各机构所先进的技术成果转化为满足客户要求的创新产品，合作的同时积极引进和吸收科研院所优势技术，迅速提升公司核心技术水平。

（四）品牌建设计划

品牌建设是公司持续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一直坚持以“一流的产品质量，一流的配套服务打造‘明新’品牌”。未来公司将继续发挥研发优势，开发符合客户需求的新品。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完善售后服务体系，在为客户提供全面解决方案的同时，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强化公司在汽车革行业的品牌效应和客户认同度，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的优势地位。

（五）人才计划

能够适应激烈市场竞争和公司发展需求的人才队伍是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今后公司将继续加大投入强化人才队伍建设，通过内部培训、人才引进以

及股权激励等多种方式，提升员工整体素质，优化人才结构和提高内部凝聚力。一方面，建立高效的培训体系，加大现有员工的再教育力度，针对不同岗位提供系统的学习和培训机会。不定期组织管理人员接受第三方专业机构的管理技能培训，借助社会教育资源提升管理人员自身素质，加强公司整体管理水平；有组织有计划的为一线员工开展各种业务技能和安全生产培训，提高员工业务素质，达到最大化的绩效产出；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强与对口院校的合作力度，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招募对公司认同度高、岗位匹配度高的人员，补充优秀的新生力量，满足公司人才储备需要。

（六）融资计划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基本解决现阶段公司发展所需资金缺口，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认真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力争实现预期经济效益。未来，公司将根据市场开拓、资金运用的状况以及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通过科学的预测和决策对是否再融资必要性作出谨慎判断。对于确系公司发展所需要的资金，公司将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充分利用财务杠杆，审慎比较和正确选择银行贷款、配股、增发和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方式，最终确定合理的再融资方案。

三、拟定上述发展计划和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拟定上述发展规划，主要基于以下估计和假设：

（一）公司此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能够顺利完成，募集资金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

（二）公司募集资金的项目建设与运作达到预期收益；

（三）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等处于正常状态，遵循的国家及地方政策、法规无重大改变；

（四）公司下游汽车产业稳定，未发生给汽车革行业带来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五）公司与重要客户合作关系保持稳定，无严重影响双方合作关系的事件

发生；

（六）无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资金压力

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公司主要依靠企业自身积累、银行贷款等方式获得资金来源，不但较难满足公司产能扩张所需的资本性支出，更使得公司流动资金规模难以随生产规模的增长而同步增加。因此，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所募集资金将对公司战略规划的实施有着重要意义。

（二）人力资源约束

公司目前及未来几年将持续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生产规模也将随之扩大，公司现有人力资源较难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业务需求。因此，公司需要依据实际需求引进生产、研发、管理等专业人才，公司人力资源的引进进度将影响公司业务规模扩张的实施进程。

五、确保实现发展规划和目标拟采取的方法或途径

如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能够成功，将能有效缓解公司发展资金压力。公司将认真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争取早日投产，促进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和生产技术的优化升级，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促进公司的机制创新和管理升级，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同时建立公平合理的绩效考核制度和薪酬激励体系，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力度，确保公司上述发展规划和目标的顺利实施。

六、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业务发展计划是建立在现有业务基础之上并依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的要求制定的。发展计划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在保持现有产品良好发展势头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产能，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强企业核心技术水平，改善现

有产品结构，开发出技术含量和附加值更高的新产品，巩固公司行业领先地位。因此，现有业务是发展计划的基石，发展计划是现有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和深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

七、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是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公司未来发展计划的重要基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的成功实施对发展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意义：

（一）募集资金的到位为实现业务发展目标提供资金来源，保证了公司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的资金需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年产110万张牛皮汽车革清洁化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年产50万张高档无铬鞣牛皮汽车革工业4.0建设项目”，上述项目均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是公司现有产品生产规模的提升。募投项目成功实施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产能，提升公司行业地位，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为公司未来发展目标的实现提供有力保障；

（三）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成功实施后，研发设备将得到升级，研发人员数量将得到扩充，公司现有研发体系将得到全面专业化提升使得公司有实力对汽车革相关技术展开更深入的研究，确保公司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技术创新研发领先优势，从而为公司经济效益的长期提升打下坚实的基础，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

（四）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将使公司由非公众公司变成公众公司，有利于提高公司品牌美誉度，增强公司市场影响力，对公司实现战略发展目标具有较大的促进作用。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4,150万股，发行价格及具体募集资金数额将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项目总投资（万元）	项目备案核准情况	
				备案项目编号/备案号	环评批复
1	年产110万张牛皮汽车革清洁化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明新旭腾	21,850	2017-330402-19-03-077900-000	南行审投环[2018]65号
2	年产50万张高档无铬鞣牛皮汽车革工业4.0建设项目	辽宁富新	39,800	阜清发改备[2017]7号	阜环清审书[2017]3号 阜清审[2019]07号
3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明新旭腾	5,550	2018-330402-74-03-034367-000	南行审投环[2018]92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明新旭腾	20,000	-	
合计			**87,200**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以上项目排列顺序安排实施，如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不一致，发行人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预计募集资金投入总额的，超过部分用于补充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关的营运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其他相关法规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年产50万张高档无铬鞣牛皮汽车革工业4.0建设项目已经阜新市清河门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并获得阜新市环境保护局清河门分局的批复；年产110万张牛皮汽车革清洁化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已经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并获得其环评批复；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经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并获得其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每个项目的建设用地均已取得相关的土地证照，用地规划均已获得当地建设规划主管部门的许可。上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获得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依法办理了相应的备案、环保手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亦符合环境保护及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获得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依法办理了相应的备案、环保手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亦符合环境保护及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上市后使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事项作了较为详细的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循《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及时存入公司董事会制定的专项账户，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和必要性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背景

公司抓住汽车零部件和汽车革行业的发展机遇，通过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筹集资金投资于年产50万张高档无铬鞣牛皮汽车革、年产110万张牛皮汽车革清洁

化智能化提升改造和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等项目，有利于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强化公司竞争优势、提高公司竞争力。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业发展背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革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产品为汽车革。汽车革是公司的主打产品，受到客户广泛认可。随着环境保护形势的日益严峻和劳动力成本的日益增加，对汽车革生产的清洁化、智能化程度提出了更高要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是从公司战略角度出发，对公司业务进行扩展和配套体系完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契合公司发展战略，可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份额和核心竞争力，在扩大公司现有生产规模的同时实现技术升级，提高制革工艺的清洁化、自动化水平，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汽车革领域的领先地位。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三个建设项目均是围绕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开展，资金投向与公司所属行业一致，不会导致公司当前生产经营模式发生变化。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认为公司年产50万张高档无铬鞣牛皮汽车革、年产110万张牛皮汽车革清洁化智能化提升改造和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选择符合产业政策和投资方向，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经过公司严谨论证，具有可行性。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投资方向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采用的制革及毛皮加工清洁化技术、皮革后整饰新技术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的鼓励类项目。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投资方向。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汽车整车制造属于批量生产，整车厂商对零部件供应商的供货能力和及时性要求较高，因此只有具备较大生产规模与较强质量保证能力的汽车革厂家才能具备为中大型整车生产厂商按时、按质、按量供货的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汽车革产品的研发、清洁生产和销售。近年来，公司产销规模不断提高，具备较强的产品供货能力。汽车革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要围绕公司现有汽车革业务展开，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在汽车革产品方面的生产规模，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3、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技术水平相适应，公司拥有的技术研发优势能够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公司设置技术中心专门从事汽车革相关产品的研究开发，由公司总经理庄君新亲自担任研发中心主任。多年来公司坚持自主创新，在汽车革产品的生产和工艺设置方面均掌握了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获得多项专利。同时，公司拥有全套汽车革产品的试验检测设备，能自主完成从产品设计至生产全过程测量与各种综合性能实验，并对产品关键性能进行检测，以确保公司产品性能达到标准。公司上述技术研发优势和检测优势能够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4、我国汽车行业的平稳增长，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必要的市场空间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为向汽车整车厂商一级零部件供应商提供内饰真皮配套，定位于中高端轿车和SUV车型。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否顺利实施与汽车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汽车行业作为我国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仍保持平稳发展，尤其是细分领域的乘用车中的SUV汽车发展迅速。因此，我国汽车行业的平稳增长将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必要的市场空间。

5、稳定的客户关系为公司募集资金产品奠定良好的市场前景

公司多年来专注汽车革的生产和销售，通过不断提高自身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赢得了客户的一致认可，与自有品牌车厂比亚迪、吉利、长城、长安、奇瑞，合资品牌车厂一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大众、神龙汽车及外资品牌车厂美国Chrysler、德国大众、法国PSA及其一级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关系。公司与上述客户之间的稳定合作关系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推广奠定良好的市场基础。

6、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财务状况相适应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70,548.4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43,431.84万元；2018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7,036.39万元，利润总额12,205.8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810.94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数额相对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而言较为适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总体而言，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财务状况相适应。

7、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管理能力相适应

公司重视管理体系和管理人才队伍的建设。自成立之日起，对公司组织架构、管理体系进行科学设计和持续改进。同时随着业务的发展，在全球范围内引进中高级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注重加强团队建设，已逐渐建立起一套较为完善的管理体系和具有国际化视野的管理人才队伍。公司管理团队具备丰富的经营管理和市场拓展经验，对汽车革技术的发展趋势和下游客户的应用需求有着敏锐的洞察力和准确的判断力。公司拥有的科学管理体系和高效管理团队为募集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重要的保障。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年产110万张牛皮汽车革清洁化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和年产50万张高档无铬鞣牛皮汽车革工业4.0建设项目属于产能扩增和清洁化、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属于研发能力提升项目，均围绕现有主业展开。

1、产能扩建项目的必要性

公司下游行业为汽车内饰零部件制造商和汽车整车制造业。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全球特别是我国中高端汽车市场在可预见的未来仍将保持长期稳定增长，同时带动汽车革和汽车内饰零部件行业持续发展，公司下游市场前景广阔。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基本达到饱和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英尺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产量	3,000.22	3,017.32	2,676.85
产能	2,400.00	2,400.00	2,400.00
产能利用率	125.01%	125.72%	111.54%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良好，具体的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英尺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量	3,012.01	2,977.44	2,507.73
产量	3,000.22	3,017.32	2,676.85
产销率	100.39%	98.68%	93.68%

公司多年来专注于汽车革的开发、清洁生产和销售，通过长期的技术积累与市场拓展，已发展成为国内产销具有一定规模的汽车革制造商。

公司现有产能为 50 万张/年，公司 2018 年度汽车革销量为 3,012.01 万平方英尺，能满足约 43 万辆车对汽车座椅革的需求，而现有客户一汽大众速腾车型 2018 年度销量达 30.99 万辆，奥迪 Q3 车型 2018 年度销量为 7.37 万辆，奥迪 Q5 车型 2018 年度销量为 13.33 万辆。公司在维持现有产品结构基础上，现有产能难以满足下游客户需求，需进一步扩大产能。

两个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每年将新增 110 万张汽车革产能，能够满足约 75 万辆整车对汽车座椅革的需求，与公司现有客户的需求量相匹配；除此之外，公司还在不断开发新的整车厂商客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成为主流整车制造企业多款新车型定点供应商。

为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通过工艺改造、流程优化、增添关键工序设备、增加全新汽车革生产线等方式提升公司产能，实现销售规模的快速增长。因此本次两个产能扩建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突破产能瓶颈限制、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巩固现有的行业地位。本次扩建项目的建设全部采用清洁化、智

能化和信息化工艺，能使公司在保持现有产品良好发展势头的基础上，通过扩大生产规模和通过清洁化、智能化、信息化技术创新等方式，尽可能为客户有效供应质量稳定、高附加值的环保汽车革，从而实现更大的规模效益，提升核心竞争力。

2、研发中心项目的必要性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将规划设计和产品创新能力等作为公司持续经营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所在汽车革行业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较快，需要公司投建高标准的研发中心，开展汽车革新技术的前瞻性研究，以增强对汽车内饰和整车制造商各项产品和服务的竞争力。伴随着“年产 110 万张牛皮汽车革清洁化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和“年产 50 万张高档无铬鞣牛皮汽车革工业 4.0 建设项目”的实施，公司汽车革智能化、清洁化、信息化生产技术得到快速升级，公司经营规模也得到进一步扩张，公司现有各项研发条件已很难满足新形势下产业链延伸、研发范围扩大、实验难度增加、实验要求提升等各项要求。通过本项目建设，公司将着力打造先进的研发硬件环境，引进汽车革多项指标测试化验仪器，重点建造恒温恒湿实验室、测试污染物释放过程的步入式 VOC 采集气候实验室对新品的关键数据和参数进行采集验证以满足公司长远发展所需。项目还拟同步整合目前研发资源，对现有组织架构进行调整，扩充各部门职能，形成功能健全、统一管理和新的高效研发体系，同步夯实人才优势。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必要性分析

从汽车革行业的背景及发展情况看，资金实力是影响公司业务扩张和发展的重要因素，研发技术实力提升、高效人才队伍的建设和管理水平的提升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同时，由于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特性，下游客户主要为整车企业和大型汽车座椅提供商，其付款流程相对复杂，会形成一定的账期，且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应收账款余额也逐步增加，对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也越来越大。同时为了保障生产及供货及时性，公司需要在原材料方面进行一定的储备，也在一定程度上占用了公司营运资金。

目前，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其中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占比较高，对公司营运资金形成了较为明显的占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应收票据	5,073.98	7.19%	8,269.84	11.53%	3,419.86	6.26%
应收账款	13,340.48	18.91%	13,237.94	18.46%	12,476.18	22.84%
存货	19,563.53	27.73%	21,044.05	29.34%	14,303.08	26.18%
合计	**37,977.99**	**53.83%**	**42,551.84**	**59.33%**	**30,199.12**	**55.29%**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合计占总资产的比重均较高，2018年底账面价值合计达37,977.99万元。后续随着公司产销规模、原材料采购的持续增长，应收账款、存货还将有所增长，对公司流动资金产生更大需求。

2016年至2018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6,924.31万元、55,114.64万元和57,036.39万元，三年算数平均增长率为20.86%。假设未来公司营业收入可以保持该增长速度[注]，则初步测算公司未来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E	2020年E	2021年E
营业收入	57,036.39	68,934.77	83,315.27	100,695.70

注：本处为营运资金测算的假设分析需要，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

扣除货币资金、短期借款等非经营性科目影响，2018年末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末		预测值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占营业收入比重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18,414.46	32.29%	32.29%
预付账款	169.72	0.30%	0.30%
存货	19,563.53	34.30%	34.30%
经营性资产小计（A）	**38,147.71**	**66.88%**	**66.88%**
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	7,999.71	14.03%	14.03%
预收账款	48.38	0.08%	0.08%
经营性负债小计（B）	**8,048.10**	**14.11%**	**14.11%**

假设未来公司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当期收入比重与2018年一致，2019年至2021年各年末公司营运资金占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E	2020年E	2021年E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22,255.90	26,898.71	32,510.06

预付账款	205.12	247.91	299.63
存货	23,644.69	28,577.21	34,538.72
经营性资产小计（A）	**46,105.71**	**55,723.84**	**67,348.41**
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	9,668.53	11,685.49	14,123.20
预收账款	58.48	70.68	85.42
经营性负债小计（B）	**9,727.01**	**11,756.17**	**14,208.62**
营运资金占用	**36,378.70**	**43,967.67**	**53,139.78**

根据上述假设，未来三年公司新增的营运资金需求=2021年末营运资金占用金额-2018年末营运资金占用金额=23,040.17万元。

综上所述，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业务规模将会进一步扩大，亟需补充与业务规模相适应的营运资金，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支持和保障。按照对公司销售收入增长的谨慎估计，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拟从募集资金中使用2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的经营所需。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方案

（一）年产 110 万张牛皮汽车革清洁化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1、项目概况

为了彻底解决关联交易和对关联方环保处理的依赖关系，实现独立经营排污系统。2017年11月，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明新皮业土地厂房和污水处理设施等与皮革生产相关的资产。同时，明新皮业年产60万张牛皮汽车革项目产能平移至明新旭腾。在承接原明新皮业60万张牛皮汽车革项目产能后，为进一步提升现有生产线生产能力，淘汰落后设备，提高现有汽车革生产线的自动化、清洁化和信息化水平，提高汽车革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附加值，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满足市场需求，本公司拟利用公司在嘉兴工业园区现有厂房，对整体110万张牛皮汽车革生产线进行整体清洁化智能化提升改造，建设内容包括淘汰原有毛皮鞣制工段落后产能，对现有复鞣工段和后整饰工段进行清洁化、智能化、自

动化提升改造同时增加部分裁片工段产能。项目建设期为2年。完成本次技术改造后，公司将新增60万张牛皮汽车革产能。

2、项目总投资及时间进度

（1）项目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21,850万元，项目投资构成如下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设投资		
1.1	建筑工程费	1,200.00	5.49%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5,970.00	73.09%
2	预备费及其他费用	680.00	3.11%
3	铺底流动资金	4,000.00	18.31%
	项目总投资	**21,850.00**	**100.00%**

（2）本项目建筑工程内容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不涉及新增建筑，建筑工程主要为厂房装修及清洁化改造，具体包括：

a、厂房平整和粉刷；

b、废气回收封闭式装置；

c、污水处理中心环节改造。

（3）本项目拟采购的主要设备

本项目共新增设备181台/套，设备购置费15,505万元。主要设备见下表：

序号	投资内容	单位	数量	来源
1	液压通过式挤水机	套	1	进口
2	片皮机	套	1	进口
3	削匀机	套	2	进口
4	削匀机自动搭皮系统	套	2	进口
5	自动配料系统	套	1	进口
6	往复式挤水机	套	2	进口
7	液压通过式挤水伸展机	套	1	进口
8	湿震荡机	套	1	进口
9	新涡轮增压真空干燥机	套	1	进口
10	震荡拉软机	套	1	进口
11	磨革机	套	3	进口
12	量革机	套	2	进口

序号	投资内容	单位	数量	来源
13	除尘机	套	2	进口
14	摔软转鼓	套	6	进口
15	自动配料系统	套	1	进口
16	辊涂机	套	6	进口
17	自动清洁机	套	2	进口
18	喷浆机	套	5	进口
19	机械发泡系统	套	2	进口
20	在线混合系统	套	10	进口
21	摔软转鼓	套	3	进口
22	震荡拉软机	套	2	进口
23	自动接皮机	套	20	进口
24	红外线烘箱包括洗线	套	16	进口
25	压花机	套	4	进口
26	压花辊	套	10	进口
27	对色仪	套	3	进口
28	量革机	套	2	进口
29	打孔机	套	2	进口
30	裁片机	套	1	进口
31	裁床	套	4	进口
32	电脑画皮机	套	2	进口
33	削皮机	套	2	进口
34	转鼓	套	16	国产
35	辊涂机	套	2	国产
36	喷浆机	套	2	国产
37	调湿调温烘箱	套	3	国产
38	涂饰车间空气净化工程	套	1	国产
39	绷板机	套	4	国产
40	冷冻式干燥机	套	2	国产
41	阿特拉斯空气压缩机	套	3	国产
42	储气罐	套	3	国产
43	电动叉车	套	5	国产
44	液压手动叉车	套	3	国产
45	地磅	套	4	国产
46	电气动力柜	套	10	国产

目前，我国生产机器设备制造业的生产技术水平与国外发达国家相比尚存在一定差距。公司为了最大限度地保证产品质量的要求，以及不断提高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自动化程度和信息化程度降低成本，本项目所计划采购的生产设备大部分为进口设备。

3、产品技术情况

本项目拟采用清洁化生产工艺，采用国际先进的自动化、智能化生产设备，运行可靠、清洁生产、节约投资的原则，优化工艺方案、节能减排、减少人员配置提高劳动生产率、提升产品品质。

（1）生产工艺流程

从工艺流程上看，本项目产品的加工工序为复鞣、后整饰和裁片，关于本项目主要采用的工艺流程具体见下图。

（2）工艺技术特点

本项目产品大多采用公司现有的核心技术。关于本项目主要采用的核心技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的技术和研发情况”。

4、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使用的主原料为牛皮湿皮，主要向国外进口采购，剩余部分自子公司采购，目前市场供应充足；使用的辅助材料主要为化料，且着色剂、涂饰助剂为环保型，在化料采购方面，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公司全部选择国外品牌，如朗盛（LANXESS）、司马化学（Zschimmer & Schwarz）、斯塔尔（STAHL）等供应商，

经过长期的合作，供货渠道已十分畅通、货源充足。

本项目使用的电力、蒸汽和水可就地解决，由嘉兴当地相关部门保障供应。

5、项目实施地点及占用土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在嘉兴工业园区，公司利用现有的厂房、仓库组织实施，无新增建筑。

6、项目的环保治理措施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标准，本项目已取得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本项目系在原有生产线的基础上进行的升级改造，绿色清洁化和节能改造作为项目实施重要目标被有效贯彻。本次建设通过引进成熟可靠清洁生产工艺技术，严格执行有关的环保标准和法规，并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从而达到避免/减少污染物排放及有效节能的目标。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措施如下：

（1）废水处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废水通过公司现有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限值后排入嘉兴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后进一步处理。

（2）废气处理措施

本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磨革粉尘和涂饰废气。

① 磨革粉尘

磨革机配有袋式除尘器，采用负压粉尘收集方式，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99%，袋式除尘收集的革尘集中由配套的粉尘压饼机挤压成块，可回收外卖利用；磨革废气经袋式除尘处理后，尾气经15m高的排气筒排放。经以上处理后排放，外排废气中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可符合GB16297-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② 涂饰废气

涂饰过程全部采用水性涂饰剂进行涂饰加工，涂饰剂涂饰加工过程中挥发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水蒸气，污染物产生量较少。涂饰废气经水喷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3）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磨革灰、边角料、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等。其中磨革灰和边角料收集后外卖再利用，生活垃圾收集于厂区内设置的垃圾筒，由环卫部门负责统一清运处理，污泥交由有处置资质的公司处理。

（4）噪声污染处理措施

本项目通过设备选型、合理布局、使用吸音/隔声材料和安装消声器等措施，对各类噪声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噪声治理措施，确保所在厂区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7、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具体实施进度情况如下：

时间(月) 进度 项目	1-3	4	5-9	10-11	12-17	18-19	20-22	23-24
工程改造								
厂区改造施工								
设备采购								
设备安装								
设备调试								
联合试车运转								
投产使用								

8、项目经济效益预测

本项目盈利能力较强，具有良好投资盈利前景，项目达产后将给公司带来良好的投资回报。

序号	经济指标	计算值
1	年均销售收入（万元）	46,094.40

2	年均税后利润（万元）	5,385.10
3	静态投资回收期（年）（税后）	6.65
4	动态投资回收期（年）（税后）	9.03
5	内部收益率（税后）	17.90%

（二）年产 50 万张高档无铬鞣牛皮汽车革工业 4.0 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适应国家环保政策要求，完善公司产品结构，提升现有产品产能，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满足下游客户对环保型汽车革的需求，公司拟利用子公司现有土地投资建设“年加工50万张高档无铬鞣牛皮汽车革”，本项目建设期为3年，项目建成后，公司每年将新增50万张无铬鞣汽车革生产能力。

2、项目总投资及时间进度

（1）项目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39,800万元，项目投资构成如下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设投资		
1.1	建筑工程费	9,042.96	22.72%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8,763.54	47.14%
2	预备费及其他费用	3,993.50	10.04%
3	铺底流动资金	8,000.00	20.10%
	项目总投资	**39,800.00**	**100.00%**

（2）本项目建筑工程内容

本项目利用现有土地进行，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费用（万元）
1	1#车间扩建厂房（水场车间）	469.65
2	2#车间扩建厂房（整理车间）	768.30
3	涂片/载片车间及成品仓库	5,646.29
4	辅助生产项目	465.73
5	其他设施	1,692.99

（3）本项目拟采购的主要设备

本项目共新增生产和研发设备228台/套，设备购置费17,522.63万元。详见下表：

序号	投资内容	单位	数量	来源
1、专业设备				

序号	投资内容	单位	数量	来源
1	片皮机	台（套）	3	进口
2	去肉机	台（套）	4	进口
3	滤毛器	台（套）	2	进口
4	自动配水系统	台（套）	3	进口
5	削匀机	台（套）	3	进口
6	自动搭皮系统	台（套）	3	进口
7	传送带	台（套）	3	进口
8	往复式挤水机	台（套）	2	进口
9	液压通过式挤水伸展机	台（套）	1	进口
10	湿伸展机	台（套）	2	进口
11	新涡轮增压真空干燥机	台（套）	1	进口
12	送皮架	台（套）	1	进口
13	经处理空气喷气式调湿机	台（套）	1	进口
14	震荡拉软机	台（套）	2	进口
15	自动绷板机	台（套）	1	进口
16	全自动复鞣配料系统	台（套）	1	进口
17	磨革机	台（套）	4	进口
18	除尘机	台（套）	4	进口
19	摔软转鼓	台（套）	6	进口
20	全自动皮革涂饰剂配料系统	台（套）	1	进口
21	辊涂机	台（套）	2	进口
22	顶涂机	台（套）	1	进口
23	喷浆机	台（套）	3	进口
24	机械发泡系统	台（套）	2	进口
25	在线双组分配比系统	台（套）	4	进口
26	自动接皮机	台（套）	6	进口
27	自动清洁机	台（套）	2	进口
28	喷浆机加红外线烘箱包括洗线装置	台（套）	6	进口
29	调湿调温烘箱	台（套）	2	进口
30	压花机	台（套）	4	进口
31	压花辊	台（套）	10	进口
32	对色仪	台（套）	2	进口
33	打孔机	台（套）	2	进口
34	裁片机	台（套）	2	进口
35	削皮机	台（套）	2	进口
36	干片机	台（套）	1	进口
37	量革机	台（套）	3	进口
38	车间自动扫地机	台（套）	3	进口
39	转鼓（鞣制及复鞣染色）	台（套）	20	国产
40	绷板机	台（套）	3	国产
41	自动进皮出皮装置（输送线）	台（套）	1	国产

序号	投资内容	单位	数量	来源
42	挤水机	台（套）	2	国产
43	空气压缩机	台（套）	3	国产
44	电动叉车	台（套）	3	国产
45	地磅	台（套）	1	国产
46	升降平台	台（套）	3	国产
47	储水罐	台（套）	2	国产
48	储气罐	台（套）	2	国产
49	货架（普通型）	台（套）	1	国产
50	卸皮斗	台（套）	12	国产
51	车间净化保温系统	台（套）	1	国产
52	车间控温水冷空调系统	台（套）	1	国产
53	冷冻式干燥机	台（套）	1	国产
54	制冰机	台（套）	1	国产
55	旋转循环挂凉线	台（套）	2	国产
56	智能仓储立体货架系统（原皮仓）	台（套）	1	国产
57	智能仓储立体货架系统（化料仓/成品仓）	台（套）	2	国产
58	机器人自动抓取系统	台（套）	3	国产
59	回水皮机器人自动修边切割系统	台（套）	1	国产
60	灰皮机器人自动修边切割系统	台（套）	1	国产
61	灰皮入鼓称重计量系统	台（套）	1	国产
62	白皮入鼓称重计量系统	台（套）	1	国产
63	AGV 智能输送小车及系统	台（套）	4	国产
2、实验室设备				
1	试验不锈钢转鼓	台（套）	8	国产
2	雾化测试仪	台（套）	1	进口
3	脂肪仪	台（套）	1	进口
4	微电脑力学拉力机	台（套）	1	进口
5	摩擦色牢度设备（布擦)	台（套）	1	进口
6	软度测试仪	台（套）	1	进口
7	桌上型指针式厚度计	台（套）	1	进口
8	静态伸长仪	台（套）	1	进口
9	温湿度自动记录仪	台（套）	1	进口
10	耐黄变实验箱	台（套）	1	国产
11	皮料切割机	台（套）	1	进口
12	耐磨耗试验机	台（套）	2	进口
13	德墨西亚耐折设备	台（套）	1	进口
14	软度测试仪	台（套）	1	进口
15	立式耐寒弯折试验	台（套）	1	进口
16	耐屈挠检测仪	台（套）	2	进口

序号	投资内容	单位	数量	来源
17	马丁代尔耐磨/耐污试验机	台（套）	1	进口
18	摩擦褪色实验机	台（套）	1	进口
19	鼓风烘箱	台（套）	3	进口
20	摩擦色牢度设备（毛毡擦）	台（套）	2	进口
21	桌椅	台（套）	4	国产
22	台式电脑	台（套）	4	国产
23	打印机	台（套）	1	国产
24	皮革燃烧试验机	台（套）	1	进口
25	耐磨试验机	台（套）	1	进口
26	透水汽测试仪	台（套）	1	进口
27	变色能力测试设备	台（套）	1	进口
28	标准光源对色箱	台（套）	1	进口
29	缝纫机	台（套）	1	国产
30	耐弯折设备	台（套）	2	进口
31	氙灯光照试验机	台（套）	1	进口

3、产品技术情况

本项目产品为高档无铬鞣汽车革产品。项目在立项及设计上立足于全球行业内最先进的自动化生产理念，学习引进并消化了德国、意大利及巴西的先进皮革制造企业的经验，坚持运行可靠、清洁生产、节约投资的原则，从设计阶段导入了自动化及精益生产的元素，从而大大提高了效率，达到了节能减排，低碳运用的效果。

项目采用国际先进的自动化、智能化生产设备，生产工艺设计中使用无铬鞣制技术、保毛脱毛及灰液循环技术、无氨脱灰软化中和技术等大量清洁化生产技术和工艺，生产环节规避了铬污染源的使用，降低了污水中氨氮、COD及污泥的排放量，特别是减少含铬污泥的产生。同时通过优化工艺方案、合理安排工艺布局、减少人员配置以提高劳动生产率、提升产品品质。

（1）生产工艺流程

从工艺流程上看，本项目产品的加工工序为鞣制、复鞣、后整饰和裁片，关于本项目主要采用的工艺流程具体见下图。

（2）工艺技术特点

本项目产品大多采用公司现有的核心技术。关于本项目主要采用的核心技术参见本招股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的技术和研发情况”。

4、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使用的主原料为牛原皮，主要向澳大利亚、美国和巴西进口采购，目前市场供应充足；使用的辅助材料主要为化料，且着色剂、涂饰助剂为环保型，在化料采购方面，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公司全部选择国外品牌，如朗盛（LANXESS）、司马化学（Zschimmer&Schwarz）、斯塔尔（STAHL）等供应商，经过长期的合作，供货渠道已十分畅通、货源充足。

本项目使用的电力、蒸汽和水可就地解决，由阜新当地相关部门保障供应。

5、项目实施地点及占用土地情况

本项目由子公司辽宁富新具体实施。建设地点在阜新皮革产业开发区，公司

利用现有的土地组织实施

6、项目的环保治理措施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标准，本项目已取得阜新市环保局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

本次建设通过引进成熟可靠清洁生产工艺技术，严格执行有关的环保标准和法规，并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从而达到避免/减少污染物排放及有效节能的目标。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措施如下：

（1）废水处理措施

本项目主要废水有生活废水、生产废水、地面冲洗水等废水。其中生活污水由化粪池经生活污水排水管排入市政生活污水管道；生产废水通过公司现有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预处理后皮革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2）废气处理措施

本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磨革粉尘和涂饰废气。

① 磨革粉尘

磨革机配有袋式除尘器，采用负压粉尘收集方式，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99%，袋式除尘收集的革尘集中由配套的粉尘压饼机挤压成块，可回收外卖利用；磨革废气经袋式除尘处理后，尾气经15m高的排气筒排放。经以上处理后排放，外排废气中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可符合GB16297-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② 涂饰废气

涂饰过程全部采用水性涂饰剂进行涂饰加工，涂饰剂涂饰加工过程中挥发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水蒸气，污染物产生量较少。涂饰废气经水喷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3）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磨革灰、边角料、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产

生的污泥等。其中磨革灰和边角料收集后外卖再利用，生活垃圾收集于厂区内设置的垃圾筒，由环卫部门负责统一清运处理，污泥交由有处置资质的公司处理。

（4）噪声污染处理措施

本项目通过设备选型、合理布局、使用吸音/隔声材料和安装消声器等措施，对各类噪声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噪声治理措施，确保所在厂区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7、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36个月。建设期进度具体如下：

时间（季） 进度 项目	1-2	3	4-8	9	10	11	12
工程设计							
土建施工							
设备采购与安装							
生产准备							
设备调试							
联合试车运转							
试生产							

建设投资全部完成后，当年产量预计可达到全部产能的70%，次年完全达产。

8、项目经济效益预测

本项目盈利能力较强，具有良好投资盈利前景，项目达产后将给公司带来良好的投资回报。

序号	经济指标	计算值
1	年均销售收入（万元）	45,181.71
2	年均税后利润（万元）	7,325.11
3	静态投资回收期（年）（税后）	7.08
4	动态投资回收期（年）（税后）	9.16
5	内部收益率（税后）	17.91%

（三）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随着环保政策的日益严峻和行业技术水平的不断改进及提升，公司的研发体系被赋予更高要求。为增强公司在汽车革领域的研发能力，深化公司在皮革加工工艺和清洁生产技术等方面的研究，实现公司在上述研发瓶颈上的突破，确保公司可以牢牢掌控清洁制革领域的领先技术，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本项目将利用“年产110万张牛皮汽车革清洁化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的建设为契机，购置国内外先进的研发仪器设备，对本公司原有的3,582平方米研发中心实验室楼进行重新隔断、装修，建设恒温恒湿实验室、测试污染物释放过程的步入式VOC采集气候实验室和原辅料、水质中心化验室等先进试验装备和设施。

2、项目总投资及时间进度

（1）项目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5,550万元，项目投资构成如下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设投资	-	-
1.1	建筑工程费	500.00	9.01%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4,379.00	78.90%
2	预备费及其他费用	171.00	3.08%
3	铺底流动资金	500.00	9.01%
	项目总投资	**5,550.00**	**100.00%**

（2）本项目建筑工程内容

本项目利用现有研发中心实验楼进行，不涉及新增建筑，建设内容包括对现有研发中心实验楼的装修费用和建设800平方米恒温恒湿实验室建造。

（3）本项目拟采购的主要设备

本项目共新增设备180台/套，设备购置费4,379万元。详见下表：

序号	投资内容	单位	数量	来源
1	震荡拉软机	台	1	进口
2	摔软转鼓	套	2	进口
3	自动清洁机	台	1	进口
4	对色仪	台	1	进口
5	进口灯箱	台	1	进口

序号	投资内容	单位	数量	来源
6	1m3 仓 VOC 试验箱	台	1	进口
7	氙灯试验机	套	2	进口
8	屈挠试验仪	套	1	进口
9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套	1	进口
10	高性能液体色谱仪	台	1	进口
11	50 倍专用放大镜	套	2	进口
12	老化试验箱	台	6	进口
13	步入式 VOC 采集气候试验室	台	1	进口
14	恒温恒湿试验箱	台	4	进口
15	恒温恒湿试验箱	台	2	进口
16	油脂含量测试仪	台	2	进口
17	马丁代尔测试仪	台	2	进口
18	Taber 磨耗	台	4	进口
19	桌上型指针式厚度仪	个	2	进口
20	耐折牢度测试机	台	6	进口
21	汽车内饰物耐燃试验机	台	2	进口
22	燃烧试验机通风橱	台	2	进口
23	皮革软度仪	台	3	进口
24	立式耐寒弯折试验	台	2	进口
25	雾化测试仪	台	2	进口
26	高温灰化炉	台	3	进口
27	紫外分光光度计	台	2	进口
28	拉力测试机	只	2	进口
29	摩擦色牢度试验机	台	5	进口
30	MIE 磨耗试验机	台	2	进口
31	耐揉搓试验机	台	2	进口
32	耐磨试验仪	台	3	进口
33	粘滑试验仪	台	1	进口
34	涂层测厚仪	台	2	进口
35	摩擦坚固牢度试验仪	台	2	进口
36	显微镜	台	2	进口
37	抗弯刚度试验仪	台	1	进口
38	光泽度测试仪	台	2	进口
39	弗莱克刚软度试验仪	台	2	进口
40	耐磨试验机	台	2	进口
41	福特 14 号耐折试验仪	台	2	进口
42	横向磨损试验仪	台	1	进口
43	CSI 抗起球试验仪	台	2	进口
44	菲亚特磨损试验仪	台	2	进口
45	德国毕克透过率测量仪	台	2	进口
46	现代磨损试验仪	个	2	进口
47	对色仪	套	2	进口

序号	投资内容	单位	数量	来源
48	标准光源对色房	个	1	进口
49	绷板机	台	1	国产
50	冷冻式干燥机	个	1	国产
51	不锈钢马镫	个	20	国产
52	实验室专用档案柜	个	50	国产
53	静态伸长仪	套	3	国产
54	皮料切割机	个	2	国产
55	洗碗机（洗瓶机）	台	2	国产

3、项目实施地点及占用土地情况

本项目利用现位于嘉兴工业园区的研发中心实验楼组织实施。

4、项目的环保治理措施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标准，本项目已取得嘉兴市环保局出具的南行审投环[2018]92号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本次建设严格执行有关的环保标准和法规，并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从而达到避免/减少污染物排放及有效节能的目标。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措施如下：

（1）废水处理措施

本项目主要废水有生活废水、实验室废水。其中生活污水由化粪池经生活污水排水管排入市政生活污水管道；实验室废水通过公司现有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预处理后排入皮革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2）废气处理措施

本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餐厅油烟废气，采用DDN型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

（3）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实验废弃物、生活垃圾。其中实验废弃物收集后外卖再利用，生活垃圾收集于厂区内设置的垃圾筒，由环卫部门负责统一清运处理。

（4）噪声污染处理措施

本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的仪器设备，将噪音大、振动剧烈的设备集中设置，分隔独立的房间，且在房间墙壁上采用吸音、隔声材料，在风机上安装消声器，减少噪声向外辐射，确保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5、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18个月，具体时间进度为：

时间（月） 内容	1-2	3-6	7-8	9	10-11	12	13-14	15-18
可研编制及审批								
研发中心实验室楼装修								
设备仪器选型采购								
设备安装								
验收、投入运营								

项目完成后将形成高性能多功能实验室及试验检测中心，公司将利用以上新研发条件，重点开展各种汽车革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

（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为满足公司规模扩张和新产品研发等对运营资金的需求，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公司拟将20,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1、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运营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浙江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将流动资金存入董事会决定的专户管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需求审慎进行统筹安排，该等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将严格按照证监会、上交所颁布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使用该项营运资金。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科学预算和合理调度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资金的使用方向、进度和数量，保障募

集资金的安全和使用效率，切实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在具体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将严格遵守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

2、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和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无法在短期内产生直接经济效益，因此在短期内公司面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但从长期看，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对促进公司的稳步健康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同时，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显著降低，

公司的偿债能力得到提高，资产流动性进一步增强。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将一定程度上改变公司过去主要依靠自身积累获得发展所需资金的局面，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提供有力支持。随着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将有能力进一步扩大研发投入规模，提升公司的技术和创新能力。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1、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都将大幅提高，这将进一步壮大公司整体实力，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2、对资产负债结构和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总额将大幅提高，短期内资产负债率将大幅下降，降低财务风险；同时本次发行将增加公司资本公积，使公司资本结构更加稳健，有利于今后公司股本的进一步扩张。

3、对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水平的影响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因财务摊薄会有一定程度的降低。从中长期来看，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均具有较高的投资回报率，随着募投项目陆续产生效益，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水平将有大幅提高，使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竞争力不断提高。

4、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4,081.86万元，每年新增的净利润近12,710.21万元。募投项目的盈利能力较强，盈利足以消化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普通股，公司所有的股份同股同权，同股同利，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以下顺序分配：

（一）弥补公司以前年度的亏损；

（二）按 10%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时，可以不再提取；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可以将公积金转增为股本，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根据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公司总股本 12,45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3,735 万元（含税）。

除上述股利分配外，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其他股利分配。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8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关于制订<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019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制订<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修订。

（一）利润分配原则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的、稳定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形式和期间间隔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将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若公司增长快速，在考虑实际经营情况的基础上，可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公司应按年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公司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利润分配方案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3、现金分红比例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在符合现金利润分配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付发生时，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后，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

方案。

4、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三）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制定了《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规划如下：

1、长期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公司着眼于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发展战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发展所处阶段、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等情况，统筹考虑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从而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以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长期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1）公司长期回报规划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2）公司长期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公司股东（特别是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涉及股价敏感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3）公司长期回报规划的制定应充分考虑投资者回报，合理平衡和处理好公司自身稳健发展和回报股东的关系，实施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4）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5）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的原则，坚持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3、长期回报规划的制订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1）根据股东大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至少每三年制定或修改一次未来三年具体的股东回报规划；（2）回报规划期内，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不得随意变更。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确有必要对本次确定的三年分红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股东回报计划，并确保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4、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业务发展目标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借助募集资金和留存未分配利润，进一步提升公司产能、设备水平和技术实力，巩固和提高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占有率。为此，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将为股东提供以下投资回报：

（1）当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以后，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且现金分红在当年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应低于 20%。

（2）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存在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等情况时，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

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逐步扩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的实现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并得以实施，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日前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发行后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权益。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的责任机构和相关人员

为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主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胥兴春

电话：0573-89992817

传真：0573-83675036

电子邮件：xxc@mingxinleather.com

二、重要合同

（一）销售与采购合同

1、销售合同

发行人主要通过与客户签订框架协议或由整车厂发放定点提名信等方式与客户确定合作关系，供需双方就定价原则、产品规格、技术要求、结算方式、违约责任、合同有效期限等条款进行约定。客户在实际采购需求发生时，再通过电子邮件或预测计划等形式向公司下达具体订单，销售金额以具体订单中载明的金额为基准，经双方确认一致后进行结算。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	销售内容	签署时间	合同期限
1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零部件及用于售后服务的总成拆散件	2017.1.1	合同期限为一年，即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除非任何一方在合同期满前提前三个月书面提出终止合同的要求，否则合同自动延长至下一个日历年，期限延长不受次数限制。
2	上海久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座椅裁片皮	2018.6.12	未约定期限。
3	成都富维安道拓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汽车内饰的零部件及原材料	2018.11.12	未约定期限。
4	长春富维安道拓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汽车内饰的零部件及原材料	2018.11.12	未约定期限。
5	廊坊华安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用于批量生产的原材料、外购件	2016.11.12	合同期限为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在届满前三个月向对方发出通知终止协议，协议的期限应自动延长一年，延长次数不受限制。
6	Magna Seating Systems of Acuna	汽车内饰零部件	2017.7.1	未约定期限。
7	延锋百利得（上海）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汽车配件原材料	2018.1.1	有效期一年，双方在协议书终止之日前的一个月之前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自动延长一年，以此类推。

2、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原材料采购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原材料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买方	卖方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1	100097	发行人	TYSON FRESH MEATS,INC.	采购盐湿牛皮	2019.4.25	USD 799,500

序号	合同编号	买方	卖方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2	31715	发行人	A.I. TOPPER & CO PTY LTD	采购盐湿牛皮	2019.5.8	USD 994,000
3	20190318-A	发行人	JBS LEATHER URUGUAY S.A.	采购蓝湿皮	2019.3.28	USD 1,754,280

（二）借款与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融资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融资合同如下：

1、银行授信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期限	融资额度金额
1	2019 年授字 MX001 号《授信业务总协议》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	2019.3.11-2021.3.3	以双方依据该授信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授信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中约定的金额为准
2	公授信字第 ZH1900000013453 号《综合授信合同》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2019.1.31-2020.1.31	最高人民币 5,000 万元
3	JXCL201913《贸易融资额度合同》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2019.5.24-2019.11.17	最高人民币 5,900 万元
4	JX01（融资）20180011《最高额融资合同》	发行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2018.7.19-2019.6.29	最高人民币 3,000 万元

2、银行贷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债务人	债权人	签订日期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万元）
1	0120400006-2019 年（南湖）字 00024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	2019.1.14	6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2019.1.14）起算	1,000.00
2	0120400006-2019 年（南湖）字 00109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	2019.3.4	6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2019.3.4）起算	1,100.00
3	63804712302019036《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额合同》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2019.3.29	2019.3.29-2020.3.28	2,100.00
4	JXB2018 人借 610《流动资金信用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	2018.12.28	6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2018.12.29）起算	1,000.00

3、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	抵押人/保证人/出质人	债权人	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金额
1	2017 年营业（抵）字 0179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注 1）	辽宁富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2017.4.6-2020.4.6	最高余额 7,993 万元的主债权；以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2	JX01（高保）2018002 1《最高额保证合同》	辽宁富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2018.7.19-2019.6.29	不超过 3,000 万元的主债权融资额度余额
3	Z638047925020180124《最高额抵押合同》（注 2）	明新旭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2018.12.13-2023.12.31	最高限额 7,068.30 万元的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	抵押人/保证人/出质人	债权人	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金额
4	Z6380479250201801 25《最高额抵押合同》（注3）	明新旭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2018.12.13-2023.12.31	最高限额3,817.51万元的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
5	Z6380479992018043《保证合同（本金最高额）》	辽宁富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2018.5.21-2023.5.21	不超过7,200万元的主债权本金余额；以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明新旭腾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6	JXB2019人质079《应收账款质押合同》（注4）	明新旭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	2019.3.11-2021.3.3	6,099万元本金余额；以及因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明新旭腾违约而给质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7	JXB2019人保029《最高额保证合同》	辽宁富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	2019.3.11-2021.3.3	不超过5,000万元的本金余额；基于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明新旭腾违约而给抵押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8	JXB2019人质154《应收账款质押合同》（注5）	明新旭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	2019.3.11-2021.3.3	1,561.95万元本金余额；以及因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明新旭腾违约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	抵押人/保证人/出质人	债权人	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金额
					而给质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9	JXB2018 人质 612《应收账款质押合同》（注 6）	明新旭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	2018.12.28-2019.6.29	1,000 万元本金余额；以及因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明新旭腾违约而给质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10	JXB2017 人保 293《最高额保证合同》	辽宁富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	2017.8.8-2020.8.8	不超过 5,800 万元的本金余额；基于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明新旭腾违约而给抵押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11	公高质字第 99572019Z01019 号《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注 7）	明新旭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2019.1.31-2020.1.31	最高限额 5,000 万元的本金余额；以及由此产生的所有应付款项
12	公高质字第 99572019Z01020 号《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注 8）	明新旭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2019.1.31-2020.1.31	最高限额 5,000 万元的本金余额；以及由此产生的所有应付款项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	抵押人/保证人/出质人	债权人	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金额
13	公高质字第 99572019Z01021 号《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注 9）	明新旭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2019.1.31-2020.1.31	最高限额 5,000 万元的本金余额；以及由此产生的所有应付款项
14	公高保字第 99572019B0100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辽宁富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2019.1.31-2020.1.31	不超过 5,000 万元主债权本金及其他应付款项

注 1：抵押物为辽（2017）阜新市不动产权第 9000467 号、辽（2017）阜新市不动产权第 9000468 号及辽（2017）阜新市不动产权第 9000469 号《不动产权证》中载明的不动产。

注 2：抵押物为浙（2018）嘉南不动产权第 0049432 号《不动产权证》中载明的不动产。

注 3：抵押物为浙（2018）嘉南不动产权第 0049422 号《不动产权证》中载明的不动产。

注 4：质押物为明新旭腾与成都富维安道拓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长春富维安道拓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发生的账龄为 6 个月，总金额为 6099 万元的应收账款。

注 5：质押物为明新旭腾与成都富维安道拓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之间账龄为 6 个月，金额为 1561.95 万元的应收账款。

注 6：质押物为账龄为 6 个月，金额为 2320 万元的应收账款。

注 7：质押物为明新旭腾与上海元通座椅系统有限公司现在及将来签订的贸易合同项下上海元通座椅系统有限公司享有的自 2018.10.1-2022.1.30 发生的全部合格应收账款。

注 8：质押物为明新旭腾与上海久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现在及将来签订的贸易合同项下上海久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享有的自 2018.10.1-2022.1.30 发生的全部合格应收账款。

注 9：质押物为明新旭腾与东台市吉中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现在及将来签订的贸易合同项下东台市吉中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享有的自 2018.10.1-2022.1.30 发生的全部合格应收账款。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四、发行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没有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和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事项。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没有发生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刑事诉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庄君新　　余海洁　　胥兴春

刘贤军　　芮明杰　　向　磊

彭朝晖

全体监事签名：

曹逸群　　袁春怡　　卜凤燕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庄君新　　胥兴春　　刘贤军

Jason Jong Ho Chon　　Herbert Friedrich Winkler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7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一）

本公司已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签名：

尹志勇　　赵　晶

项目协办人签名：

陆　蕾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　芳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6 月 17 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二）

本人已认真阅读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人总经理签名：

王　勇

保荐人执行董事签名：

王　芳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 6月 17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宋正奇　　肖 浩　　钟梦婷

单位负责人：

顾功耘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年 6 月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639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6399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卢娅萍　　张建东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施其林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九年六月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Add: Block B,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1366 Qianjiang Road, Hangzhou, China
网址：www.pccpa.cn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76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123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124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125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591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施其林　　（已离职）　　章磊

（已离职）
吕庆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施其林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日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Add: Block B,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1366 Qianjiang Road, Hangzhou, China
网址：www.pccpa.cn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作为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验资机构，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76 号），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施其林和吕庆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123 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124 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125 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591 号），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章磊和吕庆庆。

章磊已于 2018 年 6 月、吕庆庆已于 2018 年 7 月从本所离职，故无法在《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之“验资机构声明”和“验资机构承诺”中签字。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施其林

二〇一九年六月 17 日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Add: Block B,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1366 Qianjiang Road, Hangzhou, China
网址：www.pccpa.cn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并确认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公司出具的《浙江明新旭腾皮业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305号）和《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浙江明新皮业有限公司相关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2017号）的专业结论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完整准确地援引本公司出具的《浙江明新旭腾皮业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305号）和《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浙江明新皮业有限公司相关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2017号）的专业结论无异议，确认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援引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专业结论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资产评估师 刘赛莉 33110037　资产评估师 邓爱桦 33130032

刘赛莉　　邓爱桦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 智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7日

资产评估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并确认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公司出具的《《浙江明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以其持有的工业房地产对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房地产估价报告》复核项目复核报告》（中联评咨字〔2017〕第706号）的专业结论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完整准确地援引本公司出具的《《浙江明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以其持有的工业房地产对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房地产估价报告》复核项目复核报告》（中联评咨字〔2017〕第706号）的专业结论无异议，确认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援引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专业结论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资产评估师 刘赛莉 33110037　资产评估师 邓爱桦 33130032

刘赛莉　　邓爱桦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 智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7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发行保荐书；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六）公司章程（草案）；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和时间

1、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 188 号

电　　话：　0573-89992817

传　　真：　0573-83675036

联 系 人：　胥兴春

公司网址：　http://www.mingxinleather.com/

电子信箱：　xxc@mingxinleather.com

查阅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00—11：30 下午 1：30—5：00

2、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10 层

电　　话： 021-60397960

传　　真： 021-61357693

联 系 人： 戴馨雨

查阅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00—11：30 下午 1：30—5：00